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　第 3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7 卷第 3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曾文亮、李佩蓁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聰敏、林文凱、張素玢、陳宗仁
陳翠蓮、曾品滄、蔡龍保、鄭維中、鍾淑敏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TAIT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Wen-liang Tseng	Pei-chen Li	
Editors	Feng-chiao Ho	Hsueh-ming Wu	Wen-kai Lin
	Su-bing Chang	Tsung-jen Chen	Tsui-lien Chen
	Pin-tsang Tseng	Lung-pao Tsai	Wei-chung Cheng
	Shu-ming Chung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Nai-teh Wu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7 卷第 3 期

研究論著

Selden Map 有關臺灣與琉球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
兼論北港與加里林的位置與地緣意涵／陳宗仁 …………………… 1

臺灣女性在滿洲的生活經驗（1905-1948）／許雪姬 …………………… 43

戰後臺灣糧食體制運作的困境與對策（1950-1953 年）／曾獻緯 … 111

研究討論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在人文研究之應用：
以日治臺灣初等學校教師及其跨境為中心／王麗蕉 …………… 16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3 期，頁 1-42
民國 109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Selden Map 有關臺灣與琉球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兼論北港與加里林的位置與地緣意涵*

陳宗仁**

摘　要

Selden Map 典藏於英國牛津大學 Bodleian 圖書館，繪製於十七世紀初期，近年頗受學界關注。本文分析 Selden Map 有關臺灣、琉球海域的描繪，分別針對圖形、文字標註及針路討論。依據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初期中國、日本及歐洲地圖對於臺灣、琉球海域描繪的異同，指出圖形受到歐洲 Mercator 型地圖的影響。地名與航路的分析，顯示臺灣與琉球都不是繪者關注的重點，但關於臺灣、琉球海域的地名與航路均受到福建水手的海域知識影響。整體而言，Selden Map 有關臺灣、琉球的描繪，和對日本海域的描繪方式相同，均在十六世紀葡萄牙海圖的基礎上，加上唐人的海域知識。

本文另一重點是討論琉球國、北港及加里林的意涵，認為「琉球國」只是前往日本路程中的航行指標，琉球的「大交易時代」業已結束。至於臺灣海域標註「北港」與「加里林」這兩個地名，本文認為北港應該在古魍港內海，加里林則是彰化的二林。這兩個地名的重要性在於它們最初是區域性港口，但是在十六世紀唐人沿著臺灣西海岸捕魚、經商過程中，北港成為閩南船隻經澎湖前往臺灣西岸各港口的結點；至於加里林則是閩南船隻從澎湖直航臺灣中、北部海域時必經的港口。

關鍵詞：唐人、針路、海圖、地圖史、東亞海域史

---

* 感謝林天人、翁佳音、康培德、鄭維中等教授與簡宏逸博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與建議，亦感謝兩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以及助理賴東璿、吳佩璇的協助。本文曾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於本所宣讀，蒙在場同仁提供寶貴意見，謹致謝意。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前言
二、新舊知識並存：東亞地圖的描繪與地理認知
三、貿易與航路：歐洲地圖的描繪與地理認知
四、通往日本之島：概念化的琉球國及其航路
五、臺灣西岸航路結點：北港
六、直航臺灣西北海岸的指標：加里林
七、結論

一、前言

Selden Map 典藏於英國牛津大學的 Bodleian 圖書館，被遺忘了數百年，直到 2008 年美國歷史學者 Robert Batchelor「重新發現」。[1] 這幅圖長約 158 公分，寬 96 公分，與一般的地圖相比，篇幅顯得相當大。內容涉及中國、日本、朝鮮，以及現今東南亞各地，繪圖範圍相當於是現代地理概念中的東亞，年代大約是十七世紀初期。

這幅圖近年來受學術界關注，研究論著相當多，依據筆者見聞所及，自 2011-2019 年間，學界共發表相關研究論著 54 篇，其中專書 3 本，學術論文 43 篇，書評、研究回顧等 10 篇。[2]

---

1 此圖原為當時英國著名政治人物 John Selden（1584-1654）所有，他過世後，其後人於 1659 年將此圖與其他書籍捐給牛津大學的 Bodleian 圖書館。此圖館藏編號 MS. Selden supra 105，名稱為“The Selden Map of China”，但此圖繪製涉及東亞，而非僅繪中國，故本文簡稱為 Selden Map。

2 筆者的統計資料，未刊稿。關於此圖研究成果評述，可參見陳宗仁，〈Mr. Selden’s Map 有關日本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收於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8），頁 359-365；张丽玲，〈卜正民《塞尔登的中国地图：重返东方大航海时代》评述〉，《海洋史研究》（北京）9（2016 年 7 月），頁 377-393；龚缨晏、许俊琳，〈《雪尔登中国地图》的发现与研究〉，《史学理论研究》（北京）2015: 3（2015 年 7 月），頁 100-105。又，2011 年此圖修復完成，目前 Bodleian 圖書館網頁提供細部圖像瀏覽，甚便觀賞與研究，參見“Selden Map”，館藏編號：MS. Selden supra 105，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bit.ly/3kkFXuz。

圖一　Selden Map 琉球、臺灣海域局部

資料來源：“Selden Map”，館藏編號：MS. Selden supra 105，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bit.ly/3kkFXuz。

目前有關 Selden Map 的研究成果與課題可區分為兩種研究取向，一類是探討圖名、繪製年代、作者與繪製地、局部圖像的意涵、全圖繪製手法等，這是對此圖基本資料的研究，亦即就此圖論此圖。另一種研究方式是探討此圖的時代意義，如卜正明、聶洪萍等，試圖說明此圖顯露當時的南海貿易。研究成果雖然豐富，但觀點相當歧異，此一現象可說是此圖研究的特點，也反映了目前研究的瓶頸，而瓶頸產生的原因當然與史料不足有關。除 Selden Map 留存外，目前沒有其他直接相關的文獻，只有地圖送到英國後，才有一些的文獻記載。因此，對於此圖的研究，只能仰賴圖中文字、圖形、材質的分析，換言之，只能「細續」此圖了。

筆者從 2013 年開始研究此幅地圖，認為應將此圖視為某種或多種地理知識的呈現。十六、十七世紀時，歐洲國家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及英國均派船在東亞海域活動，累積相當多的航海與地理知識，而且有著各自的特色；[3] 筆者認

---

[3] 陳宗仁，〈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1（2008 年 6 月），頁 109-164。

為此圖呈現了十七世紀初期海外唐人的世界觀，[4] 而這種世界觀或地理描繪方式則是十六世紀以來東亞海域各種海上勢力互動、交流下的結果。因此，經由圖幅某些地域的細部分析，分析地理知識的構成與敘事方式，將有助於探討此圖之斷代與繪製的背景，以及當時唐人在各海域的活動情形。

此圖在日本南方海域到呂宋島之間，描繪著一些大小不等的島嶼。大致可以歸納為兩個島群，一是在日本南方的島群，其中有個大島，名稱是「琉球国」，另一島群位在琉球、福建及呂宋島之間，有三個地名：「北港」、「加里林」、「彭」。另外，在這些島嶼間有一條曲折的黑線，代表當時的航路，線旁並標註航向的羅經針位。本文探討此一海域圖形的描繪，以及地名與針路的知識來源；由於學界對於「北港」、「加里林」的位置有爭議，筆者擬利用這幾年搜集的史料，討論這兩個地名的位置，以及在十七世紀初期臺灣海域的重要性。

二、新舊知識並存：東亞地圖的描繪與地理認知

Selden Map 有關中國、朝鮮的描繪，其圖形均依據大明國的地理知識與地圖之圖繪，日本的圖形則受到歐洲 Mercator 型地圖的影響。[5] 關於琉球、臺灣海域的描繪是繪者自行測繪，或是另有所本？是否受到日本、大明國或歐洲地圖的影響？筆者依據蒐集的地圖史料，針對十六世紀下半葉、十七世紀初的地圖，進行比對，並探討各類地圖繪製的角度與其依據的地理知識。

---

4 十八世紀以前中國大陸沿海的人前往臺灣、日本、中南半島、東南亞島嶼一帶進行商業、農墾、移民等活動，他們自稱為「唐人」。本文主要談論出海經商的福建人，使用「福建人」此一概念時，強調他們與福建的關係，使用「唐人」時，則是關注他們在海外的活動、見聞及形成的海域知識（如外國地理、航路等）。

5 筆者相關論文：陳宗仁，〈Selden Map 有關朝鮮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發表於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曹永和文教基金會、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研究所主辦，「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東亞」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4 年 7 月 14 日）；陳宗仁，〈Selden Map 有關中國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發表於輔仁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第 9 屆文化交流史暨輔大歷史學系在臺 50 週年：傳承與涵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新北：輔仁大學野聲樓一樓谷欣廳，2013 年 11 月 10 日）；陳宗仁，〈Mr. Selden's Map 有關日本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頁 365-397。

（一）中國圖籍的描繪

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初期中國地圖對此一海域的畫法，大致可以島嶼數的多寡，區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在海域裡僅繪出一或兩個島嶼，另一類是描繪很多島嶼。

1. 標示琉球或大、小琉球

十四世紀末繪製的〈大明混一圖〉裡，福建外海標註「彭湖」，在其東南方有一橫條形島嶼「流求」，流求南方有一長條形島嶼「大流求」。雖然流求與大流求並存，不過這種現象不宜解讀為此處存在兩個島嶼，而應視為兩種知識的混合，一種是源自七世紀《隋書．流求國傳》，再加上十三世紀《諸蕃志》、《文獻通考》之類書籍的增補，以及十三世紀末蒙古人派兵攻打流求，逐漸形成彭湖（黿鼊嶼、高華嶼）與流求相關的地理認知；至於大流求則是十四世紀大明使者出使沖繩島，雙方朝貢關係建立後出現的地名概念。[6] 這兩種地名概念均流傳於十六世紀。如十六世紀初明朝官員費宏（1468-1535）在〈送福建按察司副使陸公君美序〉中謂：

> 琉球、日本諸海國去閩僅數千里，而彭湖、黿鼊、高華諸嶼隱然可數于煙波浩淼之間。奇貨珍材以售于華人，獲輒數倍。故濱海冒禁之民，往往通賈胡，駕巨舶，倚風濤，旁午出沒，或乘以鼓行攻劫，而下郡輒騷動無甯居。[7]

這段文字說明福建沿海居民已冒禁出海，至琉球、日本海域貿易，但費宏提到的地名是琉球、日本及彭湖、高華等嶼，這種地理認知是沿續《隋書．流求國傳》以來的敘事傳統。[8] 十六世紀中葉鄭若曾的〈琉球國圖〉左上方即呈現此種地理

---

[6] 中文文獻關於流求與澎湖的記載與沿革，可參見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74-113；大、小琉球概念的形成，參見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47-62。

[7] 費宏，〈送福建按察司副使陸公君美序〉，收於費宏，《太保費文憲公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 9，頁 435。

[8] 徐曉望對此段文字的解釋是，當時有人從事日本、琉球與中國之間的海上貿易並兼行劫掠，因此，「在費宏生活的時期已經有華人登陸臺灣島，並在那裡與琉球人及日本人做生意。他們主要是福建漳州人與廣東潮州人」，參見徐晓望，〈论明万历二年福建水师的台湾新港之战〉，《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福州）2019: 11，頁 109-110。但這是過度的推論，費宏對臺灣、琉球海域恐怕沒有具體的認識。〔按：中國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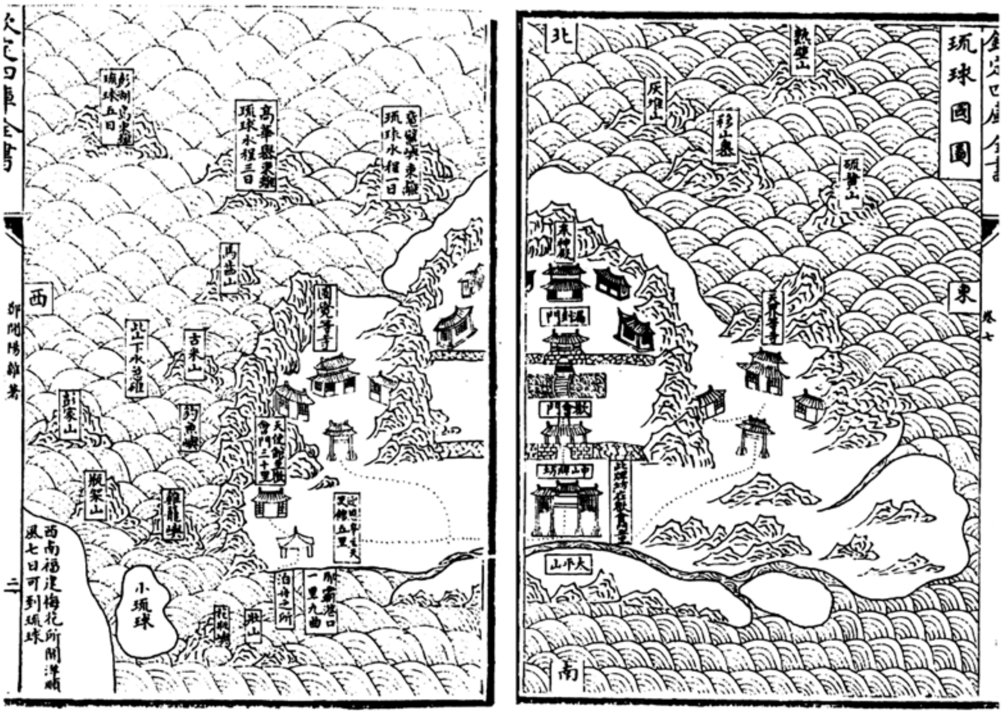

圖二 〈琉球國圖〉

資料來源：鄭若曾，《鄭開陽雜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7，頁 1b-2a。

圖三 〈大明一統之圖〉

資料來源：李賢等撰，《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卷 1 附圖。

認知（圖二）。

另一類地圖則表現大明朝貢體制下的琉球國或大、小琉球。十五世紀《大明一統志》的〈大明一統之圖〉（圖三）在福建外海描繪一個島嶼，標註「琉球」。這種畫法淵源自傳統的華夷地圖表現手法，對於「夷」，僅是強調其名稱及其與中國王朝的相對位置，而不是表現「夷」的實際形狀。十六世紀採取此類畫法的地圖相當多，[9] 這類地圖提到的琉球，都是朝貢脈絡下的國名概念。

有些地圖亦在此一海域標示大琉球與小琉球，甚至加上了澎湖，如《廣輿圖》的〈東南海夷圖〉（圖四）、《籌海圖編》卷 1 的〈輿地全圖〉、〈日本島夷入寇之圖〉。[10] 在這些地圖裡，大琉球較接近日本，而小琉球較靠近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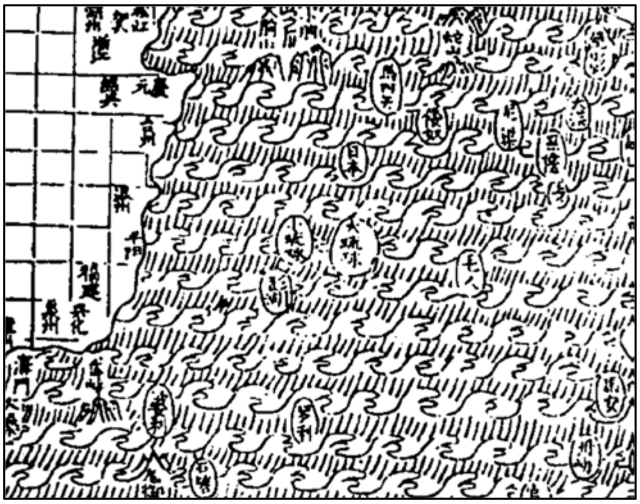

圖四　〈東南海夷圖〉局部

資料來源：朱思本原圖，羅洪先、胡松增補，《廣輿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517。

2. 標示琉球、臺灣島群

十六世紀有些圖籍標示福建至日本之間的海域有很多島嶼，這種畫法是受到當時航海知識的影響，屬於新的、來自民間的地理知識。1534 年（明嘉靖 13 年），明朝派遣陳侃出使琉球，他將此段歷程撰寫成《使琉球錄》，書中記錄詳細的航行

---

[9] 如十六世紀上半葉的〈楊子器跋輿地圖〉、廖世昭《志略》的〈大明一統圖〉，以及 1550 年代以後的〈古今形勝之圖〉、羅洪先《廣輿圖》的〈輿地總圖〉。

[10] 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2-3、211-212。

經過，使我們了解當時福建船隻前往琉球的航行路線，航程中歷經的島嶼亦收錄於書中，如小流求、平嘉山、釣魚嶼、黃毛嶼、赤嶼等，[11] 這些均出自福建慣熟海道者的航海知識。

1579 年（萬曆 7 年），又有蕭崇業奉使琉球，他亦寫作《使琉球錄》，書中有〈琉球過海圖〉（圖五），描繪航路所經島嶼，並標以針位、更數，屬於所謂的「針路圖」。

上文提及 1560 年代鄭若曾的〈琉球國圖〉（圖二），此圖在左上方使用了十三世紀時的流求概念，描繪了彭湖島、鼋鼊嶼（黿鼊嶼）及高華嶼，但〈琉球國圖〉表現的重點其實是琉球國及其與大明的朝貢關係，因此，琉球國都城所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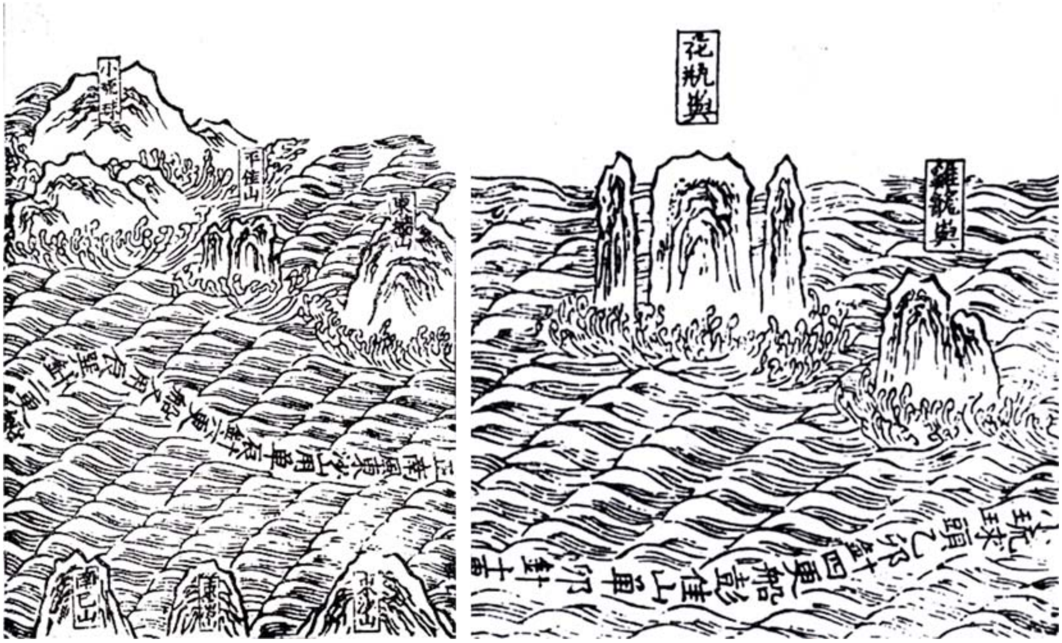

圖五　〈琉球過海圖〉局部

資料來源：蕭崇業、謝杰，《使琉球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頁 11-16。

---

11 陳侃、高澄，《使琉球錄》，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使琉球錄三種》（臺北：該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287 種，1970；1534 年原刊），頁 11 載：「至（五月）八日，出海口，方一望，汪洋矣。……九日，隱隱見一小山，乃小琉球也。十日，南風甚迅……。過平嘉山、過釣魚嶼、過黃毛嶼、過赤嶼，目不暇接，一晝夜兼三日之程……。十一日夕，見古米山，乃屬琉球者；夷人鼓舞於舟，喜達於家」。

島嶼（即現今之沖繩島）畫得很大，包含屋宇、牌樓的圖形，且記載很多地名、寺名；但小琉球只是海上眾多島嶼中的一個，沒有特別的文字描述，但島形畫得較大，顯示與其他島嶼略有不同。

琉球國標註「天界等寺、奉神殿、漏刻門、歡會門、天使館至歡會門三十里、迎恩亭至天使館五里、那霸港口一里九曲、泊船之所」等文字，這些訊息均與大明使節在那霸的活動有關。在島的西南側散布著釣魚嶼、瓶架山、雞籠嶼、花瓶嶼以及小琉球等，這些是《使琉球錄》記載的地理知識，因此，〈琉球國圖〉裡並存了兩種不同時空積累而成的琉球（流求）概念。

這類《使琉球錄》的島嶼知識亦收錄於十六世紀中葉以後流行的海防圖，如鄭若曾所繪的〈海防一覽〉（1561）、〈萬里海防圖〉（1562）與鄭舜功的《日本一鑑》，還有較晚繪製的宋應昌《全海圖注》（1591）、佚名的〈福建海防圖〉（1610年代）等。這些海防圖是大明官員與文人們為了防範倭寇而繪，故重視沿海灣澳、島嶼的描繪；由於琉球與臺灣海域亦為倭寇活動範圍，故亦收錄這一海域的島嶼，如上述的瓶架山、釣魚嶼等。倭寇的航路與福建、琉球水手的航路相同，故針路圖與海防圖所收島嶼亦多重覆。

以《日本一鑑》所繪圖形為例，1555年（嘉靖34年）大明官方派遣鄭舜功前往日本探查敵情。事後，鄭舜功將這段經歷及見聞寫成《日本一鑑》，書中多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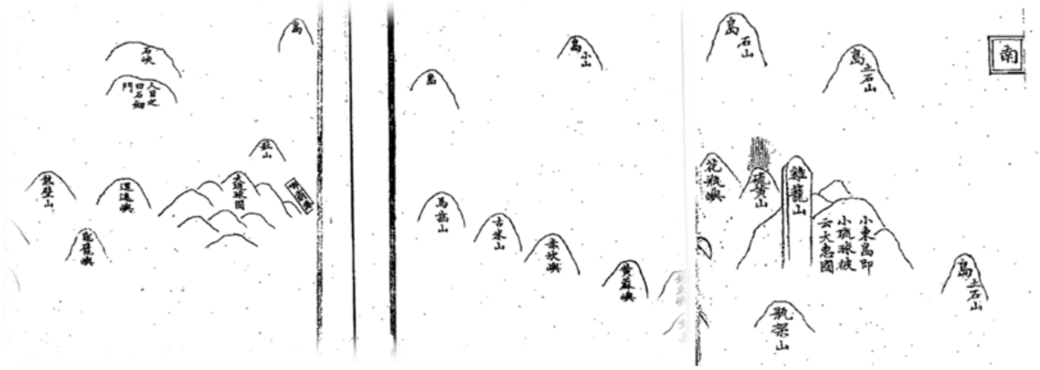

圖六　〈滄海津鏡〉（局部）

資料來源：鄭舜功撰，《日本一鑑・桴海圖經》（出版資訊不詳，民國28年影印本），卷2，未編頁。

圖七　〈福建海防圖〉局部

資料來源：孫靖國，《輿圖指要：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國古地圖敘錄》(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12)，頁 331-332。

記載航路資料，並繪製航海圖〈滄海津鏡〉(圖六)，圖中除了有小琉球與大琉球國之外，又載甚多島嶼，如雞籠山、瓶架山、花瓶嶼、釣魚嶼、赤坎嶼等。不過這些島嶼的描繪並不強調各島的方位與實際位置，只是在小琉球與大琉球之間排成一列。

再以中國科學院圖書館的〈福建海防圖〉為例，此圖除了描繪福建沿岸、近海島嶼，還包含遠洋島嶼：即北起琉球群島之沖繩島，再南為臺灣島群，最南為呂宋島群。此圖仍屬大明國的海防圖，卻是首幅較詳細描繪上述三島群及其與福建相對位置的地圖，且記載上述三島群各港地名。筆者認為其繪製時間是 1610 年代。其中琉球國的畫法仍強調港口、天使館及琉球國所在之城(圖七)，類似鄭若曾〈琉球國圖〉的敘事概念。至於臺灣島則畫成很多島嶼，成群排列於福建外海，形象地呈現「東番諸山」的想法。[12]

以上分述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初期中國圖籍有關琉球、臺灣海域的描繪，就圖形的描繪而言，大致可以區分為兩種類型，一類型是標示此一海域僅有「琉球」，或是有大琉球與小琉球，屬於傳統華夷地圖的表現手法。另一類型是標示此一海

---

[12] 1610 年代福建巡撫黃承玄使用「東番諸山」此語，同時期繪製的〈福建海防圖〉亦描繪臺灣海域有很多小島，詳細論述參見陳宗仁，〈明朝晚期〈福建海防圖〉的繪製及其時代背景〉，《臺灣史研究》(臺北) 23: 3 (2016 年 9 月)，頁 1-42。

域有很多島嶼，其中最大的島嶼是琉球國，其次是小琉球，此外還有很多小島。這種畫法與十六世紀針路圖、海防圖有關，也與 Selden Map 對於此一海域的描繪類似，但兩者仍有不同，即中國圖籍描繪琉球、臺灣海域有很多島嶼時，觀看的角度是從中國海岸，特別是福建往大海看，如果是海防圖，更強調近岸島嶼；但 Selden Map 的描繪強調的是從福建到臺灣、琉球，一直至日本，都有很多島嶼，其概念類似《使琉球錄》的針路資料與針路圖。Selden Map 對島嶼的表現方式與針路圖相比，前者試圖表現島嶼的相對位置與距離，但針路圖是以針路先後為觀看重點，島嶼依序排列而已。

因此，如上所述，Selden Map 的臺灣、琉球圖形與中國圖籍所繪不同，兩者有著不同的敘事思維，部分中國圖籍只想說明海外有琉球或大小琉球，是華夷圖的表現手法，另一類則強調針路線上的島嶼，但對於 Selden Map 而言，繪者想強調的是整個東亞實際地理空間裡臺灣、琉球等島嶼的位置。

（二）日本或朝鮮地圖的描繪

日本與朝鮮在十六世紀以前，對於琉球或臺灣的地圖資料相當有限，日本橫濱金澤文庫收藏一幅日本圖，約繪於十四世紀初，圖中西南方繪有一地名「龍及」，即指琉球。[13] 十五世紀初，朝鮮官員繪製了著名的〈混一疆理歷代國都之圖〉，原圖已佚，日本龍谷大學收藏十五世紀後期摹繪本，在日本九州與福建之間，描繪了三個島嶼，名稱是「大流球」、「流球」、「彭湖」，[14] 這種描繪方式與〈大明混一圖〉相同。這兩種地圖對琉球海域的描繪都著重地名與相對位置，與上節中國地圖的描繪方式相同。

1471 年朝鮮官員申叔舟所編《海東諸國紀》，書中收錄一幅〈琉球國之圖〉，是最早詳細描繪琉球國的地圖。圖中標註十餘處城堡名與港口名，島上有兩處城牆圖繪，分別標註「琉球國都」與「國頭城」。此圖亦標註航路，以琉球、上松浦及奄美大島為起點，通往赤間關、兵庫浦、惠羅武（永良部），即從琉球各島到日本，又以日本漢字標註琉球島上的地名如「玉具足」、「那波」，故推測原圖繪製者

---

13 秋岡武次郎，《日本地図史》（東京：有限会社ミュージアム図書，1997），頁 36-37。

14 杨雨蕾、郑晨，〈多元的认识：韩国古舆图中的琉球形象〉，《海交史研究》（泉州）2018: 2（2018 年 12 月），頁 42、52。

是具有琉球航海經驗的日本人。[15] 《海東諸國紀》另收錄〈海東諸國總圖〉、〈日本本國之圖〉、〈日本國西海道九州之圖〉等，呈現了十五世紀朝鮮對於日本、琉球的認知，特別是九州與琉球一帶海域情勢。

至十六、十七世紀時，此書仍流傳於朝鮮、日本。如長崎縣島原市的本光寺收藏另一幅〈混一疆理歷代國都之圖〉摹本，學者推定為 1560 年代所繪。[16] 此圖對於大琉球的畫法與龍谷大學所藏摹本不同，而是替換成《海東諸國紀》之琉球國圖形，顯示十六世紀本光寺摹本的繪師較為重視《海東諸國紀》。

《海東諸國紀》所收各圖並未描繪小琉球（臺灣），十六世紀初的增訂本新增了小琉球的訊息，但無圖繪，其文字謂：

> （琉球）國之東南水路七八日程有小琉球國，無君長，人皆長大，無衣裳之制，人死則親族會而割食其肉。漆其頭，廂以金，為飲食之器。[17]

日本與朝鮮流行的琉球地圖與中國對琉球的描繪方式相當類似，亦有兩種類型，一類是概念化、符號化的描繪，強調地名、與本國（中國或日本）的相對位置，如〈混一疆理歷代國都之圖〉；另一類則是來自琉球當地的訊息或是航海者（海商、水手）的經歷，如《海東諸國紀》之圖。此書之〈琉球國圖〉呈現的是日本九州商人的視野，如同鄭若曾之〈琉球國圖〉是出使琉球使者的見聞。[18]

Selden Map 有關臺灣、琉球海域的描繪，若與中國、日本及朝鮮圖籍相比，顯然不同，最大的差異是 Selden Map 試圖在整個東亞實際地理空間裡，呈現臺灣、琉球等島嶼的位置，而中、日、朝鮮等國圖籍著重的是從自身的角度描繪，華夷圖、朝貢圖強調官員的視野與活動範圍，而針路圖則強調航行所見的指標島嶼。

---

15 而 1453 年博多商人道安作為琉球國王使者前往朝鮮時，曾帶去日本與琉球地圖，故〈琉球國之圖〉的知識來源可能與道安有關。參見田中健夫，〈《海東諸国紀》の日本、琉球国：その東アジア史的意義と南波本の紹介〉，收於田中健夫，《東アジア通交圏と国際認識》（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頁 126-130。

16 宮紀子，《モンゴル帝国が生んだ世界図》（東京：日本経済新聞出版社，2007），頁 14。

17 申叔舟著、田中健夫譯注，《海東諸国紀：朝鮮人の見た中世の日本と琉球》（東京：岩波書店，1991），頁 375，附錄三引文。按臺灣島在沖繩島之西南，此處謂東南水路，顯然方位有誤，但其描述之頭骨鑲金風俗應指臺灣。

18 兩者地理知識雖來自海商、水手，但地圖呈現的重點並不相同，田中健夫認為《海東諸國紀》之〈琉球國圖〉屬海洋圖，而《鄭若曾雜著》之圖是王城圖，參見田中健夫，《東アジア通交圏と国際認識》，頁 68-70。

十六世紀末日本人依據歐洲地圖繪製日文之航海圖、南蠻屏風地圖，如〈東洋諸國航海圖〉、〈西洋鍼路圖〉均屬 Dourado 型地圖，與 Selden Map 無關，詳見第三節所論。

三、貿易與航路：歐洲地圖的描繪與地理認知

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初歐洲地圖對臺灣、琉球海域的描繪並無新舊知識並存的問題，因為他們對於這一海域的描繪與地理認知都是地理新發現的一部分，起源於葡萄牙人為了尋求貿易機會而記載的航路資料。

1511 年葡萄牙船隊抵達麻六甲後，他們接觸到一些對他們友善的商人，如「os Lequios（琉球人）」。[19] 十六世紀歐洲人對琉球、臺灣海域的認知與描繪，就從葡萄牙人探索琉球商人的居住地開始，反映在地圖的描繪上，則是當時歐洲繪圖者如何在地圖中呈現 Lequio / Lequios 的地理認知。
1540 年代葡萄牙人隨著唐人來到日本，他們發現這個國家遠比琉球重要，充滿貿易與傳教的機會。當時葡萄牙商人與傳教士往來於中國沿海與日本之間，對於臺灣、琉球及日本海域的地理知識逐漸增加，這類知識傳回歐洲後，引起歐洲地圖對此一海域描繪的變化。可以依圖形類型的不同，區分為四類：Mercator 型、Homem 型、Ortelius 型及 Dourado 型，關於這四種圖型的內容與特點，筆者曾撰〈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的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一文探討。[20] 由於 Mercator 型地圖與 Selden Map 的臺灣、琉球描繪有關，以下做較詳細的敘述。

羅馬的 Vallicelliana 圖書館收藏一幅世界圖（圖八），此圖對中國大陸海岸線的描繪僅止於寧波一帶，應是葡萄牙人在中國沿海的活動，從廣州灣持續向北擴張到漳州、寧波，但尚未至日本的時期，故不了解中國北方海岸的地形，但對日本、琉球島群有些微的認知，顯示是 1540 年代前後葡萄牙人的地理知識。

---

19 關於十六世紀初期葡萄牙人與琉球人的接觸，可參見金国平，〈从葡萄牙语及琉球汉语文献论析 Cheilat 之生平与事迹〉，收於金国平，《澳门学：探赜与汇知》（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頁 26-55。

20 陳宗仁，〈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頁 109-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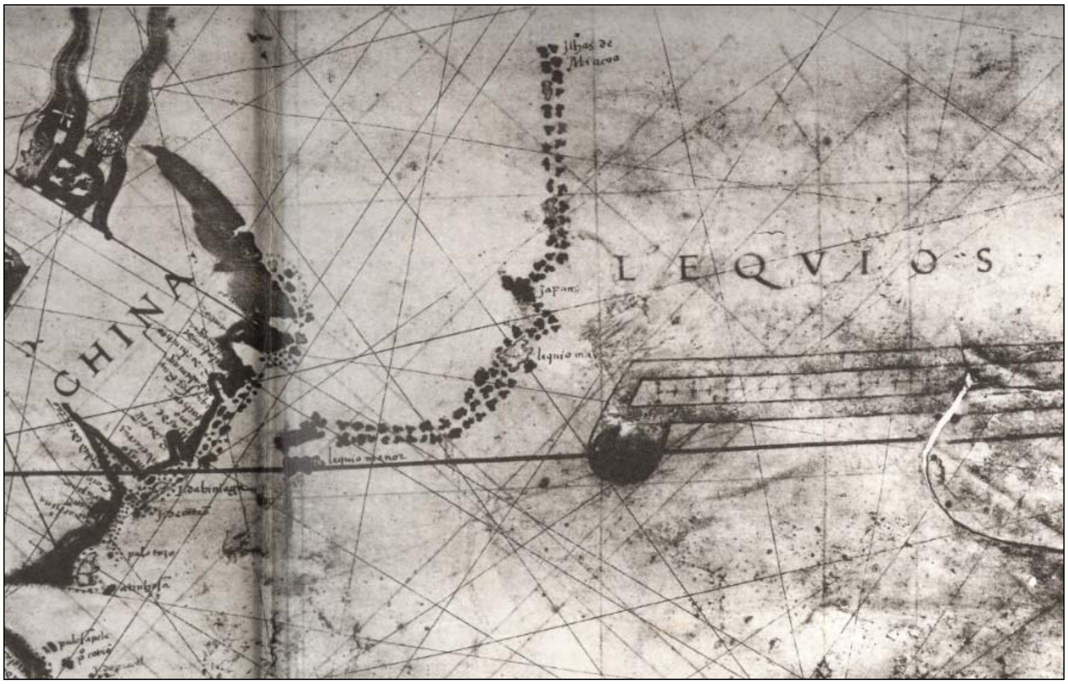

圖八　Vallicelliana 圖書館收藏之世界圖局部

資料來源：中村拓，《鎖国前に南蛮人の作れる日本地図 III》(東京：東洋文庫，1967)，圖 1。

在此圖中，北回歸線以北、中國大陸東方海域繪有一長串島嶼群，兩兩竝排。左下方有兩個較大島嶼，文字標註為 lequio menor（小琉球），北回歸線通過其中一個島嶼；島群從此向東，再折向東北，出現另一較大的島嶼 lequio mayor（大琉球)；從此島群向上，有另一島較大，標註 Japan；島群最上方為 Jlhas de/ Miacoo（都，指日本之京都)。此圖表達的概念是：從臺灣至日本一帶海域，有一長串並排相連的島嶼群，其中夾雜幾個大島，即小琉球、大琉球、日本（指九州)、京都。在此一島群東側，以較大字體標註為「LEQVIOS」。顯示葡萄牙人認為從臺灣到日本之間的島嶼或海域稱為 Lequios（琉球)。

此圖有幾個特點值得注意，一是此圖屬於 Mercator 型地圖的早期樣式，雖然個別島形並不正確，但島嶼群彼此的大致方位不誤，顯示這種島群畫法並非憑空想像；不過，這些島嶼均勻地排列在福建與日本之間，是一種概念化的描繪，而非島嶼的實際分布情形。1518 年 Jorge Mascarenhas 率領船隻前往福建沿海，獲

取一些琉球的地理訊息，得知：

> 琉球群島在福建以東約百餘里格處，第一個島位於北緯 25.5 度處，然後有一系列的島嶼呈一牆狀，向東—東北和北部延伸。[21]

這段文獻顯示 1510 年代葡萄牙人認為在福建東方海域，有一連串的島嶼，如同城牆般，向東北、北部延伸，而這整片海域的島嶼都稱為琉球群島，上述地圖的描繪正是同一地理概念的展現。而且他們已知第一個島的緯度為 25.5 度，說明葡萄牙人應該已來到臺灣海域，測量了臺灣島的緯度，而且這地點在臺灣島北端。[22]

Mercator 型地圖最初見於 1569 年 Mercator 之〈世界圖〉（圖九），此種圖型的特色與 Vallicelliana 圖書館之圖相同，在中國大陸東方海上描繪一長串島嶼，從福建海面向東北延伸至日本海域，在日本海域與福建之間有一長條狀島群，兩兩併列。但 Mercator 將 Japan（九州）島畫得很大，並加上一些地名，顯示繪圖者注意到日本的重要，反映了 1540 年代葡萄牙水手、耶穌會傳教士抵達日本之後的地理知識。

1570 年 Abraham Ortelius 出版其著名的地圖集時，在〈世界圖〉與〈東印度圖（Indiae Orientalis Insularumque Adiacientium Typus）〉（圖十）裡，對日本、臺灣海域的畫法採用 Mercator 所繪之圖形與地名。〈世界圖〉較簡略，僅標註：Miaco、Japan、Lequio；至於〈東印度圖〉與 1569 年 Mercator 之圖比較，在大、小琉球之間增加兩個地名：「ÿª Fermosa、Reix magos」，應為葡萄牙水手所命名。

就臺灣、琉球海域的地名而言，標註琉球、大琉球、小琉球等名稱，這種稱呼應是受到福建水手的影響，但是 Reix magos、ÿa Fermosa 等地名，可能受到下述 Homem 型地圖的影響，或者得到同樣的地理訊息，故在先前的圖形架構上，加上新的地理概念與名稱。

---

21 João de Barros, *Décadas da Ásia III* (Lisboa: Na Regia Officina Typografica, 1777), Liv. II, Cap. VIII, p. 221，中譯文引用自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頁 230。

22 臺灣本島最北端是新北市的富貴角，位在北緯 25 度 18 分，釣魚臺的緯度是 25 度 44 分，而沖繩本島、鄰近的慶良間諸島均在北緯 26 度以北。故葡萄牙人測緯度的地方應在臺灣與釣魚臺列島之間，考量當時葡萄牙船隻前往日本之船線，從福建沿海往東，首先接觸到臺灣島，故葡萄牙人認知的第一個島以臺灣島的可能性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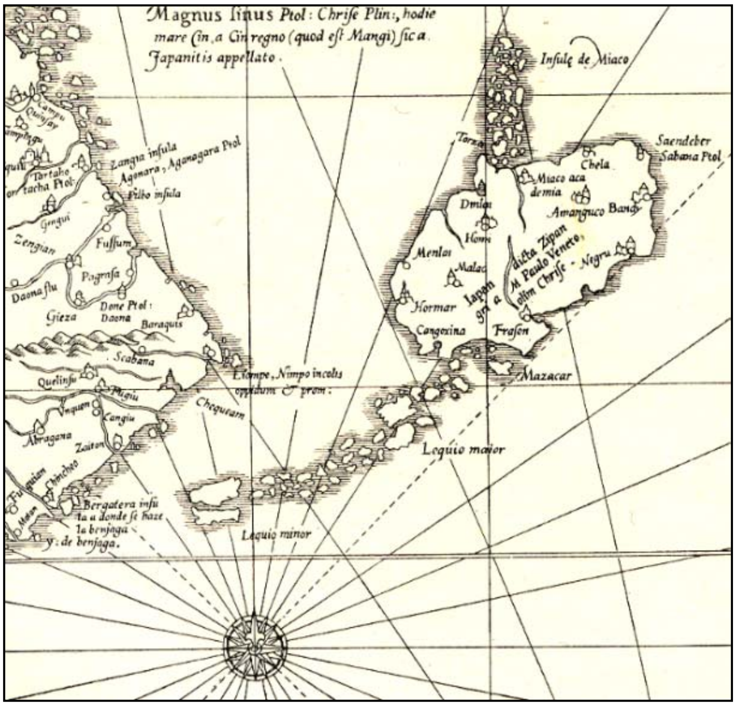

圖九　1569 年 Mercator《世界圖》局部

資料來源：中村拓，《鎖国前に南蛮人の作れる日本地図 I》（東京：東洋文庫，1966），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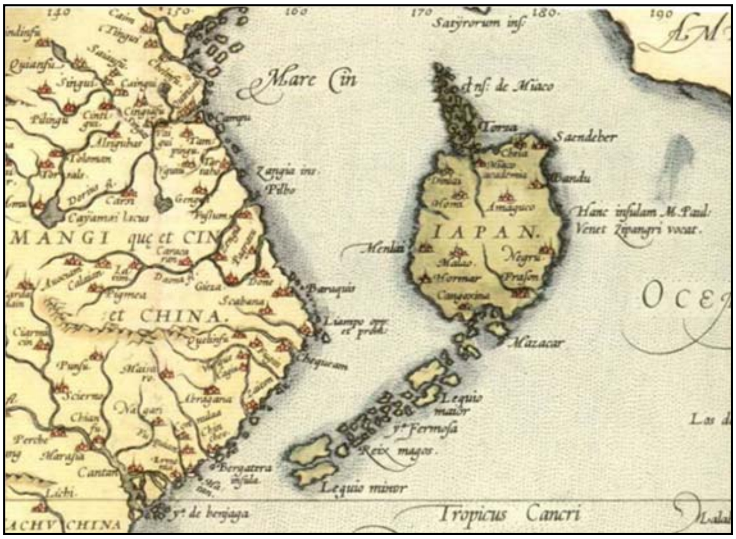

圖十　1570 年 Ortelius〈東印度圖〉局部

資料來源：Abraham Ortelius,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Kyoto: Rinsen Book, 1991).

歐洲繪製的地圖對於臺灣、琉球海域的描繪，與對日本圖形的描繪相同，可以區分出四種類型。若與 Selden Map 之圖形比較，則四種類型中的 Mercator 型有關臺灣、琉球及日本海域的描繪方式與 Selden Map 最為相似。以 Ortelius 圖集之〈東印度圖〉為例，兩者相似處是日本海域有一明顯的大島，島的上、下方均有小島；而且大島南方之島嶼群往西南沿伸，大琉球與小琉球兩處有較大的島嶼，但 Selden Map 有關臺灣、琉球海域島嶼的描繪有明顯的轉折，即小琉球到大琉球之間的島群是東西向，大琉球以北的島群是南北向分布，此一現象反而類似 Vallicelliana 圖書館收藏之圖。

四、通往日本之島：概念化的琉球國及其航路

在 Selden Map 裡，臺灣、琉球海域出現四個地名：琉球國、北港、加里林及彭，其中「彭」指現在之澎湖群島，位置明確，無須贅論。琉球國此一概念與大、小琉球有關，一直出現於十六世紀東亞與歐洲的圖籍，本節討論 Selden Map 描繪「琉球國」的意涵。

（一）琉球國與大、小琉球

「琉球國」這個地名概念淵源自《隋書‧流求傳》，被認為是存在於大陸東方海域的國家。十四世紀大明成立初期，沖繩島幾個政治勢力被冊封為「琉球國」某某王，傳統文獻中的流求（琉球）從此有了明確的地理指稱。琉球成為大明重要的朝貢國，藉由朝貢往返，取得中國大陸的商品，經營東亞海域間的貿易，此時期成為琉球歷史學家所說的「大交易時代」。[23] 亦因此故，十六世紀初葡萄牙人初至麻六甲時，即接觸到琉球人，並關注、蒐集有關琉球的風俗民情。

大明與琉球雙方使者往返於福建與沖繩島的那霸港，使節船隻從福建前往琉球時，會經過臺灣北部海域，逐漸出現大、小琉球的概念，大明官員認知臺灣海域也有一「國」，稱為「小琉球」，這是一個政治性、區域性地名，與正統經典知識、官方朝貢活動有關，並附隨於「琉球」概念之下，形成「琉球／琉球群島」、

23 高良倉吉，《琉球の時代：大いなる歴史像を求めて》（東京：筑摩書房，2012），第 3 章。

「小琉球／臺灣」這樣的地理認知。[24] 十六世紀中國圖籍與歐洲文獻、地圖使用大、小琉球的概念，即與此有關。

但大、小琉球的概念在十六世紀中葉，逐漸被取代，因為中國沿海走私貿易興盛，海商、盜匪往來於臺灣海峽，對臺灣島的稱呼也開始改變，如臺灣島北部出現「雞籠」、「淡水」等地名，臺灣南部則有「魍港」、「北港」等；[25] 同時，葡萄牙人往返於澳門、九州各港口之間，對此航路間的島嶼，亦賦與葡萄牙式的地名，如上文所述。對唐人、葡萄牙人而言，大、小琉球這樣的地理概念已不適合用來指稱臺灣與琉球海域。

筆者曾以 Lequeo Pequeño（小琉球）與 Formosa（福爾摩沙）這兩個地名的使用為例，分析十六、十七世紀的歐洲地圖史料裡，兩者先後出現、同時竝存，到了 1620 年代地圖裡，Formosa 取代小琉球，成為臺灣島嶼的名稱。[26] 松井洋子彙集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中有關 Lequeo 用語的文獻，認為 1620 年代使用 Formosa 取代小琉球（Lequeos Pequeño），亦發現從 1630 年代開始，荷蘭人不再使用大、小琉球的地名概念，而是使用「Lequese Eylanden（琉球島）」來指稱沖繩島。[27] 荷蘭人使用「Lequese Eylanden」，便如同 Selden Map 裡的「琉球國」。不再強調大琉球與小琉球的概念。

這樣的地理認知亦可從琉球王國興衰的脈絡中解讀，Selden Map 中的「琉球國」早已不是十六世紀初貿易興盛的琉球國。十六世紀中葉以後，中國沿海走私貿易盛行後，琉球商人在海域裡無法與唐人、日本人及佛朗機人（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競爭，到了十七世紀初，琉球王國不再是東亞海域主要的貿易勢力。十六世紀末朝鮮戰爭結束後，日本試圖透過琉球，與大明建立外交與貿易關係，1609 年日本薩摩藩入侵琉球，琉球王國成為薩摩藩的附庸，Selden Map 所繪的「琉球

---

24 陳宗仁，〈明朝文獻中「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出現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紀下半葉北臺海域情勢的轉變〉，收於劉石吉、王儀君、林慶勳主編，《海洋文化論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0），頁 242-246。

25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129-185。

26 陳宗仁，〈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頁 156-161。

27 松井洋子，〈17 世紀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文書に見る Lequeo の情報について〉，收於荒野泰典、濱下武志編，《琉球をめぐる日本・南海の地域間交流史》（東京：文部省科学研究費補助金重点領域研究「沖縄の歴史情報研究」琉球をめぐる日本・南海の地域間交流史班，1998），頁 121-127。

國」便是此一時期的琉球。對唐人或歐洲各勢力來說，十七世紀初琉球國的重要性僅在於它是前往日本的指標，而不是貿易利益。[28]

1597 年西班牙官員 Hernando de los Rios 撰寫臺灣海域情勢的報告給國王，報告中附一幅地圖，描繪範圍包含呂宋、臺灣、琉球及福建、廣東沿岸。圖中稱臺灣島為「ISLA HERMOSA」，臺灣島東北方有三個較大的島嶼，標註「lequios」，註明「Por Aquí se va a Japón（經過這裡前往日本）」，此處的註解亦是表達與上文相同的概念，琉球的價值只是作為前往日本的指標。

（二）航路的分析

Selden Map 在臺灣、琉球海域畫了一條針路，航線大致是從福州外海航向臺灣島北部，再到琉球國，然後往北轉向日本，最終是到兵庫港。此段針路是：

> （福州外海）辰、乙卯、卯、乙卯、卯、乙卯（至琉球國）。子、癸丑、寅及寅（至日本南端外海，轉）艮、壬子、子、丑（至兵庫）。

傳統針路資料的寫法是某一針位經幾更會至某地，如「乙卯針四更船，取黃尾嶼」，但前述資料只有針位。

依筆者所見，十六世紀針路文獻記載福建至日本針路的書籍有《日本圖纂》、《日本一鑑．桴海圖經》、《順風相送》、《四夷廣記》及《使琉球錄》，其中福建至琉球針路的記載與《使琉球錄》最接近。以下比對 Selden Map 以及 1579 年蕭崇業與 1606 年夏子陽兩人所寫《使琉球錄》中的針路資料，發現 Selden Map 所載與蕭崇業之書相當類似，並可依蕭崇業之資料推斷圖中每一航段的更數與航行指標點（即下表第一欄括弧內之內容）。

Selden Map	1579 年蕭崇業〈過海圖〉	1606 年夏子陽〈琉球過海圖〉
辰（推斷航程與指標點：八更，至臺灣北端海域）	梅花頭，正南風，東沙山。用單辰針六更、又用辰巽針二更，小琉球頭	梅花頭開洋。過白犬嶼，又取東沙嶼，丁上風，用辰巽針八更船，取小琉球山；未上風，乙卯針二更，取雞籠

[28] 1610 年代荷蘭與英國東印度公司一度要在那霸設立商館，真榮平房昭認為兩家公司是從商業戰略出發，重視那霸是日本與東南亞航線上的中繼據點，但設置的計畫均未實現，原因是琉球市場有限，加上日本官方的限制，參見真栄平房昭，〈イギリス・オランダ商館の貿易活動と琉球・薩摩：17 世紀初期の動向〉，《史淵》（福岡）125（1988 年 3 月），頁 1-41。

乙卯（四更，至彭佳山）	乙卯針四更船，彭佳山	申酉上風，用甲卯針四更船取彭佳山
卯（十更，至釣魚嶼）	單卯針十更船，取釣魚嶼	亥上風，用乙卯針三更船；未上風，用乙卯針三更船，取花瓶嶼。丁未上風，用乙卯針四更船，取釣魚臺
乙卯（四更，至黃尾嶼）	又用乙卯針四更船，取黃尾嶼	丙午上風，用乙卯針四更船，取黃尾嶼
卯（十更，至古米嶼）	又用單卯針五更船，取赤嶼	丙上風，用乙卯針七更船；丁上風，用辰巽針一更船，取粘米山
	用單卯針伍更船取粘米山	
乙卯（六更，至馬齒山）	又乙卯六更船取馬齒山，[29] 直至琉球，大吉	辰巽針六更，取土那奇翁居里山；又辰巽針一更船，至馬齒山，直到琉球至那霸港

資料來源：蕭崇業、謝杰，《使琉球錄》，頁 11-16；夏子陽、王士楨編，《使琉球錄》，收於黃潤華、薛英編，《國家圖書館藏琉球資料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上冊，頁 325-338。

根據上述資料之比對可以瞭解，Selden Map 所載針路與 1579 年蕭崇業〈過海圖〉類似，繪者也許是參考蕭崇業的記載，亦可能引述類似之針路資料，但可以確定的是，這類針路資料出自福建水手的實際航海紀錄。《使琉球錄》並未記載琉球與日本之間的針路，以下引用《順風相送》、《四夷廣記》之針路比對如下：

Selden Map	《順風相送》琉球往日本針路	《四夷廣記》漳州往琉球並日本針位
子	單子四更取椅山外過	用單子針，四更船取椅山
癸丑	用癸針二更半取葉壁。單癸四更取流橫山。用丑癸五更取田家地山。用丑癸三更半取夢加利山。單癸三更取大羅山。單癸二更半取萬者通七坵山邊過	用單癸，三更舡取葉礁山。用單癸，四更舡取硫磺山。用丑癸，五更舡取田佳地山。用丑癸，三更半舡取度加剌山。用單癸及丑癸，三更舡取大羅山。用單癸針，三更半舡取萬者通七島山，兩邊過舡
寅及艮寅	單寅五更取野故山內過	單寅針，五更舡取野故山內過
艮	艮針二更半取但尔山。又艮針四更取野甫利山，平港口，流水望東十分急。離野甫里山單寅十更取啞慈子里美山妙，佳眉山，單癸三更	用艮寅針，二更半船取旦尔山。用艮寅，四更船取亞甫山，平港口。其水東流，十分緊。用單寅，十更船取亞慈子里，美哉其山。或不見山，用單癸針，三更船
壬子	單子一更取而麻山邊，一個沉礁，名做長礁，東邊過船。單丑一更船是正路	用單子針，一更船取而是麻山。南邊有一沉礁，名佐長礁。東北邊過船，用單丑一更是正路
子	子針三更取大山門中傍西邊門過船	
丑	單丑三更取兵庫港為妙	用單丑，四更船平兵庫港，為妙也

資料來源：佚名，《順風相送》，收於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97；慎懋賞，《四夷廣記（中冊）》，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輯，《玄覽堂叢書·續集》（臺北：該館，1985），頁 14-17。

Selden Map 所繪琉球至日本針路與《順風相送》、《四夷廣記》相比，雖然針路方位類似，但相當簡略。

---

[29] 指慶良間諸島。

綜上所述，Selden Map 所繪針路是指從福州外海，經臺灣、琉球，至日本兵庫港的針路，而非返程路線。與一般的針路資料相比，也比較簡略，並不足以作為實際導航使用。其次，Selden Map 在福建、澎湖及臺灣之間並沒有針路描繪，對此圖繪者來講，似乎不關注這一針路，如同對臺灣島港口的描繪，與日本、菲律賓群島相比，數量上少了很多。另外，圖裡福建前往呂宋島的航線亦未經過臺灣沿岸。這些現象均說明 Selden Map 繪者並不太關注臺灣、琉球本身，這些海域只是福建船隻前往日本的必經之地而已。

另外，在前述針路裡，針路與所繪圖形沒有對應關係，因為按照一般針路圖的畫法，圖中每一針位的轉折點都應該畫上航行指標點（島嶼），如小琉球頭（臺灣島北端）、釣魚嶼之類，但實際上，Selden Map 所繪臺灣、琉球海域的島嶼位置與針路無關。有學者認為 Selden Map 在臺灣島北部畫出八個小島，可以指明是花瓶嶼、棉花嶼、彭佳嶼、釣魚臺、南小島、北小島、黃尾嶼、赤尾嶼，以及臺灣東側的龜山島。[30] 這樣的看法是認為此圖所畫島嶼與實際地理相符，但此圖之針路描繪就與上述說法不符。臺灣、琉球之間的海域畫法應與日本圖形相同，都是受到十六世紀葡萄牙地圖畫法的影響。總之，Selden Map 有關臺灣、琉球海域的描繪是在十六世紀歐洲所繪地圖裡，加上福建水手的針路資料與地名，是兩種地理知識的拼湊與整合。

五、臺灣西岸航路結點：北港

Selden Map 描繪日本時，其圖形受 Mercator 型地圖的影響，但是圖中數十個地名並未依循 Mercator 型地圖，而是使用中國圖籍與福建海商、水手的地理訊息。同樣的模式亦見於 Selden Map 對臺灣、琉球海域的描繪。在臺灣海域的部分，如果依循歐洲地圖，應該標註為 Lequeo Pequeño（小琉球）或 Formosa 島，但 Selden Map 繪者在臺灣海域標註「北港」與「加里林」兩個地名（圖十一），同樣是使用福建海商、水手的地理知識。但為何是「北港」與「加里林」出現於圖中？是繪者任意、偶然的選擇，還是這兩個地名在當時的臺灣海域有著什麼特殊性？

---

[30] 周运中，〈牛津明末闽商航海图的中国南海与东海〉，收於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編，《丝路的延伸：亚洲海洋历史与文化》（上海：中西书局，2015），頁 220-223。

圖十一　Selden Map 臺灣海域局部

說明：臺灣島原本畫得較大，但島的右下方用顏料塗抹掉一些區域，包括一個圓圈。臺灣島上有兩座山，其旁分別標註「北港」與「加里林」，此種作法亦可能表示這是兩個島嶼。

資料來源："Selden Map"，館藏編號：MS. Selden supra 105，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bit.ly/3kkFXuz。

十六世紀文獻中最早有關北港的記載應是《順風相送》，在「松浦往呂宋」針路中載：

> 用丁未二更，見小琉球雞籠頭山，巡山使上，用丙午六更見北港、沙馬頭大灣山。[31]

此一針路說明帆船從日本航向呂宋島，途中會望見臺灣北端的雞籠，再沿著臺灣西海岸南行（即巡山使上），會見到「北港」。《順風相送》是航海人使用的針路簿，目前所見版本應是 1570 年代以後的作品，全書有關北港的記載雖然只有一處，卻說明「北港」一語出現於十六世紀下半葉，甚至在 1570 年代以前，已成為福建航海人的導航用語。

筆者論文〈「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討論北港此一地名概念在十六世紀下半葉到十七世紀的變化。北港海域（臺灣西南海域）最初是福建人重要的漁場，同時福建、日本商人前來收購鹿皮，與呂宋、柬埔寨、暹羅等地一樣，成為

[31] 佚名，《順風相送》，頁 91。

日本鹿皮供應地之一。到了十七世紀初，特別是 1610 年代，北港的角色逐漸轉變，福建、日本商人開始在北港進行絲銀貿易，使得北港在十七世紀初期成為臺灣海域重要的貿易地點，受到唐人、日本人、西班牙人及荷蘭人的重視，這是北港貿易的極盛期。1610、1620 年代大明官方文獻屢屢提到海賊盤踞北港，即是此一現象的反映，而官方所謂的北港奸民、巨賊恐怕都是進行走私的商人。1620 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認為他們佔領的福爾摩沙島就是唐人所說的北港，北港成為臺灣全島的名稱。「北港」一詞出現於十六世紀下半葉、廣泛使用於十七世紀上半葉，而於十七世紀下半葉逐漸被「大員（臺灣）」所取代而被淡忘，此一過程反映了臺灣西南沿岸捲入東亞海域貿易的經過。[32]

北港在很多文獻裡都是區域性的地名概念，但最初它可能是指一處唐人停泊的港灣。「北港」究竟指什麼地方？為何稱為「北港」？學者們對上述問題的看法頗為歧異，大致可歸納為四種見解：(1) 北港指雞籠、淡水；[33] (2) 北港即今雲林之北港；[34] (3) 北港是蚊港、魍港；[35] (4) 北港是大員港。[36] 筆者 2003 年在前述〈「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一文時，認為北港位置與魍港有關，當時依據的史料只有《指南正法》所載：「蚊港亦叫臺灣，係是北港」。[37]

這幾年又見到兩條史料與北港有關：

1.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收藏的〈福建海防圖〉，此圖繪於 1616 年福建倭警頻傳之時，當時村山等安派船出征高砂國的傳聞，迫使福建官方加強沿海武備。這幅地圖也是首幅詳細描繪臺灣西海岸各港口的地圖。[38] 在這幅地圖裡，臺灣島被畫成很多的小島，在馬沙港、加老灣等「島」北方，有一些「島」，由北而南分別是

---

32 詳細論證參見陳宗仁，〈「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臺北）21: 2（2003 年 12 月），頁 249-278。

33 張燮著、謝方點校，《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04。

34 連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雅堂文集》（文叢第 208 種，1964），卷 3：臺灣史跡志，「北港」條，頁 206。

35 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頁 218。

36 原文為：「北港即彭湖之唇齒，失北港則唇亡而齒寒……北港蓋在彭湖之東南，亦謂之臺灣」，參見顧祖禹著，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99，「澎湖」條，頁 4518。

37 佚名，《指南正法》，收於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頁 137。

38 陳第〈東番記〉記載 10 個臺灣地名，而〈福建海防圖〉收錄了 20 個地名，有關該圖的研究，可參見陳宗仁，〈明朝晚期〈福建海防圖〉的繪製及其時代背景〉，頁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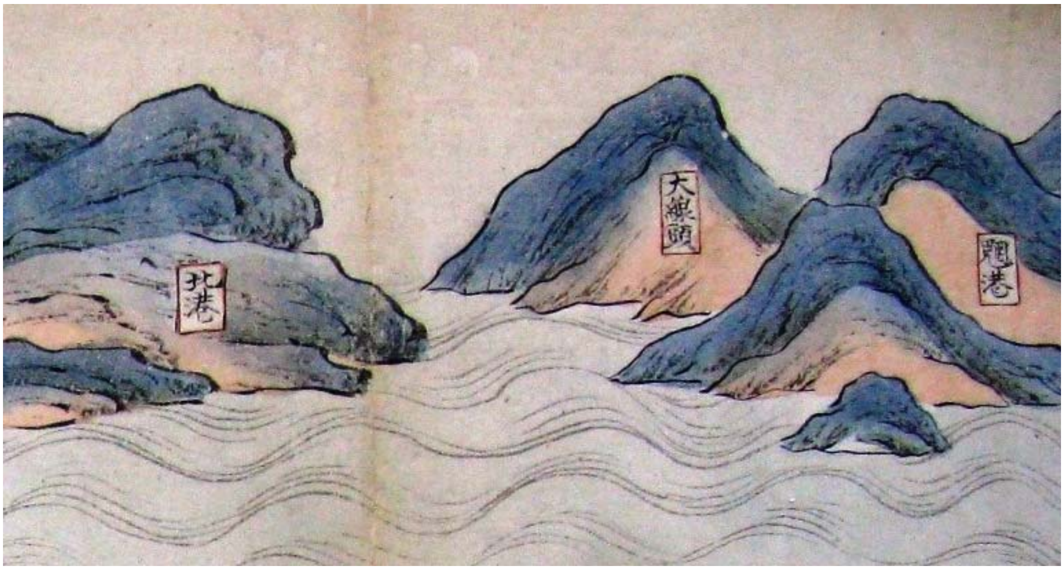

圖十二　〈福建海防圖〉局部

資料來源：孫靖國，《輿圖指要：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國古地圖敘錄》，頁 330。

二林、灣頭、小漁嶼、北港、大線頭、䲁港（圖十二）。這是目前所知各種地圖史料中惟一標註北港位置的地圖。[39]

2. 大英圖書館藏收藏一份道教科儀，1769 年抄本，作者不詳，其中紀錄往西洋、往東洋、下南、上北四航線。在東洋的航線中，提到一些臺灣港口，其文載：

> 彭湖（暗灣） 打狗也 雞籠（善 招也） 淡水（善 招也） 郊里臨（善 招也） 北港（善 招也） 蚊港（善 招也） 沙馬頭 大港。[40]

文中有北港，置於郊里臨與蚊港之間。這份科儀敘述地名的先後是否是按照地理方位依序排列？就整個東洋航線的敘述內容來看，從漳州的本港澳（可能指月港）開始，接著敘述廈門灣的港澳，再到臺灣、菲律賓，一直至汶萊，大致仍按地理位置記載。至於臺灣港澳的敘述，依澎湖、打狗及雞籠三港相鄰來看，這顯然不

39 荷蘭東印度公司有幾幅臺灣島圖標註 Packan（北港），不過圖中 Packan 是指 Formosa 島，屬於區域性的概念，而非港口或港道。參見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出版社，1997），上冊，頁 84、89、92。

40 大英圖書館典藏編號 OR12693/18。轉引自陳佳榮、朱鑒秋執行主編，《中國歷代海路針經》（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2016），下冊，頁 869。

是按地理位置排列，但整體而言，從雞籠以後似乎是由北而南依序敘述。因此，北港並非魍港，而且在蚊港之北，此一敘述與〈福建海防圖〉相同。

北港究竟在什麼位置？也許十七世紀臺灣西南海域的自然環境可以提供一些參考。當時臺灣西南海域有兩處潟湖（唐人稱為「內海仔」），被佳里半島隔開。[41] 半島南側是臺江內海，即十七世紀福建文獻所稱的大員（大灣、臺員），意指大海灣，依照 1630 年代荷蘭測繪的地圖（圖十三），臺江內海（地圖右側水域）西端已被沙洲包圍；半島北側的水域位在十八世紀「倒風內海」以北、經過魍港，延伸到笨港溪口，即前述荷蘭地圖左側水域，水域下方（西方）沙洲或浮出水面，或尚在水底，筆者統稱之為「古魍港內海」。現今這片水域已淤淺成陸，部分尚為魚塭與鹽田。

前述荷蘭地圖關注的是適航水道與危險水域的水深，使用荷蘭人的地名稱呼，故無法得知〈福建海防圖〉所載唐人地名的位置。〈福建海防圖〉所載「馬沙港」又稱「馬沙溝」，位在今臺南市將軍區的長沙里、平沙里，將軍溪出海口南側；[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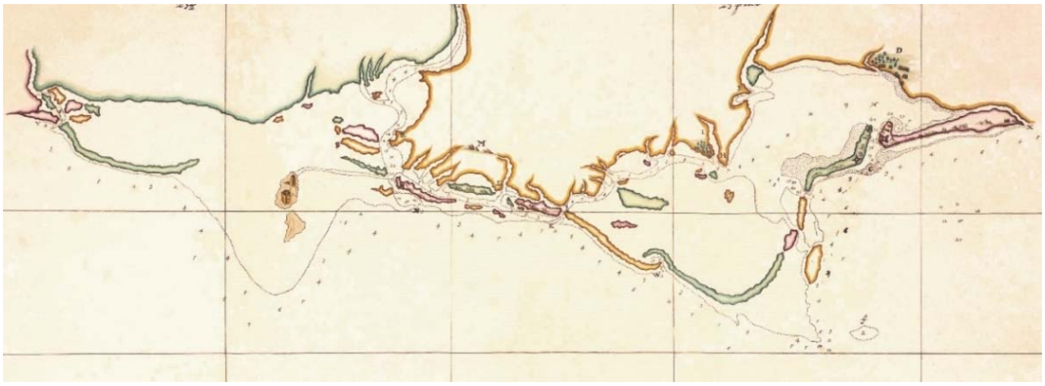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手繪臺灣西海岸海圖〉（局部）

資料來源：魏德文、賴志彰編，《臺南四百年古地圖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8），圖 I.10。

[41] 佳里半島或三角洲為古曾文溪泥沙堆積而成，將臺灣西南沿岸之潟湖分割為倒風與臺江兩內海。參見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嘉南海岸平原河道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臺北）27（1997 年 11 月），頁 126。按臺江內海之南，當時尚有一些潟湖（如堯港、打狗），與本文無關，故未列入討論。

[42] 盧嘉興，〈臺南縣古地名考〉，收於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編校，《輿地纂要》（臺南：臺南縣政府，1981），頁 39；林聖欽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 7：臺南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2），頁 672-673。

「加老灣」位在馬沙溝南側，約在今曾文溪以北，七股區西南側。[43] 這兩地是當時唐船停泊港，位在臺江內海北側的沙洲。

另有「大線頭」，在十七世紀上半葉文獻中似僅見〈福建海防圖〉記載，在十七世紀下半葉文獻中，《臺灣外記》記載通事何斌所乘船隻在鹿耳門沉沒，何斌漂至大線頭被救起，[44] 此一史事說明大線頭離鹿耳門不遠。1710 年代《諸羅縣志》亦載：「大線頭昔為大澳，舟出外洋，於此候風」。[45] 此文所謂出洋之舟乃指從臺江內海出外洋，可見大線頭與臺江內海有關。

1610 年代〈福建海防圖〉的大線頭是唐人船隻往來的港澳，而 1680 年代文獻所載大線頭亦是大澳，同樣都是港澳概念。筆者認為這兩個地名應該同指一地，其位置在臺江內海北側，界於馬沙港與魍港之間。但其位置也相當接近魍港，國立臺灣博物館收藏的〈康熙臺灣輿圖〉裡，繪有蚊港汛、大線頭，大線頭位置在南方，但大線頭的文字標註：「本汛東至蚊港汛，水道壹更」，意即大線頭在蚊港汛之西側。故〈福建海防圖〉將大線頭繪於魍港之北，應為誤繪，但兩者位置十分接近，海上船隻接近臺灣陸地時，應當先見到大線頭，然後才是蚊港（魍港），可能因此之故，〈福建海防圖〉才將大線頭繪於魍港之北。

根據以上所述，從地形的角度看，〈福建海防圖〉所載北港與魍港應同位於古魍港內海，北方是笨港內海。北港本為內海港澳，後來才演變為臺灣島的名稱。故北港的位置不會如某些學者所說，在臺江內海東南側的赤崁，[46] 也不會在雲林縣北港鎮到嘉義縣六腳鄉一帶，[47] 因為北港鎮在北港溪北岸，六腳鄉在南岸，都屬北港溪流域，此一區域屬於十七世紀文獻中所謂的「笨港」。

至於北港為何稱為「北」港？在 1623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所繪地圖裡，臺江

43　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收於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編校，《輿地纂要》，頁 71-74。

44　江日昇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外記》（文叢第 60 種，1960；1704 年原刊），卷 2，頁 47 載：「適通事何斌同李英在澎湖被李魁奇追趕，船隻走到鹿耳門打破（鹿耳門，臺灣口子），兩船人咸淹死，僅存何斌與一二水手，被水漂至大線頭救起」。又江日昇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外記》，卷 6，頁 234 載：「何祐帶一旅守大線頭」。

45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287。

46　徐晓望，〈论明代北港的崛起〉，收於徐晓望，《早期台湾史考证》（福州：海风出版社，2014），頁 154-155。

47　周运中，《正说台湾古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頁 239-240。

內海北方有一海灣，在一條河流出海口兩岸，分別標註 wamkan 與 lankam，[48] 前者是魍港，後者讀音接近南港。康培德研究十七世紀臺灣西南海岸的唐人地名時，指出 1650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有一處出贌的漁場稱為 Lamkam，位在魍港之旁，應為「南港」，作為北港的對應地名。[49] 也許在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時，古魍港內海存在著北港與南港。

本小節一開始提到十六世紀的文獻中已記載魍港與北港，但是關於臺江內海港口的描述，記載較少，[50] 加老灣、大員等地名似乎始見於十七世紀初陳第的〈東番記〉。此種差異應該不是兩地原住民社會經濟差異所造成，而是與福建人前來臺灣西南海域的航道有關。1610 年代張燮《東西洋考》載：「東番：人稱為小東洋，從澎湖一日夜至魍港」，[51] 前引《指南正法》亦載：

> 澎湖暗澳有媽祖宮，山無尖峰，嶼多。乙辰五更取蚊港，蚊港亦叫臺灣，係是北港。身上去淡水，上是圭籠頭。下打狗子，（打狗子）西北有灣，看石佛不可抛船；（打狗子）東南邊亦灣，東去有淡水，亦名放索番子。[52]

這兩段航路資料均記載從澎湖到臺灣，會先到魍港（蚊港）。[53] 《指南正法》的針路更提到船隻航至蚊港後，可以往上至淡水，再至圭籠頭（雞籠頭）；亦可從蚊港

---

[48] 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頁 14、128。按此圖 Affteyckeninghe van de Baye van Tayuwan enz. (Kaart van de baai van Tayuwan) 為 1623 年 Moses Claesz Comans 所繪，圖中「lankam」，筆者原先認為是 pankam，審查人認為此字亦有學者主張是 lankam，經檢視此字書寫筆順，應是 lankam。謹向審查人致謝。又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333 寫作「Lamcam」。

[49] 康培德，〈荷蘭東印度公司記錄下南瀛及周遭地區的漢語地名〉，收於劉益昌、賀安娟（Ann Heylen）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V：早期南瀛》（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9），頁 86。

[50] 1574 年劉堯誨奏疏曾提到新港、麻荳。參見汤开建，〈明隆万之际粤东巨盗林凤事迹详考：以刘尧诲《督抚疏议》中林凤史料为中心〉，《历史研究》（北京）2012: 6（2012 年 12 月），頁 52。

[51] 張燮著、謝方點校，《東西洋考》，頁 185。

[52] 佚名，《指南正法》，頁 137。文中「石佛」為海中之石，據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編纂，《鳳山縣志》（文叢第 124 種，1961；1719 年原刊），頁 5 載：「隔海參差、遠近浮沉而列於打鼓山之左右者，西有石佛（大石屹立於海中，形似佛，故名。舟經此，鳴金鼓以獻紙）……皆石生海中，而以形名者」。可以參見許世旻，〈初探清領時期的地理位置觀念：以「石佛凌波」為分析的對象〉，《史穗》（臺南）10（2019 年 11 月），頁 21-69。感謝吳佩璇同學提供此一訊息。

[53] 陳第〈東番記〉記載另一段航路，謂：「野史氏曰：異哉東番！從烈嶼諸澳乘北風航海，一晝夜至彭湖，又一晝夜至加老灣，近矣」。亦即從澎湖航往加老灣，加老灣位在臺江內海北側，不過其北方即古魍港內海。參見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文叢第 56 種，1959），頁 27。

往下至打狗子。從地理形勢看，古魍港內海在澎湖群島的正東方，澎湖至此，距離最近，又因潟湖地形，容易有港澳停泊。可能因此之故，使得古魍港內海成為十六世紀福建漁民、商人最早熟悉的區域，遂出現了魍港與北港等地名。

Selden Map 約繪於 1610 年代，當時繪者在臺灣海域標上「北港」地名，應是一個合理的選擇，因為這是當時臺灣海域最重要的港口，重要的原因除了良好的停泊條件外，它也是臺灣西岸航線的結點。筆者在分析〈福建海防圖〉時，曾指出此圖在臺灣海域描繪很多小島，成群排列於福建外海，形象地呈現「東番諸山」的想法，而每一個島均是一個港口，「東番諸山」即是東番諸港之意。圖中臺灣西海岸共有 20 個地名，其中 16 個地名與「港」、「水」、「山」、「頭」有關，這些均是福建航海者的慣用語，顯示這些地點均是福建航海者行走的港口。[54] 但福建船隻如何抵達這些港口？依據本節的分析，渡海船隻若是經由澎湖來至臺灣沿岸，應是先到古魍港內海的北港、魍港，由此往北到雞籠、淡水，往南到打狗、放索。

1620 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大員後，建構以大員為中心的航路網絡，[55] 北港作為福建與臺灣西岸航線結點可能因此而告終。

六、直航臺灣西北海岸的指標：加里林

Selden Map 在北港之南標註了另一個地名「加里林」。此一地名不如北港、魍港有名，文獻記載的不多，分述如下：

1. 十七世紀初陳第〈東番記〉中載：

> 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彭湖外洋海島中；起魍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斷續凡千餘里……[56]

文中有「加哩林」。陳第於 1603 年初隨著沈有容來臺勦倭，事後將此段見聞寫成

[54] 陳宗仁，〈明朝晚期〈福建海防圖〉的繪製及其時代背景〉，頁 1-42。

[55] 康培德，〈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於黃富三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5-39。

[56] 陳第，〈東番記〉，頁 24。

〈東番記〉，學者們對文中十個地名與現代位置的比定，有不同的看法，對加哩林的位置也有爭議，以下會再討論。另外，陳第在〈舟師客問〉一文中提到沈有容曾「私募漁人，直至東番，圖其地里，乃知彭湖以東，上自魍港、下至加哩，往往有嶼可泊」，文中之「加哩」是加里林嗎？下文亦會討論。

2. 前引張燮《東西洋考》載：

> 東番：人稱為小東洋，從澎湖一日夜至魍港；又一日夜為打狗；又用辰巽針，十五更取交里林，以達雞籠、淡水。[57]

此文提到「交里林」，應是加里林的另一種寫法。但此文對航路的敘述方式稍嫌含混，容易解讀為由澎湖至魍港需一日夜，然後再一日夜至打狗，再由打狗至交里林，最後抵雞籠、淡水。但若由打狗循著臺灣西海岸北上，應該使用北向、東北向的針位，如艮寅，而非東南向的辰巽針位，所以《東西洋考》此段記載不應如此解讀。

依張燮之意，船隻至澎湖後，可以分別前往臺灣島的魍港、打狗及交里林（最終至雞籠、淡水）。其中澎湖往東航向古魍港內海的魍港，或者往東南到打狗，航程各需一日一夜（即十更）。至於澎湖至臺灣北部的雞籠、淡水，則是用東南偏東的針位（辰巽針，127.5 度）先往交里林，再北上至雞籠、淡水；張燮記載此條針路需時十五更，應指澎湖至雞籠、淡水的航程，而不是澎湖至加里林。因此，依張燮所述，交里林位在澎湖前往雞籠的航程中，其位置必然在魍港之北。

3. 周嬰〈東番記〉載：

> 其地為起蟒巷、打狗嶼、小淡水、大封坑、鹿耳門，沙巴里、雙溪口、伽老灣、家里林、台員港。

文中「起蟒巷」似乎被當作是地名，但這應是周嬰誤讀陳第之文，「起」字在陳第之文中是開始之意，蟒巷則指魍港，巷字為港字之誤；大封坑即大幫坑、家里林即加里林、伽老灣即加老灣、臺員即大員。此段文字與陳第之文比對，兩者均提及東番十個地名，但較陳第之文少了堯港，多了鹿耳門，另外是名稱寫法略異，

[57] 張燮著、謝方點校，《東西洋考》，頁 185。

排列順序不同。李祖基認為周嬰若是抄錄自陳第之文，何以改易字形與順序，他認為周嬰所載「另有所本」，[58] 不過也可能是周嬰參考陳第之文，再摻以己見，略作更動，才會將魍港誤寫作「起蟒港」。

周嬰將家里林置於加老灣與台員港之間，若其排列順序是按照地理位置，則加里林應位於臺江內海，不過周嬰上述地名應未按方位排列，故不能如此推論。

4. 1680 年代大清國佔領臺灣後，吏部侍郎杜臻奉派巡視閩粵等地，他撰寫《粵閩巡視紀略》記載巡視經過。杜臻沒有來臺勘察，而是根據文獻敘述臺灣情形，其中引用陳第之〈東番記〉，略改其文意，謂：

> 其地起魍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又有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59]

又據新繪之臺灣地圖，謂：

> 自新港社西南五十里至麻豆社。水西出，曰莽港，即陳第所謂魍港也，其旁有茄哩嶼、雙溪口，皆第記所有，自此以北，第不及知矣。[60]

杜臻的解讀與陳第原文相比，即在「雙溪口」之前，增加「又有」兩字。另一段敘述則是比對陳第所載地名與杜臻所持地圖，認為地圖中的莽港即魍港。至於將新繪臺灣地圖中的「茄哩嶼」，解讀為陳第的「加哩林」，並認為在魍港之旁，這一比對則有點問題。杜臻自謂是依據「新繪」地圖，這是什麼樣的地圖？二十世紀中葉田中克己認為是鄭氏地圖，[61] 筆者認為杜臻所持地圖與林謙光《臺灣府紀畧》之圖（圖十四）類似，[62] 參考林氏書中之圖，在馬沙溝以北，有蚊港與笨港，但笨港在蚊港之南，顯是誤繪。圖中蚊港附近，可以找到雙溪口、加里興，杜臻可能看到的地圖有加里興，遂認為「興」字是「嶼」字之誤，進而認為加哩林即

---

58 李祖基，〈周婴〈东番记〉研究〉，《台湾研究集刊》（廈門）79（2003 年 3 月），頁 84。

59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臺北：文海出版社，1983），卷 6，頁 5b。

60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 6，頁 15b-16a。

61 田中克己，〈鄭氏の臺灣地圖〉，收於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会編，《東洋史論叢：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京：大日本雄弁会講談社，1951），頁 407-418。

62 關於杜臻所見地圖與林謙光著作之關係，筆者另文考證此事，未刊稿。

圖十四　林謙光《臺灣府紀畧》之圖（局部）

資料來源：林謙光，《臺灣府紀畧》（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 269。

茄哩嶼。但加里興真有其地，即佳里興，位在今臺南市佳里區，並非茄哩嶼，亦與加里林無關。因此，加哩林在魍港之旁的說法是出於杜臻的誤解。

5. 前引大英圖書館藏收藏之道教科儀，往東洋航線載：

> 彭湖（暗灣）[63] 打狗也 雞籠（善 招也） 淡水（善 招也） 郊里臨（善 招也） 北港（善 招也） 蚊港（善 招也） 沙馬頭 大港。[64]

文中郊里臨應指加里林，二者之閩南語讀音近似，位於淡水、北港之間。

Selden Map 與上述五種文獻均提及加里林，從文獻年代先後來看，陳第之文最早記載此一地名，張燮《東西洋考》與 Selden Map 稍晚十餘年，兩者都是 1610 年代的文獻。周嬰生於 1583 年，年歲小張燮近十歲，他於 1625 年隨從新任浯銅遊把總車應山至廈門，此後在廈門居住十餘年，[65] 他的〈東番記〉應寫於此一時期。杜臻的《粵閩巡視紀略》寫於 1680 年代，距離陳第〈東番記〉，已隔八十年。至於道教科儀抄寫於 1769 年，抄本的年代雖晚，但東洋航線所載地名似乎呈現

63 暗灣應為澎湖之暗澳，如佚名，《指南正法》，頁 137 載：「澎湖暗澳有媽祖宮，山無尖峰、嶼多」。
64 大英圖書館典藏編號 OR12693/18。轉引自陳佳榮、朱鑒秋執行主編，《中國歷代海路針經》，下冊，頁 869。
65 李祖基，〈周嬰〈东番记〉研究〉，頁 81-83。

十六、十七世紀的航路狀況。[66] 這些應都是十七世紀時的文獻。

再就文本形成的脈絡來看，陳第曾隨浯嶼把總沈有容來臺，在大員近二十日，可能無法靠親身經歷得知臺灣沿海港口，陳第在〈舟師客問〉一文中提到沈有容曾「私募漁人，直至東番，圖其地里，乃知彭湖以東，上自魍港、下至加哩，往往有嶼可泊」，可見陳第〈東番記〉中的地名應是來自沈有容的調查，而沈有容的資料又來自私募漁人，即在臺灣沿海捕魚的福建漁夫。張燮所載針路，也是得自漁民與海商。周嬰參考陳第之文，但他於 1625 年「從車游擊料兵于海」，[67] 與陳第相同，亦可見到海防將領的調查資料。1769 年的科儀文字應是源於針路資料，這些均是實際航海者的見聞。至於杜臻巡視福建，他搜集與臺灣有關的文獻資料，包含陳第之文，但杜臻主要是比對陳第所寫臺灣地名與清初之臺灣地圖。

Selden Map 繪製時間約當張燮寫作《東西洋考》之時，圖中所載加里林若置於上述文獻脈絡中，年代大約與陳第、張燮及周嬰的記載相近，都是十七世紀前三十年的文獻。因此，加里林在十七世紀初期數十年間，是福建漁民、海商熟知的地名，再收錄於文人著作或科儀文本裡，Selden Map 即在此一脈絡下標註加里林。

加里林在什麼地方呢？有學者猜想加里林應是加呈林之誤，即呈誤寫作里，進而認為是指今屏東縣東港鎮之茄藤港；[68] 不過，在上述的討論，加里林已有數種文獻記載，只是寫法不同，故是真有其地，而非茄藤林之訛。亦有人認為指蕭壠，[69] 但這亦是猜想之辭。

學者間對加里林的位置有不同的看法，這涉及對陳第〈東番記〉所述十個臺灣地名的位置比定，學者多半認為上述地名的排列是有秩序的，但分布的範圍在那裡，卻有不同的看法，主要差異是這些地名分布在今臺灣島的西海岸，還是僅局限在臺灣島的西南海岸？

---

66 此科儀雖是十八世紀寫成，但所載四條航線中，東洋與西洋的寫作格式與下南、上北不同，且東洋航線中臺灣海域未見大員，其指涉之年代應在十六、十七世紀。引文見於陳佳榮、朱鑒秋執行主編，《中國歷代海路針經》，下册，頁 867-872。

67 周嬰，〈大担屿诗序〉，轉引自李祖基，〈周婴〈东番记〉研究〉，頁 82。

68 周运中，〈牛津明末闽商航海图的中国南海与东海〉，頁 215。

69 Robert Batchelor 認為加里林是稱為加里的森林“Jiali forest or Soulang near the future Fort Zeelandia”，參見 Robert Batchelor, “The Selden Map Rediscovered: A Chinese Map of East Asian Shipping Routes, c.1619,” *Imago Mundi* (London) 65: 1 (Jan. 2013), p. 61, fn. 34.

1. 分布於臺灣西海岸

翁佳音對上述地名位置的比定是：

> 「魍港」是臺南北門區附近，「加老灣」、「大員」是臺南臺江一帶；「堯港、打狗嶼、小淡水」在高雄與屏東境內；「雙溪口」是嘉義朴子鎮內的老地名；「加哩林」可推測為彰化二林，「沙巴里」、「大幫坑」，分別為臺北的淡水河口與大坌坑。

亦即這些地名分布於臺灣北部海岸的淡水到南部的屏東。翁佳音又解釋〈東番記〉所載：「斷續凡千餘里，種類甚蕃」，意指文中「涉及之地點與族群，是泛指全島，非單單指臺南西拉雅一族」。[70] 翁佳音上述看法在近年他發表的其他文章中，或多或少均曾寫過，筆者大都認同。

2. 局限於西南海岸

周婉窈引用杜臻的看法，認為陳第原文應理解成：

> 其起地魍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又有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

亦即前六個地名的排列有先後順序，即從北往南排列，最後四個地名則是「陳第講完東番的南北範圍之後，再回頭提一些主要的地名，而這些地方不必然在小淡水之南」。[71] 另外，他依據陳第所謂「上自魍港、下至加哩」一語，認為加哩在魍港之南，且應為加哩林的省文，並解釋「由於沈有容找人暗中偵查繪圖，目的是要尋找可以停泊船艦的港口，以攻打盤據大員的海寇，因此加哩不當離大員太遠」，又引用盧嘉興之見解，謂加哩林應即是加里興，在今臺南市佳里區。[72]

不過，若是依據上述解讀，會有兩個問題，一是佳里興位在佳里半島，並非沿海港口，十七世紀文獻描述的地名均在沿海，不大可能記載一個稍近內陸的地

---

70 翁佳音，〈釋〈東番記〉中的近代初期番漢關係〉，《原住民族文獻》（臺北）20（2015 年 4 月），頁 48-49。

71 周婉窈，〈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收於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128。

72 周婉窈，〈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頁 130。按盧嘉興此一說法係依據杜臻的記載，參見盧嘉興，〈臺南縣古地名考〉，頁 34-35。

名。二是魍港到佳里興之間，並沒有島嶼，不符合「往往有嶼可泊」的描述。故純就陳第文字來看，杜臻的解讀可能不是陳第原意。「加哩」亦有可能是「加老灣」之誤，即魍港至加老灣之間「往往有嶼可泊」，文意較通順。

至於小淡水之後四個地名（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的位置，除了杜臻的解釋之外，筆者認為有另外一種可能性，也就是陳第所述十個地名可分三組，敘述的基準點是魍港、加老灣（即陳第所謂「起魍港、加老灣」），往南是「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等四個聚居地，往北是「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等四處。為什麼是以魍港、加老灣為基準點？因為如上節所述，這兩地是福建船隻來臺最常抵達的港口，所以成為敘述臺灣西部沿岸地名的基準點。

加里林位於魍港之北，如翁佳音、康培德等學者的看法，指的是今彰化縣的二林。二林最早出現於文獻記載，似可追溯至 1570 年代，當時林鳳被大明官軍追擊，從澎湖逃至新港，據當時福建巡撫劉堯誨的奏疏：

> 舊歲十一月間，林鳳復回新港……海賊林鳳于十一月初二日自新港開去，打劫麻荳番，被棲林等番夾攻，殺賊五百余人，於初七日開遁南去。[73]

翁佳音認為文中「棲林」即指二林。[74] 1610 年代繪製的《福建沿海圖》亦有二林、三林等地名。在康培德有關二林的研究中，指出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大員初期，二林（Girin）是唐人泊船補給之處，此地唐人與原住民會打劫荷蘭船隻，甚至在 1630 年時有二林人乘坐四十艘船攻擊公司的魍港駐地。後來二林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贌社單位與教區，也是重要的港口。[75]

近年鄭維中研究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隻在臺灣海峽間的航路，注意到二林對荷蘭船隻航行的重要性。依據荷蘭文獻的記載，魍港以北的海岸分布沙洲，在二林一帶，沙洲從岸邊向海延伸了兩個荷蘭里（15 公里），因此吃水深的船隻很難接

---

73 轉引自汤开建，〈明隆万之际粤东巨盗林凤事迹详考：以刘尧诲《督抚疏议》中林凤史料为中心〉，頁 52。

74 翁佳音，〈臺灣·海濱的地名：地名學視野中的十六、七世紀臺灣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近現代閩、臺商人的活動與工商業傳承」（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三樓第一會議室，2012 年 6 月 21 日）。

75 康培德，〈二林地區：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彰化平原與濁水溪沖積扇北半部人群的地域區劃〉，《白沙歷史地理學報》（彰化）15（2014 年 12 月），頁 21-45。康培德在頁 5 提到：「荷蘭人一開始對二林的認識，其實是透過在當地活動的唐人。唐人對二林的認知，是以船隻出入上岸的『港(káng)』為主體，將當地住民的村社：二林社，附帶於二林『港』」。

近。因此，荷蘭地圖標記二林，並不是因為它是一個可以使用的港口，而是因為它是一個航行指標，告訴操舵員前往中國的航路轉折點已經接近。船隻若要至雞籠，必須從二林向中國沿海航行，再折向雞籠。[76] 不過，閩南船隻的特性、出海港澳均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船隻不同，唐人船隻從二林至雞籠、淡水，應仍是「巡山使上」，即導航的依據是臺灣島，沿著臺灣西海岸外海行駛。

加里林位於北港之北，但 Selden Map 將加里林標注於北港南方，應是錯誤的地理認知，這種錯誤亦出現於日本圖形裡多處地名標註。[77] 這類現象顯示繪者對於臺灣、日本海域的港市位置並不熟悉，他可能不是親身經歷這些海域，而是根據各種圖籍繪製 Selden Map。

總之，從十七世紀上半葉的文獻來看，加里林指的是濁水溪沖積扇的二林，其重要性在於它是十七世紀臺灣中部地區主要的港口，一如十八、十九世紀的鹿港，此外，對當時臺灣沿岸航線而言，它也是重要的航行指標點，閩南船隻到了澎湖，若要前往雞籠、淡水時，可以選擇直航二林，再往北。

七、結論

本文分析 Selden Map 有關臺灣、琉球海域的描繪，分別針對圖形、文字標註及針路討論。

關於圖形，此一時期中國、日本及歐洲地圖對於臺灣、琉球海域的描繪，都認為這個區域有很多島嶼，但是畫法並不相同，中國地圖的繪圖概念是圖形受制於文字文本，先有一個島嶼的地名概念，再畫一個島嶼圖形，但是歐洲地圖描繪很多島嶼，但不一定有相對的島嶼名稱，從這個角度來看，Selden Map 的畫法是屬於歐洲式而不是中國式。

十六世紀歐洲繪製的世界、東亞地圖均依據葡萄牙人的地理知識。1540 年代開始，葡萄牙人往返於澳門、日本之間，他們學習唐人的航海知識，也累積對這

---

76 Weichung Cheng, "Sailing from the China Coast to the Pescadores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Dutch Sailing Patterns,"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Paris) 101 (2015), pp. 319-322.

77 Selden Map 日本圖形裡，本州與九州的地名同繪於一島，本州東側大阪灣沿岸的「沙堦（堺）」繪於島嶼西側，將大阪灣沿岸的「溫子米（和泉）」繪於內陸，這些均是港市誤置的例子。

段航程中的認識，「發現」某些島嶼，賦與葡萄牙式的名稱，如 Formosa。因此，在葡萄牙的海圖裡，他們吸收了福建人的大、小琉球概念，再加上葡萄牙水手「新發現」的島嶼，構成幾種類型的描繪方式，Selden Map 有關臺灣、琉球的圖形屬於 Mercator 型地圖的繪法。

地名的部分，對於琉球的描寫，只有標註「琉球國」，在臺灣也只有兩個地名：「北港」與「加里林」；至於航路，則標註了福建經臺灣、琉球，前往日本的航路，但沒有描繪前往臺灣西海岸的航路。與 Selden Map 其他部分的圖形相比，相當簡略，換言之，臺灣與琉球都不是繪者關注的重點，但關於臺灣、琉球海域的地名與航路均受到福建水手的海域知識影響。

換言之，Selden Map 有關臺灣、琉球的描繪，和對日本海域的描繪方式相同，均是在十六世紀葡萄牙海圖的基礎上，加上福建人（唐人）的海域知識。

本文另一重點是討論琉球國、北港及加里林的意涵。從歷史脈絡的角度來看，臺灣與琉球兩地所載地名相當簡略，但各自代表著不同的歷史意義。十七世紀初的琉球國淡出了東亞海域的貿易活動，具體的歷史事件是 1609 年琉球國成為薩摩藩的附庸。此時的「琉球國」只是前往日本路程中的航行指標，琉球的「大交易時代」業已結束。

Selden Map 繪者在臺灣海域標註「北港」與「加里林」這兩個地名，也許只是偶然摘錄，但若從十七世紀初的臺灣歷史來看，這兩個港口卻有其重要性。本文根據史料，討論這兩個地名的實際位置，認為北港應該在古魍港內海內，加里林則是彰化的二林，Selden Map 將加里林置於北港之南，應是誤繪。這兩個地名的重要性在於它們最初是臺灣西岸眾多港口之一，但是在唐人沿著臺灣西海岸捕魚、經商的過程中，逐漸突顯這兩個港口的特殊性：北港所在的古魍港內海，是福建船隻從澎湖抵達臺灣最近的海域，北港成為福建商船經澎湖前往臺灣西岸各港口的結點；至於加里林則是福建船隻從澎湖直航臺灣中、北部海域的航行指標。北港因其特殊地理位置，在十七世紀初期，受到東亞各股勢力的重視，大明國的福建官員、日本、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西班牙王國關注臺灣週遭海域的情勢變化，均注意到臺灣海域的「北港」，使得北港從港口變成是臺灣島的名稱。不過，1620 年代荷蘭東印度公司佔領大員，「北港」的角色遂被「大員」取代，而漸遭遺忘。二林亦因沙洲陸化，失去港口功能而於十八世紀為鹿港取代。

引用書目

"Selden Map"，典藏於英國牛津大學 Bodleian 圖書館，館藏編號：MS. Selden supra 105，下載日期：2020 年 6 月 10 日，網址：https://bit.ly/3kkFXuz。

中村拓

1966　《鎖国前に南蛮人の作れる日本地図 I》。東京：東洋文庫。

1967　《鎖国前に南蛮人の作れる日本地図 III》。東京：東洋文庫。

冉福立（Zandvliet, Kees）（著）、江樹生（譯）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臺北：漢聲出版社。

田中克己

1951　〈鄭氏の臺灣地圖〉，收於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会編，《東洋史論叢：和田博士還曆記念》，頁 407-422。東京：大日本雄弁会講談社。

田中健夫

1997　〈《海東諸国紀》の日本、琉球国：その東アジア史的意義と南波本の紹介〉，收於田中健夫，《東アジア通交圏と国際認識》，頁 102-147。東京：吉川弘文館。

申叔舟（著）、田中健夫（譯注）

1991　《海東諸国紀：朝鮮人の見た中世の日本と琉球》。東京：岩波書店。

朱思本（原圖），羅洪先、胡松（增補）

1997　《廣輿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江日昇（輯）、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1704]　《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汤开建

2012　〈明隆万之际粤东巨盗林凤事迹详考：以刘尧诲《督抚疏议》中林凤史料为中心〉，《历史研究》（北京）2012(6): 43-65。

佚　名

2000　《指南正法》，收於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北京：中華書局。

2000　《順風相送》，收於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北京：中華書局。

张丽玲

2016　〈卜正民《塞尔登的中国地图：重返东方大航海时代》评述〉，《海洋史研究》（北京）9: 377-393。

李　賢等（撰）

1990　《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

李丕煜（主修）、陳文達（編纂）

1961[1719]　《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祖基

2003　〈周婴〈东番记〉研究〉，《台湾研究集刊》（廈門）79: 72-84。

杜　臻

1983　《粵閩巡視紀略》。臺北：文海出版社。

杨雨蕾、郑晨

2018　〈多元的认识：韩国古舆图中的琉球形象〉，《海交史研究》（泉州）2018(2): 40-56。

周运中

2015　〈牛津明末闽商航海图的中国南海与东海〉，收於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編，《丝路的延伸：亚洲海洋历史与文化》，頁 212-229。上海：中西书局。

2016　《正说台湾古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周婉窈

2012　〈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收於周婉窈，《海洋與殖民地臺灣論集》，頁 107-15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井洋子

1998　〈17 世紀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文書に見る Lequeo の情報について〉，收於荒野泰典、濱下武志編，《琉球をめぐる日本・南海の地域間交流史》，頁 121-127。東京：文部省科学研究費補助金重点領域研究「沖縄の歴史情報研究」琉球をめぐる日本・南海の地域間交流史班。

林聖欽等（撰述）

2002　《臺灣地名辭書・卷 7：臺南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謙光

1996　《臺灣府紀畧》。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金國平（金国平）

2000　《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澳門基金會。

2018　〈从葡萄牙语及琉球汉语文献论析 Cheilat 之生平与事迹〉，收於金国平，《澳门学：探賾与汇知》，頁 26-55。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秋岡武次郎

1997　《日本地図史》。東京：有限会社ミュージアム図書。

夏子陽、王士禎（編）

2000　《使琉球錄》，收於黃潤華、薛英編，《國家圖書館藏琉球資料彙編》，上冊，頁 325-338。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孫靖國

2012　《輿圖指要：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中國古地圖敘錄》。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宮紀子

2007　《モンゴル帝国が生んだ世界図》。東京：日本経済新聞出版社。

徐晓望

2014　〈论明代北港的崛起〉，收於徐晓望，《早期台湾史考证》，頁 151-173。福州：海风出版社。

2019　〈论明万历二年福建水师的台湾新港之战〉，《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福州）2019(11): 109-115。

真栄平房昭

1988　〈イギリス・オランダ商館の貿易活動と琉球・薩摩：17 世紀初期の動向〉，《史淵》（福岡）125: 1-41。

翁佳音

2012　〈臺灣・海濱的地名：地名學視野中的十六、七世紀臺灣史〉，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近現代閩、臺商人的活動與工商業傳承」。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三樓第一會議室，6 月 21 日。

2015　〈釋〈東番記〉中的近代初期番漢關係〉，《原住民族文獻》（臺北）20: 47-53。

高良倉吉

2012　《琉球の時代：大いなる歴史像を求めて》。東京：筑摩書房。

康培德

2009　〈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於黃富三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頁 15-3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二林地區：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彰化平原與濁水溪沖積扇北半部人群的地域區劃〉，《白沙歷史地理學報》（彰化）15: 21-45。

2019　〈荷蘭東印度公司記錄下南瀛及周遭地區的漢語地名〉，收於劉益昌、賀安娟（Ann Heylen）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V：早期南瀛》，頁 81-104。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張　燮（著）、謝方（點校）

2000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

1997　〈臺灣西南部嘉南海岸平原河道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臺北）27: 105-131。

曹永和

1995　〈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74-113。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5　〈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95-368。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世旻

2019　〈初探清領時期的地理位置觀念：以「石佛凌波」為分析的對象〉，《史穗》（臺南）10: 21-69。

連　橫（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4　《雅堂文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　侃、高澄

1970[1534]　《使琉球錄》，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使琉球錄三種》，臺灣文獻叢刊第 28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　第

1959　〈東番記〉，收於沈有容等輯，《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9 種，頁 24-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佳榮、朱鑒秋（執行主編）

2016　《中國歷代海路針經》，下冊。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

陳宗仁

2003 〈「北港」與「Pacan」地名考釋：兼論十六、七世紀之際臺灣西南海域貿易情勢的變遷〉，《漢學研究》（臺北）21(2): 249-278。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Lequeo Pequeño 與 Formosa：十六世紀歐洲繪製地圖對臺灣海域的描繪及其轉變〉，《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1: 109-164。

2010 〈明朝文獻中「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出現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紀下半葉北臺海域情勢的轉變〉，收於劉石吉、王儀君、林慶勳主編，《海洋文化論集》，頁 225-254。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13 〈Selden Map 有關中國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發表於輔仁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第 9 屆文化交流史暨輔大歷史學系在臺 50 週年：傳承與涵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新北：輔仁大學野聲樓一樓谷欣廳，11 月 10 日。

2014 〈Selden Map 有關朝鮮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發表於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曹永和文教基金會、西班牙塞維亞大學美洲史研究所主辦，「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東亞」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7 月 14 日。

2016 〈明朝晚期〈福建海防圖〉的繪製及其時代背景〉，《臺灣史研究》（臺北）23(3): 1-42。

2018 〈Mr. Selden's Map 有關日本的描繪及其知識淵源〉，收於劉序楓主編，《亞洲海域間的信息傳遞與相互認識》，頁 359-401。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周鍾瑄（主修）、陳夢林（總纂）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龚缨晏、许俊琳

2015 〈《雪尔登中国地图》的发现与研究〉，《史学理论研究》（北京）2015(3): 100-105。

費 宏

2000 〈送福建按察司副使陸公君美序〉，收於費宏，《太保費文憲公摘稿》，卷 9，頁 43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慎懋賞

1985 《四夷廣記（中冊）》，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輯，《玄覽堂叢書・續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鄭若曾

1983 《鄭開陽雜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

2007 《籌海圖編》。北京：中華書局。

鄭舜功（撰）

出版年不詳 《日本一鑑・桴海圖經》。出版資訊不詳，民國 28 年影印本。

盧嘉興

1981 〈曾文溪與國賽港〉，收於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編校，《輿地纂要》，頁 61-90。臺南：臺南縣政府。

1981 〈臺南縣古地名考〉，收於臺南縣政府民政局編校，《輿地纂要》，頁 27-48。臺南：臺南縣政府。

蕭崇業、謝杰

1969 《使琉球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魏德文、賴志彰（編）

2018 《臺南四百年古地圖集》。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顧祖禹（著），賀次君、施和金（點校）

2005 《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

Batchelor, Robert

2013 “The Selden Map Rediscovered: A Chinese Map of East Asian Shipping Routes, c.1619.” *Imago Mundi* (London) 65(1): 37-63.

Cheng, Weichung 鄭維中

2015 “Sailing from the China Coast to the Pescadores and Taiw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Dutch Sailing Patterns.”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Paris) 101: 289-323.

de Barros, João

1777 *Décadas da Ásia III*. Lisboa: Na Regia Officina Typografica.

Ortelius, Abraham

1991 *Theatrum Orbis Terrarum*. Kyoto: Rinsen Book.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3, pp. 1-42, September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Taiwan and Ryukyu in Selden Map: A Cartographic and Toponymic Analysis

Tsung-jen Chen

ABSTRACT

Thanks to its atypical qualities and the mystery behind its creation, the so-called ‘Selden Map’ has received plenty of academic attention following its rediscovery in 2008. This early seventeenth-century map uses seemingly traditional Chinese map-making techniques to depict Ming China, Joseon Korea, Japan, as well as maritime Southeast Asia.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ast lines of Southeast Asia exhibit great similarity with modern maps, unlike any other contemporary works.

Taking the analysis of Ryukyu and Taiwan in this map as a case stud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Selden Map is a combined work and represents a hybrid of contemporary Overseas Chinese and European sources. Analysis on the depictions of Ryukyu and Taiwan revealed that the painter did not pay attention to these two areas, and used them only as navigation indicators for Japan. In addition, Taiwan’s waters are marked with two place names “Beigang (北港)” and “Jialilin (加里林)” which, as discussed in this article, were important ports of western Taiwan in the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y.

Keywords: Overseas Chinese, Maritime Asia, Shipping Route, Selden Map, Cartography History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3 期，頁 43-109
民國 109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灣女性在滿洲的生活經驗（1905-1948）

許雪姬*

摘　要

有關在滿洲的臺灣婦女，過去的研究有限，主要原因在於臺灣學者並不重視這段「偽滿」的研究，遑論廁身其間的臺灣人，就更不用說其中的女性。其次是相關史料不多，只有些許附著在日本史、中國史中，因為當時到滿洲的女性大半是家庭主婦，不會被記載下來。本文利用日治臺灣留下的「旅券下付表」，各高等女學校的「同窓會名簿」以及當事者的口述歷史，來進行此一研究。到滿洲臺灣婦女的人數很難估算，推測可能有五、六百名。她們到滿洲的原因，大半因丈夫或親人在滿洲，或者偕同去觀光或商業視察，極小部分前往就職。她們的年紀在三十上下，是生育的年齡，又遠離臺灣的親人，家中有事必須自己一肩扛起，故有的自臺灣或當地尋找女／男性家庭助手；由於家事繁忙，與當地的滿洲人、日本人接觸不多，因此參加臺灣同鄉的聚會就很重要。本文除了介紹婦女本身，也介紹了其丈夫的履歷，使了解受高等學校教育的女性，其婚配的對象大半是醫師、官僚、國策會社的社員。除了家庭主婦外，有數名醫師，其中最傑出的是謝久子，她不僅是醫師，也通過滿洲國高等文官考試，成為第一個通過國家考試成為技術官的臺灣女性。此外有教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家庭助手。她們在滿洲的集體經驗，以及日本敗戰後，如何面對蘇聯侵入滿洲、國共內戰，終能返抵家門的經過，也是本文的重點。由於 1905 年日本才取得旅順、大連，而 1948 年是在東北的臺灣女性回臺的最後一年，因此本文論及的期間為 1905-1948 年。

關鍵詞：滿洲、臺灣女性、高等女學校、旅券下付表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來稿日期：2020 年 3 月 23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6 月 24 日。

一、前言
二、臺灣女性去滿洲的目的及其身分
三、高等女學校畢業生在滿洲
四、職業女性
五、臺灣婦女在滿洲的生活經驗個案
六、結論

一、前言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女性的研究，以游鑑明較早，成果相當豐富。舉凡女性的教育、體育、婦運，各種不同行業的職業婦女，婦女的地位，都有她的研究成果。[1] 近 20 年來研究者越多，有較早竹中信子研究在臺灣的日本女性，[2] 朱德蘭研究臺灣總督府與慰安婦。[3] 陳姃湲和張曉旻研究日治時期臺灣的花柳業，[4] 日本學者新井淑子以調查、口訪的方法研究高等學校的實態及其意識，[5] 山本禮子也以類似方式來探討高等女學校；[6] 台湾女性史入門編纂委員会，出版《台湾女性史

[1]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8）。

[2] 竹中信子著、蔡龍保譯，《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明治篇（1895-1911）》（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本書日文版在 1995 年出版，第二本大正篇，第三本昭和篇陸續於 2001 年出版。臺灣的譯本明治篇、大正篇出版於 2007 年；昭和篇（上、下）出版於 2009 年。我曾在 1996 年對明治篇做過評介，參見許雪姬，〈評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4（1996 年 8 月），頁 351-361。

[3] 陳姃湲，〈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17: 3（2010 年 9 月），頁 107-149；張曉旻，〈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展開〉，《臺灣史研究》（臺北）20: 2（2013 年 6 月），頁 77-122。

[4] 朱德蘭，《台湾総督府と慰安婦》（東京：株式会社明石書店，2005）。中文版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5] 新井淑子編集，《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高等女学校の実態と意識：アンケートとインタビュー調査資料》（埼玉：埼玉大学教育学部，1998）。

[6] 山本禮子，《植民地台湾の高等女学校研究》（東京：多賀出版株式会社，1999）。

入門》，[7] 讓初學者很快地進入臺灣女性的研究領域；洪郁如研究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新女性的誕生，[8] 植野弘子研究日治時期臺南生活文化的變化，特別由高等女學校教育中觀察「日本」式的生活文化，[9] 洪子甯、五賀友繼、陳慈庭則探索 1895-1945 年的臺灣弓道史，為此特別訪問了畢業於彰化高女的許月香以及畢業於臺南二高女的郭如霞、郭如薰兩姊妹，提醒了由日本引入的弓道，如何在臺灣高等女學校具體落實。[10] 此外，以日本女學校的亞洲學生為主的《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学校とアジアの留学生》一書，也會提到臺灣的留日女學生。[11] 有這些林林總總的研究，總令人不禁思索臺灣女性史的研究方法，以及如何在女性的教育、職業婦女、新女性、慰安婦、政治受難女性下找到更好的研究切入點。至於日治中後期，特別是戰爭中，在臺灣或越境的婦女（大半為家庭主婦）之生活史，亦值得探究。

我個人曾經研究傳統女性（有別於新女性）的日記，[12] 也曾對 4 位傑出的婦女進行深度訪談，[13] 但更重要的是我對有滿洲國經驗的家庭主婦做過訪談，尤其是日治中後期到滿洲的女性，留下二十多篇訪談紀錄，[14] 如何選擇訪談對象頗下

---

7 台湾女性史入門編纂委員会編，《台湾女性史入門》（京都：人文書院，2008）。

8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日文版洪郁如，《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書房，2001）。洪郁如，〈學歷、女性、殖民地：從臺北女子高等學院論日治時期女子高等教育問題〉，收於李玉瑾主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頁 157-183。

9 植野弘子，〈日本統治時期臺南之生活文化的變化〉，收於臺南縣政府主辦，《第一屆南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南瀛地區的歷史、社會與文化》（臺南：該府，2005），頁 1-21。

10 洪子甯、五賀友繼、陳慈庭，〈台湾弓道史の探索的研究（1895-1945）〉，發表於日本武道学会主辦，「日本武道学会第 50 回記念大会：第 2 回国際武道会議」（大阪：関西大学千里山キャンパス 100 周年記念会館，2017 年 9 月 6 日），頁 1-15。

11 奈良女子大学アジアジエンダー文化学研究センター編，《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学校とアジアの留学生》（奈良：奈良女子大学，2014），頁 238-242、424-430。

12 許雪姬，〈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岑、楊水心日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6（2008 年 12 月），頁 227-250。

13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許雪姬、沈懷玉訪問，曾金蘭紀錄，《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莊淑旂口述、許雪姬執筆，《莊淑旂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許雪姬等訪問，吳美慧記錄，《一輩子針線‧一甲子教學：施素筠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

14 請參閱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等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按：以下註釋提到此二書，省略訪問、紀錄者〕。

一番功夫。最早接受我訪問的是梁許春菊女士，她介紹其姪女梁金蘭、姨媽李謹慎接受我訪問。而我在訪問藍敏女士時，她介紹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的學姊陳許碧梧女士，陳許碧梧再介紹在新京（今長春）熟識的黃洪瓊音女士。侯金魚女士是在上海接受我訪問，原本主題是她在中國大陸的經驗，不料她也有滿洲經驗。

陳許碧梧女士介紹並帶我及助理，去參加有滿洲經驗的臺灣人戰後組成的「東北會」，取得名單，一一按圖索驥。黃陳波雲、陳亭卿夫人洪月桂、林更味、陳高弦、林黃素華這幾位女士很樂意接受我訪問。葉彩屏女士則是我在日本時，其外甥特別介紹給我，由於在星期六受訪，沒有助理隨行，因此由我自己整稿、記錄。江金素女士的訪談，是其子看過《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一書，自行聯絡我；由於其母已高齡 96 歲，由我帶助理前往美國華盛頓州斯波坎市訪問。其他相關女性的資料，有的是訪談其夫時問得，或是訪問當天她也在場，如葉鳴岡醫師的妻子袁櫻雪女士。其他如吳左金的訪問紀錄，他不時提到亡妻鄭鴛鴦，何金生也談其妻詹春秧老師。如果沒有這些訪談，本文即無法成稿。

最後一階段的訪談，張琁女士是我到美國聖塔芭芭拉大學演講時，朋友的朋友介紹的，真是奇遇。吳淑麗女士則是在網路上看到相關消息，由助理聯絡而得以拜訪。最後拜訪的是在 2012 年訪問的謝久子醫師，我曾在 2000 年訪問其夫劉建止醫師。

她們都受過高等學校教育，她們做為人妻，如何背井離鄉遠到寒冷的滿洲國組織新家庭、養育下一代，如何生活？當面臨日本戰敗，如何和同鄉自迢迢千里處回到臺灣。上述的主題過去的研究比較欠缺，主要在於取得資料困難，本文企圖突破此一困境，為曾在滿洲的臺灣女性留下紀錄。

有關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女性，能使用的資料有限，1943 年大田修吉〈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一文中，說明滿洲的女性有 449 人。[15] 1946 年長春臺灣同鄉會的名單中，記載當時聚集在長春的臺灣人共 212 戶，609 名，[16] 但實際上列名的只有 209 名。這其中除了有職業的女性 3 名外，其他的女性、子女的名單

---

15 大田修吉，〈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 3（1944 年 3 月），頁 36。這個數目沒有包括可能人數不少的大連。

16 長春臺灣同鄉會，〈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1946 年 1 月 28 日），頁 18。

都沒有出現，而只附隨在家長「家族狀況」欄中成為無名的家族成員。[17] 至於戰後不集結在長春，而居住在瀋陽、大連一帶臺灣人男、女性的名單並不在內，因此這份重要的名單有所缺陷。能夠大量彌補遺憾的首推臺灣總督府發給的「外國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以下簡稱〈旅券下付表〉）[18] 中的名單，以及各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名簿中前往滿洲國的名單，特別是彰化高等女學校的同窓會名簿，有些加上其夫在滿洲的住址，[19] 使用起來更為方便。此外在口述歷史中也可略窺所呈現的女性樣貌，《臺灣省醫師名鑑》亦多少有到滿洲的女醫身影。上述資料成為本文最重要的參考資料。有關在滿洲的臺灣女性，游鑑明教授曾參考我進行的口述歷史，完成〈日治時期臺灣女性的「滿洲國經驗」：以口述歷史為例〉[20] 一文，可以參考，但因僅參考口述歷史，且參考的篇數有限，故在滿洲國的臺灣婦女尚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本文擬先利用〈旅券下付表〉探討臺灣女性在滿洲的身分與家庭，其次談高等女學校畢業生們成為在滿洲的新女性，第三談醫師、藥劑師、教師、產婆、護士等職業婦女，以及幾個喪生滿洲的臺灣婦女。第四談她們如何在戰後平安地回到臺灣。文中談到一些得來不易的個案，希望有助於讀者對這段向來少人能及的研究領域有所了解。

---

17 少數職業女性如鄭秀美，奉天護士養成所畢業，年 25；游（袁）碧霞，京城齒科醫專畢業，年 20；孫雪，臺南第二高等工業學校畢業，年 31。

18 所謂旅券即護照（在臺灣又稱路照），係 1897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受日本外務省委託辦理核發旅券時，以府令第 2 號公佈「外國旅行券規則」，凡欲出國者，必須向總督府申請旅券，在申請旅券時必須填具氏名、本籍地、居所、身份、謂稱、年齡、職業、旅行地名、旅行目的。獲准出國者，則會下付旅券，返國後必須交回旅券。所謂「旅券下付返納表」，即為發給、繳回旅券的時間表，及包含上述填具的資料表。目前所存的「旅券下付表」（返納表極少，故簡稱「下付表」），典藏於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自 1897 年 4-6 月起迄 1944 年 7-9 月，每 3 個月一季，由地方州、廳上報臺灣總督府，再匯報至東京外務省。自 1897 年 4 月迄 1900 年 12 月為「外國行旅券」，1901 年 1 月迄 1907 年 12 月為「外國旅行券」，1908 年 1 月起至 1944 年 9 月止為：「外國旅券」下付表。1910 年 1-12 月的旅券下付表缺，乃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存的補入，唯 3 月亦缺。本旅券資料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陸續購回微卷，並經輸入，已建置資料庫中。1934 年 4-6 月以前已完成，可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index.jsp，以下省略網址）之《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中尋得。至於 1934 年 7 月一直到 1944 年 9 月的旅券資料亦已購得微卷，正建置資料庫中。

19 鈴木千代吉，《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彰化：彰化高等女學校，1943），頁 18。黃彭氏愈謙，其夫為黃東尚，住址為滿洲國哈爾濱道裡外八道街角邊東尚齒科醫院。

20 游鑑明，《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 2 版），頁 109-125。

二、臺灣女性去滿洲的目的及其身分

臺灣女性何以在日治時期前往滿洲？這和日本侵略滿洲大有關係，先是1905年日俄戰爭日本戰勝後，取得俄國對清國的旅順、大連之租借權，1906年設關東都督府。由於臺灣人具日本籍，故可前往旅順、大連；至於前往滿洲其他地區，則需取得旅券方能前往。1932年日本扶植下的「滿洲國」成立，臺灣人基於求職、求學、依親、商貿等原因而前往；以1932-1938年人數最多。1938年後臺灣人到滿洲國不必申請旅券（但仍須渡航證明），因此之後前往者的紀錄缺乏。以〈旅券下付表〉曾記錄379人次[21] 的資料來看，可以做如下分析：

（一）就年代而言：以1908年8月為最早，直到1938年7月，1908年4人、1930年2人，1932年7人、1933年27人、1934年56人、1935年58人、1936年60人、1937年82人、1938年92人，以1934-1938年多。最早前往的為臺中廳豐原謝道隆的媳婦傅謙（夫謝秋涫醫師），以及傅謙的女兒謝青蓮，於1918年前往大連、牛莊。（見文末附錄3、4）按謝秋涫在1909年前往大連醫院任職。[22]

（二）就家族而言：在〈旅券下付表〉中有些是妻子帶著兒女前往的，如在滿洲國文教部任職的陳錫卿之妻陳許氏碧梧，帶著女兒陳氏滿都子前往；楊金涵醫師妻楊林氏綢帶兩個兒子、一個女兒前往；[23] 再由「附錄」中的名單可以看出臺中的幾個家族前往滿洲的蹤影，如前述豐原謝道隆的六個兒子中，除老三早亡外，五個兒子都到滿洲，其中兩位當醫師、三位營商，因此可以看到謝劉氏雪、謝氏桂娘、蔡氏蘗薇（謝道隆妾）、謝江氏卻（謝秋汀妻）、林氏青娥（謝秋濤女）前往滿洲的紀錄。[24] 豐原袁家，袁錦昌醫師於1937年到新京開錦昌醫院，[25] 其

---

21 如果將在〈旅券下付表〉中「旅行地名」一欄中寫上滿洲國或滿洲城市名的，都視為去過滿洲者，則自1897-1938年間前往的人次有2,338，再自此名單中篩選出女性，共有379人次。辨識出女性的三個條件為，姓與名間加一「氏」字，結婚後冠夫姓，名字最後一個字為「子」。參見附錄。

2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中：臺中縣文化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1909年12月6日，頁299。

23 見文末「附錄」，104、105、109。參見〈1935年1-3月外國旅券下附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3_144；〈1935年4-6月外國旅券下附表〉，T1011_03_145。〔以下省略檔案名，僅列篇名與識別號〕

24 見文末「附錄」，1、2、85、106。參見〈1918年7-9月外國旅券下附表〉，T1011_03_078；〈1934年4-6月外國旅券下附表〉，T1011_03_141。

妻袁張氏彩鸞、女袁氏碧雲；其妻舅張世城，張之妻張林氏更味、女張氏懷謹；叔父袁樹泉醫師，其妻袁江氏阿亮，女兒袁氏櫻雪、袁氏櫻珠，都到滿洲。[26]

（三）就到滿洲的目的而言：依旅券填的資料，大約有依親、訪問親戚、受雇、就職、修學等幾類：

1、依親：「夫ト同棲」：共有 101 人次。即與丈夫團圓，也寫成「夫ト同棲ノ為」、「夫と同居」、「夫の呼寄により」，似是夫已在滿洲任職而前往依親。「夫に同伴」、「夫ト同伴」，即指夫妻一起出發前往滿洲。至於「夫訪問」或「訪親」亦指與夫團圓，但有時只是一時前往探視，沒有久居之意；有時是回臺探親再往滿洲，無法一概而論。如 1934 年 12 月取得旅券的旗山郡美濃庄的吳鍾氏玉香，帶同女兒吳氏秀霞，在「夫吳松興ノ呼寄ニ依リ」前往齊齊哈爾。[27] 吳松興，日本武藏高等工科學校畢業，1935 年為了想歸化為滿洲國人，前往哈爾濱，[28] 曾任滿洲國勤勞部技佐。[29] 又如楊氏從貞，1937 年 6 月與梁松文在臺南結婚，[30] 7 月下旬以「訪親」、夫梁松文以「留學」為旅行目的，兩人的照片沒有合照，旅券也分別申請，[31] 被海關詰問，誤以為兩人要私奔或逃往他鄉。[32] 水竹居主人張麗俊最小的兒子張世城在其姊張彩鸞（姊夫袁錦昌已在新京開設錦昌醫院）的勸導下，帶著妻子張林氏更味、大女兒張氏懷謹在 1934 年 7 月前往滿洲。[33] 期間

---

25 《滿洲國政府公報》（新京）1369（康德 5 年〔1938〕10 月 29 日），頁 582。袁錦昌早在 1933 年到達新京。

26 見文末「附錄」，44-45、74-75、268-270。參見〈1934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附表〉，T1011_03_140；〈1934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附表〉，T1011_03_141；〈1937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附表〉，T1011_03_154。

27 〈1934 年 10-12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3。

28 〈1935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4。

29 長春臺灣同鄉會，〈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1946 年 1 月 28 日）。登記為「單身」，表示家族在戰前已回臺，或家族未赴滿洲，也有尚未結婚者。

30 林德政採訪、撰稿，〈懷念在滿洲國的十二年：楊從貞女士口述史〉，收於林德政，《口述歷史採訪的理論與實踐：新舊臺灣人的滄桑史（修訂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 2 版），頁 293-294。梁松文當時尚在滿洲醫科大學就讀，1939 年 3 月畢業。

31 兩人都在 1937 年 8 月取得旅券，但確是不同時間申請。參見〈1937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4。楊從貞的旅券由其父在其結婚前已辦妥，因此是自家關廟的地址而非夫家新化的住址。

32 林德政採訪、撰稿，〈懷念在滿洲國的十二年：楊從貞女士口述史〉，頁 295。

33 〈1934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1。張林氏更味的「旅行目的」是「夫卜同棲」。參見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林更味女士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365-366。

夫婦曾在 1936 年 5 月帶著大女兒、長子張德州、次子張德賢回臺，主要在探視生病的父親張麗俊，翌年 6 月回到滿洲。[34]

2、親戚訪問：或寫「親族訪問」、「家族ト同居」、「長男ノ呼寄」、「兄訪問」、「長男ト同居」、「子訪問」、「父母ト同居」都是，共有 69 人次。由字面上看「訪問」似指短期逗留，但也不盡然。到訪的女性有的是去看兒子，有的是妹妹探訪兄弟，有的是庶母訪子。謝道隆的妾蔡蘗薇於 1934 年 8 月前往滿洲國，其「旅行目的」是「子訪問」，[35] 她親生兒子謝秋汀在 1930 年前往滿洲投靠兩位在滿洲從醫的同父異母兄長謝秋涫、謝秋濤，至是蔡蘗薇前往探視兒子，也曾在新京住過，終戰前才回臺灣。[36] 至於歸仁人王長勝、王林氏治夫婦在 1938 年 4 月的〈旅券下付表〉中的「旅行目的」分別寫著「親族訪問及視察」、「【夫】ト隨行」，[37] 他們到底去訪問誰？原來其子王大樹 1932 年 3 月在滿洲醫科大學畢業後即在錦州開設「錦生醫院」，任錦州醫師會會長。[38] 王大樹娶另一在滿洲行醫、彰化人陳章哲的女兒為妻，王長勝夫妻前往探視兒子與媳婦。[39] 吳金川，日本東京商科大學碩士，在滿洲國中央銀行任職，[40] 1936 年他父親吳鏡秋的妾薛氏絲綢，和兩個妹妹吳氏瓊英、吳氏彩秀結伴到滿洲探親，[41] 1938 年薛氏絲綢和其父另一個妾黃氏□園與妹吳氏瓊英再去探親。[42] 這樣去做「庶子訪問」兩次的例子不多見。也有以「內緣ノ夫ト同棲」（同居）的理由前往，有數例，如新竹人柳氏錦蓮；[43] 埔里人陳氏阿雲；[44] 臺北人陳氏玉葉。[45] 也有因兒子結婚而前往，如新竹人戴氏杏。[46] 也有為未婚夫在滿洲而前往結婚的，也算另一類家族訪問。如臺南人曾氏

---

34 〈1937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3。

35 〈1934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2。

36 許雪姬訪問、藍瑩如紀錄，〈謝文昌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351-355。

37 〈1938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7。

38 〈滿洲醫科大學昭和 7 年學籍簿〉，《滿洲醫科大學檔案》（瀋陽：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檔號：JD24,24。

39 李水清，〈附錄：東北八年回憶錄（1938 年 4 月～1946 年 4 月〉，《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105。

40 臺灣商專同窓會編，《會員名簿（昭和 14 年 11 月）》（臺南：帝國商事株式會社，1939），頁 8。

41 〈1936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9。

42 〈1938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6。

43 〈1935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4。

44 〈1935 年 9-12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7。

45 〈1936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9。

46 〈1935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4。

換治；[47] 澎湖白沙庄瓦硐人許氏淑蘋，1937 年 7 月在母親許何氏指陪伴下前往哈爾濱，[48] 和京都大學畢業、就職於滿鐵的吳振輝結婚，[49] 吳振輝之姊吳蘭香也由屏東前往參加弟弟的婚禮。[50] 然而不幸的是，1938 年她生大兒子時因難產而亡故。其父許奢，其姑吳蘭香，分別由臺南州、高雄州申請旅行券，以參加葬禮。[51]

3、受雇或就職：共有 21 人次，有幾種類型：

(1)從事裁縫業：臺北人王塗之妹王氏金治、姪王氏腰，由廈門到牛莊從事裁縫業。[52]

(2)就職：並未明寫就何職。如埔里黃氏鴛鴦、胡氏素和和胡寶和，後兩人為姊弟。[53] 新化人陳氏金枝、林氏認份、[54] 康氏添治[55] 「旅行目的」只寫「就職」。蔡氏越，前去當見習護士。[56] 擔任看護婦的為花壇人馬氏文銀。[57] 也有被雇於礦業界的男性與女性，都出身於瑞芳庄，女性為曾柯氏菊，[58] 謝氏阿花則隨父謝木泉同往。[59] 也有人受雇看顧小孩，如王周氏緣，[60] 陳氏春妹則當女中，[61] 莊氏端受石侯氏金魚所雇用；[62] 受雇當雇主的隨行者，如王氏式、[63] 盧氏屏（與吳子瑜同行），[64] 受雇協助炊事的也有，如苗栗鍾氏玉妹、鍾徐氏秋妹，[65] 中和姚廖

---

47 〈1935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4。
48 〈1937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5。
49 汪乃文、吳振乾編，《一五〇年來吳蔦親族》（屏東：吳氏家族自印本，1990），頁 140，第四代。
50 〈1937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4。
51 〈1948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7。
52 〈1935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6。
53 〈1937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3。經胡寶和的孫子和孫媳代為訪問目前住在臺北的胡寶和，原來他的父親是日本人，母親是埔里人，後生父回到日本，由母親養大。兩姊弟（19、17 歲）到哈爾濱，姊胡素和在電影院工作，負責帶位子，胡寶和則到柯慶隆負責的治安部被服廠任職。謝謝陳怡如、胡向賢博士提供相關資料。
54 〈1938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8。
55 〈1937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3。
56 〈1938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8。
57 〈1938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8。
58 〈1937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3。
59 〈1937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3，還有廖錫諒同行。
60 〈1934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1；〈1934 年 7-9 月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2。
61 〈1936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9。
62 〈1936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0。
63 〈1934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1。
64 〈1937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4。
65 〈1937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2。

氏阿却、[66] 嘉義人王氏采薇、[67] 嘉義人（寄留在臺中）林李氏葉、林阮氏尾。[68] 也有人是到親戚家幫忙料理家事，如新竹人章鄭氏玉霞，稱謂為戶主之姊，旅行目的寫著「為幫忙親族家事」，[69] 似不可稱為就職，視之為家族訪問亦可。

4、商用或商業、產業視察：雖然旅行目的如此寫，但多半是隨父、隨夫、隨兄／弟前往。彰化人陳春榮和其姊／妹楊陳氏春花，除到滿洲國外，也到福州、上海、杭州、寧波、蘇州、南京、天津去做產業視察；[70] 還有花蓮港廳人葉氏阿益妹，夥同吳盛蘭（寄籍花蓮），到哈爾濱；臺北人黃劉氏匏，到上海、福州、滿洲國進行商業視察。[71] 辜氏娟娟以「商用」為名前往，[72] 臺北的李氏招治，也在商用的名義下到廈門、福州、上海、香港、滿洲國，[73] 以當時的女性來說是相當不容易得到的機會。

5、觀光：今日的觀光在古代已有之，但以往都是旅行家方可為之，觀光要成為一般民眾可以進行的活動，可能要到十九世紀上半葉。當時的觀光不應只是遊山玩水，在某個程度上和產業視察、家族訪問結合在一起。不過以下要探討的是在旅券申請書的「旅行目的」填上觀光的女性。對當時女性而言，單人出遊絕無僅有，結伴出遊亦不多見。廖詹氏阿扁為廖重光之妻，兩人於 1936 年 6 月取得旅券，到香港、廣東、漢口、上海、南京、天津、滿洲等地觀光。[74] 按廖重光（1875 年生），1901 年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國語部，而後執教鞭 20 年，1920 年 10 月地方制度改正後擔任西螺庄長，1924 年任西螺街長（共 3 任），並獲紳章，1936 年 5 月卸任。[75] 卸任後立刻前往上述諸地觀光。員林人黃氏惜與其夫及夫的兄弟張春茂、張春鐘，於 1937 年 3 月一起前往天津、濟南、南京、上海、杭州、寧波、蘇州、廣東、福州、廈門、滿洲國觀光。[76] 東港人李許氏姐

---

66 〈1937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3。

67 〈1938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6。

68 〈1938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7。

69 〈1936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8。

70 〈1937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2。

71 〈1937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2。

72 〈1936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0。

73 〈1937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3。

74 〈1936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9。

75 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 431。

76 〈1937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2。

和潘陳氏金井，可能結伴同行，1938 年 6 月到哈爾濱。[77] 臺北人楊周氏招治，於 1937 年 3 月到牛莊觀光。[78]

6、修學或研究：新化人梁氏金蓮為耳鼻科醫師，[79] 1934 年帶著一女前往牛莊進行「衛生視察」，[80] 事實上乃前往鞍山天生醫院與在當地開業的丈夫楊澄海團圓。[81] 梁金蓮為梁道醫師長女，其妹梁金菊為醫師，於 1938 年 4 月前往滿洲國做「衛生狀態視察」，[82] 可能也前往探視在撫順天生醫院任職的丈夫羅福嶽，[83] 該院為其叔父梁宰開設。臺北人許氏金春在「旅行目的」填上「修學」，她和母親李氏玉葉前往牛莊找父親，[84] 可能要在滿洲受教育。至於旅行目的填著「醫術研究」的楊洪氏葉達，實與夫鹿港人楊毓奇醫師及子女三人同行，於 1935 年前往牛莊。[85] 按楊毓奇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畢業，此次乃攜帶家人，包括弟弟楊克奇[86] 同行，10 月即在四平街開設信愛醫院。[87]

以上利用〈旅券下付表〉所呈現的女性前往滿洲的「旅行目的」，大致可歸納為家族訪問，不論是夫妻團圓、家族團聚、完成終身大事都屬之，所佔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就職，去當炊事婦、顧小孩、伴主人同行、甚至從事礦業方面的工作。再者是商業、產業視察或觀光，當時的妻子能和丈夫一起出遊，或一起做商業視察的例子並不多見，如上也僅見兩個例子。這些女性中也有女醫師、女藥劑師，值得往後討論、介紹。

〈旅券下付表〉雖然提供如上可做簡單分析的名單，但若無實例佐證即難以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主要原因是〈旅券下付表〉有其缺陷：（一）申請到旅券的人屆時不一定成行，（二）到滿洲的女性未必全在名單上，因為 1908 年以後臺灣人到日本不再需要渡航證明，而由日本直接到中國的通商口岸可以不必申請旅

---

77 〈1938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7。

78 〈1937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2。

79 陳國柱等編，《臺灣省醫師名鑑》（臺北：國際文化服務社，1958），頁 312。

80 〈1934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0。

81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1994 年 6 月），頁 276。

82 〈1938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7。

83 嘉義中學校同窓會編，《嘉義中學校同窓會會報（第 13 號）附會員名簿》（嘉義：該會，1941），頁 15。

84 〈1935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5。

85 〈1935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4。

86 陳國柱等編，《臺灣省醫師名鑑》，頁 199。

87 〈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 14 年至 15 年〉，《滿洲醫科大學檔案》，檔號：JD24,54。

券；[88] 再加上關東州屬於日本領土，臺灣人不必申請旅券即可前往，因此到過滿洲的女性必多於領過旅券的女性名單；1938 年 9 月 16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 118 號公布「滿洲國及中華民國渡航證明規則」，[89] 此後到上述兩地的視同到國內，只要向各地方政府申請「渡航證明」即可，而出公差、學生或兒童團體不必申請「渡航證明」，因此往後在旅券上的相關名單不在出現去滿洲者。因此，相關名單不能只在〈旅券下付表〉上取得。

三、高等女學校畢業生在滿洲

〈旅券下付表〉中有關臺灣女性在滿洲的資料相對較多，然而因女性大半沒有職業不受重視、且夫妻若非同時到滿洲國則不容易了解彼此間的夫妻關係，此外，難以知悉這些身為人妻者的教育程度。突破此資料的關鍵有二：一是利用各高等女學校的同窗會名簿，二是利用口述訪談紀錄。前者因為有在滿洲的地址，以及冠夫姓，因此可以對應出其夫的姓名；後者若受訪者是女性，則相對資料齊全，但訪問男性，往往會沒有談到太太的學歷甚至家庭生活，這個疏忽足為口述史學界之鑒。以下介紹出身於臺灣、滿洲、日本高等女學校的女性，或比高等女學校更高的學歷，她們的丈夫往往是醫師，或在滿洲國中央、地方任職的官員，或是國策會社、準國策會社的職員。

有關高等女學校畢業的女性，在教育過程中已賦予他們成為新女性的必要條件，在婚姻上挑選的對象，誠如鍾理和在〈楊紀寬病友〉中所說的，一般高等女學校的畢業生選擇的對象是「非大學生不嫁」。非得大學畢業拿到文憑不可。這是當時日治時期一般高材女生的願望。顯然這裡面虛榮心所佔成分是很大的。[90] 由以下列舉高等女學校畢業生的婚姻狀況，可以看出此一現象。但這並非全然是虛榮心作祟，而有其實際的一面。

---

88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該府，1921），頁 123-124。

89 〈滿洲國及中華民國渡航證明規則〉，《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3388（1938 年 9 月 16 日），頁 53-57。

90 鍾理和，〈楊紀寬病友〉，收於鍾鐵民編，《鍾理和全集 1》（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186。

（一）醫師之妻

在臺南第二高女畢業的郭淑姿日記中記載，臺南第二高女畢業生憧憬的是臺北醫大出身的蒙古大夫，但她覺得未必如此，未必只要醫師就可以，如家中有重症患者臥床呻吟時，才會覺得有個醫師真好，但平常並不特別崇拜成為醫師。[91] 雖然她如此覺得，但她最後還是和葉盛吉醫師於 1950 年結婚，由此可以窺見，當時的高等女學校畢業生，未來婚嫁的對象醫師是其中之一。

1、章李氏璧：新竹高等女學校（以下簡稱「高女」）第 3 屆畢業（1930 年）。[92] 夫為章榮基，新竹人，滿洲醫科大學畢業，因成績優良，在母校醫院擔任助手兼醫員一直到 1935 年 10 月，同年回臺結婚，並在新竹開設裕德醫院。[93] 1938 年到青島任青島市立醫院外科主任、青島聯勤總部總醫院外科主任，1948 年回新竹仍開裕德醫院。[94]

2、章蘇氏順：新竹高女第 8 屆畢業（1935 年）。[95] 夫為章榮熙，新竹人，滿洲醫科大學畢業，畢業後在該校擔任助教及講師，戰後任國立瀋陽醫學院（前身為滿洲醫科大學）外科副教授，回臺後在臺北開設章外科醫院。[96]

3、黃彭氏愈謙：彰化高女第 4 屆畢業（1927 年）。[97] 夫為黃東尚，岡山人，在哈爾濱開設東尚齒科醫院。[98]

4、謝久子：出生於新京，醫師謝秋涫之女。1942 年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畢業，同年與夫劉建止結婚。[99] 婚後兩人在新京百川醫院行醫。

---

91 郭淑姿，〈郭淑姿日記〉（未刊稿），1944 年 4 月 8 日。

92 善方正夫，《新竹高等女學校同窓會會報附會員名簿（昭和 17 年 8 月）》（新竹：新竹高等女學校同窓會，1942），頁 27。

93 五味田恕編輯，《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新竹：菅武雄，1938），頁 170-171。另據李遠輝、李菁萍編著，《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 26、47、60。有關章榮基的生平有誤。

94 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1954），頁 58。

95 德重彪一，《新竹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員名簿（昭和 14 年 3 月）》（新竹：新竹高等女學校同窓會，1939），頁 39；善方正夫，《新竹高等女學校同窓會會報附會員名簿（昭和 17 年 8 月）》，頁 47。

96 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頁 6。

97 鈴木千代吉，《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頁 28。

98 盧昆山，《七十回憶》（臺南：豐生出版社，1979），頁 29。

99 許雪姬訪問、藍瑩如紀錄，〈謝久子女士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326。

5、黃洪瓊音：臺北人，靜修女中畢業後再讀臺北市立家政女學校。夫黃子正，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特設科畢業（1921 年），[100] 後來成為溥儀的私人醫師。[101] 滿洲國滅亡前，被溥儀皇帝指派一起逃命，在瀋陽機場被捕，送往蘇聯，1950 年和溥儀等人被蘇聯交還給中共，1957 年 1 月黃子正被釋放，最後死於鐵嶺醫院。[102]

6、盧淑賢：臺南人，日本神戶平安高女（？）肄業，轉入臺南第二高女就讀。[103] 夫簡仁南，臺灣總督府醫學校第 20 屆畢業（1921 年），再入日本醫專進修。婚後到滿洲，而後在大連開設仁和醫院，[104] 1943 年曾任「大連臺灣協會」副會長。[105] 戰後留在大連。[106]

7、簡美治：臺南人，簡仁南的妹妹，臺南第二高女畢業，之後進入臺南醫院助產科講習所，兩年後畢業，取得助產士資格。[107] 夫盧清池，九州齒科醫專畢業，兩人結婚後到大連開盧牙科診所。戰後其夫被蘇聯軍的卡車撞死，得年 37 歲。[108]

8、梁許春菊：澎湖人，臺南第二高女畢業，再畢業於日本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109] 夫梁炳元，滿洲醫科大學畢業，並取得博士學位，曾在母校研究內科，一度在叔父梁宰在撫順的天生醫院任職，而後自行在旅順開新生醫院。[110] 戰後回臺，在新化故鄉開設道仁醫院。[111]

9、張琁：嘉義人，原就讀嘉義高女，後因父親陳安恭轉勤臺南，[112] 故轉就讀臺南二高女。畢業後於 1937 年與斗六人張登財結婚。[113] 張登財於 1941 年畢

---

100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編，《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一覽》（臺北：該校，1924），頁 146。此資料為陳力航碩士提供，謹致謝意。

101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黃洪瓊音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233。

102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11: 2（2004 年 12 月），頁 34-35。

103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270。

104 謝春木，〈馬賊と大豆粕及び　張作霖で有名な滿洲（中）：臺灣人の醫者が　彼地で成功する　農民移民は不適〉，《臺灣民報》（臺北）295（1930 年 1 月 11 日），頁 11。

105 〈大連臺灣協會誕生　蹶起邁進赤誠奉公〉，《盛京時報》11934（1943 年 7 月 22 日），綜合版。

106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頁 288-289。

107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14。

108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頁 270、277。

109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頁 295-296。

110 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頁 244。

111 吳巍主編，《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1956），頁 320。

112 陳安恭於 1935 年 12 月升為府地方理事官，到臺南州勤務。參見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頁 242。

113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張英明紀錄，〈張琁女士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253、256。

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在奉天（今瀋陽）開設中山、康德兩醫院，戰後回臺在臺北開業，1968 年過世。張琁於 1972 年移居美國，[114] 2015 年 98 歲時過世。[115]

10、梁金蓮：新化人，梁道醫師長女，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畢業。[116] 夫楊澄海，岡山人，畢業於日本愛知縣立醫學專門學校。1934 年前往滿洲，[117] 1937 年登記為滿洲國醫師，[118] 1938 年夫妻到滿洲國，在鞍山開天生醫院，夫為兒科、妻為耳鼻喉科。[119] 戰後回臺，夫歷任臺南醫院主任醫師、高雄鐵路醫院院長、高雄縣立岡山醫院院長；妻則在高雄開天生醫院。[120]

11、梁華：新化人，梁道醫師女，金蓮妹，藥劑師。[121] 夫賴雅徵，南投人，臺北帝大附屬醫學專門部第 4 屆畢業（1940 年），[122] 1941 年 6 月起任職財團法人大連醫院分院，1943 年 10 月起任大連醫院分院同壽醫院醫員補。[123] 戰後曾任臺北鐵路醫院副院長。[124]

12、林氏綢：臺南人，臺南二高女畢業，並在彰化高女師範科就讀一年後，1926 年在臺南州媽祖廟公學校執教，1928-1932 年在臺南州明治公學校擔任訓導。[125] 夫楊金涵，臺南蜈蜞潭人，1934 年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先任職母校產婦人科教室，1935 年 4 月任滿洲國司法部保健技士，歷任司法部屬官保健技佐，在奉天市瀋陽看守所醫務科就職。[126] 1939 年任奉天省衛生廳技佐，[127] 1941 年 4 月登錄為醫師，[128] 而後在 1942 年 3 月陞薦任二等，11 月底辭官，[129] 之後到鐵

---

114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張英明紀錄，〈張琁女士訪問紀錄〉，頁 253。
115 2015 年 10 月由其次子張英明先生告知。
116 陳國柱等編，《臺灣省醫師名鑑》，頁 312。
117 〈1934 年 10-12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3。
118 《滿洲國政府公報》1369（康德 5 年〔1938〕10 月 29 日），頁 584。
119 〈1938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7。
120 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頁 273；陳國柱等編，《臺灣省醫師名鑑》，頁 312。
121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頁 300。
122 臺大景福基金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臺北：該會，1992），頁 67。
123 森川義金，《大連醫院誌》（大連：財團法人大連醫院，1945），頁 158。
124 陳國柱等編，《臺灣省醫師名鑑》，頁 162。
125 許雪姬訪問、劉芳瑜記錄，〈何處是鄉關？流轉的臺灣認同：楊正昭醫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10（2019 年 12 月），頁 188。
126 〈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 4 年至 10 年學籍簿〉，《滿洲醫科大學檔案》，檔號：JD24,54。
127 中西利八編纂，《滿華職員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1942），頁 463。
128 《滿洲國政府公報》，2356（康德 9 年〔1942〕3 月 21 日），頁 312；《滿洲國政府公報》2560（康德 9 年〔1942〕12 月 2 日），頁 6。
129 《滿洲國政府公報》2665（康德 10 年〔1943〕4 月 17 日），頁 6。

嶺開業。戰後回臺，在永康開明德醫院，繼而轉到臺北開業，後來老年夫妻往長子楊正昭醫師住居的加拿大溫哥華移民。[130]

13、江金素：員林人，小學、中學在神戶就讀，大學考上位在東京大森的帝國女子醫學藥學專門學校，並通過藥劑師考試。夫林欽明，臺中潭仔墘（今潭子）人，1938 年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畢業，之後在大連開業。戰後回臺，先在臺中開業，晚年到日本無醫村擔任醫師，之後移民美國。[131]

14、葉彩屏：雲林人，彰化高女畢業。夫劉萬，彰化花壇人，1940 年滿洲醫科大學畢業，先入母校附屬醫院皮膚科任職，再在大連開仁生醫院。[132] 1948 年回臺，在集集鎮衛生所當主任，而後在南投水裡鄉開萬全醫院。[133]

15、林黃素華：嘉義人，中學在日本神奈川中原高女（今大西學園中學校）就讀，1941 年考上昭和女子藥學專門學校，隨即結婚，1944 年畢業。夫林錦文，嘉義人，1945 年日本大學醫科畢業。由於當時東京被美軍轟炸，且沒有親戚奧援，乃決定參加日本開拓團前往滿洲投奔在滿洲的其妻四叔，時在新京工業大學任教授的黃春木。[134] 戰後回嘉義，先在嘉義商職任教，1953 年開設「林呼吸器科」。[135]

16、袁櫻雪：南投人，新京錦ケ丘高女畢業。[136] 夫葉鳴岡，1944 年新京醫科大學畢業，之後到熱河北票醫院服務，而後在臺灣人雜貨商店主黃呈財的介紹下，1946 年與袁櫻雪結婚，[137] 並到岳父袁樹泉的二道河錦昌醫院服務。戰後回故鄉花蓮開惠生醫院。[138]

17、侯金魚，臺南人，臺南長榮高女畢業。夫石林玉燦，岡山人，日本東京醫科大學畢業，回臺後在岡山火車站前開業。[139] 1936 年在日本同學介紹下入滿鐵哈

---

130 許雪姬訪問、劉芳瑜記錄，〈何處是鄉關？流轉的臺灣認同：楊正昭醫師訪問紀錄〉，頁 204。

131 許雪姬訪問，林建廷、劉芳瑜記錄，〈滿洲、臺灣、日本，伴夫行醫半世紀：林江金素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10（2019 年 12 月），頁 133-134。

132 許雪姬訪問、紀錄，〈葉彩屏女士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23。

133 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頁 158。

134 中西利八編纂，《滿華職員錄》，頁 57。

135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黃淑麗女士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37。

136 袁櫻雪為袁樹泉醫師的女兒，袁樹泉，豐原人，係限地醫，原在南投開業，故袁櫻雪自稱南投人。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葉鳴岡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56-57。

137 邱上林編著，《影像寫花蓮：花蓮人的老相簿（第 2 輯）》（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9），頁 224-227。

138 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頁 304。

139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侯金魚女士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77-85。

爾濱鐵道醫院，妻子則在半年後前往。戰後回臺，不久前往上海行醫，終老上海。[140]

18、梁金蘭：新化人，父梁宰為醫師，撫順高等女學校、日本女子共同社三年制家政科畢業。夫林昌德，新化人，其父為梁宰同窗，梁乃資助其讀奉天中學、滿洲醫科大學，[141] 1941 年滿洲醫科大學畢業，翌年登錄為醫師，[142] 遂在岳父的天生醫院任職，戰後回臺，因肺癆病不久過世。[143]

19、楊從貞：關廟人，臺南第一高女畢業，先任教關廟公學校，再到臺南第一高女修「補習科」及「專攻科」的課程。[144] 夫梁松文，新化人，中學就讀南滿中學，在就讀滿洲醫科大學期間，1937 年 6 月回臺結婚。1939 年畢業，1941 年登錄為醫師，[145] 戰後於 1946 年取得博士位。畢業後在母校平山外科教室研究，繼則在叔父梁宰的天生醫院任職。戰後在高雄鐵路醫院任外科主任、院長。[146]

20、謝青娥：豐原人，父謝秋濤為醫師，滿洲醫科大學藥學專門部畢業。[147] 夫林肇基，豐原潭子人，1937 年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畢業，先在母校皮膚科工作，[148] 後在日本赤十字社病院當醫員、安東市衛生醫院院長，[149] 後開業於四平，此外還開設紙工廠，養魚蛤都賺錢。[150] 回臺後任臺中市西區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往後移民加拿大溫哥華。[151]

21、謝青蓮：豐原人，父謝秋涫醫師，日本帝國大學醫專畢業，專長小兒科。[152] 夫張嵩山，臺北人，1939 年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畢業，[153] 先在岳父的百川醫院

---

140 〈1936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8；〈1936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0。

141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307-309。

142 《滿洲國政府公報》2265（康德 10 年〔1943〕4 月 17 日），頁 407。

143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頁 314；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頁 300。

144 林德政採訪、撰稿，〈懷念在滿洲國的十二年：楊從貞女士口述史〉，頁 291-296。

145 《滿洲國政府公報》2635（康德 10 年〔1943〕3 月 13 日），頁 376，梁川清。梁川清為梁松文的日本名。

146 吳巍主編，《南臺灣人物誌》，頁 100。

147 滿洲醫科大學輔仁會編，《會員名簿（昭和 53 年 8 月）》（東京：該會，1978），頁 57。

148 〈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昭和 12 年學籍簿〉，《滿洲醫科大學檔案》，檔號：JD24,51。

149 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頁 83。

150 許雪姬訪問、紀錄，〈葉彩屏女士訪問紀錄〉，頁 134。

151 許雪姬訪問，林建廷、劉芳瑜記錄，〈滿洲、臺灣、日本，伴夫行醫半世紀：林江金素女士訪問紀錄〉，頁 162。

152 許雪姬訪問、藍瑩如紀錄，〈謝久子女士訪問紀錄〉，頁 333。

153 滿洲醫科大學編，《滿洲醫科大學一覽》（奉天：該大學，1941），頁 171。

工作，後在新京開設真人醫院。謝青蓮育有兩子，戰後不久過世。[154] 張嵩山雖登記要回臺，[155] 但未成行。

22、李氏謹慎：澎湖人，曾到臺南神學院女子部學習護產知識，是助理護士。[156] 夫盧昆山，臺南人，臺南二中畢業後，前往姊夫簡仁南在大連仁和醫院當助手，3 年後回臺娶親，而後考上哈爾濱醫科大學，並接妻子前往。畢業後到鞍山天生醫院任職，後在瓦房店開設慈惠醫院，回臺南後再開同名的醫院。[157]

以上名單中的女性都是受過高等中學教育的醫生娘，其中有 8 個人的父親是醫師，也都是地方有力者。有些女性本身就是醫師、藥劑師。不過當時在滿洲開業成功的醫師，往往是在臺灣家中重要的經濟支柱，因此常負有寄錢、將家族其他成員帶到滿洲奉養、受教育或提供工作機會的責任，擔子不輕。此外不在名單上的還有謝秋涫的側室日本女性護士西山鈴（即謝久子之母），及孟天成的日本側室日沖飛娜女醫師，梁宰的側室則出身護士，一併附記於此。

（二）官僚之妻

這部分包括在滿洲中央、地方政府的官僚之妻，及在國策會社或準國策會社任職者之妻。這些女性都是全職的家庭主婦。

1、鄭鴛鴦：苑裡人，畢業於淡水女學校。[158] 夫吳左金，苑裡人，1922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語學部國語科畢業，[159] 1924 年兩人結婚，1930 年吳在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1932 年考入滿洲國外交部任職，她一直到 1935 年才到新京與丈夫團圓。1941 年吳左金在外務局（原外交部）長官官房任事務官時，[160] 妻子病逝。主要因為新京已無鉛製自來水管，故用水泥管代替，因受霍亂弧菌的污染，妻子與長女喝了有菌的水而感染，得年 40 歲。回臺前任滿洲國駐汪記中

154 許雪姬訪問、藍瑩如紀錄，〈謝久子女士訪問紀錄〉，頁 339。
155 長春臺灣同鄉會，〈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1946 年 1 月 28 日）。
156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頁 272。
157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28-47。
158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吳左金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108。
159 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祝賀會編，《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臺北：該會，1926），頁 135。
160 中西利八編纂，《滿州人名辭典》（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89 年重印版），頁 1065。

華民國濟南領事館領事，戰後回臺，從此不入仕途。[161]

2、楊湘玲：清水人，楊肇嘉長女，東京京華高女、臺北女子高等學院畢業。夫吳金川，臺南人，1933 年畢業於東京商科大學，受其師引介到滿洲國中央銀行任職，在吳三連居中介紹下，1940 年兩人於東京結婚，時任該行營業部副經理。[162] 戰後協助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委張嘉璈接收東北。1948 年回臺，在彰化銀行董事長任內退休。[163]

3、蔡啟怡：臺北人，父蔡法平。[164] 臺北第一高女第 26 期畢業。[165] 夫楊蘭洲，臺南人，1932 年東京商科大學畢業，同年抵達新京，在滿洲國法制局工作，同年在許丙作媒下與蔡啟怡結婚。而後在實業部商務科、經濟部工務局工業科、滿洲國駐泰國大使館任職，戰後任哈爾濱行政處處長。回臺後在臺北市政府任工務局長。[166]

4、陳碧霞：宜蘭羅東人，陳逸松妹，臺北第三高女畢業，先在羅東當教師，[167] 夫謝報，彰化二水人，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之後前往滿洲，大同學院第一部第 14 期畢業（1941 年），被派往錦州省政府實業廳工作，第二個工作在綏中縣政府擔任經濟科長。[168] 此時經友人游氏貴在東京介紹，才認識陳碧霞，不久兩人結婚。1946 年底回臺，曾任第 2 屆國大代表。[169]

6、林盧氏玉美：彰化人，彰化高女第 11 屆畢業（1934 年）。[170] 夫林鳳麟，1933 年九州帝國大學法文部法科畢業，1934 年 11 月通過日本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1935 年到滿洲國司法部工作。回臺後任職合作金庫，1957 年任中華民國棒

---

161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吳左金先生訪問紀錄〉，頁 119。

162 《臺灣新民報》，1940 年 10 月 13 日，第 2 版；吳松鋒（吳金川長子）主修，《吳金川先生楊湘玲女士金婚紀念集》（臺北：實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 26-27。此書為日本愛知大學教授黃英哲所贈，謹致謝意。

163 吳金川，〈我們夫妻五十年的恩愛〉，收於吳松鋒主修，《吳金川先生楊湘玲女士金婚紀念集》，頁 19。

164 蔡法平，福州人，為板橋林家親戚，曾到林家管帳，因此被視為臺灣人。在滿洲國當到簡任二等官，1938 年 10 月辭官。參見許雪姬，〈滿洲國政府中的臺籍公務人員〉，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頁 43-44。

165 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臺灣同學會編，〈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臺灣同學會名簿〉（民國 89 年 5 月現在），不著頁數。本名簿由陳瑳瑳女士提供，謹致謝意。

166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曾金蘭紀錄，〈楊蘭洲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148-160。

167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丘慧君紀錄，〈謝報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199。

168 《滿洲國政府公報》2753（康德 10 年〔1943〕8 月 5 日），頁 76。

169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丘慧君紀錄，〈謝報先生訪問紀錄〉，頁 195。

170 鈴木千代吉，《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頁 50。

球委員會副總幹事。[171]

7、陳許碧梧：臺北人，父許雨亭（瑞泰商行店東），臺北第一高女畢業。夫陳錫卿，南投人，1933 年 3 月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畢業，11 月滿洲國大同學院第一部第 2 期畢業，派往文教部工作，一度調到安東省教育局當視學、北安省文教局長後，調回新京。之後前往上海擔任汪政權周佛海的機要秘書。戰後回臺任彰化市長、兩任彰化縣長、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長。[172]

8、詹春秧：臺中新社人，彰化高女第 12 屆畢業（1935 年），[173] 再畢業於日本東京的 LADYS 洋裁學院。[174] 夫何金生，臺中頂橋仔頭人，日本早稻田第一高等學院文科畢業。1938 年何到黑板工業所奉天鐵西區的金礦製煉廠，任收塵器實習鐵工，當工作結束前正好得到維城國民高等學校（中學）的教職。1941 年 2 月兩人結婚，再到奉天，而詹氏也在同校教日文。1943 年 5 月因戰爭之故，詹春秧先到東京，7 月何金生也抵東京，擔任旺文社中日辭典原稿的校正工作。12 月何隻身再度回到奉天，進入啓明學園任教。1944 年 3 月底帶回妻女。7 月下旬再回維城當副校長，一直到戰爭結束。戰後回臺擔任臺中縣政府教育科督學、臺灣省議員、臺北市民政局長、[175] 臺中縣縣長等。[176]

9、黃陳波雲：臺北人，父陳錫慶。畢業於靜修女中家政科，在儲蓄銀行工作約一年。[177] 夫黃清塗，基隆人，日本明治大學政經科畢業，滿洲大同學院第一部第 2 期畢業（1933 年），任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部、大使館高等官試補，派在滿洲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辦事。[178] 1940 年黃清塗回臺為父祝壽，在媒人安排下相親、結婚。1942 年再任外務局事務官，在政務廳辦事。戰後在楊蘭洲引介下於 1952 年 7 月任職臺北市民政局工商課課長，[179] 1960 年 8 月起任松

---

171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林鳳麟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211。

172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陳許碧梧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247-267。

173 鈴木千代吉，《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頁 52。

174 許雪姬訪問，何金生、鄭鳳凰紀錄，〈何金生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71-185。

175 臺北市政府人事室，《臺北市各機關職員通訊錄》（臺北：該室，1958），頁 5。

176 許雪姬訪問，何金生、鄭鳳凰紀錄，〈何金生先生訪問紀錄〉，頁 195-218。

177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黃陳波雲女士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81-282。

178 《滿洲國政府公報》2240（康德 8 年〔1941〕2 月 15 日），頁 447。

179 臺北市政府人事室，《臺北市各機關職員通訊錄》（臺北：該室，1953），頁 7。

山區公所區長，[180] 1968 年 7 月起任延平區公所區長，[181] 一直到退休。

11、陳高紘：彰化高女第 8 屆畢業（1931 年），[182] 夫陳嘉樹，臺南人，日本廣島高等學校機械科畢業。在通過滿洲國在福岡舉行的考試後，1935 年在位於新京的產業調查局工作。在高紘之兄高萬全的介紹下結婚。戰後陳高紘當選過臺中縣議員，陳嘉樹則服務於臺糖。[183]

12、黃王氏采文：彰化高女第 2 屆畢業（1925 年）。[184] 夫黃千里，臺南六甲人，1933 年日本早稻田大學英文科畢業，1933 年滿洲國大同學院第一部第 2 期畢業。歷任文教部禮教司屬官、[185] 衛生部社會司輔導科事務官，1940 年任民生部理事官，[186] 1942 年以總務廳參事官任總務廳理事官給九級俸，派在統計處辦事。[187] 戰爭結束前當過阜新市市長。[188] 在職中，妻王采文在燒煤時，被置於煤炭中的炸藥炸傷而後過世。[189] 戰後歷任臺北市公用事業管理處處長、自來水廠廠長、臺北市工務局局長。[190]

13、黃林氏金英：彰化高女第 8 屆畢業（1931 年），[191] 夫黃演淮，臺中石岡人，日本同志社大學法科畢業，1935 年到滿洲，在新京法政大學當副教授，[192] 一度被派往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研究室研究兩年，著有《國際法概論》。[193] 回臺後任臺中市立家事職業學校校長。[194]

---

180 臺北市政府人事室，《臺北市各機關課股長以上人員通訊錄》（臺北：該室，1960），頁 38。

181 臺北市政府人事室，《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錄》（臺北：該室，1969），頁 488。

182 松本武男，《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名簿》（彰化：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1938），頁 31。

183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陳嘉樹、陳高紘夫婦、陳正德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505-544。

184 鈴木千代吉，《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頁 24。

185 滿洲國教育史研究会監修・編集，《滿洲帝國文教年鑑（第 1 次~第 4 次）》（東京：エムティ出版社，1992），頁 19。

186 《滿洲國政府公報》2167（康德 8 年〔1941〕7 月 26 日），頁 417。

187 《滿洲國政府公報》2167（康德 9 年〔1942〕2 月 13 日），頁 417。

188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陳亭卿先生夫人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94。

189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陳亭卿先生夫人訪問紀錄〉，頁 294。

190 臺北市政府人事室，《臺北市各機關職員通訊錄》（1953），頁 113；臺北市政府人事室，《臺北市各機關職員通訊錄》（臺北：該室，1955），頁 19。

191 鈴木千代吉，《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頁 40。

192 中西利八編纂，《滿華職員錄》，頁 54。

193 黃士欣等修輯，《黃五常派族譜續編》（臺中：黃五常族譜續編輯委員會，1995），頁 87。

194 許雪姬訪問，何金生、鄭鳳凰紀錄，〈何金生先生訪問紀錄〉，頁 176。

14、彭蔡氏阿信：臺北人，1920 年畢業於東京女子醫專，1924 年在臺北自宅開設婦產科醫院，後在臺中開清信醫院。[195] 夫彭華英，1921 年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之後一度前往中國企圖發展沿海漁業，1924 年回臺與蔡阿信結婚，而後傾全力進行政治活動，是臺灣民眾黨的要角。1933 年入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擔任社長秘書，[196] 1939 年 10 月任北京市警察局秘書等職，1944 年 10 月任華北廣播協會廣播部部長，直到日本戰敗。[197] 彭在中國期間，蔡阿信分別在 1936 年 4 月、1937 年 3 月、1937 年 12 月、1938 年 8 月四次前往新京探望丈夫。[198] 然而兩人最後以離婚收場。

15、蔡林紅緞：臺北人，龍山公學校第 1 屆畢業生（1920 年），[199] 臺北第三高女第 2 屆畢業生（1925 年）。[200] 其夫為黃子修，瑞芳人，1936 年 5 月曾到滿洲國做礦業視察，[201] 後在滿洲發展。兩人結婚時間不詳，1937 年 9 月妻曾攜帶子女黃燦煌、黃氏翩翩，[202] 前往滿洲團聚。

16、陳吳氏鳳治：彰化高女第 6 屆畢業。[203] 夫陳東興，南投竹山人，1929 年 3 月臺中師範學校演習科第 1 屆畢業生，[204] 曾在南投郡下坪子頂、臺中大里喀哩公學校教書。[205] 1935 年離開教育界，[206] 翌年到滿洲國考入大同學院第二部第 7 期，於 1938 年 6 月畢業，在新京治安部警務司奉職，[207] 後在錦州省警務處任警正，[208] 戰後曾任警察局長。[209]

---

195 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第 3 版），頁 1232。

196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356-357。

197 〈彭華英等戰犯案〉（民國 35 年 4 月 19 日-民國 36 年 12 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5018230601/0034/013.81/4212。

198 〈1936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9；〈1937 年 1-3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2；〈1937 年 10-12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5；〈1938 年 10-12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9。

199 高木金藏編，《創立滿十五周年記念誌》（臺北：臺北市龍山公學校，1935），頁 59。

200 臺北第三高女校友聯誼會編，《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錄》（臺北：該會，2001），頁 30。

201 〈1936 年 4-6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49。

202 〈1937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4。

203 鈴木千代吉，《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頁 109。

204 臺中師範學校編，《臺中師範學校職員生徒名刺交換會》（臺中：該校，1929），頁 13。

205 〈竹山一束　青年團幹部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9 月 11 日，第 3 版。

206 〈竹山　渡満者多〉，《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5 月 22 日，第 8 版。

207 〈竹山　高文パス〉，《臺灣日日新報》，1939 年 5 月 7 日，第 8 版。

208 大同學院同窓會編，《大同學院同窓會名簿》（新京：該會，1942），頁 189。

17、林廖氏秀英：彰化高女第 15 屆畢業生（1938 年）。[210] 夫林含鈴，1939 年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畢業，[211] 入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在安東的電話電報技術課任職。[212]

此外一些高女畢業生的同窗會名簿中其住址在滿洲，證明她在滿洲，但不知其婚姻的對象為誰，如章氏端端，新竹高女第 12 屆畢業生（1939 年），[213] 應是新竹章榮基醫師家人。呂鄭氏柳，彰化高女第 2 屆畢業生（1925 年），其夫在錦州日本赤十字社錦水醫院任職。[214] 黃氏碧蓮，彰化高女第 17 屆畢業（1940 年），住在滿洲國四平縣開原街掏鹿大街。[215]

以上介紹 42 名與滿洲的臺灣人醫師、公職人員締姻的高女畢業生，畢業於彰化高女有 11 人最多，其次是臺南第二高女，她們受過新式教育，可稱之為新時代的女性。

四、職業女性

日治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以教師、醫師、藥劑師、護士、助產士為多，在滿洲的臺灣女性亦不例外，不過當教師的數目相對的少，而且任專職的時間不長。亦有擔任專屬歌手的林氏好，值得一提。以上所謂的臺灣女性也包括嫁給臺灣人的日本女性，以下逐一介紹。

（一）教師

由於臺灣女性以不懂滿洲語為多，即使在臺灣已有教師資格也難以進入滿洲人的學校。再加上當時前往滿洲的女性大半都以養兒育女為最重要的工作，在沒有大家族的奧援下要當職業婦女很難，即使有，待的時間也不長。以下舉出兩個例子。

---

209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徐水德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51。

210 鈴木千代吉，《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頁 64。

211 長春臺灣同鄉會，〈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1946 年 1 月 28 日）。

212 鈴木千代吉，《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頁 64。

213 善方正夫，《新竹高等女學校同窓會會報附會員名簿（昭和 17 年 8 月）》，頁 61。

214 鈴木千代吉，《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頁 24。

215 鈴木千代吉，《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頁 68

1、詹春秧任奉天維城中學日語老師：前已述及她畢業於彰化高女、東京的 LADYS 洋裁學院畢業，回臺後想前往滿洲。在時任教維城中學教師何金生的協助下於 1939 年底到滿洲，白天當日語家庭教師，並在慈育職業學校當日語老師。後在慈育的教職不順利，且兩人感情升溫，乃先回臺稟明雙親結婚的意願。1941 年初兩人在新娘臺中新社的家成婚，隨即到奉天，詹春秧也進入維城中學教一年級的日語，二、三、四年級的作文。不久懷孕生女，滿月後仍得去教書，小女兒置於家中，一聽到女兒的哭聲，下課後馬上趕回家，只見女兒噙淚已睡著，初嚐職業婦女的無奈和痛苦。幸好同事幫忙找到親戚家 15 歲的男孩幫忙煮飯和帶小孩，總算解決了問題。以後何金生因太平洋戰爭爆發，想回東京完成在早稻田大學文學部的學業，詹春秧也想去東京，因此 1943 年夏天乃離開奉天，詹春秧也結束短短兩年的職業教師生涯。[216]

2、吉崎ヨシ：日本新潟縣人，1913 年生，1930 年新潟縣立三條高等女學校（四年制）畢業，旋入日本女子體育專門學校專修科（今日本女子體育大學）就讀，1932 年畢業，同時取得中等、高等學校教員的資格，然卻回鄉擔任母校加茂尋常小學校的代用教員，1934 年才取得小學校正教員資格。1935 年 3 月，為了研究而離職，利用 3 個月時間研究リトミック（rythmique，促進身體調和、發達的教育法）。9 月再任堀越小學校正教員，12 月起至 1938 年 8 月任見附町實踐女學校教員。之後離開日本前往中國，11 月任滿洲國民生部防疫科臨時雇員，12 月任新京市大徑路小學校體育主任、日本語音樂教員。1939 年 6 月滿洲國政府舉辦體育講習會於大徑路小學校，與自吉林前往參加的臺灣人董清財相遇，展開交往，12 月為了結婚回日本，但吉崎ヨシ的父親反對女兒嫁給臺灣人，因而 1940 年 1 月兩人只能在親友家中舉行「仮結婚式」。此後不再教書而隨夫到吉林師道高等學校官舍居住，7 月 6 日長女董聆出生。1941 年底，其夫通過高等教育考試取得高等官資格，又因之前應徵「滿洲國建國十週年」慶祝歌的作曲獲選，被選拔為公費留學生，1942 年 4 月至 1944 年 3 月到日本東京上野音樂學校進行研究。1944 年 3 月再回到師道大學任教，一直到戰爭結束。她再度成為職業婦女要到戰後。[217]

---

216 許雪姬訪問，何金生、鄭鳳凰紀錄，〈何金生先生訪問紀錄〉，頁 174-170。

217 林ひふみ，〈満洲国の台湾人と日本人，その戦後　董清財，吉崎ヨシ夫妻の足跡（含　略歴）〉，《明治大学教養論集》（東京）441（2009 年 1 月），頁 33-34，「資料 2　吉崎ヨシの略歴」。本文由林ひふみ先生提供，謹致謝意。

其夫董清財，屏東車城人，1906 年生，1926 年臺南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之後到車城公學校當訓導。1929 年 4 月前往日本就讀私立武藏野音樂學校本科，1933 年畢業後前往滿洲，4 月在大連秋月公學校當音樂教員兼大連音樂學校囑託。翌年兼任大連協和實業學校音樂教員，1935 年因大連音樂學校校長園山民平的介紹，任吉林高等師範學院（1938 年改名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而後升副教授、音樂系系主任。1940 年與吉崎ヨシ結婚，2 月改名日澤清三。[218] 戰後未回臺灣。

（二）醫師

1、柯明點：臺南人，畢業於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曾在母校附屬醫院服務，之後到孟天成創立的大連博愛醫院產婦人科就職。1929 年回臺，於臺南市建國路設愛育堂產婦人科醫院。[219]

2、梁金蓮：臺南新化人，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專攻耳鼻喉科。是新化開業醫梁道的大女兒、弟弟梁炳元也在滿洲行醫。已如前述。

3、梁金菊：臺南新化人，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戰後在高雄市新興區開業。[220]

4、謝青蓮：出生於臺灣，謝秋涫醫師的長女，畢業於日本帝國大學醫專，畢業後在滿洲醫科大學小兒科實習，與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畢業的張嵩山結婚。已如前述。

5、謝久子：謝秋涫醫師的次女，1942 年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畢業，同年通過高等文官考試（技術官）又登錄為滿洲國醫師，[221] 1943 年 12 月辭公立醫院高等官試補，[222] 在百川醫院服務。戰後於 1948 年回臺，1950 年與夫劉建止在沙鹿開設新生醫院，由內科改為婦產科。[223]

6、日沖飛那／娜：孟天成之日籍太太。孟天成在大連開設遠近馳名的博愛

218 林ひふみ，〈滿洲国の台湾人と日本人，その戦後　董清財，吉崎ヨシ夫妻の足跡（含　略歴）〉，頁 31-32，「資料 1　董清財の略歴」。

219 吳銅編，《臺灣醫師名鑑》，頁 213。

220 陳國柱等編，《臺灣省醫師名鑑》，頁 320。

221 1942 年 9 月 23 日通過，登錄為醫師在 1942 年 11 月 1 日。

222 《滿洲國政府公報》2853（康德 10 年〔1943〕12 月 6 日），頁 113。

223 許雪姬訪問、藍瑩如紀錄，〈謝久子女士訪問紀錄〉，頁 342。

醫院，以日沖為副院長，[224] 至於其出身則未詳。孟天成之正室為臺南陳介臣醫師之妹，[225] 日沖飛娜則與孟天成合作看內科。[226]

此外有臺中豐原人袁碧霞，1918 年生，袁錦昌醫師之女，畢業於朝鮮京城齒科醫專，[227] 為游高石醫師之妻。是否在父親的錦昌醫師開設齒科部不詳，唯戰後父親過世後，夫妻兩人接手錦昌醫院，[228] 回臺前填寫的職歷為「錦昌病院職員」。另據謝久子說其嫂子在與其兄謝文煥訂婚後，也到「東京醫科大學」讀書。[229] 由於謝久子 6 個兄弟姊妹全是醫師，分別在四家百川醫院看診，料想其嫂也是百川醫院的醫師之一。

（三）藥劑師

1、梁華：臺南新化人，梁道之女。畢業學校的相關資訊不詳。後嫁給賴雅徵醫師，在滿洲執業。[230]

2、林謝青娥：臺中豐原人，謝秋濤之女，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藥學專門部，夫林肇基醫師曾在四平開業，有在醫院執藥劑師業務之可能。[231]

3、徐月玉，豐原人，1943 年畢業於奉天藥劑師養成所。[232] 是否執業，待查。

至於畢業於日本昭和女子藥學專門學校的藥劑師林黃素華，則未見有滿洲執業的紀錄。

（四）助產士

黃玉霞，臺南人，簡仁南醫師妻盧淑賢的外甥女。曾在臺南新樓、彰化基督教醫院任職，並考上助產士資格，約在 1941 年後到滿洲，在三姨丈簡仁南開設

224 〈廣告　博愛醫院大連小崗子〉，《盛京時報》8156（大同元年〔1932〕10 月 8 日），第 3 版。
225 〈馬賊と大豆粕及び張作霖で有名な滿洲(上)：臺灣人の醫者が彼地で成功する　農民移民は不適〉，《臺灣民報》294（1930 年 1 月 1 日），頁 23。
226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19-20。
227 長春臺灣同鄉會，〈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1946 年 1 月 28 日）。
228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林更味女士訪問紀錄〉，頁 394。
229 許雪姬訪問、藍瑩如紀錄，〈謝久子女士訪問紀錄〉，頁 333。
230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頁 300、302。
231 許雪姬訪問、紀錄，〈葉彩屏女士訪問紀錄〉，頁 134。
232 奉天藥劑師養成所編，《奉天藥劑師養成所同學錄》（奉天：該所，1943），頁 27。

的仁和醫院任職。[233]

杜羅氏秀蘭，[234] 新竹新埔人，夫杜慶祥，哈爾濱醫科大學畢業。婚後，一度被梁宰在撫順的天生醫院招聘為助產士。[235]

（五）護士

鄭秀美，奉天護士養成所畢業，在日本赤十字社病院任職。[236]

此外還有馬文銀、蔡氏越。其餘以助理護士名義協助丈夫醫生的醫療工作的還有盧昆山醫師夫人李謹慎。

（六）專屬歌手

林氏好，1907-1991，戰後改為林是好。臺南女子公學校畢業後，進入教員養成講習所，而後任臺南第二幼稚園的「保姆」7 年，因其夫盧丙丁為臺灣民眾黨幹部，從事政治社會運動而被迫辭職。之後學習鋼琴、音樂，並東渡日本師事聲樂家關屋敏子。回臺後投入流行樂壇，是當時的女歌星。1932-1937 年是一生中最燦爛的時期，其中 1933 年灌錄歌曲並到全臺各地演出。[237] 戰爭後期到滿洲擔任滿洲國新京交響樂團專屬歌手。戰後林氏好一家人曾到四平找臺灣鄉親，[238] 1945 年 12 月在瀋陽，她參加臺灣同鄉會的勞軍活動，[239] 籌組「南星歌舞團」，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的長春、瀋陽、遼寧支團，由東北一路勞軍回臺，之後在臺北泰北中學任教，並創立「林氏好歌舞研究所」。[240]

---

233 許雪姬訪問、藍瑩如紀錄，〈黃文生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384。黃文生為黃玉霞之弟。黃盟仁、鄭嫣菱訪問，鄭嫣菱文字整理，《黃文生回憶錄》（臺南：鄭嫣菱，2020），頁 112。

234 〈1938 年 7-9 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識別號：T1011_03_158。

235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30。

236 長春臺灣同鄉會，〈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1946 年 1 月 28 日）。

237 薛宗明，《臺灣音樂辭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頁 156-157。

238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翁通逢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19。

239 許雪姬訪問，何金生、鄭鳳凰紀錄，〈何金生先生訪問紀錄〉，頁 191。

240 陳郁秀，〈林氏好〉，收於陳郁秀總策劃，《臺灣音樂百科辭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660-661。

（七）家庭助手

一般臺灣習俗，如果家境不錯，女兒出嫁之際會有陪嫁的「查某嫺」（又稱隨嫁嫺），一個至數個不等。由於臺灣總督府不准人身買賣，也不得有戶籍簿中出現查某嫺字眼，因此終身被買斷者以「養女」登記；或者以遠親之女為名，給予一筆費用，帶往滿洲協助處理家務，到結婚年齡則為之擇婿。以下舉例說明此現象。

1、黃陳波雲的例子：出身臺北大龍峒世家，父陳錫慶曾任臺北市會議員。當她與在滿洲國外交部任職的黃清塗結婚後，就帶了一個 14、15 歲的基隆女孩一起前往。平常不給月薪，回臺灣才算工作滿幾年的薪水給她。平時一起吃住，幫忙做事，如買菜等事。由於雜事由她處理，因此常與當地人接觸，中國話很流利。戰後因繼續住在官舍有危險，必須遷到中國人區，於是到黃清塗曾經救過的滿洲人劉姓屬官家躲藏。劉家很有義氣，駕著馬車來接。劉家不僅供三餐，還婉拒幫忙做家事，連要這個家庭助手去幫忙揀菜、洗菜都不被接受。因劉先生的父親經營大興公司被當地遊擊隊知道頗富資產，藉口劉家藏匿日本人，企圖闖入，劉家只得嚴密防守。黃陳波雲一家在情勢稍緩和時即趕快搬出來。[241] 回臺時在上海滯留一個月，吃飯得自己張羅，「我們家就由女傭去張羅，我們都帶著鍋，女孩子幫我們煮，材料就現地去買。」[242] 回臺後才結婚。[243]

2、陳高紘的例子：陳嘉樹、陳高紘夫妻在滿洲前後 11 年，期間生了 4 個小孩。在生了老三後，家事應付不來，父母為她找了一個十多歲、親戚的女孩叫阿滿，1942 年託人由臺灣帶來，幫陳高紘帶小孩、煮飯，戰後回臺時已 19 歲。[244]

3、黃婉華的例子：黃婉華是臺南名人黃欣的三女，和蔡西坤結婚後要到滿洲時，帶了一個隨身的婢女前去，後來到了結婚年齡，乃送其回臺結婚。其夫寄錢到臺灣再買一個婢女來。在青黃不接時，曾雇用一個 15、16 歲的男孩幫忙做家事、洗衣服、排隊領配給。第二個前來的家庭助手是原住民。[245]

---

241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黃陳波雲女士訪問紀錄〉，頁 287。
242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黃陳波雲女士訪問紀錄〉，頁 288-289。
243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黃陳波雲女士訪問紀錄〉，頁 287。
244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陳嘉樹、陳高紘夫婦、陳正德先生訪問紀錄〉，頁 521。
245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蔡西坤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182。

4、張琁的例子：張琁之夫張登財在奉天開兩家醫院。戰後帶兩個女兒以及姊姊的二男二女，準備到夏家河子（介於大連和旅順之間）的別墅。當在大連火車站要換車到夏家河子時，正好聽到天皇宣告無條件投降。翌日她帶著自臺灣帶來的遠親女孩，背著背包要到大連買日用品時，情勢已大不同，已有人在打日本人。兩人在街上碰到一個年輕小伙子，緊抓住親戚女兒的辮子不放，張琁一時情急，用臺語罵了一句：「死囝仔」，那小伙子說一句：「對不住」才放手離開。據張琁的看法，小伙子視她們兩人是日本人，想要欺負親戚的女兒。[246]

5、張林蓬萊的例子：張林蓬萊之夫張宗田醫師，曾在鞍山開博愛醫院，張林蓬萊由臺灣帶去一個叫英桃的女孩，幫忙廚房的工作，每月付給 8 圓。[247]

6、盧昆山被託帶一個「小丫頭」到大連：盧昆山回臺結婚，一星期後要赴大連時，有侯全成的小姨子同行，並幫忙帶一個小丫頭給鄭瑞麟之姊黃王氏采文。[248]

郭瑋在〈大連地區建國前的臺灣人及其組織狀況〉一文，指出臺灣人到大連時，會帶島內貧苦家庭的女孩子來大陸做傭人，戰後有些人回臺，有些人與本地人結了婚。[249] 上述的例子可以為佐證。

五、臺灣婦女在滿洲的生活經驗個案

上節談到女性的職業，指出當時有職業的女性畢竟比例不高，且以與醫療有關的職業為多。至於無職的大半是家庭主婦，當時與丈夫一起來到滿洲者大概在二、三十歲之間，有生養兒女的壓力與責任，還要適應滿洲和臺灣不同的氣候；由於親人都在臺灣，家中有事，備援系統不足。她們在滿洲各有什麼生活經驗？最重要的是，戰後如何自東北回臺。以下以接受訪談的女性之口述歷史為主，分敘之。

---

246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張英明紀錄，〈張琁女士訪問紀錄〉，頁 200-201。

247 〈林嘉總、張宗田書信集〉（未刊稿）。本書信集由郭双富先生提供，謹致謝意。

248 盧昆山，《七十回憶》，頁 24。書中侯全成誤為侯金成，侯全成小姨子應為邱寶雲。林茂生博士娘為王采蘩，其弟鄭先生即鄭瑞麟，鄭之姊即黃千里夫人黃王氏采文。

249 郭玮，〈大连地区建国前的台湾人及其组织状况〉，收於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大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大连文史资料：第六辑》（大连：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1988），頁 61。

（一）住大連、哈爾濱、鞍山、瓦房店的李謹慎

李謹慎，澎湖人，具有助理護士資格，婚後隨夫盧昆山到大連。因丈夫到哈爾濱醫科大學就讀而轉居哈爾濱，乃往依夫，住在與兩位韓國人同學共同賃居之處。1940 年 10 月盧昆山醫科三年級時，被派赴發生鼠疫的吉林省農安縣進行防疫工作，而兩位韓國同學亦不在，這時家中忽遭盜匪入侵，只有李謹慎一人在，幸而剛強勇敢的她妥為應付乃得脫險。不久流產，幸好一個月後再度懷孕，乃回大連由其夫之姊盧淑賢照顧，女兒出生後 40 天才又回到哈爾濱。由於該地相當嚴寒，5 月天就下雪，有時低溫到零下 40 度。由於天冷，小孩哭個不停，必須由丈夫抱著一邊讀書、一邊取暖。丈夫畢業後選擇薪水高、天氣溫暖的鞍山天生醫院就職，卻因已在戰爭中，時有空襲而回到大連，再疏散到瓦房店開設慈愛醫院。不到兩年日本戰敗，蘇軍進入瓦房店，一片混亂，出診成為危險困難的事。接著共軍、國軍進入瓦房店，情況並未好轉，為怕被征調為軍醫，丈夫乃隨國軍離開瓦房店，經過瀋陽再輾轉回臺，留下李謹慎及 3 名子女。李謹慎面對丈夫失聯，家中的空房由共軍入住，憑添生活上的困難。為了維生，以其助理護士的經驗，繼續維持醫務，主要以接生為業，換取幾斗米；另幫有處方箋的人配藥；幫外傷者敷藥；還要面對被追究其夫已逃亡之事，乃向其夫之姊求援，經派管家前往。當一行 5 人抵達金州（已近大連），蘇軍不准一行通過，遂以所帶盤尼西林賄賂才得回大連。由於回臺心切，乃由大連坐貨船抵達天津候船。當時「由於上海淪陷無法通行，只好搭船經韓國釜山到香港，再經香港回到基隆。她在四十多年後回憶起這段經驗時說：「一路上光是帶小小孩的衣物、用具就很辛苦，如尿桶、飯鍋、碗碟筷子都要帶在身邊。……航行期間兩個女兒與我一樣會暈船，上船後只能躲在艙內。」[250] 其終戰、回臺的經驗，是一般未跨境的婦女所難以經歷的。

在滿洲期間，因信基督教，與教會張傳道娘相識，戰後丈夫離開瓦房店後，請其當助手幫人接生以維生。也請當地人為奶媽幫忙家務、照顧三個小孩，相當盡職。當其離開瓦房店前，先將她介紹到另一處幫傭，並將餘下的米糧轉贈，以報答其多年幫忙。另一受雇的男性，學校未畢業即來幫忙。但在共產黨入城後，

250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頁 282-285。

受其影響，不告而拿走其夫之衣服，甚至家中的錢。雖經其母透過張傳道來賠罪，並要請吃飯，但李謹慎並未接受。在搭船到釜山時，有個好心的韓國人主動幫忙，表示將在釜山下船後為她打電報到臺灣通知在臺家人，且不收電報費，當她在基隆上岸看見丈夫來迎接時，知道那位韓國人果真為她打了電報。[251]

（二）住大連、撫順、奉天的梁許春菊

梁許春菊，澎湖人，與新化人、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的梁炳元結婚，婚後（1940年）隨夫前往滿洲奉天，丈夫準備攻讀母校的博士，她則是純粹的家庭主婦。她觀察到的奉天，分中國街與日本街，日本街設備完善，治安良好，而臺灣人被視為日本人，都住在日本街，配給與日本人同，沒有差別待遇的問題。在奉天住在教會附近，牧師娘教她一些生活之道，如衣服洗完只需放在屋子晾乾即可，不能拿出去曬，因為一曬，衣服馬上會變硬，一折就會破。又如燒洗澡水，一桶要燒兩天，後來才知煤炭起火後，要慢慢等，不能常攪動，否則水燒不熱。丈夫取得博士學位後，到撫順協助其叔梁宰開設的天生醫院（滿鐵指定醫院），後因勞累過度，乃自行開業，一直到日本投降。當蘇聯軍進入奉天，奉天秩序大亂，除搶奪財物外，女性也遭到空前劫難，梁許也不例外。

有天，一個躲在她家對面的日本人，由久久躲避的地下室出，想看看外面的動靜，一出來便遭蘇聯兵射擊，蘇聯兵離開後，這名負傷的日本人被送到其夫開設的醫院，她在旁幫忙，不幸為其他蘇聯兵發現，立刻回部隊報告醫院中有女人，不久有蘇聯兵找上門。由於語言不通，該兵又指東指西，被誤為要拿走東西，其夫點頭答應。不料該兵指著她，不懷好意，要她跟著走。她見狀立刻溜到地下室，不久其夫的堂弟來對她說，如果她不出來，其夫會有生命危險。她一面專心祈禱，一面拿著菜籃裝幾個罐頭壯起膽子走出來，向蘇聯兵點頭招呼，然後到廚房備酒菜，表示要請蘇聯兵用飯。蘇聯兵做勢要她快一點，她點頭但仍拖延。這時正是用晚餐時，丈夫、婆婆、四個小孩、堂弟和那蘇聯兵都圍在會客室等待。當她端東西出現時，心中十分害怕，不斷向上帝祈禱。「還好最後那士兵受了感動良心發現，唱了一首”Home Sweet Home”，就放棄他的惡念，兩手空空地走了。」[252] 之

[251]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頁 283-285。
[252]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頁 300。

後她臉塗黑、將頭髮剔成男生頭以避禍。幸虧往後的蘇聯兵惡行受到限制，而有歡場經驗的女性，也願捨身，此一亂象才漸漸緩解。

由於此一不好的經驗，她歸心似箭，其夫勸她不要急，等局勢平靜後再搭頭等艙回臺，以免旅途太過勞累。其夫繼續行醫，直到有一天有一名國軍來到其夫診所求診，士兵不坐病人坐的椅子，偏偏要坐醫生的大椅子，其夫作勢請他坐患者的椅子，不料那兵居然打其夫一巴掌，其夫自此死心，方做歸計。之後先由撫順到瀋陽，借住張登財開設的醫院，並在此加入臺灣人的難民隊伍，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協助下先後抵達山海關、天津，在天津候船一段時日，直接坐船回到臺灣。[253]

她與當地人、朝鮮人的接觸經驗為，當地牧師娘教她生活小撇步；至於朝鮮人，她在 1940-1945 年間生有 4 名子女，原都由自已帶，不敢請傭人，因為認為當地人較不重衛生，而傳言朝鮮人喜歡偷東西，所以用折衷辦法，只請一個朝鮮人到家洗衣服，這之間得看著她工作，以防她把喜歡的東西拿走，雙方相安無事。[254]

（三）住過新京、錦州的黃婉華

黃婉華，臺南人，黃欣之女，夫蔡西坤，京都帝國大學法科二年級修完學分即訂婚（1939 年），1940 年 7 月結婚時為三年級，隨即與夫赴京都，畢業前丈夫通過滿洲國高等文官行政科、司法科考試，接著必須前往新京大同學院受訓半年，因而丈夫先將她送回屏東、臺南的夫家。對此她頗有怨言，早知其夫要前往滿洲國就不嫁給他。由於住不慣夫家，遂決定自行前往新京尋夫，她只帶一名婢女即前往，這時其夫才剛受訓三個月，只好先住旅館再與臺灣人夫婦合住，以減少開銷，後又遷到另一有宿舍臺灣人、任職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鄭新奇處借居，一直到夫受訓結束分發前往錦州。夫任錦州警佐，初未有宿舍，先安排住醫院，再住旅館，最後才有宿舍，但此屋原有人吊死在此，大驚之下再換宿舍。在滿洲四、五年間，其夫曾帶她前往上海和父親見面，當時黃欣在上海開設南洲洋行，之後又到北京旅遊。

居家時，她在家的院子種蔬菜，如蕃茄、青菜、綠豆、雞蛋茄，並利用前一

---

253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頁 303-304；許雪姬訪問，許雪姬、張英明紀錄，《張琁女士訪問紀錄》，頁 263。

254 許雪姬訪問、蔡説麗紀錄，〈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頁 300。

天的洗澡水拖地，之後再澆菜。錦州附近的南山，當地產蘋果，曾和在錦州的臺灣人賴武明、陳全生（一名陳生，高等官）一起去採蘋果。

滿洲國滅亡後，大半在滿洲的臺灣人莫不歸心似箭，但交通困難，在得到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協助下，必須先由錦州搭火車到葫蘆島待機。這時她正好產下第三胎，此時踏上歸鄉之路可謂備極辛苦。此際聞救濟總署安排船要載臺人回臺，她不顧一切一定要回臺，因久未回臺，又聞母親染病在身，在產後五天得了產褥熱，高燒到 39、40 度，仍在丈夫護持下前行。先在葫蘆島等船，10 天後搭船到塘沽，最後到上海，乃住到其父的南洲洋行，每天到碼頭等候船隻。1946 年 6 月初旬，歷經兩個月終於回到臺灣，而其母已在 1945 年 9 月過世。[255]

（四）住新京的黃洪瓊音

黃洪瓊音，臺北人，夫黃子正，瑞芳人，兩人於 1932 年結婚。之前其夫在謝介石的介紹下，到新京開設大同醫院，滿洲國建立後，謝介石為外交部總長，在其介紹下大同醫院不僅成為該部的特約醫院，夫黃子正亦成為滿洲國皇帝溥儀御用的私人醫師。而後漸成皇帝及皇室的醫師，就不再對外看病。剛到新京，新京並不熱鬧，但經日本有計畫地興建公共設施，到 1945 年其離開新京之際已是各式商店林立，相當繁榮。由於丈夫隨侍皇帝常不在家，她大半在家料理家務，並帶小孩，閒時和當時在滿洲當官的臺灣人眷屬時相往來，有時進行家庭聚會、聚餐、看日本電影。有時也到小叔黃子成在大連經商之地，相約出遊。但東北寒冷季節長達半年，能旅遊的日子不多。

她對滿洲的四季分明相當敏感，對當地人的不怕冷印象深刻，對當地人的飲食也頗有觀察。她認為本地人所以不怕冷，是因吃玉米、高粱、麵粉所致。她最喜歡吃的是麵粉做皮包菜的餅。她觀察當地的過年，只要在農曆 12 月 24 日過後，當地人便穿著一身紅，互相拜年，逢人便說好話，見到長輩一定要拜年，但他們也迷信，不來開醫院的她家。過年熱鬧的氣氛要到正月 15 日。

在滿洲 13 年，與本地人、日本人間相處和睦，與臺人更為親密，常有同鄉來新京即住在她家，以她家為集合地。她為了當地沒有廟好拜拜，就到離其家走

---

255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蔡西坤先生訪問紀錄〉，頁 171、176-186。

路不用 10 分鐘的謝介石夫人私人佛堂禮佛，與謝夫人有一定的交情。

日本投降那天，她帶著大女兒到大連找小叔，正好要回新京，由於情勢大亂，花了兩天才回到長春。時其夫已被溥儀指定陪侍前往通化一帶不在家。鄰居日本人一再來請一起離開，卻因丈夫不在而決定留下，不久當地人來搶，只得躲到本地人鄰居家。當時她育有二女一男，小男孩才剛出生不久，在鄰居勸說下，在玻璃窗外釘上木板，以防蘇聯兵入內搶劫。這時有一些建國大學的臺籍學生及郭松根（新京醫科大學教授，戰後當國立長春大學醫學院長、長春臺灣同鄉會會長）時常來探望。雖然其經濟情況還可支持，但時有被搶劫的危險，且物價飛漲，生活上也不能太過浪費。

在長春的臺灣人終於等到國共四平之戰結束，乃得以由長春分批南下，走向返鄉之路。她原想在當地等待丈夫的歸返，但到最後一批由郭松根帶領時，即勸她同行，認為要犧牲丈夫，不能一家人（長女 8 歲、次女 5 歲、長子剛滿週歲）都賠上。離開長春那一天，鄰居幫她叫車到火車站與其他同鄉會合，匆忙間無法帶什麼行李，坐火車到瀋陽，再到天津，由於有親戚在天津、小叔還在北京，乃留在天津。然而丈夫生死不明，中共已在攻打天津，以致晚上 9 點後戒嚴，親戚乃要她帶著小孩先行回臺，遂自費由天津回臺，這時是 1947 年農曆 5 月。此後獨自教養 3 名子女，其子黃光國是著名的心理學教授，任教臺大。她從未放棄尋夫，不過夫妻倆已無緣再相見。後經由兒子經常到中國開會打聽，始知丈夫「在民國五十幾年死於鐵嶺」。[256]

（五）住哈爾濱、阿城、鞍山、吉林的侯金魚

侯金魚，臺南人，長榮高女畢業，夫石林玉燦，岡山人，東京醫科大學畢業。兩人結婚後，夫先在岡山火車站前開業，為了配合丈夫的工作，乃去學配藥，亦即調劑，而後除配藥外，也學治療，「於是小腸開刀縫線都能幫忙。」1936 年在日本同學土岐（任職東北鐵道醫院）介紹下到滿鐵哈爾濱鐵道醫院服務。之後丈夫被派到哈爾濱東北的阿城，再被派到靠近新京的窯門、山溝。之後到同學張宗

---

256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陳許碧梧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 年 6 月），頁 234-246。據日本女作家入江曜子指出，黃子正死於鐵嶺，按黃在 1957 年獲釋，「不久」過世，並不知何年。參見入江曜子，《貴妃は毒殺されたか：皇帝溥儀と関東軍参謀吉岡の謎》（東京：新潮社，1998），頁 417。

田在鞍山開設的博愛醫院擔任外科醫師，日本戰敗時在吉林。

在東北的生活相當辛苦，冬天很冷又住在沒有供應暖氣的私人房子，因此早上起床第一件事就是挖煤、燒媒，當時剛生老三（女孩），她揹著女兒用鏟子挖煤，再捧著粗大的木頭放進火爐燒，才能讓一家溫暖。生有 7 個小孩（其中一位夭折），每天生火、燒飯、帶孩子。還要利用晚上、中午時間幫家人做衣服、改衣服，改到不能再改就拿來鋪鞋底，連冬天、夏天的鞋子也都自己做，十分刻苦。在滿洲期間並未將錢寄回臺灣，而是存入日本銀行或買滿鐵股票，因此戰後生活困難。她乃謀求生活之道做小買賣，以便養活一家人，以及住在她家由日本到滿洲的臺灣年輕人。她將所有人身上的錢集中，再分配工作，派他們有的出門採購糯米、有人做糰子與壽司、有人去擺攤、有人送東西。這樣進行一個月，居然賺了很多錢。之後將資金分成三份，去收購日本人帶不回日本的東西再出售，在當天一定要全部出清，由於信用很好，經營約半年就賺了許多錢。之後等著分批回臺，雖然做生意賺了幾千塊，其中一半蘇聯票，一入關內即不能用，她去換錢卻被騙，只換回差十倍的關金，等發覺不對要去找兌換的人，早已不見人影，幸好還有些關金，只能省吃儉用，大人吃兩頓，小孩吃三頓，還好一家來到上海時，聯絡上兄長，才由臺灣匯錢過來解除燃眉之急。回臺後，1946 年丈夫再前往上海，1947 年她也跟著去，從此就在上海定居，歷經各種困難都能靠機智和勇氣化險為夷。[257] 1998 年在上海接受我訪問。

（六）住大連的葉彩屏

葉彩屏，南投人，彰化高女畢業。夫劉萬，彰化花壇人，滿洲醫科大學本科畢業。1940 年兩人訂婚，翌年結婚。之後選擇在大連行醫，以分得的家產抵押，借款 2 萬元得以順利行醫。婚後她懷孕，因戰爭中營養不足，誕生於彰化的長女，得了腦性麻痺，終生不會走路，成為她一生的重大負擔。她將女兒帶往滿洲，並且在丈夫開業穩定後將夫家大、二伯的小孩帶到大連，一個就讀大連一中，一個當藥局生。某天受雇的滿洲護士所睡的炕因故煙囪不通，一氧化碳由護士房散出，而且漸洩到侄子們的房間。此時其夫正抱著女兒下階尿尿，吸到一氧化碳，

[257]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侯金魚女士訪問紀錄〉，頁 77-99。

在倒地之前還將女兒丟往離護士房較遠的地方，女兒因而大哭。在樓上的她，聽聞平常不哭的女兒大哭，立刻查看，將侄子叫醒，撞開所有的窗戶，不久大家才醒轉。女兒這一哭救了全家人。

當夫妻剛還完借貸，準備再在滿洲幾年再回臺，不料二戰結束，蘇聯、中共先後進入大連，驚醒其美夢，由於未在第一時間回臺，要回臺灣已是戰後第三年。蘇聯軍進來後，其夫開設的仁生醫院歇業，為謀生，乃以賣庫存的藥品和注射液維生。由於國民黨的勢力只到瓦房店，中共又不准他們離開，只好讓侄子、孩子先走，為了打發這段時間乃學會打麻將，甚至因而被查到。最後大連的臺灣人，以一人 10 兩金子的代價要由大連前往上海，但中共不讓走，要他們交出所有的金子，並簽切結書表示回臺探親後會回到大連來。她的碎金子藏在女兒身上，由一個自臺灣帶來的藥局生的女性揹著。一行人就這樣在海邊等二十多天，每天只能吃小米和醃菜，幸好尚未離開的簡仁南醫師聞訊，三、五天即載些食物來。好不容易可以離開，途中船家再敲詐，其夫只得再交出二只戒指。船開到秦皇島，大家急著上岸要去喝一碗豬肝湯，才發現大兒子因營養失調而腳關節出了問題。當船到上海時，她換下青布衫，換了新衣服，燙過頭髮才回到臺灣。[258]

（七）在吉林、新京的林黃素華

林黃素華，嘉義人，日本昭和女子藥學專門學校畢業，夫林錦文，同為嘉義人，日本大學醫科畢業。兩人在就學期間於東京結婚，戰爭後期因鄰居臺灣人的朋友要到滿洲，問他們是否願意加入開拓團，全程免費到吉林的農場。兩人臨時決定加入，主要是她的四叔黃春木在新京工業大學任教，想去投奔。1945 年六、七月才前往。到吉林半個月左右就前往新京依親。不久其夫被派到新京日本赤十字社病院當軍醫，當蘇聯兵進入滿洲，日人警告她要趕快疏散到南部，但因其夫不在，乃前往尋找丈夫，兩人決定不疏散。當蘇聯兵進入新京，軍紀極差，不時侵犯老百姓，她也曾躲在浴桶中以避禍。由於住在日本區極為危險，為了保命，在家中掛了蔣介石的照片，以表示自己不是日本人。雖然她未如其叔般被搶劫，[259]

---

258 許雪姬訪問、紀錄，〈葉彩屏女士訪問紀錄〉，頁 123-135。

259 其四叔黃春木，有天在自家菜園拔菜，因被蘇軍搶劫只剩內褲。參見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黃淑麗女士訪問紀錄〉，頁 144。

但曾碰到國軍、中共軍作戰時機關槍掃射、大砲轟擊，聲音近得如在身邊。

在滿洲期間，她感受到東北極冷的天氣。帶自東京的衣服不夠暖，手中又無錢，要自己剪布鋪棉裁成外衣，否則就買二手貨。鞋子要穿鋪棉、鋪毛如馬靴的鞋，全身包緊只露出兩只眼睛才能禦寒。要回臺前，也買布做旗袍來穿，沒有用中國結的布扣子，還加碼做了一雙涼鞋（sandal）。

回臺時自長春坐火車到瀋陽、天津，再坐船到上海，再回臺灣，前後約一個多月。「一路上被滿洲人、中國人罵，他們罵我說我走路內八字，穿著像日本人，說我不是中國人。」在上海碼頭向當地人問路後，卻被對方用手指指著罵，原來是向人問路要給一點錢。回鄉之路雖然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安排船，但一路上的花費必須自己準備。她在自天津到上海船上時因沒有準備乾糧，到船靠岸時，已累得腳軟，起不來。由上海到臺灣時就知備妥糧食，順利抵臺。[260]

（八）住在新京的黃陳波雲

黃陳波雲，臺北人，靜修女中畢業。夫黃清塗，基隆人，明治大學畢業，在滿洲國外交部門任職。兩人於 1940 年於臺灣結婚，之後前往新京。她一到新京後就懷孕，孩子出生後，出門很不方便，因此平時很少出門，偶而星期天會帶小孩去公園或臺灣同鄉家走走。當地天氣雖冷，但因為年輕，且官舍有暖氣，有米吃、有配給，因此沒有不適應的問題。在滿洲生兩個小孩，並懷第三胎時，就面臨蘇聯軍進長春，乃先遷住丈夫手下劉屬官的家以避難，情勢稍平靜後才離開劉家。在家時曾有蘇軍進入，其夫與之交談後，送一瓶酒蘇軍才離開。之後她待在家不敢出門，接著八路軍進來，更是緊閉門窗以免惹禍。在家中幫忙的女孩，想打開窗看一下外面，阻止不及，望眼看去，公園那裡堆了一座死人山，令人害怕。

在回鄉的路上，由長春坐火車到青島，再坐船到北京。在北京時其夫怕以後沒機會看萬里長城，所以邀她一起去。她因懷孕，且要照顧小孩而沒去。自北京到上海，約莫等船一個月，才能回臺。在回臺期間，她的大兒子（老二）正好要斷奶，但營養失調，瀕臨死亡邊緣，由同行的余錫乾醫師（新京醫科大學畢業）幫忙打針，回臺後立刻帶去臺大醫院給魏火曜醫師看病，經治療才逐漸好轉。[261]

---

260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黃淑麗女士訪問紀錄〉，頁 137-151。
261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黃陳波雲女士訪問紀錄〉，頁 281-290。

（九）住在新京的洪月桂

洪月桂，臺北人，夫陳亭卿，臺中人，兩人於 1935 年結婚，一個星期後拿著教授的推薦信，前往滿洲找教授的同學滿洲國民生部文教司長神尾弌春求職，不久就安排到民生部工作。1936 年考上大同學院，受訓 6 個月後，1937 年通過高等文官考試，入經濟部任職。剛去滿洲，丈夫分配到的宿舍與王姓當地人一家七口住在一起。當時四、五月天，新京還相當冷，王太太建議她穿長褲保暖，並避免腳風。由於語言不通，直到王太太女兒回家（每星期六晚上回，星期日下午離）才向她具體說明。由於在臺以穿裙子為主，沒有長褲，王太太乃為她做了一件「鋪棉、下擺束緊，用褲帶繫住的長褲」，初次感受鄰居的友善。除了不習慣穿長褲，也不習慣冬天戴帽子，最後入鄉隨俗拿三角巾來包頭，但仍不習慣而沒戴。在吃的方面感受到東北人的醬菜太鹹，也和臺灣同鄉一起吃當地人不吃的莧菜。[262] 1936 年長子出生，丈夫在大同學院受訓一星期只有星期六晚上可以回家，她養孩子之餘，一面透過每月出刊的《主婦之友》、《婦人俱樂部》，研究縫衣、烹調、打毛線、理家術等過日子。1937 年住家遷到金輝路的官舍，又受到在衛生局任職的馬場老夫婦的照顧。1941 年長女出生，1943 年次女出生，一人要獨立照顧三個小孩，而戰時中物資缺乏，還要排隊領配給，每個星期三、六要穿燈籠褲（もんぺ）去參加消防演習，這樣的操勞，以致產婦、新生兒都枯瘦如猴。

蘇聯軍進攻滿洲後，夫妻隨著臺灣同鄉 80 多人先避居新立城，局勢穩定才回到新京家，原住地已不能回去，乃交涉住到前地政員工訓練所，成為臺灣人集中的營地，互相扶持。回臺前曾製作肥皂、納豆、肉鬆等外賣，以換取生活所需，以圖溫飽。在郭松根長春台灣同鄉會會長及其夫、郭輝等人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不斷交涉，終於在 1946 年 6 月踏上歸途。途中在上海，其夫捨不得坐人力車而改坐電車，結果身上剩的一些關金被扒光，只好向周遭的臺灣朋友借錢，才渡過此一難關，順利回臺。[263]

---

262 陳亭卿，〈她是上帝賜我的天使〉，收於許鐘榮編，《她的價值勝過珍珠》（臺北：許鐘榮，1999），頁 2-4。

263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陳亭卿先生夫人訪問紀錄〉，頁 291-304。

（十）住新京、張家灣、撫順、新京的林更味

林更味，臺中北屯人，臺中家政女學校肄業，夫張世城，臺中豐原人，臺灣商工學校畢業，兩人於 1933 年結婚。由於夫的大姊夫袁錦昌在新京開錦昌醫院，在大姊彩鸞的誘導下，夫以擔任藥局生的身分申請前往。1934 年中與夫帶著已 7 個月大的女兒前往新京，3 月丈夫入財政部権運署（專賣局）工作，2 年後派到張家灣工作，之後調撫順訓練半年，回到張家灣，再回到新京。由於滿洲天氣寒冷，在同鄉林朝棨教授的勸導下，於 1941 年移住北京。

她前後在滿洲 8 年，剛開始必須適應寒冷的天氣，用濕手摸門把，就如同被夾到手；到冬天最晚 10 月就要自己燒爐、安爐。

更重要的是語言不通，必須學會當地話。再來就是吃的問題，一般來說魚、肉多而蔬菜少，豌豆非常貴，一盤碗豆炒豬肉，豌豆只有幾夾，冬天可吃菠菜、山東白菜，過年送年菜就是送西來順的鹹菜，那是瓜、茄子、土豆用上好的醬油醃漬而成，用一個草袋裝著。水果則有水梨、香瓜、蘋果、沙果、紅棗。糖果、巧克力、糕餅，都是蘇聯製的。

她觀察在滿洲婦女的頭髮都盤髮髻，燙髮、剪髮的人少，到滿洲後她將辮子剪去，去燙了頭髮。臺灣人在滿洲，大人穿中國式的衣服，即長衫，小孩則穿日本式的，冬天要穿大衣、棉衣、棉褲。至於棉被，一年兩次會有山東姥婆到來，幫忙拆洗棉被，剔舊棉、換新棉，或做新棉被，不用自己動手。

在住的方面，以住在中國街較安全，她住中國街，屋子沒有暖氣，因此要燒炕，每天要早起將爐弄熱，才讓家人起床，而前天就必須準備好燒爐的煤炭。至於用水，雖有自來水，但必須用草袋、木屑包好水管，才會流出水來。如果超過零下 30 幾度，就必須雇人挑水，一般是挑四趟才會滿缸，由於要用較大量的水洗衣，因此受雇者以每天要挑水很辛苦，除非水省一點用，否則不幫忙挑水。在行的方面，一般都坐馬車，一方面因天氣寒冷，另方面坐馬車便宜。馬車可坐三、四個大人，有遮篷，冬天可以拉起來比較暖和。她在滿洲只去過吉林長白山濟公廟一帶旅遊，1946 年回臺時曾到奉天、大連，只是因為孩子有 5 個，不好帶。在宗教方面滿洲沒地方可以拜拜，不能像臺灣可以到廟裡拜，滿洲人一般沒這個習慣。

她也觀察到日本人對當地人的差別待遇，引來當地人的不悅，如煤炭的取得，臺灣人靠配給，當地人要排隊購買。一些買不到的「對我們沒有好感，看到我們的小孩出去，就不懷好意。」她認為戰後如果還住在東北，孩子說不定會被打。[264]

（十一）住新京、吉林的陳高紘

陳高紘，彰化人，彰化高女畢業，夫陳嘉樹，臺南人，日本廣島高等學校機械科畢業。兩人結婚時，其夫還在產業調查局工作，1935 年兩人到達滿洲。3、4 年後到位於吉林的滿洲電氣化學會社工作，1941 年底家眷才自新京遷到吉林，前後在滿洲 11 年。當地物價比臺灣便宜，丈夫收入不錯，生活過得很好。

她初到滿洲要克服的是寒冷的天氣，買一件繡褀禦寒，外層為皮毛，內裏鋪棉花，非常保暖，出門時一定要戴帽子，穿有鋪棉的鞋子，不然冷得流鼻涕，一下子就結成小冰柱。原租當地人有炕的房子，必須燒炕，以後住在日本人宿舍就有暖氣和瓦斯。剛到滿洲很不習慣的是當地的衛生環境，在飲食方面，其蔬菜、水果種類多，與臺灣略有不同，也有自日本進口的蔬果，吃白米生活過得不錯，儘管有 4 個小孩，仍在閒暇時四處遊玩，在丈夫出差九州時也跟進，去過東京、奉天、吉林，也曾自己帶著 3 歲的兒子回臺探親。在新京時，假日都帶小孩到兒玉公園，園內有遊樂設施供小孩划船、跑步。在生完第三個小孩後，因忙不過來，1942 年由臺灣請來一個親戚的女兒來幫忙，平時很少參加政治活動，但常參加臺灣同鄉的聚會。

在蘇軍進入東北、日本尚未投降時，最小的兒子因缺乏維生素 B、D，而入省立吉林醫院治療。某個夜晚突然空襲，電燈熄滅，院方要病人及家屬疏散，她抱著兒子跟著走，由一個斜坡通道到防空壕，顧不得水深及膝只好涉入，一直等到天亮。正好當天是星期五，院方說今日軍隊歇戰，家屬不能留在醫院要疏散，乃趕緊與家人聯絡回家，幸好兒子已在逐漸康復中。

日本投降後，丈夫沒有工作、沒有遣散費，也不敢到銀行領錢怕被搶劫，因此只能用手邊的積蓄，並變賣衣物、用品維生，已到了不得不離開吉林的時刻。由吉林住處到當地火車站搭火車，路上有危險，此因她及小孩都不會說北京話，

---

264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林更味女士訪問紀錄〉，頁 359-387。

怕被誤為日人而有不測，乃分由 4 個滿洲人分別帶 4 個小孩到火車站。由吉林到新京後，親戚都因故而無法收留，乃先住到廖行貴家，而後轉住黃瀛澤家，一直到有空房才遷出。這段期間她目睹國共內戰的情形，國軍空飄物資的境況。未回臺之前，為了生活，臺灣人合作製作納豆、肥皂、肉鬆賣給欲回故鄉的日本人，已如洪月桂所述。戰局改善後，見廖行貴的第一團打算回臺，但其夫因尚有親人未回，還不想回臺，在她堅持之下，登記為難民，可免費搭船，也可領一些基本生活費，若不足再賣些物品籌錢。1946 年 7 月 2 日終於自新京出發，坐火車到瀋陽，之後到錦州，再過山海關到達天津，再由天津經上海回臺灣。一路上禁止小孩講日本話，並拼命教臺語，希望不致被視為日本人而有不測。在由天津要到上海船中，有某位同鄉給了其 6 歲的兒子一條麵包，經她一再問，沒有人承認，當時的一條麵包是多麼貴重，足以顯示患難中的同胞愛，她一直感恩在心。[265]

（十二）住在大連的林江金素

林江金素，員林人，畢業於日本帝國女子藥學專門學校，夫林欽明。兩人於 1943 年在臺中神社結婚，丈夫在滿鐵大連醫院服務，她在頭家厝住一陣子後才到大連。剛到大連，一下船眼見碼頭都是苦力，全身髒兮兮，就很怕，加上丈夫離開她去叫馬車，由她一個人顧行李，沒有認識的人，又分不清東西南北，極為驚恐，好不容易丈夫回來，這時她流下眼淚來。到了租屋處，房間狹小空間不足，幸得有不少日本人做鄰居。第二個住處，靠近大連醫院，空間大了許多，以後雖然搬了幾次家，但已有能力買房子。

對大連不太適應的原因，主要是不習慣，如局勢不穩定，天氣很冷常下雪，出門要坐馬車，不想吃高粱，但還是得吃不好吃的高粱。在日本、臺灣是大小姐，很少作家事，在大連不論買菜、煮菜都得從頭學起，幸好隔壁的阪田太太幫忙，改善不少窘境。語言方面，因為不會說當地話，只能和懂日語的人溝通，一直到戰後回臺才學了些北京話。在大連時，丈夫在醫院上班，部分薪水要供六叔（旅順工科大學）讀書，家事全靠她一人操持，就連生大女兒、二女兒都自己坐馬車到赤十字社大連醫院生產。雖然沒有什麼休閒娛樂，但偶而會有五姑夫妻自山東

---

[265]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陳嘉樹、陳高絃夫婦、陳正德先生訪問紀錄〉，頁 505-539。

來訪，也有江家親戚夫妻到訪。有一次在親戚邀約下，將已入睡的大女兒放在炕床後，一起上街逛百貨公司。回到家看到大女兒在門後地上大哭，讓她心痛不已。

蘇聯軍到大連後，她自窗戶偷看隔壁家遭蘇聯軍入侵的慘狀。自家已被證明是中國人的房子，但仍怕兩個孩子動不動就哭，引來蘇聯兵而有不好的下場，遂將小孩關在小房間內。為了存夠錢才回臺灣，遂決定暫留大連，先自大連病院轉至當地人開的至誠醫院當醫師，並全家移到至誠醫院。而後盤下鄉親回臺留下的房子，自行開設「欽明醫院」。這房子沒有自來水，丈夫必須去外面接水提回來，又沒廁所，極為不便。再加上她必須照顧小孩，空有藥劑師的牌也幫不上丈夫的忙。不久有位同鄉來到大連，沒等到船就到欽明醫院來當藥劑生，不到兩、三天就偷走一堆東西，賣到賊仔市（黑市），害其夫拿錢去贖回。她唯一能幫的上忙的是，收入到一定程度，就買金條保值。要離開大連時，請人將金子鎔成細條狀，藏在空心的傘骨裡，才平安將黃金帶回臺灣。

要回臺的時候近了，這時有患者來報信，說官廳要抓人，其夫只得先去別地方躲藏，由她帶兩個孩子出發前往錦州等帆船，不久其夫前來會合。四伯林肇周也在大連開業，因此一起回臺，一共 10 人一起租船自錦州到塘沽，在天津等了一個禮拜，搭船到上海，又等了一週才坐船回臺。

由於所搭的是簡陋的帆船，要上大小號都要到甲板，一邊抓繩子一邊進行，一不小心，屁股就會碰到水；洗尿布也是。航行中若沒有風，船就走不動，由錦州到塘沽這段，沒有風，眼見糧食即將不足，船長問有沒有人帶骨灰？四伯林肇周帶著大兒子的骨灰，放在背包，準備帶回臺灣。船長就把骨灰拿去祭拜，說了幾句話，說也奇怪，第二天順風，一日之間船到了塘沽。在塘沽候船期間就到天津找親戚，也順道到北京故宮參觀。1947 年終於回到臺灣。[266]

（十三）住在奉天的張琁

張琁，嘉義人，臺南二高女畢業，夫張登財，斗六人，滿洲醫科大學畢業。兩人於 1937 年 8 月結婚，時其夫尚未畢業。結婚後先到日本蜜月旅行，後搭關釜聯線到釜山登陸，再坐火車抵達奉天，因為怕冷，一到滿洲就買了一件狐皮大

266 許雪姬訪問，林建廷、劉芳瑜記錄，〈滿洲、臺灣、日本，伴夫行醫半世紀：林江金素女士訪問紀錄〉，頁 148-156。

衣。丈夫畢業後就在母校附近開一家中山醫院，後來又開了康德醫院。除了自己看診外，小叔張登川、大姊夫羅海盛也在醫院駐診。

戰爭期間，因她家在街角，鄰組就在她家開會，並做為演習的場所。蘇聯兵進入滿洲時，在大連的婦幼都被強制疏散，她家在夏家河子有一間 40 坪的別墅，就託人買火車票，她與大姊一共帶著 7 個小孩，加上一個自臺灣帶來幫忙家事的遠親女孩一起疏散。當在大連火車站要換車到別墅時，驚聞日本戰敗。當在大連購物時，遠親女孩險被欺負，已如前述。在夏家河子，她一家包括小孩，曾被一位約莫 30 多歲的蘇聯憲兵，叫到一個房間盤問，桌面放把手槍，後來知道她們是臺灣人後才讓回去，而日本鄰居則被送到西伯利亞。由夏家河子要回瀋陽，真是煞費苦心，某天一大早由海岸線坐牛車走小路，剪一頭短髮，穿一身棉襖，裝扮得像男人，在一位范姓、受過幫助之病人妹妹的幫助下，才能脫險。途中為怕小孩哭鬧引人注意，因此都給小孩糖吃，吃到小孩上癮，連在炕上都向她要糖。

在大連借住在簡仁南的仁和醫院，因房中有骨董怕小孩打壞，乃借住在三樓的一間病房。某天晚上簡醫師聘的中文女教師，在此危險之際上街，被蘇聯兵盯上，女教師逃到仁和醫院由後門而出。蘇聯兵進入醫院後卻直上二樓，病室中有一剛開過刀的婦人和一個 10 歲的孩子，婦人被強暴。躲在三樓的她，嚇得先關上電燈，正想鎖門，卻找不到鑰匙。正一愁莫展時，簡醫師已叫來蘇聯憲兵押走了蘇聯兵。

回到瀋陽後，其夫告訴她，她不在時，有日本人來叫往診，他一進門上榻榻米，看到眼前嚇人的景象，站不住而跪下來，只見屋子裏全是血和傷亡的人，是蘇聯兵殺人搶劫後的慘狀。蘇聯兵甚至要每戶派一人去扛麵粉，要將麵粉運往蘇聯。有一次她行經秋林洋行，背後聽到有人喊「借光！借光！」，回頭看是一輛載貨馬車，滿載屍體，不知到底是餓死、凍死或病死，非常恐怖。

由於在滿洲的臺灣人要回臺，大都要在瀋陽轉車到北京，因此必須在瀋陽待一陣子，她家兩間醫院就成為投宿的對象，在臺灣省同鄉會總幹事何金生的請託下，前後接待過幾百個臺灣同鄉落腳，供應三餐、清理環境，花了許多力氣。

1948 年聽說八路軍要來，立即透過管道用一張機票十兩黃金的代價為家人買到五張機票，搭上一架小軍用飛機，直飛北京。再自北京搭乘中國當時唯一的民用螺旋槳飛機「霸王號」，飛到上海。在朋友家住十多天後，自上海搭船回臺灣，

自基隆上岸，而後回到丈夫的故鄉斗六。[267]

（十四）出生於熱河開魯縣的吳淑麗

吳淑麗，臺北人，父吳昌禮、母朱王鶴。在家排行老二，是長女，原名吳麗怡子（れいこ），當時畢業於滿洲醫科大學的父親在「衛生技術場」擔任防疫工作，在通遼以西開魯縣工作。1942 年 10 月至 1944 年 10 月間隨父親到日本厚生科學研究所（後改為「公眾衛生院」）進修。平時父親教他們用臺灣話讀《三字經》、《千字文》，用日語交談，和當地人較少來往，既沒有特別的宗教信仰，也沒有太多機會全家出遊。戰爭結束後，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協助下，由新京經奉天、旅順、天津。在天津時其兄吳谷喬等搭火車期間，去看山海關，在青島過中秋節。當時青島外海小販划著船，向在船上的她們兜售有芝麻口味的月餅，其味道「簡單而濃郁」，到她被訪問的 2014 年時還在懷念。之後乘船往上海，再搭船回到基隆。

回臺後會參加「東北會」（由自東北回來者組成的會）的聚會，曾和父親去過，會聊以前在東北的情形。後來父母親移民美國，1995 年父親過世後，母親又回到臺灣。她則畢業於臺大經濟系、東京大學農業經濟碩士。[268]

（十五）在滿洲國龍江省出生的謝久子

謝久子，臺中潭子人。父謝秋涫；母西山鈴，日本人，有護士執照，為側室，父母在大連醫院相識。謝秋涫共生有 2 女 4 子全為醫師。1919 年她出生在齊齊哈爾時，父親在當地開業百川醫院。小時候挑食，只吃松花江產的白魚。平常父母說日語、北京話，她的臺灣話是回臺灣才學，之前只能聽。父親到滿洲後改日本國籍為中華民國國籍，所以領的是中國人配給。在她進小學前，全家搬到新京，對新京大同大街的印象深刻。小學畢業旅行去過大連和旅順，就讀中學畢業旅行去過日本九州、日光等地，平時的休閒是和兄長去看電影，學校每個月會有一次看電影的機會，但內容大半與孝心和愛國相關。她特別喜歡看音樂電影，如修伯特和蕭邦等人的音樂電影。之後進入新京敷島高等女學校，該校不聘未結婚的男

---

267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張英明紀錄，〈張琁女士訪問紀錄〉，頁 253-265。

268 許雪姬訪問、藍瑩如紀錄，〈吳淑麗女士訪問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278-283。

老師。校方規定留短髮、穿制服，夏天是水手服，冬天是藍色連身洋裝加黑皮鞋，出門也要穿制服，違規則處分停學三天，在家反省寫悔過書。課程中有學習禮儀作法、做飯，最拿手的科目是地理、歷史。每月十五日要去參拜附近的神社。在休閒生活方面，冬天大半在運動場中溜冰，夏天的話，曾有和兄弟姊妹到日本九州學游泳的經驗，還請了一個太太幫忙煮飯。

敷島高等女學校畢業後，考上滿洲醫科大學專門部，該校是滿洲最好的醫科大學，搭滿鐵半價優待，去日本打七折。當時班上同學 50 名中，有 10 名是女性，其他一班大概只有一、二個。來就讀的學生大半是從北京等中國內地來的，也有來自日本。沒有教科書，都用抄的，平時會互相對筆記。她沒有住在宿舍，而是住在學校所在地奉天的四叔謝秋濤家，後來和也讀同校的三哥謝文煥賃屋居住，週末一到就搭亞細亞號回新京家。她的成績不錯，畢業後通過高等文官技術官考試，而成為試補高等官，不久即辭職到父親開的另一家百川醫院服務。1942 年（即畢業當年）與同鄉、校友劉建止成婚，丈夫也到百川醫院看診。[269]

當日本戰敗，共軍在東北勢力大增長春被包圍時，她們一家人拜託朋友將身分改為軍籍，才能以一張票 10 兩黃金的價格買到 4 張飛機票，而這是架螺旋槳飛機，行李放中間，旁邊放長凳子坐人。飛機自瀋陽飛經山海關時，一邊的螺旋槳失靈，飛機直往下沉，後來才又拉高起來，當飛機要降落北平機場時，共跳三下才停下來，十分驚險，之後到天津搭船到上海，再回臺灣。[270] 謝家其他人早已通過管道買飛機票到北平，父母兄弟都留在北平開業，因之一家人在北平重逢，1949 年父親過世。

她沒留在北京而回到臺灣，主要是丈夫思念公婆，所以帶 6、4 歲兩男孩回臺。[271]

（十六）住瀋陽、大連的楊從善

楊從善，臺南關廟人，夫梁松文，臺南新化人。兩人於 1937 年結婚，時夫尚就讀滿洲醫科大學，結婚不久就前往奉天，因滿洲冷做了一件大衣，船稱「山東丸」由基隆直達大連，前後兩天三夜。先住到撫順夫之親戚家，再搬到奉天與

---

269 許雪姬訪問、藍瑩如紀錄，〈謝久子女士訪問紀錄〉，頁 326-341。

270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劉建止先生訪問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9-20。

271 許雪姬訪問、藍瑩如紀錄，〈謝久子女士訪問紀錄〉，頁 342、339。

夫團聚，日常吃食，往往來自撫順黑市。她覺得滿洲國很富裕、開化，臺灣人在滿洲沒有遭受差別待遇。剛到滿洲時丈夫天天帶她去跳舞、喝啤酒，還曾經看過李香蘭的演唱會。1943 年滿洲發生霍亂，其妹來奉天待產，為了防止被傳染，她一直在家中內外消毒，孩子由外回到家，一進門就對他們澈底沖洗，以免感染。

蘇軍進入東北後，沒有紀律，搶物資、強暴女性，本來不想回臺灣，但在亂世時臺灣人的處境尷尬且危險，常被譏諷「西瓜倚大邊」。在撫順的叔父梁宰，一度被八路軍逮捕，放回後因病過世，由其夫梁松文管理天生醫院。由於不論哪裡的軍隊都需要醫師，也需要醫院，因此醫院相對安全，因而天生醫院有很多臺灣人來躲。其夫是外科，險些被八路軍帶去當隨軍軍醫。而天生醫院一度要被軍隊強佔，她站在門口看守家園，無論是八路軍還是國軍，門就是不開。也曾因買小孩拿來賣的煤炭，被當地的高等刑事視為購買贓物企圖敲詐，後來雖然刑事遭解僱，但她們又怕他報復，決定儘快回臺灣。這時梁宰之子梁育明已自醫大畢業，就是她一家可以回臺之時。

夫妻帶著 5 個小孩，姪女園子及其母，羅福嶽醫師夫妻及 5 個小孩，及 5、6 個軍伕約 20 個人，由撫順出發，搭免費美國貨機到瀋陽，再搭機到北京住到其夫摯友周松坡醫師處，約一個多月，到天津後住到新竹人章榮基醫師家 3 天。自天津到上海時，她縫在衣服中的金子被女警搜出而遭沒收，[272] 其夫帶的嗎啡以備回臺開業時用也被沒收。在上海臺灣同鄉會安排的地方免費住了一個多月，但需自己作飯，並張羅枕頭、棉被，睡在地上。船在白天開，免費搭乘，回到基隆，由其弟楊克智來接。[273]

以上 16 位女性的滿洲親身經驗，大致包括天氣、結婚、生活上的適應，在滿洲的見聞，蘇聯軍、八路軍、國軍進入時一家的遭遇，臺灣同鄉的動態及各自或集結回臺的經過。除了 2 位出生在滿洲者外，都對東北的寒冷印象深刻，表示不冷的，多半認為當時年輕所致。她們到滿洲都結婚不久，正是生育的旺季，大半有 3 到 5 個小孩，光是照顧一家大小就已耗盡心力，有時間到處走走的不多，

272 後來聽說被搜的金子可以發還，託一個畢業滿洲醫大、在上海開業的靳醫師領回，據靳說寄到臺灣，但她始終沒有收到，那些金子可在高雄鹽埕埔買好幾棟房子，所以她十分心痛。參見林德政採訪、撰稿，〈懷念在滿洲國的十二年：楊從貞女士口述史〉，頁 302。

273 林德政採訪、撰稿，〈懷念在滿洲國的十二年：楊從貞女士口述史〉，頁 292-302。

更不用說長途旅行。亦即在滿洲沒有父母、親戚、鄰居可以幫忙，因此孩子多、工作量大，就必須有人幫忙，往往事先由臺灣帶來遠親或雇來的女性，或在當地請人幫助。若不住在設備相對好的日本人區有暖氣，而住在中國人區，就要燒炕。由她們的證言可知，她們平常和當地人交往不多，交往多的大抵與丈夫的職業相關，如擔任醫師、或有本地人的下屬；住在官用宿舍的有日本人鄰居，自然有所接觸，但最重要的是透過親緣、業緣、地緣、學緣而結合成的臺灣人關係網絡，這在往後返鄉的路上極其重要。她們中有些基督徒，往往能在附近的教會做禮拜，也得到牧師、教友的協助；佛教徒、民間宗教信仰者，因當地拜神不方便，有的在自家的佛堂拜。在飲食方面，主食仍是米，配給也以米為主，蔬菜的食用比臺灣少，為防食物腐敗，都置於二重窗間，成為天然的冰箱；住的方面，有蓋大醫院的，有住官舍，更有特地選住在中國人區，以保平安；屋內置暖氣，或燒炕，必須確保溫暖。平時出門則搭馬車。戰爭結束，社會情勢變化很大，必須重組同鄉會，走向返鄉之路，住在北方的以長春為集結點，在南方的以瀋陽為會聚處，北方往南方者亦在瀋陽會合，搭火車到天津，再由塘沽到達上海，再自上海回到臺灣，這一路交通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天津、上海同鄉會協助。路線略有不同，如由錦州葫蘆島出發，或由長春南下時搭乘飛機，主要是戰後尚在開業的醫師家屬，較晚回臺，票價用金子計算。

六、結論

歷史中的女性被記載的遠不及男性，研究在滿洲的臺灣女性史亦如此。主要原因在於戰前的女性，大半為家庭主婦，即使被記載，也因丈夫的事蹟而被提及，故零碎而難以聚焦。本文因有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留下的〈旅券下付表〉、相關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名簿以及對前往滿洲國的女性所做的口述歷史，乃得以完成部分婦女的生活史。就〈旅券下付表〉加以觀察，最早前往的是 1918 年豐原謝道隆家的 4 位女性同行，謝有 4 個兒子在滿洲國，另一袁家也有多人到新京，參考族譜與〈旅券下付表〉可以看出往滿洲國的家族。若就〈旅券下付表〉中所填的「旅行目的」可以得知這 379 人次約 350 名女性前往滿洲的原因以前往依親佔

大多數，也就是結婚後並未與夫一齊前往，事後前往；其次則是親族訪問，如以母親、親戚的身分前往探視甚至住一陣子；或者是子女前往依親；亦有因兒女結婚而前往。第三是受雇或就職，有的僅寫「就職」、「受雇」，沒有說明就何職，但大約是受雇在家中料理家事或照顧小孩，有的擔任護士之職（有的尚未取得正式執照），有當雇主的隨行者，也有少數受雇礦業界；第四是參加「商用」或商業、產業視察：很少單獨行動，大半夥同親族、地方人士一齊前往，而滿洲一個或數個城市，也只是旅程中的一、兩站，大半還到天津、上海、杭州、福州、廈門等大城市；第五是觀光，到日本統治中期，觀光才開始流行，女性很少個人出遊。有些是夫妻同行，但其組成分子、行程，和產業、商業視察可能區別不大。第六是修學或研究，有些醫療人員如新化人梁道醫師的女兒梁金蓮（醫師）、梁金菊（醫師）寫的旅行目的是「衛生視察」，也有人填「修學」、「醫學研究」，填醫學研究的婦女往往是因「夫」的旅行目的成為全家大小的「旅行目的」所致。由上可知當時前往滿洲的婦女以家庭主婦為多，其人數可推估為五、六百人。

上述當家庭主婦的婦女，其學歷為何？因申請旅券不必填寫，故無從得知。但若能利用相關女學校的同窓會名簿，再參以有滿洲經驗的女性口述歷史，可得約 40 位具有高等女學校學歷者，在當時算是受過中等教育以上的知識女性／新女性。除了家庭主婦外，也有少數的職業婦女。當老師的詹春秧在奉天專門培育滿族子弟的維城小學教學生日語。吉崎ヨシ是日本人，任新京市大徑路小學校體育主任。當醫師的有柯明點、梁金蓮、謝青蓮以及謝久子兩姊妹。謝久子也是唯一通過高等文官技術官任高等官試補的唯一女性。日冲飛娜是孟天成的側室，也是孟天成博愛醫院的副院長。牙醫則有袁碧霞、許淑蘋。藥劑師除了梁華是梁道之女外，還有謝青娥、徐月玉兩人，都是臺中豐原人。助產士有黃玉霞、杜羅氏秀蘭，分別是臺南、新竹人。護士如鄭秀美、李謹慎等人。最值得注意的是由臺灣帶去滿洲，十多歲、大半是遠親的女兒當家庭助手，有的按月給薪水，有的回臺灣後再給，甚至到了結婚年齡就送回臺灣結婚，再換另一個。她們的工作是幫忙做家事、帶小孩，或當主婦的隨行。沒有一個固定的名稱可以稱呼她們，她們有的是當做娘家送給女兒的幫手，有的則因生了小孩後請家中代找，送到滿洲國。由於她們會出外購物、辦事，接觸當地人的機會多，因此本地話學得不錯。

這些女性在滿洲的日常生活如何？如由十多位女性的現身說法，可知她們有些共同的經驗，但也因居住的地方不同而有不同。她們用「他者」的眼光觀察了滿洲的人情風俗、日常生活與臺灣不同處，也逐漸習慣寒冷的日子，穿起山東大媽每年幫忙翻新的棉襖，坐上馬車，習慣滿洲的飲食，也喜歡用一些麵粉製小點心、吃俄製好吃的糖果。休閒時，可以跳舞，有閒暇帶小孩去公園，也有到居所外別的城市旅行，謝秋涫醫師的 2 男、2 女趁暑假到日本學游泳，甚至有人幫忙煮飯。相對於這段較美好的回憶，在蘇聯兵進犯滿洲以及集結還鄉的堅苦過程，她們也沒能忘紀。蘇聯兵無預警的亂入，婦女為防被侵犯，必須剪短頭髮、穿男裝以避禍，梁許春菊在蘇聯兵闖入家中，若不出來，丈夫有生命的危險，正在此際，蘇聯兵竟唱著「甜蜜的家庭」離開了；張琁和姊姊投宿仁和醫院三樓病房，二樓病房剛開完刀的婦女遭蘇聯兵強暴，急切間要鎖門卻找不到鑰匙的驚慌……。在蘇聯兵、共軍、國軍陸續入滿洲競奪地盤下引發的戰爭，延滯了臺灣人返臺的路。女性在歸返的過程中，首先是懷孕、剛生產完，都怕掉隊仍必須隨隊伍，最為辛苦；其次張羅一家的食物，帶著數個小孩，不能哭引人注意，不能說日語以免被誤會為日本人而遭難；第三放棄滿洲的不動產，要帶些貴重之物，必須想盡辦法，有的將黃金鎔入傘骨、放在殘障女兒身上，或縫在衣服夾層中（仍容易被查出沒收）。由於等待回臺期間，大半人的丈夫已沒有職業，在這青黃不接時做點小生意也不失為好的辦法。正式走向回家之路，車船顛簸，有不少人暈船；有的搭小飛機，機器失靈，驚險萬狀。也有人已在航行的船上，遭船家索金戒指……，這一迢迢歸鄉路，以及她們在滿洲的經驗，應該讓她們終身難忘。

對於這一段經驗，張琁說：「滿洲經驗讓我更加珍惜生命的可貴，命運讓我有機會以一位臺灣女子見證新興滿洲國的建立與滅亡。」[274] 可為重要的證言。

---

274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張英明紀錄，〈張琁女士訪問紀錄〉，頁 269。

附錄：〈外國旅券下附表〉中赴滿洲的臺灣女性

編號	年	月	州廳	姓名	旅行目的	旅行地名
1	1918	8	臺中廳	謝劉氏雪	夫ト同棲ノタメ	大連；牛莊
2	1918	8	臺中廳	謝氏桂娘	父ト同棲ノタメ	大連；牛莊
3	1918	8	臺中廳	謝傅氏謙	夫ト同棲ノタメ	大連；牛莊
4	1918	8	臺中廳	謝氏青蓮	夫ト同棲ノタメ	大連；牛莊
5	1930	3	新竹州	歐李戴氏吉妹	觀光	上海；南京；天津；大連；北平
6	1930	3	新竹州	歐李氏水萍	觀光	上海；南京；天津；大連；北平
7	1932	5	臺中州	劉王氏那真	病氣見舞事務及業界視察	天津；奉天；新京
8	1932	8	臺北州	張甘氏寶釵	商業視察	上海；牛莊
9	1932	12	臺北州	王謝氏紅秦	夫ト同棲	牛莊
10	1932	12	臺北州	王氏金治	兄ト同居	廈門；牛莊
11	1932	12	臺北州	王氏腰	兄ト同居	廈門；牛莊
12	1932	12	臺北州	洪氏瓊音	夫ト同棲	牛莊
13	1932	12	臺北州	黃郭氏鳳交	醫院奉職	牛莊
14	1933	1	臺北州	歐陽洪氏色	夫ト同棲	牛莊
15	1933	1	臺北州	歐陽氏美麗	夫ト同棲	牛莊
16	1933	2	臺北州	潘林氏月女	夫ト同棲	牛莊
17	1933	2	臺北州	潘氏嬌嬌	夫ト同棲	牛莊
18	1933	2	臺北州	王氏綉英	滿洲□研究	牛莊
19	1933	3	臺中州	吳氏換	友人訪問	奉天
20	1933	4	臺北州	許氏碧梧	夫ト同棲	牛莊
21	1933	10	臺北州	陳氏玉英	觀光	牛莊
22	1933	10	臺北州	陳氏阿桃	母ト同居	牛莊
23	1933	10	臺北州	陳氏玹子	母ト同居	牛莊
24	1933	4	臺北州	林氏吉	夫ト同棲	牛莊
25	1933	4	臺北州	王周氏緣	炊事婦トシテ被傭	牛莊
26	1933	12	臺北州	游林氏蟳	夫ト同棲	牛莊
27	1933	6	臺南州	王氏紅□	弟ト同居	□京；牛莊
28	1933	6	臺南州	王蔡氏綉	弟ト同居	□京；牛莊
29	1933	7	臺北州	李陳氏却英	滿洲國へ奉職ノ為	牛莊；天津
30	1933	7	臺北州	李氏閩仙	滿洲國へ奉職ノ為	牛莊；天津
31	1933	7	臺北州	陳氏柑	戶主ト同居	牛莊；天津
32	1933	8	臺北州	陳蘇氏妹	長男ヲ看病	牛莊
33	1933	8	臺北州	王林氏金蓮	弟ト同居	牛莊
34	1933	8	臺北州	王氏雪花	弟ト同居	牛莊
35	1933	9	臺北州	黃氏謹治	內緣ノ夫ト同棲	牛莊
36	1933	9	臺北州	洪氏富子	夫ト同棲	牛莊
37	1933	8	新竹州	李氏阿倩	親族訪問	新京
38	1933	8	臺中州	林氏青娥	留學	滿洲國
39	1933	8	臺南州	吳王氏秀貞	實母見舞	牛莊

40	1933	8	臺南州	王洪氏瑟	訪親	牛莊
41	1934	1	臺北州	張林氏玉英	夫ト同棲	福州；牛莊；天津
42	1934	1	臺北州	張氏完	夫ト同棲	福州；牛莊；天津
43	1934	1	臺北州	張氏錦鳳	夫ト同棲	福州；牛莊；天津
44	1934	2	臺北州	袁張氏彩鸞	夫ト同棲	牛莊
45	1934	2	臺北州	袁氏碧雲	父ト同居	牛莊
46	1934	3	臺北州	張蔡氏清秀	次男ト同居	牛莊
47	1934	3	臺北州	張氏金鸞	次男ト同居	牛莊
48	1934	2	臺中州	傅張氏維紹	夫ト同伴	滿洲國
49	1934	2	臺中州	黃楊氏幼	夫ト同伴	滿洲國
50	1934	2	臺中州	黃氏華容	父ト同伴	滿洲國
51	1934	1	臺南州	吳金生（外女一）	就職	牛莊
52	1934	2	臺南州	楊梁氏僭（外男一）	夫ト同棲	牛莊
53	1934	2	臺南州	楊氏富美	父ト同棲	牛莊
54	1934	2	臺南州	楊黃氏雀（外女二）	夫ト同棲	牛莊
55	1934	2	臺南州	李氏俊櫻	兄ト同伴	牛莊
56	1934	2	臺南州	李德彰（外女二男一）	病院勤務	牛莊
57	1934	3	臺南州	陳定國（外女一男二）	就職	牛莊
58	1934	3	臺南州	楊陳氏網腰（外男一）	夫訪問	牛莊
59	1934	3	高雄州	陳李氏緊治	夫ト同伴トシテ	奉天；新京；哈爾濱
60	1934	3	高雄州	陳氏富玉	母ト同伴トシテ	奉天；新京；哈爾濱
61	1934	3	臺中州	王陳氏霞	夫ト同棲	滿洲國
62	1934	3	臺中州	王氏斌斌	母ト同伴	滿洲國
63	1934	4～6	臺北州	洪張氏英蓉	夫ト同棲	牛莊
64	1934	4～6	臺北州	洪陳氏雲英	夫ト同棲	牛莊
65	1934	4～6	臺北州	楊陳氏阿鴦	夫ト同棲	牛莊
66	1934	4～6	臺北州	王周氏緣	子守トシケ被傭	牛莊
67	1934	4～6	臺北州	廖曾氏硯	夫ト同棲	福州、牛莊
68	1934	4～6	臺北州	賴氏懃	夫ト同棲	牛莊
69	1934	4～6	臺北州	賴氏麥滿	夫ト同棲	牛莊
70	1934	4	新竹州	蔡彭氏金燕	夫ト同棲	新京
71	1934	6	新竹州	陳邱氏唇妹	夫ト同棲ノ為メ	新京
72	1934	4	臺中州	賴謝氏青鸞	親戚訪問	廈門、上海、南京、滿洲國
73	1934	4	臺中州	王謝氏桂英	夫ト同行	滿洲國
74	1934	6	臺中州	張林氏更味	夫ト同棲	滿洲國
75	1934	6	臺中州	張氏懷瑾〔謹〕	父ト同棲	滿洲國
76	1934	5	臺南州	黃王氏采文外男一女一	夫訪問	牛莊
77	1934	5	臺南州	王氏式	雇主ト同行	牛莊
78	1934	7	臺北州	張林氏查某	長男ト同居	牛莊
79	1934	8	臺北州	蔡李氏乃	長女ト同居	牛莊
80	1934	9	臺北州	蕭陳氏楊枝	商業視察	上海、杭州、南京、牛莊
81	1934	9	臺北州	王周氏緣	子守トシテ被傭	牛莊
82	1934	8	臺中州	黃顏氏滿	夫ト同伴	上海、天津、香港、滿洲國

83	1934	8	臺中州	詹黃氏邁	夫ト同棲	滿洲國
84	1934	8	臺中州	詹氏淑芬	父ト同棲	滿洲國
85	1934	8	臺中州	蔡氏蘩薇	子訪問	滿洲國
86	1934	8	臺南州	洪賴氏祈求	夫ト同棲	牛莊
87	1934	9	臺南州	王氏春華	訪親	牛莊
88	1934	7	高雄州	張林氏玉蘭	兄張振芳訪問ノ為	滿洲國新京
89	1934	7	高雄州	張氏秀英	兄張振芳訪問ノ為	滿洲國新京
90	1934	10	新竹州	黃王氏金	夫ト同居ノ為	新京
91	1934	11	新竹州	蔡范氏義妹	夫ト同居	廈門、汕頭、広東、滿洲國
92	1934	11	新竹州	蔡氏阿對	母ト同伴	廈門、汕頭、広東、滿洲國
93	1934	10	臺中州	溫林氏菊	夫ト同伴	滿洲國
94	1934	11	臺南州	楊梁氏金連〔蓮〕外女一	衛生視察	牛莊
95	1934	12	高雄州	吳鍾氏玉香	夫吳松興ノ呼寄ニ依リ	齊齊哈爾
96	1934	12	高雄州	吳氏秀霞	夫吳松興ノ呼寄ニ依リ	齊齊哈爾
97	1935	1	臺北州	潘氏金蓮	親戚訪問	廈門、牛莊
98	1935	3	臺北州	楊洪氏葉達	醫術研究	牛莊
99	1935	3	臺北州	楊氏美絹	醫術研究	牛莊
100	1935	1	新竹州	朱黃氏賽月	夫ニ同伴	天津、滿洲
101	1935	2	新竹州	吳黃氏王妹	歸任	滿洲國
102	1935	3	新竹州	柳氏錦蓮	內緣ノ夫ト同棲	滿洲國
103	1935	3	新竹州	戴氏杏	長男結婚	滿洲國
104	1935	1	臺中州	陳許氏碧梧	夫ト同伴	滿洲國
105	1935	1	臺中州	陳氏滿都子	母ト同伴	滿洲國
106	1935	2	臺中州	謝江氏却	夫ト同棲	滿洲國
107	1935	3	臺南州	楊林氏綢外男二	家族訪問	牛莊
108	1935	3	臺南州	吳氏四妹	訪親	牛莊
109	1934	5	臺南州	楊金涵外男二女一	就職	牛莊
110	1934	6	臺南州	梁成外女一	就職	牛莊
111	1934	7	臺南州	蔡丁邱外男一女三	就職	牛莊
112	1935	3	臺南州	黃卿和外女二	就職	牛莊
113	1935	3	臺南州	林棋柳外男一女一	就職	新京
114	1935	5	臺北州廳	賴呂氏招妹	夫ト同棲	牛莊
115	1935	5	臺北州廳	賴氏月草	夫ト同棲	牛莊
116	1935	5	臺北州廳	賴氏月影	夫ト同棲	牛莊
117	1935	6	臺北州廳	李氏玉葉	夫ト同棲	牛莊
118	1935	6	臺北州廳	許氏金春	修學	牛莊
119	1935	6	臺北州廳	潘氏來好	親戚訪問	牛莊
120	1935	6	臺北州廳	潘氏金英	親戚訪問	牛莊
121	1935	4	新竹州廳	曾戴氏極	夫ト同居	滿洲國
122	1935	6	新竹州廳	劉氏幼梅	家族ト同居	滿洲國
123	1935	6	新竹州廳	劉徐氏曲妹	家族ト同居	滿洲國
124	1935	6	新竹州廳	劉古氏丁妹	家族ト同居	滿洲國

125	1935	4	臺中州廳	陳氏英桃	親族訪問	滿洲國
126	1935	5	臺中州廳	張林氏蓬萊	夫トミ同棲	滿洲國
127	1935	6	臺中州廳	高氏絃	親戚訪問	滿洲國
128	1935	4	臺南州廳	洪賴氏祈	夫ト同棲	牛莊
129	1935	5	臺南州廳	曾氏換治	結婚ノ為	牛莊
130	1935	6	臺南州廳	黃郭氏暫	長男ト同棲	牛莊
131	1935	7	臺北州廳	王氏金治	裁縫業從事	廈門、牛莊
132	1935	7	臺北州廳	王氏腰	裁縫業從事	廈門、牛莊
133	1935	7	臺北州廳	林杜氏秀蓮	醫院奉職	牛莊
134	1935	8	新竹州廳	林陳氏姐	夫ト同棲	滿洲國
135	1935	8	新竹州廳	林氏秀英	母同伴	滿洲國
136	1935	8	新竹州廳	林氏彩雲	母同伴	滿洲國
137	1935	8	臺南州廳	周呂氏月桂	夫ト同棲	滿洲、天津
138	1935	8	臺南州廳	陳淨氏牽怡	夫ト同棲	滿洲
139	1935	9	臺南州廳	王郭氏愛	夫ト同棲	滿洲
140	1935	9	高雄州廳	張戇氏痛	長男訪問	滿洲國、□安
141	1935	11	臺北州廳	楊陳氏阿鴦	夫ト同棲	牛莊
142	1935	12	臺北州廳	洪陳氏雲英	夫ト同棲	牛莊
143	1935	10	臺中州廳	黃彭氏愈謙	親戚訪問	滿洲國
144	1935	11	臺中州廳	劉氏阿婧	親戚訪問	滿洲國
145	1935	12	臺中州廳	陳氏阿雲	內緣ノ夫ト同棲	滿洲國
146	1936	1	臺北州廳	歐陽洪氏色	官吏トシテ	牛莊
147	1936	1	臺北州廳	歐陽氏吻	官吏トシテ	牛莊
148	1936	1	臺北州廳	歐陽氏美麗	官吏トシテ	牛莊
149	1936	3	臺北州廳	蔡林氏紅緞	夫ト同棲	牛莊
150	1936	3	臺北州廳	蔡氏淑媛	夫ト同棲	牛莊
151	1936	3	新竹州廳	章鄭氏玉霞	親族家事手傳ノ為	滿洲國
152	1936	1	臺南州廳	廖印氏淑雲	夫訪問	滿洲
153	1936	1	臺南州廳	廖氏細慧	夫訪問	滿洲
154	1936	1	臺南州廳	廖氏鈴慧	夫訪問	滿洲
155	1936	3	臺南州廳	周呂氏玉霞外女一	夫訪問	滿洲
156	1935	11	臺南州廳	林瑞西外男一女一	農業及醫業視察	廈門外七ケ所及滿洲
157	1936	4	臺北州	陳氏玉葉	內緣ノ夫ト同棲	牛莊
158	1936	4	臺北州	黃張氏瑞碧	夫ト同棲	天津、牛莊
159	1936	5	臺北州	陳氏春妹	女中トシテ被傭	牛莊
160	1936	6	臺北州	歐陽氏來春	父ト同居	牛莊
161	1936	4	新竹州	潘林氏月女	夫ト同居	滿洲國
162	1936	6	新竹州	陳楊氏寶秀	夫ト同居	滿洲國
163	1936	4	臺中州	彭蔡氏阿信	家族訪問	滿洲國、上海、廈門、天津、南京
164	1936	6	臺中州	蔡氏霓仙	父母ト同居	廈門、上海、天津、香港、滿洲國
165	1936	6	臺中州	蔡李氏盆	夫ト同居	廈門、上海、天津、香港、滿洲國
166	1936	4	臺南州	薛氏絲綢	家族訪問	滿洲
167	1936	4	臺南州	吳氏瓊瑛	兄訪問	滿洲

168	1936	4	臺南州	吳氏彩秀	兄訪問	滿洲
169	1936	4	臺南州	徐林氏飛鳳	夫ト同棲	滿洲
170	1936	5	臺南州	蘇蔡氏蕭英	夫ト同棲	滿洲
171	1936	5	臺南州	劉陳氏栟	親族訪問	滿洲
172	1936	5	臺南州	劉氏雪	親族訪問	滿洲
173	1936	6	臺南州	廖詹氏阿扁	觀光	滿洲、天津、南京、上海、漢口、広東、香港
174	1936	7	臺北州	張氏月澄	商用	上海、天津、牛莊
175	1936	9	臺北州	陳王氏鳳	長男ト同居	牛莊
176	1936	9	臺北州	黃李氏紅緞	鉱業從事	上海、天津、牛莊
177	1936	8	新竹州	黃賴氏玉梅	夫ノ呼寄	滿洲國
178	1936	8	新竹州	黃氏美沙	母ニ同行	滿洲國
179	1936	9	新竹州	鍾謝氏丁妹	長男訪問	滿洲國營口
180	1936	7	臺中州	辜氏娟娟	商用	天津、上海、南京、滿洲國
181	1936	8	臺中州	陳林氏嬌	家族訪問	滿洲國
182	1936	8	臺中州	陳氏慧珠	家族訪問	滿洲國
183	1936	9	臺中州	林盧氏玉美	夫訪問	滿洲國
184	1936	8	臺南州	梁蘇氏水連	親族訪問	滿洲
185	1936	8	臺南州	梁林氏省	親族訪問	滿洲
186	1936	8	臺南州	梁氏英	親族訪問	滿洲
187	1936	8	臺南州	陳許氏牽治	夫ト同棲	滿洲
188	1936	9	臺南州	鄭氏阿嬌	父ト同棲	滿洲
189	1936	7	高雄州	石張氏茶	長男ト同居ノ為メ	滿洲國哈爾濱
190	1936	7	高雄州	石侯氏金魚	夫ト同棲ノ為メ	滿洲國哈爾濱
191	1936	7	高雄州	莊氏端	女中トシテ	滿洲國哈爾濱
192	1936	8	高雄州	邱溫氏喜妹	茶商經営	滿洲國新京、哈爾濱
193	1936	11	臺北州	陳李氏寶玉	夫ト同棲	廈門、福州、上海、牛莊
194	1936	10	臺中州	劉賴氏鳳鸞	夫ト同居	滿洲國
195	1936	10	臺中州	劉氏月女	父ト同居	滿洲國
196	1936	11	臺中州	柯蔡氏悅	夫ト同居	滿洲國
197	1936	11	臺中州	柯氏秀錦	父ト同居	滿洲國
198	1936	11	臺中州	柯氏秀鳳	父ト同居	滿洲國
199	1936	11	臺中州	柯黃氏望治	夫ト同居	滿洲國
200	1936	11	臺中州	柯氏秀戀	父ト同居	滿洲國
201	1936	11	臺中州	柯氏秀玉	父ト同居	滿洲國
202	1936	11	臺中州	黃楊氏幼	夫ト同居	滿洲國
203	1936	11	臺中州	黃氏華容	父ト同居	滿洲國
204	1936	11	臺中州	黃氏輝稚	結婚ノタメ	滿洲國
205	1936	10	高雄州	傅氏炎根	夫ト同伴	滿洲國
206	1937	2	臺北州	楊氏却	夫ト同棲	廈門、牛莊
207	1937	3	臺北州	陳洪氏瓊碧	医院ニ奉職	牛莊
208	1937	3	臺北州	楊周氏招治	觀光	牛莊
209	1937	2	新竹州	吳黃氏壬妹	夫ト同棲ノ為	滿洲國
210	1937	2	新竹州	吳氏素霞	母ト同伴	滿洲國

211	1937	2	新竹州	鍾氏玉妹	実兄ノ炊事其他手助ノ為	滿洲國
212	1937	2	新竹州	鍾徐氏秋妹	醫院炊事手助ノ為	滿洲國
213	1937	3	新竹州	翁陳氏來好	長男訪問ノ為	滿洲國
214	1937	3	臺中州	賴呂氏招妹	夫ト同行	滿洲國
215	1937	3	臺中州	賴氏月華	父ト同居	滿洲國
216	1937	3	臺中州	賴氏月影	父ト同居	滿洲國
217	1937	3	臺中州	楊陳氏春花	產業視察	福州、上海、杭州、寧波、蘇州、南京、天津、滿洲國
218	1937	3	臺中州	黃氏惜	觀光	天津、濟南、南京、上海、杭州、寧波、蘇州、広東、福州、廈門、滿洲國
219	1937	3	臺中州	吳氏燕生	父ト同行	上海、天津、滿州〔洲〕國
220	1937	3	臺南州	吳王氏春華	夫ト同行	滿洲國
221	1937	3	臺南州	郭薛氏兩宏	訪親	滿州〔洲〕
222	1937	3	花蓮港廳	葉氏阿益妹	商業視察	滿州〔洲〕國ハルピン（哈爾濱）
223	1937	5	臺北州	姚廖氏阿却	家事手傳	滿洲國
224	1937	5	臺北州	曾柯氏菊	金鉱業ニ被傭	滿洲國
225	1937	5	臺北州	謝氏阿花	父ト同居	滿洲國
226	1937	5	臺北州	洪氏娟娟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27	1937	5	臺北州	洪氏美美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28	1937	5	臺北州	游林氏蟳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29	1937	5	臺北州	王氏秀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30	1937	5	臺北州	王氏月裡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31	1937	5	臺北州	王氏菜燕	叔夫ト同棲	滿洲國
232	1937	5	臺北州	李氏招治	商用	廈門、福州、上海、香港、滿洲國
233	1937	6	臺北州	蔡黃氏為	夫ノ呼寄	滿洲國
234	1937	6	臺北州	蔡氏謹	夫ノ呼寄	滿洲國
235	1937	5	新竹州	范詹氏來妹	夫ト同棲ノ為	滿洲國
236	1937	5	新竹州	范氏幗嫺	母ニ同伴	滿洲國
237	1937	5	新竹州	范氏幗嬋	母ニ同伴	滿洲國
238	1937	6	新竹州	章氏順	夫ニ同伴	滿洲國
239	1937	4	臺中州	張林氏蓬萊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40	1937	4	臺中州	黃氏鴛鴦	就職	滿洲國
241	1937	4	臺中州	胡氏素和	就職	滿洲國
242	1937	5	臺中州	楊氏玉梅	夫ト同行	滿洲國
243	1937	5	臺中州	張氏秋高	実父訪問	滿洲國
244	1937	6	臺中州	張林氏更味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45	1937	6	臺中州	張氏懷瑾〔謹〕	母ト同行	滿洲國
246	1937	4	臺南州	沈何氏紅玉	訪親	滿洲國
247	1937	4	臺南州	沈氏淑娟	訪親	滿洲國

248	1937	4	臺南州	沈氏淑英	訪親	滿洲國
249	1937	5	臺南州	康氏添治	就職	滿洲國
250	1937	6	臺南州	陳氏玉笙	訪親及觀光	滿洲國
251	1937	6	臺南州	郭氏碧雪	夫ト同棲ノタメ	滿洲國
252	1937	6	臺南州	郭氏信子	母ト同棲ノタメ	滿洲國
253	1937	7	臺北州	許張氏㤙匏	二男ト同居	滿洲國
254	1937	7	臺北州	王氏阿李	医學研究	滿洲國
255	1937	7	臺北州	黃洪氏瓊音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56	1937	7	臺北州	呂氏金環	親戚訪問	天津、滿洲國
257	1937	8	臺北州	楊陳氏阿鴦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58	1937	9	臺北州	黃李氏紅緞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59	1937	9	臺北州	黃氏翩翩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60	1937	9	臺北州	吳氏盈盈	父ト同居	滿洲國
261	1937	9	新竹州	黃賴氏玉梅	夫ノ呼寄セニ依リ	滿洲國奉天
262	1937	7	臺中州	黃劉氏匏	商業視察	上海、福州、滿洲國
263	1937	7	臺中州	盧氏屏	戶主吳子瑜ト同行	北平、天津、上海、滿洲國
264	1937	7	臺中州	康張氏連	夫ト同行	滿洲國
265	1937	7	臺中州	康氏佩蓮	母ト同行	滿洲國
266	1937	7	臺中州	康氏佩芬	母ト同行	滿洲國
267	1937	8	臺中州	謝阮氏謹	夫ト同居	滿洲國
268	1937	9	臺中州	袁江氏阿亮	夫訪問	滿洲國
269	1937	9	臺中州	袁氏櫻雪	夫ト同行	滿洲國
270	1937	9	臺中州	袁氏櫻珠	父訪問	滿洲國
271	1937	7	臺南州	籃〔藍〕氏素娟	夫ト同行	天津、北平、上海、滿洲國
272	1937	7	臺南州	許何氏指	訪親	滿洲國
273	1937	7	臺南州	許氏淑蘋	婚姻	滿洲國
274	1937	7	臺南州	方氏招治	□ト同行	滿洲國
275	1937	8	臺南州	鄭氏阿嬌	□ト同行	滿洲國
276	1937	8	臺南州	莊氏鳳儀	□ト同行	滿洲國
277	1937	8	臺南州	楊氏從貞	訪親	滿洲國
278	1937	7	高雄州	吳氏蘭香	弟訪問ノ為	滿洲國哈爾濱
279	1937	8	高雄州	吳朱氏鶴	夫ト同棲	滿洲國新京
280	1937	8	高雄州	黃氏綉枝	夫ト同棲	滿洲國吉林
281	1937	8	高雄州	吳氏玉珠	夫ト同棲	滿洲國吉林
282	1937	8	高雄州	黃氏也	兄ニ同伴	滿洲國吉林
283	1937	10	臺北州	洪連氏芳	長男訪問	滿洲國
284	1937	11	新竹州	謝徐氏五妹	產婆實地研究ノ為	新京
285	1937	12	新竹州	黃氏阿鳳	夫ト同伴	滿洲國哈爾濱
286	1937	10	臺中州	黃氏鴛鴦	就職	滿洲國
287	1937	12	臺中州	彭蔡氏阿信	家族訪問	滿洲國
288	1938	2	臺北州	楊氏刧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89	1938	3	臺北州	王氏阿李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90	1938	1	新竹州	黃氏瑞泉	夫ト同伴	滿洲國
291	1938	1	臺中州	洪氏香	夫ト同居	滿洲國

292	1938	1	臺中州	廖氏玉燕	夫ト同伴	滿洲國
293	1938	2	臺中州	朱氏瓊璧	夫ト同棲	滿洲國
294	1938	3	臺中州	傅劉氏阿猜	夫ト同伴	滿洲國
295	1938	2	臺南州	王氏采薇	家政手伝ノ為	滿洲國
296	1938	3	臺南州	黃氏□園	庶子訪問ノ為	滿洲國
297	1938	3	臺南州	薛氏絲調	庶子訪問ノ為	滿洲國
298	1938	3	臺南州	吳氏瓊英	兄訪問ノ為	滿洲國
299	1938	3	臺南州	鄭謝氏度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00	1938	3	臺南州	黃王氏采文	夫ト同居ノ為	滿洲國
301	1938	3	臺南州	黃氏惠津	□ト同行	滿洲國
302	1938	3	臺南州	黃氏惠蘭	□ト同行	滿洲國
303	1938	3	臺南州	張林氏棗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04	1938	2	高雄州	石侯氏金魚	夫ト同棲	滿州〔洲〕國哈爾濱
305	1938	4	臺北州	陳蘇氏昧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06	1938	4	臺北州	陳氏瑛子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07	1938	4	臺北州	何陳氏月裡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08	1938	4	臺北州	何氏英妹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09	1938	4	臺北州	柯氏明螢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10	1938	6	臺北州	王氏月嬌	親戚訪問	滿洲國
311	1938	4	新竹州	陳劉氏前妹	呼寄	吉林省
312	1938	4	新竹州	徐氏君子	皈任	新京
313	1938	5	新竹州	鍾氏巧妹	赴任	滿洲國
314	1938	5	新竹州	鐘氏六妹	黃火增同伴	奉天
315	1938	6	新竹州	蔡莊氏勸	長男ノ呼寄	滿洲國
316	1938	6	新竹州	蔡氏満	長男ノ呼寄	滿洲國
317	1938	6	新竹州	林氏清妹	呼寄	滿洲國
318	1938	6	新竹州	林羅氏乱妹	呼寄	滿洲國
319	1938	4	臺中州	廖氏秀田	親戚訪問	滿洲國
320	1938	4	臺中州	廖謝氏珍	親戚訪問	滿洲國
321	1938	5	臺中州	林李氏葉	家事手傳	滿洲國
322	1938	5	臺中州	林阮氏尾	家事手傳	滿洲國
323	1938	5	臺中州	林氏翠玲	□ト同行	滿洲國
324	1938	5	臺中州	劉氏阿招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25	1938	6	臺中州	粘氏雲	兄訪問	滿洲國
326	1938	6	臺中州	賴張氏月娟	夫訪問	滿洲國
327	1938	6	臺中州	賴氏麗子	□ト同行	滿洲國
328	1938	4	臺南州	蘇林氏文全	夫ノ呼寄	滿洲國
329	1938	4	臺南州	蘇氏悔信	□ト同行	滿洲國
330	1938	4	臺南州	梁氏金菊	衛生狀態視察	滿洲國
331	1938	4	臺南州	吳氏彩秀	親族訪問	滿洲國
332	1938	4	臺南州	王林氏治	□ト同行	滿洲國
333	1938	4	臺南州	葉蘇氏淑貞	夫ニ同伴	滿洲國
334	1938	5	臺南州	傅氏來授	親族訪問	滿洲國
335	1938	6	臺南州	林氏金蓮	夫ヲ訪問	滿洲
336	1938	4	高雄州	林氏阿娥	夫ニ同伴	吉林
337	1938	5	高雄州	吳氏蘭香	家事整理ト為	滿洲國奉天

338	1938	5	高雄州	傅氏炎根	夫ニ同伴シ	滿洲國通遼
339	1938	5	高雄州	蔡氏錦娟	夫ニ同伴シ	滿洲國通遼
340	1938	6	高雄州	李許氏姐	觀光	滿洲國ハルビン（哈爾濱）
341	1938	6	高雄州	潘陳氏金井	觀光	滿洲國ハルビン（哈爾濱）
342	1938	7	臺北州	白氏心	親戚訪問	滿洲國
343	1938	8	臺北州	林氏玉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44	1938	8	新竹州	章氏順	夫ト同棲	奉天
345	1938	8	新竹州	章氏祁祁	同行	奉天
346	1938	8	新竹州	章鄭氏玉霞	弟ノ呼寄	奉天
347	1938	8	新竹州	張吳氏旺妹	夫ト同棲	奉天
348	1938	8	新竹州	張氏螢妹	同行	奉天
349	1938	8	新竹州	徐陳氏安妹	夫ト同居	新京
350	1938	8	新竹州	杜羅氏秀蘭	同行	滿洲國
351	1938	8	新竹州	朱氏信	同行	滿洲國
352	1938	8	新竹州	鄭氏二妹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53	1938	7	臺中州	楊氏玉梅	□ト同行	滿洲國
354	1938	8	臺中州	彭蔡氏阿信	夫ト同棲	滿洲國、天津、青島
355	1938	8	臺中州	陳連氏品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56	1938	8	臺中州	陳氏碧梅	□ト同行	滿洲國
357	1938	8	臺中州	陳氏碧雪	□ト同行	滿洲國
358	1938	8	臺中州	陳氏碧霞	□ト同行	滿洲國
359	1938	8	臺中州	謝阮氏謹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60	1938	8	臺中州	邱氏汶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61	1938	8	臺中州	林氏金英	夫ト同棲	滿洲國
362	1938	9	臺中州	馬氏文銀	看護婦從業	滿洲國
363	1938	7	臺南州	葉氏瓊浏	同居	滿洲
364	1938	7	臺南州	許氏金枝	夫ト同居	滿洲
365	1938	7	臺南州	許氏秀英	□ト同行	滿洲
366	1938	7	臺南州	許氏春婿	□ト同行	滿洲
367	1938	7	臺南州	陳氏熱英	結婚	滿洲
368	1938	7	臺南州	陳熊氏新杏	□ト同行	滿洲
369	1938	7	臺南州	陳氏瑞蘭	□ト同行	滿洲
370	1938	7	臺南州	林許氏英	就職	滿洲
371	1938	7	臺南州	楊陳氏罔腰	夫ト同居	滿洲
372	1938	8	臺南州	蔡氏越	看護婦見習	滿洲
373	1938	8	臺南州	張王氏蓮	親族訪問	滿洲
374	1938	8	臺南州	梁蘇氏水蓮	親族訪問	滿洲
375	1938	8	臺南州	林氏認份	就職	滿洲
376	1938	8	臺南州	陳氏金枝	就職	滿洲
377	1938	8	臺南州	黃氏素梅	同行	滿洲
378	1938	9	臺南州	蕭氏明春	親族訪問	滿洲、天津
379	1938	7	澎湖廳	林陳氏秋菊	戶主ト同居ノ為メ	滿洲國奉天省營口

資料來源：〈外國旅券下付表〉（1897 年 4 月-1942 年 9 月），藏於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引用書目

《盛京時報》
《滿洲國政府公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民報》
《臺灣總督府府報》
〈林嘉總、張宗田書信集〉（未刊稿），郭双富先生提供。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檔號：B5018230601/0034/013.81/4212。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滿洲醫科大學檔案》，檔號：JD24,24、JD24,51、JD24,54。遼寧：中國遼寧省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078、140-150、152-15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長春臺灣同鄉會，〈居住長春臺灣省民名簿〉（1946 年 1 月 28 日）。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郭淑姿，〈郭淑姿日記〉（未刊稿），1944 年 4 月 8 日。
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臺灣同學會編，〈臺北第一高等女學校臺灣同學會名簿〉（民國 89 年 5 月現在）。陳瑳瑳女士提供。
入江曜子
1998 《貴妃は毒殺されたか：皇帝溥儀と関東軍参謀吉岡の謎》。東京：新潮社。
大田修吉
1944 〈海外に於ける本島同胞〉，《新建設》（臺北）3(3): 36。
大同學院同窓會（編）
1942 《大同學院同窓會名簿》。新京：大同學院同窓會。
山本禮子
1999 《植民地台湾の高等女学校研究》。東京：多賀出版株式会社。
中西利八（編纂）
1942 《滿華職員錄》。東京：滿蒙資料協會。
1989 《満州人名辞典》。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重印版。
五味田恕（編輯）
1938 《新竹州の情勢と人物》。新竹：菅武雄。
台湾女性史入門編纂委員会（編）
2008 《台湾女性史入門》。京都：人文書院。
朱德蘭
2005 《台湾総督府と慰安婦》。東京：株式会社明石書店。
2009 《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竹中信子（著）、蔡龍保（譯）
2007 《日治臺灣生活史：日本女人在臺灣・明治篇（1895-1911）》。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　銅（編）
1954 《臺灣醫師名鑑》。臺中：臺灣醫藥新聞社。
吳　巍（主編）
1956 《南臺灣人物誌》。臺中：東南文化出版社。
吳松鋒（主修）
1990 《吳金川先生楊湘玲女士金婚紀念集》。臺北：實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水清
2014 〈附錄：東北八年回憶錄（1938 年 4 月～1946 年 4 月〉，收於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等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31-11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李遠輝、李菁萍（編著）
1999 《北郭園的孔雀：劉玉英的故事》。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汪乃文、吳振乾（編）
1990 《一五〇年來吳葛親族》。屏東：吳氏家族自印本。
奈良女子大学アジアジエンダー文化センター（編）
2014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学校とアジアの留学生》。奈良：奈良女子大学。
奉天藥劑師養成所（編）
1943 《奉天藥劑師養成所同學錄》。奉天：奉天藥劑師養成所。
松本武男
1938 《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名簿》。彰化：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
林ひふみ
2009 〈滿洲国の台湾人と日本人，その戦後董清財，吉崎ヨシ夫妻の足跡（含　略歴）〉，《明治大学教養論集》（東京）441: 31-34。
林德政（採訪、撰稿）
2018 〈懷念在滿洲國的十二年：楊從貞女士口述史〉，收於林德政，《口述歷史採訪的理論與實踐：新舊臺灣人的滄桑史（修訂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 2 版。
邱上林（編著）
1999 《影像寫花蓮：花蓮人的老相簿（第 2 輯）》。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
洪子甯、五賀友繼、陳慈庭
2017 〈台湾弓道史の探索的研究（1895-1945）〉，發表於日本武道学会主辦，「日本武道学会第 50 回記念大会：第 2 回国際武道会議」，頁 1-15。大阪：関西大学千里山キャンパス 100 周年記念会館，9 月 6 日。
洪郁如
2001 《近代台湾女性史：日本の植民統治と「新女性」の誕生》。東京：勁草書房。
2009 〈學歷、女性、殖民地：從臺北女子高等學院論日治時期女子高等教育問題〉，收於李玉瑾主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頁 157-183。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洪郁如（著），吳佩珍、吳亦昕（譯）

2017　《近代臺灣女性史：日治時期新女性的誕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高木金藏（編）

1935　《創立滿十五周年記念誌》。臺北：臺北市龍山公學校。

張曉旻

2013　〈日治時期臺灣性病防治政策的展開〉，《臺灣史研究》（臺北）20(2): 77-12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中：臺中縣文化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莊淑旂（口述）、許雪姬（執筆）

2001　《莊淑旂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雪姬

1996　〈評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4: 351-361。

2004　〈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海外活動：在「滿洲」的臺灣醫生〉，《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1-75。

2008　〈介於傳統與現代之間的女性日記：由陳岺、楊水心日記談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16: 227-250。

2014　〈滿洲國政府中的臺籍公務人員〉，收於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頁 15-6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何金生、鄭鳳凰（紀錄）

2002　〈何金生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53-21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丘慧君（紀錄）

1994　〈謝報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195-210。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曾金蘭（紀錄）

1994　〈楊蘭洲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143-160。

許雪姬（訪問），林建廷、劉芳瑜（記錄）

2019　〈滿洲、臺灣、日本，伴夫行醫半世紀：林江金素女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10: 133-183。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

2002　〈林黃淑麗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37-15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原名林黃素華。

2002　〈侯金魚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77-9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2　〈陳亭卿先生夫人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91-30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2　〈黃陳波雲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81-29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

1994 〈蔡西坤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161-193。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張英明（紀錄）

2014 〈張琁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等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253-26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

2002 《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紀錄）

1994 〈吳左金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95-120。

1994 〈林鳳麟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211-232。

1995 《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劉芳瑜（記錄）

2019 〈何處是鄉關？流轉的臺灣認同：楊正昭醫師訪問紀錄〉，《記錄聲音的歷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刊》（臺北）10: 185-231。

許雪姬（訪問）、蔡說麗（紀錄）

1994 〈梁金蘭、梁育明姊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307-319。

1994 〈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293-306。

1994 〈陳許碧梧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247-267。

1994 〈黃洪瓊音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233-246。

1994 〈盧昆山、李謹慎夫婦訪問紀錄〉，《口述歷史》（臺北）5: 269-291。

2002 〈陳嘉樹、陳高紘夫婦、陳正德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505-54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鄭鳳凰（紀錄）

2002 〈林更味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359-40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2 〈徐水德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231-28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2 〈翁通逢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01-12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2 〈葉鳴岡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43-6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2 〈劉建止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3-2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藍瑩如（紀錄）

2014 〈吳淑麗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等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278-28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黃文生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等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377-4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謝久子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等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325-35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謝文昌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等紀錄，《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頁 351-36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紀錄）

2002 〈葉彩屏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訪問、許雪姬等紀錄，《日治時期在「滿洲」的臺灣人》，頁 123-13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總策畫）

2005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 版。

許雪姬、沈懷玉（訪問），曾金蘭（紀錄）

1996 《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黃子寧、林丁國（訪問），藍瑩如等（紀錄）

2014 《日治時期臺灣人在滿洲的生活經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許雪姬等（訪問），吳美慧（記錄）

2014 《一輩子針線・一甲子教學：施素筠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郭　玮

1988 〈大连地区建国前的台湾人及其组织状况〉，收於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大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大连文史资料：第六辑》，頁 60-65。大连：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

陳妵湲

2010 〈在殖民地臺灣社會夾縫中的朝鮮人娼妓業〉，《臺灣史研究》（臺北）17(3): 107-149。

陳亭卿

1999 〈她是上帝賜我的天使〉，收於許鐘榮編，《她的價值勝過珍珠》，頁 1-11。臺北：許鐘榮。

陳郁秀

2008 〈林氏好〉，收於陳郁秀總策劃，《臺灣音樂百科辭書》，頁 660-661。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柱等（編）

1958 《臺灣省醫師名鑑》。臺北：國際文化服務社。

善方正夫

1942 《新竹高等女學校同窓會會報附會員名簿（昭和 17 年 8 月）》。新竹：新竹高等女學校同窓會。

森川義金

1945 《大連醫院誌》。大連：財團法人大連醫院。

植野弘子

2005 〈日本統治時期臺南之生活文化的變化〉，收於臺南縣政府主辦，《第一屆南瀛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南瀛地區的歷史、社會與文化》，頁 1-21。臺南：臺南縣政府，2005。

游鑑明

1988 《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2014 《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第 2 版。

黃士欣等（修輯）

1995　《黃五常派族譜續編》。臺中：黃五常族譜續編輯委員會。

黃盟仁、鄭嫣菱（訪問），鄭嫣菱（文字整理）

2020　《黃文生回憶錄》。臺南：鄭嫣菱。

新井淑子（編集）

1998　《植民地台湾における高等女学校の実態と意識：アンケートとインタビュー調査資料》。埼玉：埼玉大学教育学部。

鈴木千代吉

1943　《彰化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同窓生名簿（昭和 17 年 12 月）》。彰化：彰化高等女學校。

嘉義中學校同窓會（編）

1941　《嘉義中學校同窓會會報（第 13 號）附會員名簿》。嘉義：嘉義中學校同窓會。

滿洲國教育史研究会（監修・編集）

1992《滿洲帝國文教年鑑（第 1 次~第 4 次）》。東京：エムティ出版社。

滿洲醫科大學（編）

1941　《滿洲醫科大學一覧》。奉天：滿洲醫科大學。

滿洲醫科大學輔仁會（編）

1978　《會員名簿（昭和 53 年 8 月）》。東京：滿洲醫科大學輔仁會。

臺大景福基金會（編）

1992　《國立臺灣大學景福校友通訊錄》。臺北：臺大景福基金會。

臺中師範學校（編）

1929　《臺中師範學校職員生徒名刺交換會》。臺中：臺中師範學校。

臺北市政府人事室

1953　《臺北市各機關職員通訊錄》。臺北：臺北市政府人事室。

1955　《臺北市各機關職員通訊錄》。臺北：臺北市政府人事室。

1958　《臺北市各機關職員通訊錄》。臺北：臺北市政府人事室。

1960　《臺北市各機關課股長以上人員通訊錄》。臺北：臺北市政府人事室。

1969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錄》。臺北：臺北市政府人事室。

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祝賀會（編）

1926　《臺北師範學校卒業及修了者名簿》。臺北：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記念祝賀會。

臺北第三高女校友聯誼會（編）

2001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同學錄》。臺北：臺北第三高女校友聯誼會。

臺灣商專同窓會（編）

1939　《會員名簿（昭和 14 年 11 月）》。臺南：帝國商事株式會社。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總督府（編）

1921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編）

1924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

德重彪一

1939 《新竹高等女學校同窓會員名簿（昭和 14 年 3 月）》。新竹：新竹高等女學校同窓會。

盧昆山

1979 《七十回憶》。臺南：豐生出版社。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薛宗明

2003 《臺灣音樂辭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謝春木

1930 〈馬賊と大豆粕及び　張作霖で有名な滿洲（中）：臺灣人の醫者が　彼地で成功する　農民移民は不適〉，《臺灣民報》（臺北）295: 11。

鍾理和

1997 〈楊紀寬病友〉，收於鍾鐵民編，《鍾理和全集 1》，頁 185-198。高雄：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3, pp. 43-109, September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Living Experiences of Female Taiwanese in Manchuria (1905-1948)

Hsueh-chi Hsu

ABSTRACT

Studies on Taiwanese women in Manchuria have been scarce.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Taiwanese scholars have little interest in Manchukuo, the Japanese puppet regime, even less so about Taiwanese who went there, and the least about females among them. In addition, related historical materials are scant because Taiwanese women in Manchuria at that time were mostly housewives and hence, quite unlikely to leave substantial public or official records. Only bits and pieces of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in the general history of Japan and China. The materials used in this article include the Passport Record List (旅券下付表) of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name lists of alumni associations of girls' high schools, and oral history interviews of people involved. The exact number of Taiwanese women in Manchuria at that time could hardly be known and was estimated to approximate five to six hundred. Most of them went there because their husbands or relatives were there; some went as companions for sightseeing or business; only few went for work. Their average age was around thirty, the child-bearing age. They left their families/relatives back home and had to manage the entire family by themselves. Thus, some did hire help either from Taiwan or among the locals. Heavily engaged in household tasks, they had little contact with either the locals or the Japanese. Hence, it was essential for them to mingle with the Taiwanese.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also provides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husbands, revealing that women who received higher education were usually married to physicians, government officials, or members of the semi-official Kokusaku Gaishia (国策会社／こくさくがいしゃ). Besides being housewives, a few of these women were physicians, and the most outstanding one was Hsieh Chiu-tzu (謝久子). She not only worked as a physician but also passed the high-leve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of Manchukuo, and became the first female technical official from Taiwan. Others worked as teachers, pharmacists, nurses, midwives, and domestic helpers. Their collective

experience in Manchuria as well as how they faced the upheavals of post-war Soviet intervention, the Chinese civil war, and in due course returned to their hometown are all key topics of discussion. It was in 1905 that Japan occupied Port Arthur and Dalian, and 1948 was the last year for these women to return to Taiwan; hence, this article confines its discussion to the period between 1905 and 1948.

Keywords: Manchuria, Female Taiwanese, Girls' High School, Passport Record List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3 期，頁 111-166
民國 109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戰後臺灣糧食體制運作的困境與對策（1950-1953 年）*

曾獻緯**

摘　要

1949年中華民國政府敗退來臺後，如何在臺灣異地圖存，又如何建立往後臺灣歷史發展的根基，是備受關注的研究課題。既有經濟史研究，主要聚焦於後者的討論，即糧食政策對臺灣經濟發展帶來的影響，對於前者討論往往假設糧食政策總能貫徹，較少注意到制度設計與執行成效之間的落差。本文以糧食體制為例，將其放在寬廣的時代脈絡下進行觀察，探討獨立國民經濟體的財政運作、不同行政機構與利益關係者的互動、冷戰局勢下美國的影響等結構性因素如何影響糧食體制運作的困境，導致統治者採取相應的對策，說明制度設計與實踐之相互作用。

在經濟體制轉型的背景下，1950-1953 年間，政府建立稻米供銷體系，賦予稻米多重任務，既要供應人口增加的需求，還要外銷出口。正因為如此，涉及不同行政機構的權限，行政機構立場不同而導致衝突，造成 1952 年度糧食局存糧不足的困境。此外，農民、地主與糧商也利用管制的困境，謀求利益之道，導致米價波動。

面對糧食局存糧不足的困境，臺灣省政府伺機修改肥料換穀的辦法，農民被迫交換肥料時，必須繳交三成現穀；並將該年度糧食局存糧不足歸咎於行政機構各行其事，利用美國及蔣介石的壓力，順勢建立糧食預算管理制度，使得糧食局取得糧食徵購與分配的主導權，從而排除其他政府機構掣肘，形成事權集中的糧食管理體制。新的穩定制度結構於焉成形，短暫鬆動的制度隙縫得以封閉，被統治者可操作的空間也相當程度被限縮。

關鍵詞：糧食體制、糧食局、肥料換穀、糧食預算、冷戰

---

* 本文改寫自博士論文〈戰後臺灣糧食體制之形構及其變革（1950-1974 年）〉，撰寫期間承蒙師長與學友的指導與協助，投稿、修訂過程中兩位匿名審查人及編委會提供諸多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級研究人員
來稿日期：2020 年 4 月 13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6 月 29 日。

一、前言
二、食米短缺的危機
三、食米管制的摸索
四、食米管制的窒礙
五、推動「糧政改革方案」
六、結論

一、前言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敗退到臺灣後，面對外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威脅、國際局勢詭譎多變，內有政經危機，必須不斷摸索與調整統治策略，才得以在臺灣站穩腳步，建立起統治體制。誠如研究者馬若孟（Ramon H. Myers）的評價，很少政權能和 1949 年之後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一樣，在遭逢重大失敗後，還能在新地方重起爐灶，於政治及經濟層面上獲得成功。[1] 中華民國政府如何在異地臺灣圖存，又如何建立往後臺灣歷史發展的根基，是備受關注的研究課題。[2] 經濟

1 Ramon H. Myers, "Creating a New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Kuomintang Central Reform Committee on Taiwan, 1950-1952," 收於呂芳上主編，《論民國時期領導精英》（香港：商務印書館，2009），頁 173。

2 有關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敗退來臺後，如何在臺灣逆境求生，建立其統治體制的研究，參見 Nai-teh Wu,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薛化元、楊秀菁，〈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於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4），頁 268-315；松田康博，《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2006）；任育德，《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此外，2010-2012 年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進行「遷臺初期的蔣中正（1949-1952）」、「蔣中正總統與中華民國發展：1950 年代的臺灣（I）（II）」計畫，利用新開放史料，從政治、軍事、外交等面向，探討中華民國政府如何在臺灣站穩腳步，進而發展出舉世驚豔的臺灣奇蹟。其成果參見黃克武主編，《遷臺初期的蔣中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1）；黃克武主編，《重起爐灶：蔣中正與 1950 年代的臺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3）；黃克武主編，《同舟共濟：蔣中正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4）。

史研究取徑，主要聚焦於後者的討論，強調糧食政策對臺灣經濟發展帶來的影響，認為政府藉由農業徵收土地稅（實物稅）、以低廉價格強制收購稻米、稻米與肥料不等價交換的模式，收奪農民剩餘價值，支援軍事財政和工業化。[3] 至於前者的討論，往往假設糧食政策總能貫徹，很少注意到制度設計與執行成效有所落差，以致容易忽略制度與政經環境的複雜互動關係，以及對於制度調整帶來影響。

正因為如此，既有研究對於糧食政策的分期，著重於其在經濟發展扮演的角色，[4] 並沒有同時從政策落實的角度觀察統治體制是如何運作，以及實際成效，無法注意到政策不見得總能順利實踐，統治者需採取應對策略，才能調適瞬息萬變的外在環境。若依據統治者在食米管制面對的問題，以及應對方式的演變，戰後臺灣糧食體制（food regime）約略可分成四期：[5]

第一期是 1945-1949 年間，臺灣成為中華民國的一省，也是中國經濟圈的一部分，然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未保有政策決策的自主性，制定管制糧食輸出制度的過程中，必須不斷與中央政府折衝與協調，呈現了臺灣糧食

---

3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譯，《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58-67、133-162；劉進慶、凃照彥、隅谷三喜男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57-93。

4 魏正岳將 1945-1970 年臺灣糧政分為三期，第一期「戰後初期的糧政（1946-1950 年）」：政經環境的改變，和發生重大糧食危機的經驗，糧食政策亦須配合整體經濟發展的通盤觀點下重新修訂。第二期「以農養工時期的糧政（1950-1960 年）」：農業生產是臺灣經濟的骨幹，而稻作在農業經濟上佔有三分之二的地位。增加糧食生產，不但充裕物資供應，且可增加國民所得，對經濟發展有莫大的幫助。第三期「經濟起飛時期的糧政（1960-1970 年）」：農村勞力短缺、工資上揚，出現化學肥料、農藥與出售的糧食價格相對上漲；農民利潤與從事非農業相比，呈現下降的現象，農民被迫放棄集約耕作方式，糧食政策受到了嚴重的挑戰。參見魏正岳，〈戰後臺灣糧政之研究：以李連春主持糧政時期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5 糧食體制（food regime）：根據佛萊德曼（Harriet Friedmann）與麥克邁克爾（Phillip McMichael）的研究，定義為「從世界尺度的視野考察食物生產及消費的結構，此治理結構受到各種規範的影響」，本文運用此一概念分析臺灣個案，1950-1970 年代，糧食局透過制度規範稻米的生產、徵購與分配，例如肥料換穀、實物配給、管制出口等。在這過程中，制度規範受到獨立國民經濟體的財政運作、不同行政機構與利益關係者的互動、冷戰結構下美國的干預等結構性因素的影響，此複雜的各種連動關係構成臺灣糧食體制。因此本文藉由梳理臺灣糧食體制的實行過程，觀察獨立國民經濟體的財政運作、不同行政機構與利益關係者的互動、冷戰局勢下美國的干預等結構性因素影響國內糧食體制的運作及其變革。參見 Harriet Friedmann and Philip McMichael,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System: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al Agricultures, 1870 to the Present,” *Sociologia Ruralis* (Assen) 29: 2 (Aug. 1989), pp. 93-117; Harriet Friedmann, “Distance and Durability: Shaky Foundations of the World Food Economy,” *Third World Quarterly* (London) 13: 2 (Jan. 1992), pp. 371-383; Philip McMichael, “A Food Regime Genealog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London) 36: 1 (May 2009), pp. 139-169.

流通不僅是臺灣內部的問題，更是牽連整個中國內部糧食供需關係。[6]

第二期是 1950-1953 年間，臺灣變成獨立國民經濟體，[7] 形成以臺灣為中心的糧食體制。然而，卻面對人口增加，造成國內糧食需求量增加，以及貿易逆差，造成外匯不足；並且臺灣被鑲嵌在冷戰結構中，美國干預臺灣政策。這些因素影響糧食體制未能順利運作，甚至發生 1952 年度（1952 年 7 月至 1953 年 6 月）糧食局存糧不足的危機，促使統治者重構糧食體制。

第三期是 1954-1968 年間，糧食局雖然取得糧食徵購與分配的主導權，卻面對財政部未能如實撥足軍（眷）糧款項，造成糧食局累積龐大的應收帳款的困境。糧食局為維持糧食體制持續運作，一方面選擇日本為臺米輸出市場，以高價出口臺米、進口廉價肥料為模式。糧食局再透過肥料換穀，藉此將軍（眷）糧差價、糧食增產費用等費用，轉嫁到肥料價格上，使得農民負擔比較貴的肥料。[8]

第四期是 1969 年至今，國內外糧食市場飽和，造成糧食生產過剩。並且國家財政結構轉虧為盈，以及國產肥料滯銷，加上臺灣對外關係面臨劇變，必須爭取農民群體的支持，鞏固國內統治的基礎，推動行政院廢除肥料換穀制度。但是廢除肥料換穀後，卻使得糧食局無法取得足夠食米，供應國內市場需求，糧食供需失衡。行政院實施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以確保糧源與穩定糧價及保障農民基本收益。[9]

在不同時期的糧食體制運作，第二期糧食體制具有承先啟後的重要性，臺灣經濟體制的轉型，成為獨立經濟體，以臺灣為範圍的糧食體制形成，政府透過糧食體制規約稻米的生產、流通與消費，以滿足國家建構（state-building）的需求。

---

[6] 1945-1949 年臺灣捲入了中國經濟圈內，以臺灣供需條件為主要考量的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與以調劑國內糧食供需為主要考量的中央政府，在「查禁私運糧食出省辦法」的制定過程兩者不斷折衝與協商。參見曾獻緯，〈戰後初期臺灣的糧食管制（1945-1949）〉，《臺灣文獻》（南投）66: 3（2015 年 9 月），頁 53-102。

[7] 臺灣出現獨立的國民經濟格局，是 1950 年代以降才開始，在此之前的清代及日本殖民地時代，不是隸屬於傳統中國的經濟圈，就是日本資本主義的一部分；1950 年代以降，以臺灣為範圍的獨立經濟體首度形成。在非獨立經濟體之下，臺灣糧食體制深受日本殖民母國、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的影響，主導著臺灣食糧生產、流通與消費。成為獨立經濟體後，以臺灣範圍（以及澎湖、金門、馬祖）的糧食體制形成，政府透過糧食體制規約稻米的生產、流通與消費，以滿足國家建構（state-building）的需求。獨立經濟格局的概念，參見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 26-27。

[8] 曾獻緯，〈戰後臺灣糧食體制的形構及其變革（1950-1974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0），頁 100-149。

[9] 曾獻緯，〈戰後臺灣糧食體制的形構及其變革（1950-1974 年）〉，頁 150-203。

然而，稻米卻被政府賦予了多重任務，既要供應人口增加的需求，還要外銷出口，它既是政府重要穩定民心的資源，也是重要的財政工具。正因為如此，在稻米供銷過程中，涉及不同行政機構的權限，在沒有一個專責機構統籌處理稻米徵購與分配的情況下，行政機構存在權力矛盾、各行其是，導致糧食體制運作的困難，促使統治者重構糧食體制。就此而言，釐清第二期糧食體制的內涵，能夠幫助我們理解在經濟體制轉型的背景下，中華民國政府遷往臺灣後，面對什麼樣的困難，如何借助糧食局掌握農民生產剩餘，支援軍事財政和工業化。

第二期糧食體制運作的困境，最明顯的是表現在米價的波動，根據附表一，1950-1951 年米價尚平穩，1952 年開始逐步上漲，最高峰是 1953 年 5 月，漲至 4.10 元。對於 1952 年度米價波動的起因有底下幾種不同的說法：（一）糧食局長李連春認為，因為糧食局存糧不足，加上收成時適逢雨季，延遲早稻收成，導致糧食供需失衡，米價隨之上漲。[10]（二）前任糧食局專門委員華松年認為，政府外匯短缺，省主席吳國楨、財政廳長任顯群為求獲得外匯，以資支應，要求糧食局增加食米外銷，因而外銷數量超過本身力量，以致青黃不接期間，糧食局無存糧可調節市場，米價發生劇烈波動。[11]（三）研究者魏正岳認為政府在經濟上實施通貨膨脹造成的後果，糧商囤積居奇，以及政府為求得外匯，外銷食米數量過多，糧食局存糧有限，引起臺灣內部糧食恐慌。[12] 上述說法共同指向糧食局存糧不足，遂於青黃不接時，失去控制市場力量，然卻無法完整闡釋導致糧食局存糧不足的結構性因素為何，究竟是徵購不足，抑或分配過多，留下些可供進一步研究的空間。本文探討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統治者在面對獨立國民經濟體的財政運作、不同行政機構與利益關係者的互動、冷戰局勢下美國的影響等結構性因素造成 1950-1953 年國內糧食體制運作成效不佳時，如何透過改造既有糧食制度，發展出新的糧食制度，以調適政治經濟環境的變遷，進而分析 1952 年度糧食局存糧不足的原因，在糧食供給／需求的層次上，究竟發生何種問題，說明制度的設計與實作之間相互作用。

長期以來，學界對於戰後臺灣糧食政策的研究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各有其

10　李連春，《十年來的臺灣糧政》（臺北：臺灣省糧食局，1955），頁 31。

11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上册，頁 329。

12　魏正岳，〈以農養工時期的臺灣糧政（上）〉，《臺灣風物》（臺北）51: 4（2001 年 12 月），頁 143-184。

關注議題，與本文問題意識相關者，大致可分成兩個取徑。

其一，糧食政策的實踐。先行研究利用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與臺灣省參議會的檔案、日記為主要材料，藉由糧食政策實行的過程，剖析國家權力與社會的互動關係。劉志偉、柯志明探討1945-1953年間糧食政策與土地改革的關聯，指出地主將來自政府的徵糧負擔轉嫁於農民，造成業佃關係惡化，國民黨政府為解決業佃衝突，逐步實施三七五減租。[13] 何鳳嬌討論大戶餘糧制度的實行，指出政府面對地主不滿與反彈，運用警察勢力及司法系統，使得地主遭通緝或深繫囹圄，無力反抗之後的土地改革。[14] 歐素瑛注意到中華民國遷臺湧入的大批軍民，導致糧食供需失調更加嚴重。以地主階級居多的省議員，扮演為民喉舌的角色，要求政府致力米穀增產、興建水利、強化糧食政策等，使臺灣逐漸走過求食不飽的歲月。[15] 上述研究提醒我們地主與農民的應對影響政策的實行。不可忽視地主與農民能夠應對的著力點，取決與外部制度環境鬆動與否，過去研究由於資料的限制，將政府視為意志齊一的整體，忽略了政府內部的歧異性，呈現相對穩定的外部制度環境。本文擬利用新近公開史料，將政府視為立場不同的機構所組成，觀察不同行政機構從本位立場出發，從而產生出一個相對鬆動的外部制度環境。

其二，糧食政策的形成。過去糧食政策的研究通常以政權斷代來劃分，忽略了政權更替下制度的延續性，即戰後臺灣的國家體制如何縱向繼承殖民地遺留的制度，橫向移植中國的治理經驗。黃仁姿跨越傳統以政權為分期的限制，認為糧區制度、田賦徵實、大戶餘糧、物物交換的肥料換穀等，顯然源自於戰爭經驗或戰時邏輯的思考，直到1970年才逐漸轉型。[16] 上述研究修正過去政權斷代的分析方式，重視制度的起源，有助於理解不同政權間糧食制度的延續性。本文重視制度實踐的面向，考察制度實踐可能會受到許多結構性因素的制約，如獨立國民經

---

13 劉志偉、柯志明，〈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臺灣史研究》（臺北）9: 1（2002 年 6 月），頁 107-180；劉志偉，〈戰後臺灣土地關係轉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9-53〉（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14 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收購大户餘糧問題：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中心的討論〉，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 509-572。

15 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對糧荒問題之調劑（1946-1951）〉，《臺灣學研究》（新北）22（2018 年 4 月），頁 35-76。

16 黃仁姿，《戰爭、糧食與土地改革：戰時戰後的臺灣農政（1930s-1950s）》（新北：稻鄉出版社，2020），頁 235-327、427-443。

濟體的財政運作、不同行政機構與利益關係者的互動、冷戰結構下美國的干預等結構性因素，造成糧食制度執行成效不如預期，迫使統治者不斷地做出調整，以此解釋延續戰時的糧食制度如何調適外部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有效穩定糧食供需與社會秩序。

現今越來越多政府檔案的公開，使得本文能夠透過不同的行政機構所留下的檔案進行解讀，例如行政院、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省級機關，以及國民黨，分析立場不同的行政機構決策考量。本文嘗試將國家、地主與農民三方關係的討論，修正為不同行政機構（糧食局、生管會、財政廳、農復會）與利益關係者（農民、地主、糧商）多方關係進行討論。首先探討 1949 年龐大軍民隨中央政府來臺，提高國內食米需求量，行政院與糧食局如何增加食米供應量。其次，探討面臨外匯短缺、國內食米需求量增加的問題，糧食局如何建立糧食供銷體系，以應付不同需求。復次，重建 1952 年度糧食徵購與分配制度實行過程，剖析制度設計的預期目標與實際成效有所落差的原因。最後，討論面對糧食局存糧不足的困境時，糧食局如何進行補救，以及省政府如何藉機推動「糧政改革方案」，修改肥料換穀辦法，建立糧食預算制度，用以說明制度制定與實作之相互作用。

二、食米短缺的危機

1949 年底，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大量移民移入臺灣，[17] 造成糧食局在短時間內難以供應如此龐大的食米需求量，形成食米短缺的危機。本節主要說明面對糧食供應不足時，行政院、糧食局如何透過增加食米的進口量與生產量，來提高國內食米供應量。

（一）食米供應不足

1949 年前後，大量移民湧入臺灣，以及臺灣自然增加，人口急遽增加，臺灣糧

[17] 根據李棟明估計 1949 年社會增加（在臺軍民人口）46 萬人，自然增加人口為 20.7 萬人，一共 66.7 萬人。參見李棟明，〈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臺北文獻（直字）》（臺北）9/10（1969 年 12 月），頁 244。

食生產一時未能大量增加，一度發生供應困難，[18] 導致使稻米價格波動，根據附表一，1950 年 1 月為 1.00 元，至 5 月時，漲至 1.98 元。為了平抑市場價格波動，1949 年底糧食局實行限價政策，卻使得產地價格高於市場價格，食米輸入市場甚少。生活在臺北市的國民大會代表吳墉祥，在 1950 年 1 月 13 日的日記中記錄：

> 臺北市物價在逐漸漲騰，獨米有公價，數月不改，於是鄉村之米不復進城，來源減少。糧食局辦理配售，市民憑戶口名簿購買，由米店登記，但非嚴格配給，每戶每日均可買一次，乃有若干戶口逐日往買，以前本市每日銷米二千五百包，糧店均有積存，現在月銷四千五百包，若干人排隊等候，費時費業，且有空手而回者。[19]

食米管制政策的失當，造成糧食供需失調。隨著物價持續上漲，食物分配不均，除了高級官員外，許多中國移民生活備感困難，甚至因物價飛漲，受到壓迫無法生活，而步入自殺之途。[20] 食米供需失調若持續惡化，不但影響社會秩序，甚至威脅到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的存續。

（二）增加食米供應量

面對食米供需失衡的危機，政府透過增加進口量與生產量，來提高食米供應量，穩定市場供需平衡。

1. 增加進口量

1950 年初，臺灣存糧不多，行政院委託中央信託局（簡稱「中信局」）及臺灣

---

18 以 1948 年度每人每年 143.44 公斤糙米為計算標準，根據李棟明人口估計 1949 年軍民社會增加人數（社會增加人口）估計為 46.0 萬人，自然增加人口 20.7 萬人，一共需 9.6 萬公噸。從附表一可見，以 1948 年度的徵購量 20.2 萬公噸為基礎，加上人口增加需要的糧食有 9.6 萬公噸，故 1949 年度政府至少需要徵購 29.8 萬公噸。1949 年度若不加上進口糧食 6.4 萬公噸，以及 1948 年底存量 3.0 公噸，僅有 25.1 萬公噸，卻要支出 29.8 萬公噸，將不足 4.7 萬公噸。1948 年度每人每年食米消費，參見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1997），頁 348。

19 吳墉祥原著、馬國安主編，《吳墉祥戰後日記（一九五〇）》（香港：開源書局；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19），1950 年 1 月 13 日，頁 14。承蒙吳紹因女士協助而得以先閱讀及使用〈吳墉祥先生日記〉（手稿本），增加論文的完整性，謹致謝忱。

20 吉星文著，何鳳嬌、蕭李居編輯校訂，《吉星文先生日記（一）》，1950 年 4 月 3 日、26 日，頁 32、54。

省物資調節委員會（簡稱「省物調會」）購買外國米，中信局及省物調會再透過復華行、源成行等商行，在泰國、緬甸採購食米，補充臺灣糧食需求。[21] 但是復華行在泰國的採購並不順利，未能順利交貨，[22] 只好仰賴其他商行在緬甸、泰國採購食米，該年度一共進口 6.4 萬公噸。[23] 隨著進口食米輸入臺灣，以及第一期作收成，糧食供應量增加，6 月份米價隨之下跌至 1.37 元，7 月更下降至 1.10 元（參見附表一）。然而，遷臺初期臺灣的外匯極度不足，向外國採購食米，僅是政府應急之策。

2. 提高生產量

從稻米種植情況來看，根據附圖一、二，戰後不論是產量，或是種植面積，都是往上增加的趨勢。從單位面積生產量來看，日治時期 1938 年每公頃 2,242 公斤達最高水準，到 1956 年的 2,284 公斤，才超過日治時期的最高水準。[24] 若從種植面積生產量來看，日治時期 1936 年 68.2 萬公頃達最高水準，1948 年的 71.8 萬公頃，就已超過日治時期的最高水準。1950 年代初期稻米產量增加，與種植面積增加相關，1949 年 74.8 萬公頃，1954 年已增加至 77.7 萬公頃。然而，在眾多作物中，農民為何多選擇種植稻米？

（1）稻米增產為基調

由於國共戰爭局勢逆轉，臺灣糖喪失中國市場，造成銷路滯塞。[25] 1949 年，臺灣省主席陳誠考量世界稻米生產尚未完全恢復，國際米價持續上漲，相對的國際糖價下跌，米價高於糖價，並且稻米為日常生活所必需，故對於農業生產政策，以「糧重於糖」為原則。[26] 同年底，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生

21 「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代購食米與米商訂約清單」（1939 年 4 月 12 日），〈糧政政策與價格統計〉，《中央銀行檔案》（臺北：中央銀行藏），檔號：0039/0062009/0/1/011。

22 吳興鏞編注，《吳嵩慶日記（一）1947-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1950 年 4 月 29 日，頁 458、460。

23 〈外米萬噸今抵基隆〉，《中央日報》，1950 年 4 月 28 日，第 4 版。進口食米的數量可見臺灣省糧食局編，《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55 年版）》（臺北：該局，1967），頁 104。

24 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頁 38、42。

25 吳長濤編，《臺灣糖米生產比重問題之研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出版年不詳），頁 18。

26 「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省主席於省議員暨各機關首長座談會講詞」（1949 年 6 月 22 日），〈陳誠言論集（二）〉，《陳誠副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8000000989A；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臺北：國史館，2005），上册，頁 39；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册，頁 538。

管會」）應省政府政策，作出「蔗田面積限制在 10 萬公頃以內」的決策。[27]

在「稻米增產第一」的方針下，搭配 1946 年起，政府陸續實施田賦徵實、隨賦徵購、肥料換穀、棉布換穀、糧食生產貸款等政策，規範農民需以稻穀繳納，擴大了農民對稻穀的需求，種植稻米成為農民首要選擇。[28] 不僅如此，糧食局還限制其他作物的肥料使用，如果農民種植非糧食局所指定的作物，如水果、雜糧、蔬菜等，無法獲得充夠肥料供給，造成受惠不均之現象。[29] 農民為了取得足夠的稻穀來繳納賦稅、貸款，以及交換肥料、日常生活用品，優先選擇以水稻為主的作物制度，稻米增產需要更多的肥料來投入，累加的稻穀需求構成了一個永無止息的循環。[30] 並且農民為增加收益，除了種植每年兩期的稻作外，還增植冬季作物，例如小麥、番薯等，這些作物種植面積隨之增加，[31] 導致複種指數逐年顯著提高，[32] 對肥料的需要也大大增加。

（2）有利收益

農民選擇作物時會比較不同作物間的收益，臺灣兩期作田，除了每年可種植水稻兩次外，在中部、南部地區，11 月至次年 2 月冬季期間，實際低溫日數不多且日照充足，可以種植短期豆科、蔬菜作物或其他高價值經濟作物。[33] 這些次要作物的產量和價值，和主要作物比較起來，均毫無遜色。所以，農民在選擇主要

---

27 「臺灣糖業公司民國三十九年度業務計畫」，〈業務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24-20-02-032-02。

28 徐慶鐘，《科學行政在臺灣：國民營養與糧食政策》（臺北：中華書局，1977），頁 64-65；張漢裕，〈臺灣米糖比價之研究〉，收於張漢裕博士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臺北：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1974），頁 343；謝森中，《臺灣之糖米競爭》（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3），頁 45。

29 根據康瑄的研究，稻作肥料配銷數量佔總配銷量 90％以上，雜作肥料配銷量僅有 10％以下。參見葛伯納（Bernard Gallin）著、蘇兆堂譯，《小龍村：蛻變中的臺灣農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88；康瑄，《臺灣化學肥料配銷實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110 種，1972），頁 70-71、84-85。

30 曾獻緯訪問、記錄，〈曾達坤先生口訪紀錄〉（未刊稿，2018 年 11 月 3 日南投縣鹿谷鄉秀峰村訪問）。

31 小麥種植面積 1947 年 0.6 萬公頃，1954 年 1.1 萬公頃；番薯種植面積 1947 年 21.3 萬公頃，1954 年 24.8 萬公頃。參見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頁 95、118。

32 1947 年 149.8％，1954 年 171.7％，參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79 年版）》（臺北：該廳，1990），頁 22。

33 〈請問蔬菜的一期作，二期作，裡作和間作怎麼定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知識家」，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12 日，網址：https://kmweb.coa.gov.tw/knowledge_view.php?id=4467。

作物栽種時，並非單純的選種稻米或甘蔗而已，而是比較「以米作為主」或「以蔗作為主」的作物制度。[34] 由於缺乏全臺各地作物收益的統計資料，僅能以農復會於 1952 年在臺中地區調查為例，說明不同作物制度間的收益。

根據附表二，就純收益而言，兩期作水田，以種植稻米作物制度最為有利；至於單期作水田，如用於種植甘蔗，必須配合栽種亞麻或甘藷等間作物，才較為有利。僅種植秋植「糊仔」甘蔗或秋植甘蔗，其純益比每年一季水稻及一季其他作物的收益都來得小。因此，兩期作、單期作的水田，農民選擇稻米，配合冬季裡作，獲利最佳。農民還會注意收益分配的問題，例如耕地面積狹小的貧農，其所生產的主要作物，不足以供應家庭消費所需，因此多仰賴不需要與地主分成的裡作與副業為主，稻米制度的裡作收穫最高，故盡可能選種稻米作物制度。[35] 透過上述的分析可知，農民增加收益與政府提高稻米生產量的目標一致，使得稻米種植面積持續的增加，提高稻米的生產量。

三、食米管制的摸索

本節主要說明面對外匯短缺、國內糧食需求量增加的問題時，糧食局如何透過建立糧食供銷體系，以應付不同需求。再進一步分析不同政府機構賦予糧食供銷體系多重目標，及其對於臺灣社會發展的影響。

進入討論之前，有必要先了解臺灣糧食供銷體系的構造，如圖一所示，由民食市場與「非民食市場」的徵購與分配體制所組成。前者為農民生產的稻米除了自食外，一部分賣給糧商，由糧商販售給國內消費者。然而，臺灣稻米每季收成時間距離並不均衡，第二期至翌年第一期收成之間距離則有五、六個月之久，收成期間稻米供應過多，在青黃不接期間供應過少，稻米價格波動，糧食局掌握部分稻米，用以調節民食市場，維持米價的穩定。[36] 後者，糧食局透過不同徵購制度向農民徵購公糧，再分配於軍公教人員，以及出口外銷。

---

[34] 謝森中，《臺灣之糖米競爭》，頁 18。

[35] 謝森中，《臺灣之糖米競爭》，頁 4、36-39。

[36]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下冊，頁 766-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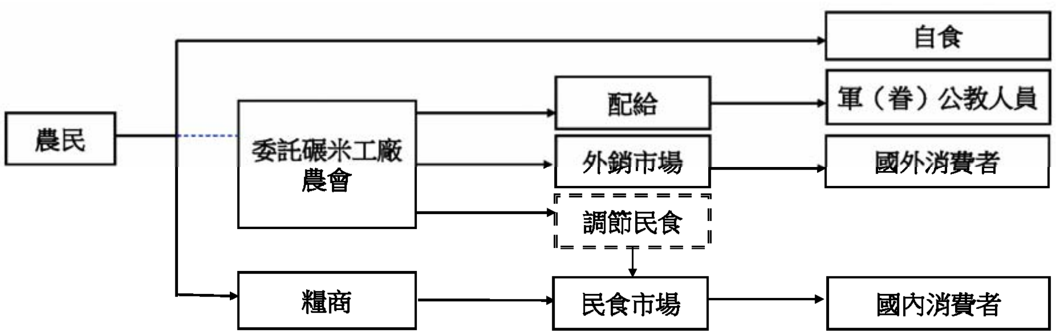

圖一　臺灣糧食供銷體系（1950-1970s）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一）民食市場的調節措施與管制

為避免農民、地主與糧商於青黃不接時，囤積居奇，操控市場價格，破壞民食市場的秩序，糧食局對民食市場的管制與調節措施，分別敘述如下：

1. 糧區制度

糧食局為管理糧商與明瞭稻米流通情況，實施糧區制度，依臺灣各地區稻米產銷情況，劃分為七大糧區。[37] 糧食局透過糧區制度，建立「可視化」（visualization）管制措施，越區購運或買賣稻米，需經糧食局核發許可證，糧食局容易掌握糧食流動情形，防範糧商搶購或居奇操控價格的可能性。並且實施糧區制度，米價較易控制在固定範圍，當某一地區米價，因供需關係或大戶操縱，而米價上漲，則政府所掌握的稻米，因僅須應付特定地區，糧食局存糧相對充足，較容易平抑價格，不至於影響全臺各地米價。[38]

然而，糧區制度限制生產地的食米運銷以消費地為主，嚴格禁止消費地食米倒流生產地，消費地食米價格有時反比生產地還低，而生產地發生米荒，不能自由向其他生產地採運，食米供應反而困難。[39] 雖然該制度限制糧商跨區運銷，但

---

[37] 1950-1984 年臺灣劃分七個糧區，臺北包括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包括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包括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包括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包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東臺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包括澎湖縣。參見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下册，頁 784。

[38]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下册，頁 785-787。

[39] 〈糧區制度〉，《聯合報》，1956 年 8 月 7 日，第 4 版。

是價格懸殊，有利可圖，糧商仍會不惜冒險偷運。[40] 並且區域性的價格波動，仰賴糧食局拋售糧食，相對地糧食局如果存糧不足，無法持續配售時，米價則會持續上漲，造成適得其反的果。

2. 限期出售餘糧與配售食米

為防止青黃不接時農民、地主與糧商囤積居奇，糧食局要求他們將所存餘糧，[41] 依規定期限、數量出售。若不遵照規定出售者，除沒收其餘糧外，並視情節處以重刑。[42] 米價波動之際，糧食局除實施限期出售餘糧外，還撥出食米在缺糧消費都市舉辦配售食米，以調節民食市場，穩定食米價格。[43] 然而，糧食局配售食米並不普遍，例如 1950 年埔鹽、梧棲、竹南等鄉鎮在米價波動時，要求糧食局配售食米，卻被排除在配售地區外，於是向省議會陳情，請求政府配售食米。竹南鎮的陳情如下：

> ……現在本鎮白米 1 台斤已漲至捌角，似有再暴騰之勢，甚至有時無米可糴，一般消費者莫不叫苦，切盼鎮公所迅予設法辦理。決議：「請鎮長緊向有關當局申請拋售米，以安定民生」。
>
> 二、查本鎮總戶數 3,948 戶，總人口 24,112 人，水田總面積 1,376 甲，年經收穫量 10,171,800 台斤，折算白米 7,527,132 台斤，每一人年平均 312 台斤，每日一人有 0.85 台斤米糧，所以被當局視為生產地區，不得配售拋售米。
>
> 三、其實本鎮水田之三分之二，即 917 甲為他鄉鎮民之所有，被其他地主搬出之數量 1,567,000 台斤（依據三七五地租平均十則計算）田賦實物及

---

40 〈臺南糧區違管〉，《臺灣省糧食處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1006427；〈臺中糧區違管〉，《臺灣省糧食處檔案》，檔號：01006422；〈臺北糧區違管〉，《臺灣省糧食處檔案》，檔號：01006874。

41 餘糧：依照 1947 年度餘糧查報綱要規定由第一期、第二期收穫量，分別減去應繳田賦公學糧及收購或租佃暨自食糧，應存種子，雇工食糧，與已陸續售與加工廠後，所餘之糧食。

42 〈電各縣市政府為規定臺灣省餘糧户出售餘糧期限及數量，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臺北）37:夏:9（1948 年 4 月 10 日），頁 140-141。

43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三十九年十二月）》（臺北：該府，1950），頁 222。

> 隨賦收購 1,238,400 台斤（上下期計）換肥料稻谷〔穀〕1,586,000 台斤（上下期計）共計 4,400,400 台斤，本鎮民議存實在數量 5,771,400 台斤，折算白米 4,256,836 台斤，每一人年平均 177 台斤，每日一人平均只有 0.49 台斤（7,148 錢），事實是消費地，不是生產地。
>
> 四、本鎮民除 16 家之大中業戶，暨耕作 1 甲以上之佃農，自作農 79 家，合計 95 戶，可免愁食米外，其餘 3,854 戶，共 23,124 人槩須要糴米。……。[44]

竹南鎮公所努力藉著數據證明，糧食局的計算方式有所缺失，未將糧食擁有者區分為在地與不在地，若一律歸入在地所有，造成與實際情況有落差。糧食局在 1950 年 3 月 28 日的回覆，並未回應竹南鎮公所對於糧食供需計算的質疑，而是「堅持竹南鎮並非『特別缺糧』地區，排除在食米配售範圍之外，該地民食應由鎮公所依照省政府限期出售餘糧之規定，切勸導轄內餘糧戶限期出售餘糧，以充裕民食供應。」[45] 換言之，糧食局認為地方政府應以在地的壓力要求農民、地主與糧商限期出售餘糧，滿足地方上需求，而非依賴政府的配售食米。

3. 節約食米消費

1950年6月，省主席吳國楨宣布廢止1946年之「節約糧食消費辦法」，依據「總動員法」重新公布實施新的「臺灣省食米消費節約辦法」，強制規範碾米廠不准碾製精白米、不准出售不合規定的精白米，節省食米消費，充裕軍糧民食。[46] 為了說服民眾節約食米消費，官方不斷強調市場流通的食米過於精白，若提高碾率，能夠節省食米消費；而且未精白食米所含營養及熱量較精白米多。[47]

---

44 〈新竹縣竹南鎮鎮長鄭渭濱等請求政府配售食米陳情〉（1950 年 2 月 2 日至 4 月 17 日），《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001_43_208_39005。

45 〈新竹縣竹南鎮鎮長鄭渭濱等請求政府配售食米陳情〉（1950 年 2 月 2 日至 4 月 17 日），識別號：001_43_208_39005。

46 〈制定「臺灣省食米消費節約辦法」，並廢止前臺灣省行政院長官公署公布之「臺灣省節約糧食消費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39: 夏: 63（1950 年 6 月 13 日），頁 939-940。

47 當時市場上食米碾率，大都糙米 100 斤碾製白米 91 斤，若加以限制，則蓬萊種糙米可碾製白米 93 斤，在來種糙米可碾製白米 94 斤，換言之蓬萊種碾率相差 2%、在來種碾率相差 3%。如果 1950 年生產量為 140 萬公噸，並以蓬萊種與在來種各佔半數計，前者可節約 1.4 萬公噸，後者可節約 2.1 萬公噸，可節約食米 3.5 萬公噸。參見〈電各縣市政府、陽明山管理局為厲行食米消費節約，希督飭所屬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39: 秋: 1（1950 年 7 月 1 日），頁 8。

（二）非民食市場的徵購與分配

非民食市場的徵購與分配體制，是由糧食局實行肥料換穀、隨賦徵購、田賦徵實等徵購制度，掌握大量公糧，供應軍糧與公教人員的口糧，以及出口外銷。[48] 在這過程中，徵購與分配能否相互配合，關係到糧食供銷體系能否順利運行，先行研究已經對徵購制度的內容進行詳細梳理，[49] 故此不再詳述，而將重點置於食米徵購的實際情況，再敘述公糧分配方式。

1. 食米徵購情況

根據附表三，糧食徵購制度可分為兩類。第一類，依土地租、地稅為計算標準，不管擁有土地的面積大小，或是田賦超過一定的數額，都必須繳納，如「徵實、徵購」、「公有地租穀和放領地價穀」。第二類，糧食局以低於市價、低利率作為誘因，吸引農民選擇政府所推行的制度，如「肥料換穀」、「物物交換」、「糧食生產貸款」。進一步檢視這兩類徵購制度所能掌握數量，及其佔總徵購量比率，在 1948-1952 年度，第一類所能徵購的稻米，維持在 12.1 至 14.1 萬公噸，其佔總徵購量的比率卻從 60.2%下降至 30.4%。第二類所能徵購的稻米，從 8.0 公噸大幅增加至 29.7 萬公噸，其佔總徵購量的比率從 39.5%提高至 68.5%。第一類徵購維持一定數量，佔的比重卻縮減，原因在於其依地租、土地稅為計算標準，但是臺灣耕地面積不大，所能徵購稻米數額有限。[50] 也就是說，為了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糧食局需依賴第二類的徵購制度。然而，第二類糧食徵購制度，農民有選擇制度的自由，糧食局能否「即時」徵購「足夠」的稻米，便充滿不確定性。

---

48 有關軍公教配給對於飲食生活的影響，參見師秀珍，〈從懷鄉到在地認同：眷村味覺記憶下的文化展演——以高雄市左營眷村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頁 39-47；曾品滄，〈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1947-1960s）〉，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臺北：國史館，2015），頁 585-625。有關戰後臺日貿易體制下的米肥交換過程，參見廖鴻綺，《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陳思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2），頁 376-442。

49 劉志偉，〈戰後臺灣土地關係轉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9-53〉，頁 89-120、123-176；黃仁姿，《戰爭、糧食與土地改革：戰時戰後的臺灣農政(1930s-1950s)》，頁 235-327、427-443；歐素瑛，〈臺灣省參議會對糧荒問題之調劑（1946-1951）〉，頁 35-76。

50 李連春，《十年來的臺灣糧政》，頁 8。

2. 公教配給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1947 年省政府制定「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員役食米配售辦法」，向公教人員配售食米。[51] 然而，1950 年初，物價上漲，除高級官員外，靠固定薪水生活的公教人員均感生活困難。[52] 加上，該年臺灣銀行額外發行幣券 1 億 5 千萬元，增加額外發行一次。在此背景下，為了預防以發行貨幣來調整公教人員待遇，卻帶來物價上漲的負面影響，影響公教人員的生活。[53] 1950 年 7 月 5 日行政院發布〈全國公教人員待遇暫行辦法〉，除發給現金外，並將生活必需品米、煤、油、鹽無償定量配給公教人員。[54] 如此一來，公教糧從「配售」轉變成「配給」，除保障公教人員的基本食物需求，不受物價增漲的影響；也因為直接配給實物，使公教人員不必在市場購買，減少了市場供應量，減輕市場的價格波動，同時又減少了貨幣在市場上的使用量。[55]

3. 軍（眷）配給

1949 年底，大批部隊（眷屬）隨中央政府來臺，政府急需解決部隊、眷屬的食物來源的問題。政府延續在中日戰爭的辦法，官兵每人每月配給食米外，1950 年 5 月，改訂「眷口分級標準及眷糧定額」，眷屬按照年齡區別等級，發放配給米。[56] 政府透過可計算性的配給，保障部隊、眷屬能獲得最低限度食米，降低向市場購買食米數量，強化政府對於糧食市場的控制，避免糧食供需失控而影響社會的安定。

---

51 有眷屬者，每人每月配售糙米 30 公斤，無眷屬者，每人每月配售 12 公斤，全年暫以配售 9 個月（9 月起至翌年 5 月）。參見〈制定「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員役食米配售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36: 秋: 76（1947 年 9 月 25 日），頁 1200。

52 吉星文著，何鳳嬌、蕭李居編輯校訂，《吉星文先生日記（一）》，1950 年 2 月 3 日，頁 32。

53 林炳康，〈公教人員待遇辦法的檢討與改善芻議〉，《自由中國》（臺北）5: 9（1951 年 11 月），頁 14。

54 配給食米數量的計算，除本人每月領取 26 公斤外，以所負擔的生活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子女）人數多寡，並按照年齡區分等級發放配給米，大口每月 14 公斤、中口每月 10 公斤、小口每月 5 公斤。參見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編，《臺灣省的配給與配售》（臺北：該會，1951），頁 11。

55 王景陽，〈論點數配給制〉，《中國經濟》（臺北）9（1951 年 6 月），頁 31。

56 1950 年 5 月改訂「眷口分級標準和眷糧定額」，大口（11 歲以上）每月配給 14 公斤糙米、中口（6-10 歲）每月配給 10 公斤糙米、小口（5 歲以下）每月配給 5 公斤糙米。參見國防部，《聯勤年鑑（民國 40 年）》（臺北：該部，1952），頁 159-160。蒙曾令毅博士惠賜此資料，特此謝忱。

4.外銷出口

1949 年臺灣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中斷，對臺灣經濟發展帶來負面影響，因此積極尋找貿易對象。臺灣對外貿易由生管會統籌辦理，1950 年 5 月，生管會副主委尹仲容以經濟部顧問名義赴日與駐日盟軍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簡稱「GHQ」）商洽〈中日貿易協定〉，適逢韓戰爆發，為支援戰爭的需要，美國決議加速日本的經濟復興與自主，因而需要臺灣農業生產的支援。[57] 尤其韓戰後，南韓不再供給日本的食糧，[58] 因此日方甚盼臺米輸日。[59] 在駐日盟軍總司令部（GHQ）的安排下，9 月臺灣與日本締結「臺日貿易協定」，透過「以貨易貨」的方式，臺灣向日本輸出稻米，交換日本的肥料。[60]

駐日盟軍總司令部（GHQ）的中介，臺灣被嵌入冷戰結構中的糧食供應體系中，除被要求輸出日本外，亦供應駐日盟軍總司令接濟韓國。[61] 然而，如前所述，1950 年臺灣糧食供不應求，還需從緬甸採購食米，補充糧源。此時又因地緣政治的發展，必須將餘糧輸出日本、韓國，行政院、省政府不得不尋找節省糧食消費方式，行政院將原本核定 1951 年度軍糧配額為 65 萬 7,319 人，縮減至 63 萬人。[62] 省政府則是透過臺米輸日換購麵粉，再將麵粉撥交國防部，食米搭配麵粉分配各部隊食用，節省食米消費。[63] 在此情況下，1951 年 1 月起，國防部以「為適應

---

57 陳思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頁 376-380。

58 戰前日本本身食糧不足，需仰賴殖民地臺灣、朝鮮的供應。二次大戰結束後，大批軍人、隨軍軍屬，以及僑居在外的日本人相繼回國，又伴隨出生率的增加，在戰後 4 年間就急速增加了 963 萬人，強化了對外米輸入的依賴性，每年需進口 320 至 350 萬噸的稻米、小麥。參見李力庸，〈日本帝國殖民地的戰時糧食統制體制：臺灣與朝鮮的比較研究（1937-1945）〉，《臺灣史研究》16: 2（2009 年 6 月），頁 63-104；水谷允一著、張文海譯，《戰後日本經濟史：生產、流通、消費結構之變化》（臺北：國立編譯館，1998），頁 24；通商産業省編，《日本貿易の現状（昭和二十七年版）》（東京：海外市場調査会，1953），頁 54-55。

59 卓宗吟，〈臺日貿易協定簽字經過側聞〉，《貿易週報》（臺北）3: 9（1950 年 9 月），頁 5。

60 「中日貿易協定短期內簽字」（1950 年 8 月 17 日），〈臺日財物貿易〉，《外交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11-01-02-15-08-004；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0），頁 174。

61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特輯》（臺北：該處，1951），頁 29。

62 國防部，《聯勤年鑑（民國 40 年）》，頁 112；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四十年六月）》（臺北：該府，1951），頁 200。

63 「軍米換麵粉座談會」（1950 年 12 月 6 日），〈軍糧交換麵粉〉，《生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49-02-07-003-005。

北方籍官兵的需要，以及防止夜盲、腳氣病」為由，推行以麵粉搭配食米政策。[64] 同年 7 月起，國防部將麵粉搭配比率提高，北方籍部隊由 50%提高至 80%，其餘均由 14%增至 22%。[65]

接下來說明實物配給對於糧食體制運作的影響，根據附表三，1949 年度年底存量 9.6 萬公噸，1951 年度 7.3 萬公噸。雖然 1949 年度時而不足需採購外米，時而有餘糧可輸出，該年度年底存量還高於 1951 年度。其原因在於 1950 年度開始公教糧從「配售」轉變成「配給」，需求量大為增加，[66] 原本為數就不少的軍（眷）糧，再加上公教糧，成為公糧主要用途，導致年底存量減少。正因為國內軍公教配給需求量高，相當程度壓縮了臺米可輸出數量，[67] 造成 1950 年後臺米主要供國內消費，不同於日治時期是供給殖民母國。

（三）預設目標與影響

上述說明糧食供銷體系的構造，接下來分析不同政府機構如何賦予糧食供銷體系多重目標，及其對於臺灣社會發展的影響。

首先，增加外匯收入。1951 年初，臺灣外匯存底告罄，並且積欠國外銀行的外匯達 1 千餘萬美元，臺灣銀行開發的信用狀被外國銀行拒絕接受，進口物資來源幾乎中斷，[68] 生管會仰賴米、糖的輸出，彌補外匯收支的不敷。[69] 根據表一可知，1950-1953 年度間，食米出口，獲取 2.8 至 23.2 百萬美元的收入，佔整體出口的 3.1%至 19.4%，彌補外匯短缺。

其次，穩定供銷秩序。1949 年數量龐大的人口移入臺灣，提高國內糧食需求量。糧食局透過可計算性的配給，一方面保障軍公教群體能獲得最低限度食米，

---

64 國防部，《聯勤年鑑（民國 40 年）》，頁 112-113。

65 國防部，《聯勤年鑑（民國 41 年）》（臺北：該部，1953），頁 154。

66 1949 年度公教糧為 2.9 萬公噸，1951 年度增加至 7.1 萬公噸。

67 1935-1939 年度出口量佔稻米生產量的比率高達 49.3%，1950-1952 年度的出口比率僅 5.7%。參見臺灣省糧食局編，《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44 年版）》（臺北：該局，1956），頁 14-16、174。

68 徐柏園，《外貿會十四年》（臺北：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1969），頁 3；「陳誠王崇植呈行政院設置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並附該會組織簡則與第一次會議紀錄及該會議中葛陸對臺灣省經濟問題意見譯文」（1951 年 4 月 6 日），〈各種建議（五）〉，《蔣中正總統文物》（臺北：國史館藏），檔號：002-080109-00027-007。

69 陳思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頁 398。

表一　歷年臺灣米糖出口值（1950-1953 年）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糖	米	其他	合計	糖	米	其他	合計
1950	74.3	2.8	16.0	93.1	79.8	3.1	17.1	100
1951	49.8	15.1	28.2	93.1	53.5	16.2	30.3	100
1952	69.7	23.2	26.6	119.5	58.3	19.4	22.3	100
1953	85.8	13.4	28.4	127.6	67.2	10.6	22.2	100

說明：其他包括香蕉、茶葉、鳳梨罐頭、紙類、紡織、機械等。
資料來源：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IECD),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IECD, 1963), p.110;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EPD),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EPD, 1983), p. 203.

另一方面降低其向市場購買食米的數量，強化對於糧食市場控制能力。但是軍公教配給只規定給予食米數量，並沒有品質限制，配給的食米的品質均較市場流通的米差，吳墉祥便在 1951 年 9 月 29 日的日記之中反映出作為受配者的苦況：

> 政府配給米上月為在來米九四折者，質地不佳，今日往經辦之合作社詢下月情形，據謂有九四在來九三蓬萊兩種，可選定一種，但精度均不夠，限於政府法令無法補救，乃向各碾米廠米店探詢如何換取熟米，所得答覆不一，多在八折之數，吃虧甚大，且多不願辦理此事，經決定如不能尋得有利條件，即食用蓬萊九三米矣，聞普通折換均在八五折之數，但難覓對象。[70]

配給米的品質稍差，碾白程度不足，受配者吳墉祥希望向碾米廠交換精白米，但是頂多只能換回八成，吃虧甚大，且碾米廠多不肯買進。他聽聞通常折換為八五折，但是甚難找到願意交換的廠商，損害受配者的權益，得不到對價的配給米。

糧食供銷體系的運行，對臺灣社會發展的影響，可歸納如下兩點：其一，省籍矛盾浮現。雖然配給制度使得軍公教人員的飲食生活稱不上豐裕，但是相對穩定。[71] 排除在配給體系外的民眾須透過市場購買食米，物價波動使生活陷入不穩

---

70 吳墉祥原著、馬國安主編，《吳墉祥在臺日記（一九五一）》（香港：開源書局；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2020），1951 年 9 月 29 日，頁 206。

71 曾品滄，〈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1947-1960s）〉，頁 585-626。

定的狀況。此一差別化分配政策，在 1950 年臺中市長選舉，成為臺籍楊基先選舉攻擊的武器，以汽車架豬遊行，向市民宣傳「內地人為豬，均由臺灣人所養，人民應當團結起來，拒止出壯丁與繳軍糧。」[72] 類似矛盾的情緒，不僅只存在 1950 年代，甚至 1960 年代仍可見，例如 1964 年進入為眷村子弟設立岡山高中就讀的戴振耀，感受到「眷村同學每個月家裡都可以依據家庭人口比例，獲得白米、麵粉等配給。每天中午教室裡打開便當，眷村同學的便當花樣很多，米食麵食都有，有很多是從沒吃過，『香貢貢』的炒麵、水餃、饅頭、包子」，因此萌生體制不公平的思維。[73] 換言之，差別化糧食分配政策，使得省籍矛盾浮現。

其二，競爭糧食配額。在稻米供銷過程中，涉及不同行政機構，例如軍需民食與糧食局、國防部相關，食米出口與生管會、財政廳相關，然而缺乏一個制度規範公糧用途比例及撥配時程，容易產生競爭關係。例如 1952 年 5 月，國防部長郭寄嶠呈文行政院長陳誠，指出依規定當月軍糧必須於上月 25 日以前撥足，但是 5 月份的軍糧至 5 月 5 日不但未依規定撥配，每日配額糧食局亦不能撥到。然而，糧食局每日運到臺北之食米，三分之二配售民食，三分之一供給軍食，國防部只好挪用屯糧，以維持官兵飲食所需。國防部要求行政院命省政府規範糧食局對於每日運到之糧，應先配足軍糧後，再配給民糧，並在 5 月底以前歸還挪用屯糧。[74] 國防部的意見被提到行政院會討論，行政院長陳誠指示，先撥配軍糧再配民食的提議，當前絕不可行，等到新穀登場後再補足屯糧，以免影響社會一般心理。[75] 由此可看，政府沒有制定一套完整的管理公糧分配比例與撥配時程的制度，因此行政機構與利益關係者對政策目標分歧，各行其是，如何導致制度安排上適得其反的非預期後果，則是第四節討論重點。

72　吉星文著，何鳳嬌、蕭李居編輯校訂，《吉星文先生日記（一）》，1951 年 1 月 3 日，頁 115；「蔣中正電吳國楨臺中市長候選人楊基先非法競選毀謗政府應即依法撤銷其候選人資格及查辦其叔楊肇嘉假公濟私影響選舉」（1950 年 12 月 27 日），〈領袖指示補編（十七）〉，《蔣中正總統文物》，檔號：002-090106-00017-471。

73　陳增芝，《鹽水大飯店：戴振耀的革命青春》（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98。

74　「為請令飭臺省府轉飭糧食局對於每日籌到之糧應先將軍糧配足後再配民糧以為軍食由」（1952 年 5 月 13 日），〈國防部請飭糧食局先配足軍糧再配民糧〉，《行政院檔案》（臺北：行政院藏），檔號：0041/6-6-9/13。

75　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冊，頁 718。

四、食米管制的窒礙

糧食局希冀透過糧食供銷體系，介入食米徵購與分配，達到供需平衡，維持價格之穩定，有時卻事與願違。根據圖二，1951 年 1 月開始上漲，由於該年新臺幣發行過多，造成貶值，帶動物價上漲，影響米價上漲，[76] 2 月漲勢激烈，至 5 月後才開始下跌。1952 年 1 月又開始上漲，6、7 月才開始回跌，8 月開始上漲，至翌年 5 月達到 1950-1953 年間的最高峰。戰後初期臺灣出現嚴重的惡性物價膨脹，根據圖三，1951-1953 年物價膨脹率仍高，米價零售指數長期趨勢雖然也是上漲，上漲率遠較零售物價指數較緩，在部分時期相對「穩定」，即零售米價指數低於零售物價指數，但是 1953 年 5、6 月零售米價指數卻高於零售物價指數。在 1951 年物價影響米價上漲時，糧食局還能立即穩定米價，但是 1952-1953 年米價卻持續波動，如圖二所示，糧食局為何沒辦法有效穩定米價，即是本節要探討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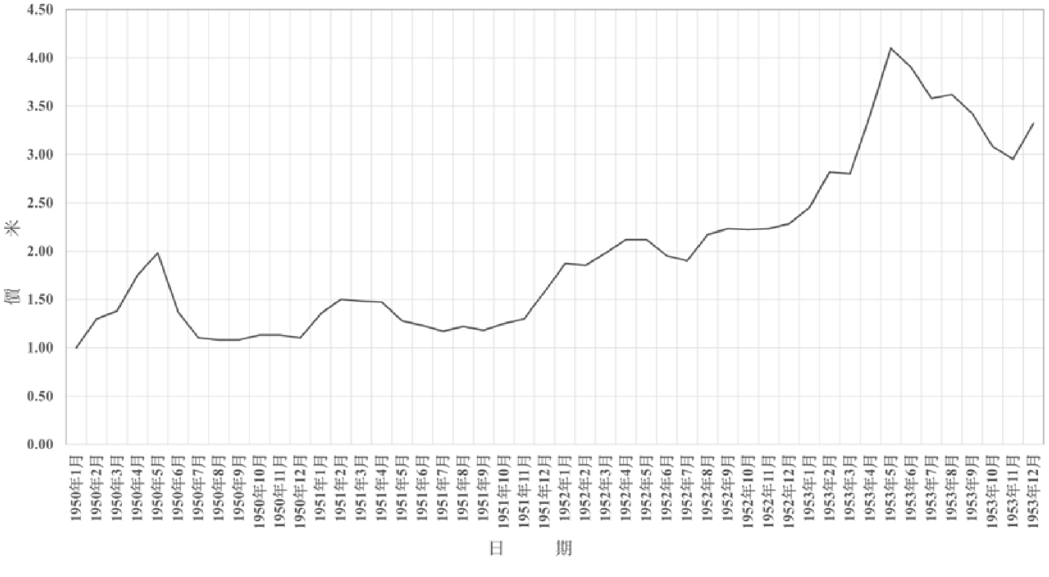

圖二　歷年臺北市蓬萊米價（1950-1953 年）

資料來源：附表一

[76] 林霖，〈論米價上漲與通貨貶值〉，收於林霖，《林霖先生文集》（臺北：長河出版社，1983），頁 414-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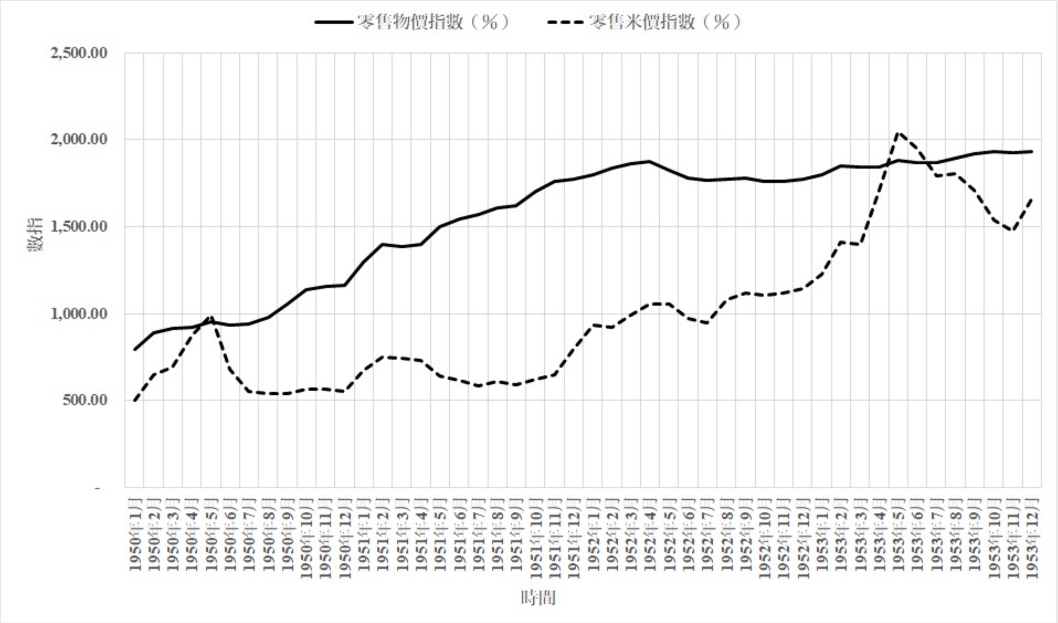

圖三　歷年臺北市零售米價與零售物價指數比較（1950-1953 年）

資料來源：附表一

表二　195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糧食局撥配公糧計畫與實際數量比較

單位：糙米萬公噸

項目	細項	計畫數量 A	實撥數量 B	增減 C=B-A
調節民食	配售糧	0.63	3.45	2.81
出口	外銷米	7.30	9.55	2.25
公教糧	公教糧	3.72	3.80	0.08
軍（眷）糧	軍糧	10.25	10.06	- 0.19
	軍眷糧	1.26	1.09	- 0.17
其他	訓糧	0.04	0.02	- 0.02
	囚糧	0.07	0.06	- 0.01
	學糧	0.15	0.11	- 0.04
	警糧	0.05	0.05	- 0.00
	貧戶平糶米	2.71	2.42	- 0.29
	救濟糧	0.05	0.01	- 0.04
	礦工糧	0.38	0.22	- 0.16
	外運民食	0.30	0.09	- 0.21
合計		26.92	30.92	4.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對糧食局李局長所建議『黃金換穀』案商討節略」（1953 年 2 月 19 日至 1953 年 4 月 24 日），〈黃金換穀計畫〉，《行政院檔案》，檔號：42/51/01/31。

表三　1952 年度糧食局徵購公糧計畫與實收數量比較

單位：糙米萬公噸

項目	細項	計畫數量 A	實收數量 B			增減 C=B-A
		1952.7.1 -1953.6.30	1952.7.1 -1952.12.31	1953.1.1 -1953.6.30	計	
田賦、徵實	田賦徵實	4.36	3.66	0.71	4.37	0.01
	縣級公糧	1.31	1.10	0.21	1.31	0.00
	隨賦收購	5.91	4.95	0.95	5.90	-0.01
	大中戶餘糧	1.13	0.16	0.17	0.33	-0.80
	防衛捐	1.26	1.07	0.20	1.27	0.01
公有地租穀和放領地價穀	公有土地租穀	0.23	0.57	0.09	0.66	0.43
	放領公有土地地價穀	0.89	0.84	0.05	0.89	0.00
貸款收回	扶農貸款收回	0.04	0.02	0.01	0.03	-0.01
	糧食生產貸款收回	9.01	1.69	0.30	1.99	-7.02
肥料換穀	肥料換穀	24.88	20.04	5.57	25.61	0.73
實物換穀	棉布換穀	3.20	0.31	0.02	0.33	-2.87
	豆餅換穀	-	0.01	0.02	0.03	0.03
	貸放脫穀機換穀	-	0.02	0.01	0.03	0.03
其他	其他	-	0.07	0.06	0.13	0.13
合計		52.21	34.52	8.36	42.88	-9.33

資料來源：「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對糧食局李局長所建議『黃金換穀』案商討節略」（1953 年 2 月 19 日至 1953 年 4 月 24 日），檔號：42/51/01/31；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頁 868。

糧食局對於市場的調節能力與掌握食米數量密切相關，根據附表三，1951年度的公糧收入39.3萬公噸，撥出40.6萬公噸，不足額1.3萬公噸；1952年度的公糧收入若扣除進口僅有42.9萬公噸，撥出43.2萬公噸，不足額有0.3萬公噸。1951年度不足額高於1952年度，需要進一步論證米價波動為何發生在1952年度，不發生於1951年度。

根據表二所示，195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糧食局實際撥配較計畫多4.0萬公噸；如表三所示，1952年度糧食局實際徵購較計畫少9.33萬公噸，一增一減之間有13.33萬公噸的差額，進一步分析政策與執行落差的原因，亦即探討不同行政機構（糧食局、生管會、財政廳、農復會）從本位立場出發，如何產生一個具有彈性空間的制度框架。相對地利益關係者（地主、糧商、農民）藉此獲得可操作的空間，如何從事利益之道。

（一）拋售過多存糧

1952 年初，地主得知政府要實施「耕者有其田」，其地價補償依照產物收穫量計算，因此部分地主希望提高米價，以利地價的結算，遂不輕易將存糧拋售，糧商借此哄抬。[77] 並且中信局公布國際米價，國內米價被低估的消息不脛而走，造成地主不願以低價售糧。加上銀行優利存款利息日趨減低，部分游資轉向囤積稻穀，將稻穀留存不急出售，期待高價獲利。[78] 這些因素造成市場流通量變少。1952 年 5 月屏東、高雄第一期稻米開始收成時，即是臺灣青黃不接之際，各地糧商紛紛向屏東、高雄搶購，導致一時米價頗高，農民均願趁高價售出，南部第一期稻米很快就被運銷一空。[79]

正因如此，8 月時南部第一期米出售過多，南部城市因無存貨供應，糧商反轉向中北部收購。臺北食米原本仰賴中南部供應，卻因南部向中北部爭購，造成臺北米價隨之提高。[80] 如第三節所述，糧區制度的限制，糧商不能越區採購食米，並且流通方向僅限於餘糧流向缺糧區。但是隨著南部米價上漲，糧商越區運銷的利潤頗豐，產地糧商鋌而走險偷運圖利，出現套購囤積的現象。[81] 糧商暗地越區收購食米，分存農民穀倉，躲避檢查，以待高價。[82]

面對米價上漲、地主囤積居奇的危機，糧食局先在南部地區之嘉義、臺南、高雄、鳳山、屏東、東港等市鎮辦理拋售食米，米價按市價打九五折，希冀緩和米價的漲勢。[83] 糧食局長李連春公開指責地主囤積居奇，第二期稻穀登場後，囤

---

77 「奉令徹底實施違反糧食管理條例」(1953 年 4 月 17 日)，〈糧食管制設施〉，《臺灣省糧食處檔案》，檔號：01001330；「奉行政院交下最近經濟及金融動態案」(1952 年 07 月 23 日)，〈行政院抄交經濟情報〉，《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40110016764019。

78 「抄送改進糧政意見書」(1953 年 6 月 5 日)，〈改進糧政意見〉，《行政院檔案》，檔號：0042/6-6-1-9/3；〈街談巷議〉，《聯合報》，1952 年 11 月 28 日，第 4 版。

79 「行政院交辦最近經濟動態案」(1952 年 05 月 10 日)，〈行政院抄交各項情報〉，《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16760019。

80 「據報最近經濟及金融動態案」(1952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交辦經濟動態〉，《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16766018。

81 「行政院交辦最近經濟及金融動態案」(1952 年 09 月 02 日)，〈行政院交辦經濟動態特報〉，《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16767009。

82 「行政院交辦據報十一月廿二日經濟金融動態報告案」(1952 年 12 月 04 日)，〈行政院抄交經濟情報〉，《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16772009。

83 〈李連春正告糧商不得提高米價〉，《聯合報》，1952 年 8 月 11 日，第 1 版。

積的第一期稻穀將變成舊穀，吃虧甚大，以此威脅地主將餘糧出售。[84] 但是成效有限，糧食局只好再擴大拋售範圍，增加了臺北、基隆、臺中、桃園等四大都市，大量拋售食米。[85]

糧食局拋售食米的價格規定按照市價打九五折，此措施只能緩如一時米價的漲勢，很難有抑低米價之效果。1952 年 5 月至 9 月稻米價格時漲時落，7 月米價最低，8 月開始上漲，重複一套「劇目」，也就是「米價上漲-糧食局拋售食米-米價下跌-米價上漲」的循環過程，糧食局平抑米價的目標，與糧商／地主牟利行為產生競爭關係，並反映了拋售食米無法徹底平抑米價波動。但是 9 月 15 日，行政院經濟及金融情報卻指出：

> 食米前曾一度上漲，由於糧食局普遍配售而漸告平穩，據熟悉市場人士談：前日颱風越本省而過，未受任何損失，一般預料二期稻作將豐收無疑，因之已無上漲理由，且在十日內臺南地區有二千甲稻田可登場，供應南部都市之銷售，約在四十日內，二期稻作即可全部登場，屆時食米將因豐收而下跌；惟糧食局庫存雖豐，若長期拋售，亦非良策，如一旦遇有特別事故，恐無法應付，為防範未然，糧食局應藉二期稻作豐收之時停止拋售，以補足庫存。[86]

省主席吳國楨收到該情報後，交由糧食局辦理。實際上，10 月南部中間稻作開始收成，米價曾一度回平，糧食局即停止部分地區的拋售米，但是該地區米價不久就回復上漲。[87] 在此情況下，10 月 16 日，糧食局長李連春呈復省主席吳國楨，市面米價雖然已經趨於穩定，但是為防止第二期稻作登場前米價又恢復波動，故仍需在消費地與缺糧的地方繼續拋售食米，待第二期稻作大量登場後，才停止拋售較為適宜。吳國楨順應李連春的意見，同意持續配售民食。[88]

---

84 〈糧食局決拋售食米　臺北今起實施〉，《聯合報》，1952 年 8 月 19 日，第 1 版。

85 「行政院交辦最近經濟及金融動態案」(1952 年 09 月 02 日)，〈行政院交辦經濟動態特報〉，《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16767007。

86 「行政院交辦最近經濟及金融動態案」(1952 年 09 月 15 日)，〈行政院交辦經濟動態特報〉，《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16767014。

87 〈南部稻作收刈　新米源源登場〉，《聯合報》，1952 年 10 月 5 日，第 5 版；〈拋米停頓　臺南米價又升〉，《聯合報》，1952 年 10 月 11 日，第 5 版。

88 「奉交辦抄發停止拋售米意見呈復察查由」（195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抄交經濟動態〉，《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16770017。

從 1952 年 5 月開始，糧食局就不間斷地拋售，根據表二，7 月至 12 月糧食局計畫調節民食僅為 0.63 萬公噸，實際卻拋售 3.45 萬公噸，增加 2.81 萬公噸。但是糧食局拋售食米的效果不佳，依據圖三可知，10 月第二期作登場後，米價雖一度下跌，但是 11 月後米價卻持續上漲。

（二）輸出過多存糧

1950 年開始，臺灣變成獨立國民經濟體，卻面臨外匯短缺的問題，仰賴米、糖外銷彌補外匯不足。但是國際糖價持續下跌，1951 年每磅 5.67 美元，1952 年下跌至 4.17 美元，[89] 影響國內糖價下跌，糖生產量減至 30 萬公噸，外匯收入短少。根據表一，1951 年度糖外銷所得外匯 49.8 百萬美元，低於 1950 年度的 74.3 百萬美元。在此背景下，1952 年生管會副主委尹仲容在《中國經濟》發表了〈從臺幣改革泛論目前臺灣的經濟情形〉，強調當前臺灣經濟的核心，「仍在爭取外匯」。[90]

當時許多亞洲國家仍面臨糧食短缺困境，以韓國、日本為例，韓國因戰事引起食物恐慌，急需食米輸入。[91] 日本自戰前以來即是稻米輸入國，仰賴殖民地臺灣、韓國，二戰結束後，轉而依賴東南亞的泰國、緬甸。然而，東南亞稻米生產國考量生產量增加會導致價格崩盤，未積極地投入增產，並且政治不安定，糧食供給不穩定，導致日本仍需向臺灣進口食米。[92] 在此情況下，臺米在國際市場上成為熱銷的商品，根據行政院經濟金融情報，1952 年臺米每噸一度上漲至 230 美元，較 1951 年度的 167 美元還高，[93] 財政部門為了爭取外匯，意圖增加食米外銷。[94]

對此引發省政府內部的爭論，財政廳認為臺灣食米產量除供食用外，尚有剩餘價值，正值國家外匯拮据之時，應設法輸出爭取外銷，以期平衡外匯收支。相對地糧食局固然同意輸出，爭取外匯的想法，但是顧及臺灣經常儲糧，以及米價

89 張德粹編，《臺灣砂糖保證價格之研究》（臺北：臺灣糖業公司，1959），頁 18。

90 尹仲容，《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初編）》（臺北：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1953），頁 25。

91 〈聯合國傾力　救助韓糧荒〉，《聯合報》，1952 年 2 月 19 日，第 4 版。

92 通商產業省編，《日本貿易の現状（昭和二十八年版）》（東京：海外市場調查会，1954），頁 80-81。

93 1950 年度臺米每公噸輸出價格 137 美元、1951 年 167 美元、1952 年度 205 美元、1953 年 191 美元、1954 年 160 美元、1955 年 150 美元、1956 年 132 美元、1957 年 132 美元、1958 年 132 美元、1960 年 131 美元。參見臺灣省糧食局編，《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65 年版）》（臺北：該局，1977），頁 96。

94 「行政院交辦最近經濟及金融動態案」（1952 年 08 月 23 日），〈行政院交辦經濟動態特報〉，《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16767004。

波動的關係，主張輸出半數。財政部門和糧政部門為了出口數字，爭執不下。[95] 關於財政廳與糧食局之間進一步的決策過程，根據華松年的研究：「1952年，外匯短缺，省主席吳國楨、財政廳長任顯群為獲得外匯，曾不斷要求糧食局增加食米外銷，因而外銷數量超過本身力量。」[96] 1952年2月開始，主管貿易事務的單位由建設廳移轉到財政廳，任顯群任財政廳長兼生管會產金小組召集人以及臺灣銀行董事長，掌管臺灣財政外匯之管理運用。[97] 財政廳管轄業務包括外匯管理，背負沉重外匯不足的壓力，要求輸出存糧以爭取外匯，此一要求有其合理性。從表二看到，原本糧食局計畫1952年7月至12月出口7.30萬公噸，實際卻出口9.55萬公噸，增加2.25萬公噸，顯然財政廳的主導佔上風，而使得輸出過多存糧。

糧食局拋售過多存糧，同時輸出過多存糧，糧食存底更形短少。1953 年初，生管會副主委尹仲容仍主張，臺灣稻米外銷對外匯收入的助益，並且南韓、日本等地因飲食習慣的關係，喜歡食用臺灣蓬萊米，縱使臺灣稻米的價格高於其他國家，南韓、日本仍會購買臺米，這種銷售關係需要維持。否則南韓、日本等地轉向其他產地購米，一旦習慣食用其他產地食米以後，對臺灣食米外銷市場將產生嚴重影響，鼓吹臺灣稻米繼續輸出。[98] 為解決外匯短絀的問題，省政府依循生管會的建議，1953 年上半年再輸出 1.45 萬公噸，造成存糧輸出過多。[99]

（三）徵購糧食不足

面對糧食局存糧不足的困境，糧食局可透過稻米徵購制度來補足。根據表三，1952 年度糧食局徵購情形並不如預期，糧食徵購數量短少顯著的是糧食生產貸款、棉布換穀、大中戶餘糧，分別少收 7.02 萬公噸、2.87 萬公噸、0.80 萬公噸。以下依序分析這些制度無法徵購到預期數量的原因。

---

95 「行政院交辦最近經濟及金融動態案」（1952 年 09 月 13 日），〈行政院交辦經濟動態特報〉，《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16767009004。

96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册，頁 329。

97 孟祥瀚，〈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政府遷臺初期經濟的發展（1949-195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167。

98 「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對糧食局李局長所建議『黃金換穀』案商討節略」（1953 年 2 月 19 日至 1953 年 4 月 24 日），〈黃金換穀計畫〉，《行政院檔案》，檔號：42/51/01/31。

99 根據 1956 年版的《臺灣糧食統計要覽》，1952 年度（1952 年 7 月至 1953 年 6 月）臺米一共輸出 11 萬公噸；再根據表二，1952 年 7-12 月輸出 9.55 萬公噸，故 1953 年 1-6 月再輸出 1.45 萬公噸。參見臺灣省糧食局編，《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45 年版）》（臺北：該局，1957），頁 99。

1. 糧食生產貸款

1951 年 5 月糧食局開始實施「糧食生產貸款」，以低利貸款給農民，解決農民於播種及收割期間周轉困難，稻穀收穫時按市價折算繳還現穀給糧食局。[100] 農復會認為「糧食生產貸款」雖說是「貸款」，實質是「預購」糧食。[101] 1951 年第 1 期糧食生產貸款，糧食局核定折價標準為每百公斤 74 元，[102] 同年 9 月前稻穀市場價格每百公斤 70 元左右，核定的折價比市價還高。許多農民認為有利可圖，紛紛申請貸款，甚至有農民申請貸款後，立即償還實物，從中獲取差額利潤。[103] 1951 年 8 月底第 1 期貸款辦理結束，農民以「仍感缺乏資金」為由，要求省政府繼續辦理該項貸款。省政府順從民意核准辦理 1951 年第 1 期第 2 次貸款，9 月 1 日開始辦理，至 12 月底償還，並按照第 1 期核定的穀價每百公斤 74 元為折價標準。[104]

出乎農民意料的是，根據表四，從 1951 年 9 月穀價開始上漲，至 12 月已上漲將近三分之一倍，但折價仍定為 74 元，造成了折價比市價還低，農民虧損甚多。從 1951 年 12 月 7 日的《聯合報》刊登讀者來書，頗能反映當時農民的想法，如下：

> 省糧食局為鼓勵農民增產糧實〔食〕，歷年來均辦生產貸款，為數甚鉅，法美意善，使一般窮民免受大戶重利盤剝，受惠農民，莫不感激。惟最近物價上漲，米價亦被波動。<u>四十年第一期糧食生產貸款，糧食局規定以實物償還，每百公斤以七十四元計算，此在第一次償還期時，與市價尚相差不遠，但第二次償還期規定於明年一月底截止，目前市場穀價每百公斤約百元左右。農民如依照前定比價以實物償還，則須吃虧三分之一左右，此數似較市場上一般利息為尤高</u>，有失政府獎勵農民增產之德意。……。[105]
> 〔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

100 貸款日息 0.05%（月利率 1.5%），參見〈李連春暢談造福農民兩大措施低利貸放生產資金　廉價配給農民棉布〉，《中央日報》，1951 年 5 月 20 日，第 3 版。

101 許建裕編，《臺灣省農家需要借款調查報告》（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4），頁 4。

102 〈電各縣市局政府及各級農會、糧食事務所為 40 年第 1 期糧食生產貸款收回稻穀折價為每百公斤 74 元，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0: 秋: 29（1951 年 8 月 3 日），頁 396。

103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北：該處，1952），頁 740。

10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頁 760。

105 〈農民吃虧太大〉，《聯合報》，1951 年 12 月 7 日，第 7 版。

表四　1951 年 9 月至 1952 年 3 月產地蓬萊稻穀躉售價格

單位：百公斤／新臺幣元

地區	臺北市	豐原鎮	斗六市	臺南市	屏東市
1951 年 7 月	70.83	74.45	69.17	71.67	68.47
1951 年 8 月	73.88	78.33	75.70	77.37	75.42
1951 年 9 月	73.33	74.72	74.17	78.62	74.17
1951 年 10 月	78.88	82.22	78.88	80.00	74.83
1951 年 11 月	84.17	86.67	77.50	82.22	80.70
1951 年 12 月	104.72	104.45	97.22	101.38	100.00
1952 年 1 月	120.55	126.67	112.22	117.78	116.38
1952 年 2 月	120.55	125.00	116.67	122.50	114.72
1952 年 3 月	127.22	128.33	125.00	133.33	132.50

資料來源：臺灣省糧食局編，《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40 年版）》（臺北：該局，1952），頁 146-147

原屬優待農民之低利貸款（月利率 1.5%），因折價與市價之差額鉅大，變成月利率 14.15%的高利貸。[106] 根據農復會與經濟部在臺北、宜蘭、桃園、高雄、屏東等五縣進行的農村金融調查，農民所借貸的利率有月息低至 3%，亦有高至 20%，其中 7%最為普遍，[107] 糧食生產貸款月息 14.15%，相較之下糧食生產貸款的利息甚高，農民不肯向糧食局申請糧食生產貸款，反而轉向地主／商人借高利貸。[108] 1952 年度糧食局預計貸出 9 千萬元，最後僅貸出 5 百萬元。[109] 糧食生產貸款的制度誘因能吸引農民行動，使得制度順利運作，糧食局得以掌控食米。然而，制度誘因若消失，立即降低農民選擇的意願，造成糧食局無法掌握預期食米數量。

2. 棉布換穀

1950年11月起，糧食局供應棉布與農民交換稻穀，其交換比率為棉布按市價

106 糧食生產貸款：貸款 600 元，2 個月後（公定蓬萊米 1 千臺斤 444 元折還）須還穀 1,480 斤，折市價即為 769.86 元，利息為 169.86 元，月利率為 14.15%。市面借款：貸款 600 元，2 個月後需還 684 元，利息為 84 元，月利率為 7%。由此可知，糧食生產貸款較市面貸款高約一倍以上。參見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組編，《問題之發現與解決》（臺北：該組，1952），頁 92。

107 〈臺（42）中秘室字第 0310 號張其昀、張炎元呈臺灣農民生產貸款情形〉（1953 年 8 月 27 日），《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檔號：42/0224。

108 農復會與經濟部調查 1952 年度農民生產貸款的情形，指出農家資金來源，高利貸仍佔有 70%、糧食局僅佔有 8%。參見〈臺（42）中秘室字第 0310 號張其昀、張炎元呈臺灣農民生產貸款情形〉（1953 年 8 月 27 日），《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檔號：42/0224。

109 〈本年農業貸款　增為九千萬元〉，《聯合報》，1952 年 1 月 13 日，第 2 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臺北：該處，1954），頁 278。

八折計算，稻穀按照各該地區之蓬萊種市價計算（如以在來種交換者，每百斤加繳三公斤），農民可獲得廉價之棉布，減輕其負擔。[110] 然而，1952年起，臺灣紡織設備逐步健全，棉紗來源充裕，臺灣自產的棉布供過於求，造成棉布價格下跌。[111] 為吸引農民進行棉布換穀，糧食局自1952年3月起，陸續降低布換穀的比率。[112] 但是布價下跌速度快於棉布換穀比率的調降，配售布的價格高於市價，不合理換價，農民遂不願以稻穀與政府交換棉布。[113]

3. 大中戶餘糧

大中戶餘糧徵購成績不佳，在於業戶以「析產分戶」來逃匿收購，業戶將其耕地分割轉移至親友名下，縮小土地所有面積，使田賦總額降低至大戶標準以下，而得以除名，[114] 導致糧食局無法透過大中戶餘糧制度徵購到計畫數額。

4. 肥料換穀

根據表三，1952 年度肥料換穀計畫徵購 24.88 萬公噸，實際徵購 25.61 萬公噸，增加 0.73 萬公噸，但是 1952 年 7 月至 12 月徵得 20.04 萬公噸，其餘的 5.57 萬公噸需到翌年（1953）6 月 30 日前才能徵得。正因為如此，進入 1953 年 3 月至 5 月青黃不接時，糧食局減少許多原本可控制的存糧，來平抑米價。以下剖析為何糧食局無法透過肥料換穀「及時」徵購到食米。

政府賦予肥料換穀多重任務，既要讓農民能及時使用肥料，促進增產；也要

---

110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四十年六月）》，頁 197。

111 〈棉織品價格　不再有波動〉，《聯合報》，1952 年 4 月 4 日，第 3 版。

112 1952 年 3 月糧食局降低臺中地區布換穀的比率：每碼白細布原交換 5.15 公斤蓬萊穀，降低為 4.33 公斤蓬萊穀；每碼白細布原交換 6.695 公斤在來穀，降低為 5.62 公斤。參見〈臺中布換谷比率已降低〉，《聯合報》，1952 年 3 月 15 日，第 3 版。1953 年 1 月糧食局降低高雄地區布換穀的比率：每碼白細布原交換 3.52 公斤稻穀，降低為 2.14 公斤稻穀；每碼黑藍布原交換 4.14 公斤稻穀，降低為 3.21 公斤稻穀；每碼白斜紋布 4.37 公斤稻穀，降低為 3.47 公斤稻穀。參見〈布換谷比率　高雄區調整〉，《聯合報》，1953 年 1 月 13 日，第 5 版。

113 棉布與稻穀交換的比率未能切合實際的情況，依規定之交換比率為 3 石換布 1 疋，而按照市價，其合理比率應為 1 石米換布 1 疋。參見「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對糧食局李局長所建議『黃金換穀』案商討節略」（1953 年 2 月 19 日至 1953 年 4 月 24 日），〈黃金換穀計畫〉，《行政院檔案》，檔號：42/51/01/31；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頁 278。

114 劉志偉、柯志明，〈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頁 143-147。

讓官方藉此掌握食米，以供應軍需民食。[115] 在制度實行過程，因不同行政機構拉鋸與協商的關係，使得肥料換穀的任務比重產生變化。從肥料換穀的交換方式來看，肥料換穀自 1948 年開始實施，農民需用現金或現穀向糧食局交換肥料。對此交換方式，農復會批評肥料交換若僅限於現穀，表面似能多掌握稻穀，實則讓農民無法領取足夠的肥料，反而危及生產量的提高，[116] 因此農復會建議讓農民自由選擇現穀交換肥料或貸借肥料，吸引農民施用肥料，不但能使肥料順利配出、即時施用，而且有助於單位面積生產量的提高。[117] 值得注意的是，農復會致力於提高稻米生產，其背後的目的是供給駐日盟軍總司令部佔領下缺糧的日本。[118]

自 1951 年第 2 期起，肥料換穀的交換方式，農民能自由選擇現穀交換或貸借肥料，貸借肥料者於收成後繳還現穀。[119] 糧食局為了防止農民延遲繳還稻穀，貸借肥料期間，其息穀一律按 3%計算，但是逾期繳還者，按月加收息穀 10%，並停配次期肥料一次。[120] 根據陳兆勇的研究，官方在肥料換穀的制度設計上，審慎考量了農民在經濟理性下的可能反應，讓農民即使明知肥料交換價格高於市價，處於邊際效益尚為有利可圖的情況下，願意貸肥施用，而在逾期高罰穀利息下自動繳還稻穀。[121] 然而，雖然官方針對農民經濟理性選擇進行制度設計，讓農民能自由選擇現穀交換或申貸肥料，但是未進一步考慮若農民多選擇貸借肥料時，反而降低糧食局於青黃不接時調節市場的能力。

臺灣米價因耕作週期而有季節性波動，第一期稻作通常從5月開始收成入市，至7月大致全部收成。9月中旬南部中間稻作成熟，10月起南部第二期稻作開

---

115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1 期）》（臺北：該會，1951），頁 26。

116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3 期）》（臺北：該會，1952），頁 42。

117 「關於本年第二期稻作肥料直接易穀率，自百分之三十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一案商討過程，鑒核示遵由」（1956 年 3 月 10 日），〈糧食問題及糧食工作報告〉，《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0-01-14-023。

118 蕭全政，〈臺灣地區稻米政策之結構性分析（1945-1973）〉，發表於中國政治學會主辦，「中國政治學會七十三年年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國政治學會，1984 年 12 月 23 日）。

119 〈為分配 40 年度第 2 期稻作美援及省購肥料，公告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0: 秋: 28（1951 年 8 月 2 日），頁 379-380。

120 〈臺灣省糧食局公告為廢止「臺灣省農户缺乏稻穀交換肥料補充辦法」，並再訂定「臺灣省糧食局辦理貸放稻作肥料辦法」，希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0: 秋: 29（1951 年 8 月 3 日），頁 397-400。

121 陳兆勇，〈肥料換穀與租佃制度：統治的技藝和農民的理性〉，發表於臺灣社會學會主辦，「2012 年臺灣社會學會年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2012 年 12 月 1 日）。

始收成，隨著稻穀供給增多，米價持續下跌，至11月二期稻作全部收成時，米價最低。隔年1月起，農民售米開始減少，米價漸漲，4月至5月時候食米供應不正常，米價大幅上漲。[122] 根據表五，貸借肥料規定農民繳還稻穀的時間，均是穀價較低時，相對地施用肥料是穀價相對較高時，若農民向地主／糧商貸借現穀再去交換肥料反而不利。相對地糧食局貸借肥料低利率，農民多選擇向糧食局貸借肥料，收成後再繳還現穀。

根據表六所示，1950年度肥料配銷28.6萬公噸，1951年度29.7萬公噸，1952年度增加至39.8公噸。相對的，1950年度換穀數量21.3公噸，1951年度降低為18.2萬公噸，減少了3.1萬公噸；1952年度卻增加至25.6萬公噸，增加7.4萬公噸。這也證明1951年度糧食局徵購食米數量減少的原因，在於農民多選擇貸借肥料，糧食

表五　1951-1953 年貸借稻作肥料繳還稻穀日期

期數	繳交日期
1951 年第 2 期	195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52 年第 1 期	1952 年 7 月 31 日以前
1952 年第 2 期	195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1953 年第 1 期	高雄地區（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1953 年 6 月 30 日以前 其餘地區 1953 年 7 月 31 日以前

資料來源：〈為分配 40 年度第 2 期稻作美援及省購肥料，公告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0: 秋: 28，頁 379-380；〈為分配 41 年度第 1 期稻作美援及省購肥料公告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0: 冬: 70（1951 年 12 月 22 日），頁 804-807；〈為分配 42 年度第 1 期稻作美援及省購肥料，公告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2: 春: 14（1953 年 1 月 19 日），頁 161-164。

表六　歷年糧食局肥料實配與換穀數量

單位：萬公噸

年度	1950 年度	1951 年度	1952 年度
第二期作	14.7	14.1	20.6
第一期作	13.9	15.6	19.2
小計	28.6	29.7	39.8
增減		1.1	10.1
換穀	21.3	18.2	25.6
增減		-3.1	7.4

說明：增減為本年度減去年度，例如 1951 年度減去 1950 年度。
資料來源：臺灣省糧食局編，《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44 年版）》，頁 210-211；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頁 868。

122 王益滔，《肥料換穀制度及其廢止後之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1975），頁 3-4。

局需等到收成後才能徵購，影響糧食局徵購稻穀時程往後延，僅能收到1951年第2期的還穀，以及1952年第1期的部分還穀，使得整體公糧收入減少。然而，1950年度的年底滾存量有8.6萬公噸，尚可彌補1951年度不足額的1.3萬公噸，使得糧食供需失衡不發生於1951年度。

徵購食米時程往後延，從表五可看到 1952 年度肥料換穀能收到 1952 年第 1 期部分、1952 年第 2 期，以及 1953 年第 1 期部分，導致 1952 年度肥料換穀的數量較 1951 年多。但是農民普遍選擇貸借，6 月收成後才還穀，因此 3 月至 5 月青黃不接之際，糧食局只能利用僅剩的存糧拋售，造成存糧不足以供應拋售的結果。糧食局緊急進行補救措施，顯現在省政府和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Mutual Security Mission to China [MSA]，簡稱「美安全分署」）於 1953 年 1 月 17 日簽訂的「美國經濟援助肥料供應與分配合約」內容上，農民仍可自由選擇以現穀交換或貸借方式領取肥料，「但農民有能力以現穀交換者，應鼓勵盡量以現穀換肥。」[123] 除此之外，同年 2 月，糧食局還推行獎勵措施，現穀交換「免費贈送棉布或毛巾」；借貸領肥「能在 3 月 31 日以前繳還一部分或全部應換之稻穀，能豁免其已繳現穀數量之息穀」，鼓勵農民以現穀交換肥料，儘早繳還稻穀。[124]

糧食局推動的獎勵措施的成效不彰，1953 年第 1 期肥料換穀，農民多選擇貸放，僅有 5%是以現穀交換，導致糧食局減少可控制之稻穀數量將近 5 萬公噸。[125] 雖然從統計數字來看，肥料換穀所能徵購的數量達到原本計畫，但是農民多選擇申貸肥料，繳還稻穀的時間多在收成後的 6 月，與政府需要拋售食米的 3-5 月，有著時間的落差，暴露其中所隱藏的缺陷，影響制度實行的成效。

從糧食體制實際運作來看，糧食局尚未具備統籌糧食徵購與分配的能力，而且涉及不同行政機構，對政策目標存在分歧，影響行動抉擇，乃至相互衝突，導

---

123 〈為「美國經濟援助肥料供應與分配合約」及附件業經簽訂，公告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2: 春: 14，頁 156-161。

124 〈臺灣省糧食局公告為訂定「臺灣省糧食局鼓勵農民以現谷交換 42 年第 1 期稻作肥料免費贈送棉布或毛巾辦法」，希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2: 春: 30（1953 年 2 月 6 日），頁 379-386；〈函各縣市（局）政府及農會、令各糧食事務所為補充規定「42 年第 1 期稻作肥料分配辦法」3 點，希查、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 春: 42（1953 年 2 月 21 日），頁 492。

125 「沈宗瀚擬今後糧食政策與措施」（1953 年 4 月 18 日），〈臺閩政情（二）〉，《總統蔣中正文物》，檔號：002-080101-00046-012；「糧政改革」（1953 年 6 月 25 日），〈糧政改革方案〉，《行政院檔案》，檔號：0042/6-6-1-1/2/1/6。

致食米管制的困境。在此情況下，農民、地主與糧商也利用食米管制的困境，從事利益之道，導致制度安排適得其反的非預期後果，亦即該年度糧食局存糧不足的原因，促使統治者進行治理技藝的補救與調整，即是下一節討論重點。

五、推動「糧政改革方案」

本節主要說明在 1953 年 3 月至 5 月青黃不接時，由於糧食局存糧不足失去控制市場力量，使得米價持續上漲。在米價上漲的背景下，省政府如何藉機推動糧政改革方案，包括修改肥料換穀辦法、建立糧食預算制度，使得糧食局取得糧食徵購與分配的主導權，卻讓農民、地主與糧商可操作空間相當程度被限縮。

（一）米價持續上漲

根據上一節所述，1952 年度農民減少向糧食局申貸糧食生產貸款，反而多向地主／糧商借高利貸，因而地主／糧商掌握之食米增加，在糧食局市場控制力量薄弱時，遂有囤積居奇，高抬米價的情形。[126] 為平抑米價上漲，1953 年 1 月，糧食局實行限期出售餘糧政策，須在規定期限內（2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出售餘糧，逾期即以囤積糧食罪論處。[127] 然而，2、3 月時，糧食局存糧已入不敷出，停止公教人員配給，仰賴配給米的公教人員轉往市場購米，導致供需更加失調。對此，糧食擁有者察覺糧食局存糧所剩無幾，不僅未依規定限期出售，反而分散寄藏，逃避官方檢查，乘機哄抬米價，致使米價上漲。[128]

隨著米價上漲，造成消費者恐慌，引發搶購囤積風潮，糧食局拋售食米，以穩定米價，造成存糧消耗更快。[129] 進入青黃不接的 3 月至 5 月，糧食局存糧不足，

---

126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頁 278。

127 〈電各縣市（局）政府為實施限期出售糧食，希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42: 春: 23（1953 年 1 月 29 日），頁 275-276。

128 〈省府昨公告規定糧食儲藏處所　十日後實施檢查　高院下令嚴查囤積〉，《聯合報》，1953 年 3 月 1 日，第 3 版；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專輯》（臺北：該處，1954），頁 633。

129 「臺灣糧政總檢討及戰時糧食供需問題之研析」（1956 年 3 月），〈臺灣糧政總檢討及戰時糧食供需問題之研析〉，《行政院檔案》，檔號：0042/6-12-8。

只好採取「輪區配售」、「搭配番薯」。[130] 然而，米價持續上漲，根據附表一可知，臺北市蓬萊米價從 1 月 2.45 元，3 月漲至 2.80 元。3 月底糧食局供應失調，糧商自由米進入入市場也非常稀少，導致價格混亂。雖經糧食局協議 4 月 1 日實施限價政策，白米零售價格為 1.75 元。但是黑市卻漲至 2 元左右，並且日日上漲，至 4 月 14 日糧食局遂取消限價，糧源雖漸充裕，但米價仍然未下跌。[131]

面對糧食局存糧不足的困境，李連春一方面與行政院長陳誠提議用麵粉代替食米配給，另一方面向日本交涉暫借食米，以供應急。[132] 然而，公教人員與民眾並非都能領到麵粉，使得依靠配給的公教人員面對食米價格上漲時，大半薪水都拿去買米，甚難以維持生活，盼望糧食局拿出補救辦法。[133] 《聯合報》連續刊出的讀者來信頗能反映這一現象，以下舉出一例。

> 編輯先生：我們是縣國民學校的教員，國校教員生活的清苦已是眾所週知的事，每月薪給所得除了百元左右的現金給與外，賴以維持生活的厥惟米油等實物配給，而食米一項，當然是配發實物中的最主要部份。食米配給既然維繫著所有低級公教人員的生存，照理說應當是被政府重視而不會發生問題的。
>
> 但是，也許是在上位者所想像不到的，近幾個月來政府發給我們的配米憑證，竟變成了不定期的空頭支票，雖說縣主管機關早已將食米價款繳給糧食局，而負撥米責任的糧食局收了錢後米卻並不兌現，我們的校方也曾經花了若干路費派人到糧食局洽領，但一次兩次三次五次，從二月份要到四月份粒米都未討到，據糧食局負責人滿不在乎的說：「這是因為沒有米，所以暫時發不出，你們還得等一等」又補充說：「對於各縣級機關都是一樣」。「沒有米」「等一等」單憑這六個字就可以答覆一切問題嗎？

---

130 〈分區配售・為米商造福　緊縮結匯・予紙市良機〉，《聯合報》，1953 年 3 月 17 日，第 5 版；〈米市漲風一筆賬〉，《聯合報》，1953 年 4 月 15 日，第 5 版。

131 吳三連主編，《吳三連全集（四）：臺北市長時期》（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2），頁 201；〈糧局曉諭糧商再來一次限價〉，《聯合報》，1953 年 4 月 1 日，第 5 版。

132 「4. 一九五三年日華貿易及び支払取極交涉関係／(5)台湾向緊急米輸出関係（来往電信等）」（1953 年 4 月 9 日至 1953 年 5 月 26 日），〈日華貿易及び支払取極関係一件／第 4 巻（1953 年度取極）〉，《戦後外交記録》（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檔號：B'.5.2.0J/C(N)1；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下冊，頁 765-766。

133 〈南北一片呼米聲〉，《聯合報》，1953 年 4 月 16 日，第 5 版。

我們真不知道糧食局所司何事？政府為了安定公教人員生活使不受物價波動影響，所以實行實物配給制度，政府立法的原意是完善的，又誰知道在事實上根本領不到實物呢？我們有的達五六口之家，每月應領食米達八十公斤，合新臺幣二百餘元，糧食局一個月不撥米，我們既無法另覓二百餘元的收入當然這一個月的生活就發生問題，一月如此數月復如此，吃飯都成問題，教我們如何去安心教學？

我們以沉痛的心情請問：「糧食局所司何事」？

讀者陳重樸　苑曉莊[134]

至於一般民眾只好依靠番薯維生，來度過此一危機，如臺南佳里醫師吳新榮在日記記錄：「幸我們住在這產薯地方，除父親及南星外，均能以蕃薯配合而渡過三頓，尤其我自己因食蕃薯，大便順利，血壓可好，但孩子們時常放屁相激以發生笑話。」[135] 反映糧食局藉由麵粉代替食米，來渡過難關，成效實屬有限。

原本 4 月中旬南部就能收成第一期作，卻因雨量過多、氣候變冷，延遲至 5 月中旬才能收成，影響市場供應。[136] 米價持續上漲，5 月米價已漲至 4.10 元，引起民眾恐慌。陸軍第七戰鬥團團長吉星文在日記中批判：「市上大米已成黑市，價格飛漲。糧食局李連春事前既不能防患於未然，事後又不能設法制止，光說南部第一期稻將要豐收，這樣遠水救不了近渴，畫餅充飢的辦法，彈此爛調有何用處呢？產米的臺灣，無米吃，真是笑話，當然有奸商私存，應拿出大刀闊斧的辦法，殺一不仁就可安定民生，為何不作呢？」[137] 但是為了穩定軍心，他在軍隊的朝會上訓示，表示「現國軍均發麵粉，不得自行要求，再說軍人任何種食糧均可吃，才算有訓練之軍隊」。[138]

經過李連春與日方交涉，向日本暫借食米在 5 月 13 日抵臺，糧食局在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大消費都市進行配售。5 月底屏東、高雄的早稻也開始收成，糧食局為徹底平抑米價，降低配售價格，每臺斤 2 元降至 1.75 元，並

134 〈糧食局所司何事？〉，《聯合報》，1953 年 4 月 16 日，第 5 版。

135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吳新榮日記全集》（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8），第 9 冊，1953 年 4 月 25 日，頁 281。

136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專輯》，頁 642。

137 吉星文著，何鳳嬌、蕭李居編輯校訂，《吉星文先生日記（一）》，1953 年 5 月 3 日，頁 510。

138 吉星文著，何鳳嬌、蕭李居編輯校訂，《吉星文先生日記（一）》，1953 年 5 月 15 日，頁 517。

搭配同量甘薯。[139] 6 月初以後，糧食局所貸放肥料，也因高雄、臺南、臺中、新竹、臺北、宜蘭等地區稻作收成，能大量收回稻穀，除了在五大消費都市進行配售，也在人口集中的市鎮辦理。[140] 同時，糧食局補發拖欠公教人員的配給米。[141] 地主與糧商見此情況，盡快將持有食米釋出，市場上糧食充足，米價隨之下跌，5 月臺北市米價每公斤 4.1 元，6 月已下跌至 3.9 元（參見附表一）。

米價上漲對於食米消費量有所影響，據農復會糧食肥料組長 Ralph N. Gleason 就臺灣食米生產、進出口與存量變動，估算食米的可消費量（rice availability），[142] 1935-1939 年度臺灣每人每年食米可消費量是 91.69 公斤，到了 1954 年度增長為 124.85 公斤，[143] 臺灣平均每人食米可消費量是增加趨勢。依吳聰敏的研究，食米消費量的增加，因為米的相對價格下降，故食米消費量相對增加。[144] 然而，若比較 1950-1954 年度每人每年食米可消費量，[145] 1952 年度最低只有 126.06 公斤。Ralph N. Gleason 估算與上述分析相符合，1952 年度米價波動，價格相對上漲，影響食米消費量的減少。當時山東流亡學生陶英惠口述這段歷史時，就提到 1953 年 2 月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遷校到員林，「臺灣一度發生米荒，買不起米，只好改吃地瓜，後來生活才慢慢好轉」。[146]

（二）修改肥料換穀辦法

面對米價持續上漲的難題時，糧食局試圖透過推行「黃金換穀」計畫，來補

---

139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頁 389；〈配米價格今起降低　每斤一元七角五分〉，《聯合報》，1953 年 5 月 29 日，第 5 版。

14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頁 302-303。

141 〈欣聞配米到　公僕愁眉開〉，《聯合報》，1953 年 6 月 5 日，第 4 版。

142 原始數據的年之實際月份未清楚說明起訖，比對生產量與進出口以及存量數字，應該是米穀年度，即該年 7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

143 Ralph N. Gleason, *Taiwan Food Balances 1935-1954* (Taipei: The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struction, 1956), pp. 54-55, 76-77.

144 吳聰敏，〈臺灣人糧食消費之變動：1937-1955〉（2017 年 8 月），「吳聰敏教授個人網站」，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18 日，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ltes/ltes.html。

145 1950 年度每人每年食米可消費量 133.56 公斤，1951 年度 131.37 公斤，1952 年度 126.06 公斤，1953 年度 141.19 公斤，1954 年度 124.85 公斤。參見 Ralph N. Gleason, *Taiwan Food Balances 1935-1954*, pp. 68-77.

146 陳儀深訪問、曾冠傑記錄，〈陶英惠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陳儀深訪問，曾冠傑、林東璟、周維朋記錄，《中研院在南港：口述歷史訪談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9），頁 288。

足存糧。1953年2月4日，該局在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黃金換穀計劃」，表示過去農民重視購買土地，每期收成後便隨即出售稻穀，將所得價款向地主購買土地。然而，實施耕者有其田後，農民無須再購買土地，因此農民多將收成之稻穀囤積不售，增加損耗或不必要的消費。若利用省產黃金鑄成飾物，與農民交換的稻穀，除可供應國內需求外，還能將餘糧外銷，爭取外匯；增加的外匯可採購臺灣需要物資，以穩定物價。[147] 該局廣泛列出黃金所換回的食米用途，滿足不同行政機構的需求，降低其他機構干涉的可能，並且不限定交換所得食米的特定用途，給予糧食局彈性運作的空間。

1953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針對此計畫進行討論，雖然有不同意見，[148] 但是仍以「黃金能換到的食米，將作為出口之用」達成共識。須注意的是，雖然財政經濟小組將黃金所換回的食米之用途限定為出口，但是並未明確指出何時輸出，糧食局仍有操作的空間。3 月 2 日，美安全分署對此計畫的可行性，抱持否定的態度，斯邦司樂（Mr. Sponsler）指出根據糧食局所提出公糧徵購與分配的統計數字，糧食局存糧明顯不足，更無餘糧可供臨時平抑糧價。即使透過黃金換穀，也需先彌補 1953 年上半年糧食局公糧分配計畫所短少數額，實際無餘糧可供出口。[149]

面對美安全分署的質疑，李連春才承認，食米出口須至6、7月間第一期稻作收穫後才能實行，也就是黃金所換得食米並不會立即出口。對此，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認為，先前同意黃金換穀的前提，是換回的食米作為出口之用，這個前提現已經不存在，該案應重新審議。美安全分署長施幹克（Hubert G. Schenck），認為糧食局提出黃金換穀計畫，表示政府未能掌握足夠的食米，以應付各項需求，建議中華民國政府應該建立「糧食收購及分配計畫」。對此建議行政院財政經濟小

---

147 「糧食局黃金換穀計畫建議」（1953 年 2 月 4 日），〈臺閩政情（二）〉，《蔣中正總統文物》，檔號：002000000980A。

148 財政經濟小組內的意見可分為兩派：（一）反對，如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認為政府長期的努力，好不容易才將金鈔價格與一般物價脫離，如再使米價與黃金直接聯繫，政府在幣值穩定上的努力將前功盡棄。（二）修正，如生產管理委員會副主委尹仲容認為，將此計畫加以修正，農民以稻穀交換肥料達糧食局所規定的比例時，給予購買金飾之資格。如此就不是以黃金直接交換稻穀，米價與黃金不會產生聯繫。參見「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對糧食局李局長所建議『黃金換穀』案商討節略」（1953 年 2 月 19 日至 4 月 24 日），〈黃金換穀計畫〉，《行政院檔案》，檔號：42/51/01/31。

149 「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對糧食局李局長所建議『黃金換穀』案商討節略」（1953 年 2 月 19 日至 1953 年 4 月 24 日），〈黃金換穀計畫〉，《行政院檔案》，檔號：42/51/01/31。

組表示，糧食局存糧不足，其中一個原因是肥料換穀改變交換辦法，是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安全分署共同商定，讓農民能自由選擇現穀交換或申貸肥料，造成只有少數農民選擇現穀交換，導致糧食局在青黃不接時所能掌握的食米數量甚少。[150] 經過協調後，4月底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會議之中，糧食局同意撤銷「黃金換穀」提案，也修改肥料換穀辦法。[151] 糧食局本欲創設新的糧食汲取措施，遭到美方否決。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認為糧食局無法即時掌握足夠食米，美方／農復會亦有責任，以此引導美方／農復會同意修改肥料換穀的交換方式。1953年第2期開始，貸借肥料者必須提供至少三成現穀，才能貸借肥料。[152] 此後，肥料換穀制度大致確立，之後很少有變動。[153] 糧食局以行政強制替代制度誘因，農民被迫在換取肥料時，必須先繳一定數量的現穀，農民受到宰制的程度益加強烈，可操作空間相當程度被壓縮，糧食局掌握食米的能力獲得進一步加強。

（三）確立糧食局直接支配能力

在糧食局存糧不足的情況下，1953 年 3 月底美安全分署建議中華民國政府建立較為有效之糧食收購及分配計畫。[154] 不僅美方認為糧食體制應改善，甚至 4 月 2 日蔣介石在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指示當前糧食管理太散漫，行政院與省政府應即設法改善與加強。[155] 5 月 8 日，總統府財經會談，蔣介石指示，他甚為憂慮財金體系如此散漫凌亂，甚至竟然發生向日本暫借食米事，政策應由統一機構統籌，以及事權必須集中，行政院與省政府應擬議具體方案提出。[156]

---

150 「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對糧食局李局長所建議『黃金換穀』案商討節略」（1953 年 2 月 19 日至 1953 年 4 月 24 日），〈黃金換穀計畫〉，《行政院檔案》，檔號：42/51/01/31。

151 「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對糧食局李局長所建議『黃金換穀』案商討節略」（1953 年 2 月 19 日至 1953 年 4 月 24 日），〈黃金換穀計畫〉，《行政院檔案》，檔號：42/51/01/31。

152 凡一期水稻受災達四成以上，及經營單期田農户，由鄉鎮取得證明後，予以貸放肥料。不合貸放資格的農民，必須提供三成以上現穀，才能交換肥料。參見〈為分配 42 年度第 2 期稻作美援及省購肥料，公告週知〉，《臺灣省政府公報》42: 秋: 13（1953 年 7 月 15 日），頁 204-205。

153 康瑄，《臺灣化學肥料配銷實況》，頁 134。

154 「行政院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對糧食局李局長所建議『黃金換穀』案商討節略」（1953 年 2 月 19 日至 1953 年 4 月 24 日），〈黃金換穀計畫〉，《行政院檔案》，檔號：42/51/01/31。

15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頁 193。

156 「總統府財經會談紀錄」（1953 年 5 月 8 日），〈總統在財經會談指示事項〉，《總統府檔案》（臺北：總統府藏），檔號：0039/20504/0001。

1. 糧食預算制度

接替吳國楨擔任省主席的俞鴻鈞，在美方、蔣介石的壓力之下，強調糧食局存糧不足之癥結，在於政策措施未當，強化推動「糧政改革方案」的必要性。俞鴻鈞推動建立糧食預算制度，以財政上預算制度，用之於糧食徵購與分配，納入一個有效的預算制度內，並搭配餘糧管理、糧商管理、公倉制度等配套措施，藉此讓糧食徵購與分配能夠相輔而成。[157]

糧食預算是由糧食局編列，分為「食米供需計劃」、「糧食收撥計劃」，前者為全臺食米生產與消費數量之供需計劃，後者為編列政府掌握食米數量與應撥配各項食米數量，以量入為出的原則，在收入方面嚴格催收足額，支出方面絕對執行預算，絕不任意超過，藉以確保供需平衡。[158] 從糧食預算的編列方式來看，是以先供應國內軍需民食，剩餘食米才作外銷之用，藉此排除國內食米需求與外銷的排擠效應。[159] 在此制度框架下，要增加食米出口外銷，必須以其他食物代替國內食米之用，使多餘食米能夠外銷出口。

值得注意的是糧食局能夠在 1953 年推行糧食預算制度，與 1952 年 11 月開始實施「新糧食會計制度」密切相關。早在 1951 年美安全分署發現糧食局積欠肥料價款，以及前後填報糧食數量不盡相符，派員查帳後，警覺糧食局實物庫存數字不正確，會計科目及帳簿紀錄混亂等問題。1952 年省政府根據美安全分署的建議，決定在糧食局建立新的會計制度，厲行財務預算，加強財務調撥，以及建立內部稽核制度，按時舉行所有庫存的檢查。[160] 新糧食制度建立後，嚴格執行稽核，盤點庫存，相當程度提升糧食局對於各地糧倉存糧數量的掌控，有助於糧食局推動糧食預算制度。

---

157 「糧政改革」(1953 年 6 月 25 日)，〈糧政改革方案〉，《行政院檔案》，檔號：0042/6-6-1-1/2/1/6。

158 「糧政改革」(1953 年 6 月 25 日)，〈糧政改革方案〉，《行政院檔案》，檔號：0042/6-6-1-1/2/1/6；何舉帆，〈今年米價穩定原因的分析〉，《中國經濟》46 (1954 年 7 月)，頁 40-41；李連春，《十年來的臺灣糧政》，頁 26。

159 「謹檢呈臺灣省 42 年食米供需計算及臺灣省糧食局 42 年度糧食收撥計畫各一份簽請鑒核實施」(1953 年 10 月 3 日)，〈糧食問題及工作報告〉，《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1-14-023。

160 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編，《臺灣糧食問題》(臺北：該組，1956)，頁 211-230；李連春，《十年來的臺灣糧政》，頁 42-43。

2. 配套措施

為了避免糧商、地主、農民趁機囤積居奇，糧食局實行調查登記、糧商管理，以及公倉管理制度，隨時掌握糧食供需情況，降低糧商、地主、農民能夠操控價格的空間。

（1）糧食調查登記

過去食米數量控制，根據各縣市政府 1948-1949 年調查資料，如地籍清冊、稅捐底冊，但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後，土地所有權變動甚多，早與事實不符。自 1954 年 1 月開始，糧食局根據實施耕者有其田後的地籍、戶籍，明瞭每一戶的土地生產稻米，應分配及負擔數量，以及家屬所需消費稻米數量，編造糧戶底冊。[161] 糧食局藉此制度掌握各地餘糧數量，得以適時要求糧食擁有者限期出售餘糧，調節食米市場。

（2）糧商管理

為降低糧商可操控價格的空間，監控糧商便成為重要的關鍵。糧食局依各地區的情形，核定糧商及碾米工廠的家數，並要求建立完整帳簿登記制度，對於購進、售出、存儲、加工，均應按日逐筆詳實登記，並按規定日期送主管機關備查。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若發現存糧不足、使用不當、或移作他用、轉售圖利等情，依貪污罪嫌，立即將糧商移送法辦。[162] 在此情況下，影響糧商對於糧食局密切監控印象深刻，例如糧商陳昭平敘述當時糧食管制的情況時，就提到 1950-1960 年代政府規定碾米廠不能囤積米，規定他們每 10 天就要做一份報表給糧食局，說明米倉存糧的數量。並且糧食局會規定在一個期限內要將存糧賣出去，沒有在期限內賣完就變成囤米，會被抓去關。[163]

---

161 「糧政改革」（1953 年 6 月 25 日），〈糧政改革方案〉，《行政院檔案》，檔號：0042/6-6-1-1/2/1/6；「臺灣省糧食局對『改正糧政意見書』研議報告」（1953 年 8 月 24 日），〈改進糧政意見〉，《行政院檔案》，檔號：0042/6-6-1-9/3。

162 「糧政改革」（1953 年 6 月 25 日），〈糧政改革方案〉，《行政院檔案》，檔號：0042/6-6-1-1/2/1/6；「臺灣省糧食局對『改正糧政意見書』研議報告」（1953 年 8 月 24 日），〈改進糧政意見〉，《行政院檔案》，檔號：0042/6-6-1-9/3。

163 曾品滄、陳淑容、曾令毅、蕭彗岑訪問，陳淑容、蕭彗岑紀錄，〈老米絞，舊人情：陳昭平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田庄人的故事（一）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口述歷史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 116。

（3）公倉管理

限制農民生產的稻米，除保留自食及種子外，餘糧於每季收穫後，需納入公庫，集中保管，降低糧商可以操控的空間。[164] 然而，糧食局考量國內食米需求日漸增加，必須保留大量食米在臺灣，如果要求農民將其所有餘糧全部存入公倉，倉庫不敷容納，如欲大量建置倉庫，非財政所能負擔，故未能付諸實行。[165]

從上述的分析可知，省政府推動「糧政改革方案」，除確立糧食收撥依預算執行外，還增強糧食局對糧食徵購與分配的直接支配能力，排除其他部門掣肘的可能性，形成事權集中的糧食管理體制。在這個制度架構下，中央政府仰賴能夠掌握與調度糧食資源的糧食局，使得糧食局職權擴大化，[166] 同時組織編制由三科增設為五科，[167] 額外編制單位納入正式編制，藉此擴大糧食局組織規模。[168]

六、結論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敗退來臺，面對外在國際局勢的動盪，內在政經危機，不管是政治、軍事、經濟等管轄，都經歷一段不斷摸索、調整的統治歷程，才逐漸在臺灣站穩腳根，建立其統治體制。本文以糧食體制為例，將其放在寬廣的時代脈絡下進行觀察，探討獨立國民經濟體的財政運作、不同行政機構與利益關係者的互動、冷戰局勢下美國的影響等結構性因素如何影響糧食體制運作遭遇困境，導致統治者採取相應的對策，說明制度設計與實踐之相互作用。在經濟體制轉型的背景下，1950 年臺灣成為獨立經濟體，以臺灣為範圍（以及澎湖、金門、馬祖）的糧食體制形成，政府透過糧食體制規約稻米的生產、流通與消費，以滿足國家建構（state-building）的需求。1949 年，臺灣人口急遽增加，使得糧食供

---

164 「糧政改革」(1953 年 6 月 25 日)，〈糧政改革方案〉，《行政院檔案》，檔號：0042/6-6-1-1/2/1/6。

165 「肆貳府機字第 81407 號」(1953 年 8 月 25 日)，〈改進糧政意見〉，《行政院檔案》，檔號：0042/6-6-1-1/9/4。

166 根據華松年的觀察，糧食局職掌，隨臺灣整體經濟發展與糧政業務營運升降情形而不斷演變，政府需要仰賴糧食資源時，使得糧食局的職掌不斷擴充。參見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册，頁 261-272。

167 第一科：出納、事務、營繕等事項。第二科：糧食之經收、收購、換穀等事項。第三科：糧食之儲運、加工、配撥等事項。第四科：糧食管制、糧商登記、餘糧調查等事項。第五科：食鹽、雜糧、飼料（包括豆餅）及其它食品之供銷等事項。參見李連春，《十年來的臺灣糧政》，頁 36-37。

168 李連春，《十年來的臺灣糧政》，頁 36。

給一度發生困難。行政院透過增加進口量來提高糧食供應作為應急之策，但是在外匯不足的情況下，長遠之計仍是增加稻米生產量。農民增加收益與政府提高稻米生產量的目標一致，皆是增加稻米作種植，因此能使得稻米種植面積增加，提高稻米的生產量。

然而，政府卻賦予稻米多重任務，既要供應國內軍需民食，還要出口外銷。正因為如此，涉及不同行政機構的權限，卻沒有一個專責機構統籌處理糧食徵購與分配，各行政機構各行其是，導致制度設計目標與實際成效出現落差，亦即拋售過多存糧、食米出口太多，遂於季節波動時，糧食局失去控制市場力量。在此情況下，政府滾動式修正肥料換穀的辦法，向日本暫借食米作為臨時應急措施，恆常性制度持續運作，例如田賦徵實、實物交換、實物配給、出口外銷等，並且發展出新的糧食制度，即糧食預算制度，統籌糧食的徵購與分配，確立了糧食局對糧食供需的直接支配關係，排除其他行政機構的掣肘。這也說明著雖然源自戰時體制思考下的糧食制度延續到戰後，但是統治者仍需視糧食制度執行的效果而調整，亦即不斷改造既有糧食制度，以及發展出新的糧食制度，以配合快速變遷的政治經濟環境，從而確定一套完整的糧食體制，使得糧食體制朝不同方向偏移與轉化。就此可以解釋經歷了政策摸索、調整的過程，中華民國政府才得以順利透過糧食局掌握農民的生產剩餘，以支援工業化或是軍事財政。

本文注意到如同柯志明研究所指出，行動者在制度內所處的位置不同，而彼此在影響能力有高下之分，利益上也非一致，乃至相左衝突。[169] 在糧食體制實際運作過程中，不是政府機構單向的操控，就能強力貫徹，無論最有影響力的行動者——行政機構，都必須根據被統治者的回應，不斷調整統治策略。而且政府機構並不是意志齊一的整體，當行政機構各行其是，從而產生出具有彈性空間的制度結構，給予被統治者擁有較大的能動性，藉此從事利益之道，造成制度設計目標與實際成效的落差。反饋影響政府機構意見整合、事權集中，最終制度的修正立基於上層統治者順利落實政策需求。新的穩定結構於焉形成，短暫鬆動的制度隙縫封閉，被統治者操作的空間相當程度被限縮，受到宰制的程度益加強烈，政府與人民也展開新的互動關係。就此或許可以思考戰後臺灣「非常體制」的基

[169]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373。

本框架，並不是鐵板一塊，政策都能順利貫徹，而曾經是多方、異質化的行動者不斷協調、互動，眾聲喧嘩中浮現縫隙，造成適得其反的結果，反過來迫使統治者調整政策。

綜而言之，1950-1953年臺灣糧食體制經歷摸索設計、遭遇困境，以及重新調整、確立的過程，留下重要治理經驗，即事權集中的必要性，為之後糧食局主導糧食體制的運作奠下「良好基礎」，確立了糧食局對糧食的直接支配關係，得以掌握農民剩餘價值。

附表一　歷年臺北市零售米價與零售物價指數比較

時間	零售物價指數（%）	蓬萊米中等白米零售價格（每公斤新臺幣元）	零售米價指數（%）	米價指數佔物價指數比率（%）
1950 年 1 月	796.34	1.00	500.00	62.79
1950 年 2 月	892.17	1.30	650.00	72.86
1950 年 3 月	912.76	1.38	691.67	75.78
1950 年 4 月	919.05	1.75	875.00	95.21
1950 年 5 月	954.14	1.98	991.67	103.93
1950 年 6 月	935.92	1.37	683.33	73.01
1950 年 7 月	942.14	1.10	550.00	58.38
1950 年 8 月	980.94	1.08	541.67	55.22
1950 年 9 月	1,057.81	1.08	541.67	51.21
1950 年 10 月	1,141.16	1.13	566.67	49.66
1950 年 11 月	1,157.00	1.13	566.67	48.98
1950 年 12 月	1,164.12	1.10	550.00	47.25
1951 年 1 月	1,300.21	1.35	675.00	51.91
1951 年 2 月	1,395.64	1.50	750.00	53.74
1951 年 3 月	1,386.29	1.48	741.67	53.50
1951 年 4 月	1,401.64	1.47	733.33	52.32
1951 年 5 月	1,498.39	1.28	641.67	42.82
1951 年 6 月	1,542.01	1.23	616.67	39.99
1951 年 7 月	1,572.85	1.17	583.33	37.09
1951 年 8 月	1,608.73	1.22	608.33	37.81
1951 年 9 月	1,623.42	1.18	591.67	36.45
1951 年 10 月	1,704.86	1.25	625.00	36.66
1951 年 11 月	1,762.16	1.30	650.00	36.89
1951 年 12 月	1,774.83	1.58	791.67	44.61
1952 年 1 月	1,800.56	1.87	933.33	51.84
1952 年 2 月	1,839.64	1.85	925.00	50.28
1952 年 3 月	1,862.15	1.98	991.67	53.25
1952 年 4 月	1,875.60	2.12	1058.33	56.43
1952 年 5 月	1,824.65	2.12	1058.33	58.00
1952 年 6 月	1,780.90	1.95	975.00	54.75
1952 年 7 月	1,767.69	1.90	950.00	53.74
1952 年 8 月	1,774.70	2.17	1083.33	61.04
1952 年 9 月	1,778.31	2.23	1116.67	62.79
1952 年 10 月	1,761.98	2.22	1108.33	62.90
1952 年 11 月	1,759.93	2.23	1116.67	63.45
1952 年 12 月	1,772.60	2.28	1141.67	64.41
1953 年 1 月	1,797.94	2.45	1225.00	68.13
1953 年 2 月	1,852.18	2.82	1408.33	76.04
1953 年 3 月	1,842.51	2.80	1400.00	75.98
1953 年 4 月	1,845.96	3.42	1708.33	92.54

1953 年 5 月	1,880.09	4.10	2050.00	109.04
1953 年 6 月	1,870.28	3.90	1950.00	104.26
1953 年 7 月	1,869.68	3.58	1791.67	95.83
1953 年 8 月	1,893.93	3.62	1808.33	95.48
1953 年 9 月	1,920.81	3.42	1708.33	88.94
1953 年 10 月	1,930.91	3.08	1541.67	79.84
1953 年 11 月	1,926.95	2.95	1475.00	76.55
1953 年 12 月	1,932.23	3.32	1658.33	85.82

說明：基期為 1937 年；蓬萊米中等白米零售價格單位為每臺斤新臺幣元，重新計算為每公斤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臺灣省主計處編印，《臺灣物價統計月報》（臺北）72（1951 年 12 月），頁 5、22；臺灣省主計處編印，《臺灣物價統計月報》84（1952 年 12 月），頁 5、15；臺灣省主計處編印，《臺灣物價統計月報》96（1953 年 12 月），頁 5、23；臺灣省主計處編印，《臺灣物價統計月報》108（1954 年 12 月），頁 5、23。

附表二　臺中地區水稻作物與甘蔗作物每公頃收益與費用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作物制度	收益（A）	成本（B）	純收益（C＝A－B）	有利順序
亞麻-水稻-水稻-山東白菜	18,858.87	12,769.16	6,089.71	1
菸草-水稻-水稻-小麥	42,133.51	36,145.55	5,987.96	2
小麥-水稻-水稻-小麥	15,189.07	10,091.49	5,097.58	3
秋植「糊仔」甘蔗-間作亞麻	11,396.41	8,258.77	3,137.64	4
豌豆-水稻-水稻-綠肥	10,971.86	7,902.62	3,069.24	5
「糊仔」甘藷-水稻-水稻-綠肥	11,560.91	8,639.89	2,921.02	6
「糊仔」甘藷-黃麻-水稻-白菜	14,700.64	11,937.58	2,763.06	7
水稻-水稻	9,251.71	6,848.95	2,402.76	8
秋植「糊仔」甘蔗，間作甘藷	8,731.99	7,007.89	1,724.10	9
水稻-甘藷	7,554.90	5,865.34	1,689.56	10
甘藷-水稻	7,244.19	5,986.97	1,257.22	11
秋植「糊仔」甘蔗	7,539.99	6,338.83	1,201.16	12
秋植甘蔗	7,692.51	6,722.58	969.93	13

資料來源：謝森中，《臺灣之糖米競爭》，頁 20。

附表三　1948-1952 年度公糧收入、撥出概況

單位：糙米萬公噸

項目			1948年度	百分比	1949年度	百分比	1950年度	百分比	1951年度	百分比	1952年度	百分比
上年度底滾存量(A)			0.7		3.0		9.6		8.6		7.3	
收入	地租租稅	田賦徵實	4.1	20.5%	4.5	14.2%	4.5	11.6%	4.4	11.2%	4.4	10.1%
		隨賦徵購	6.8	33.5%	6.9	21.7%	6.9	17.8%	6.5	16.4%	6.2	14.4%
		大戶餘糧										
		縣級公糧	1.2	6.2%	1.3	4.2%	1.4	3.5%	1.3	3.4%	1.3	3.0%
		防衛捐	-	-	-		1.3	3.4%	1.3	3.2%	1.3	2.9%
		小計	12.1	60.2%	12.7	40.2%	14.1	36.4%	13.5	34.2%	13.2	30.4%
	實物交換放貸	公有土地租穀	0.8	4.2%	1.0	3.2%	1.2	3.0%	1.3	3.2%	0.7	1.5%
		放領公有土地地價穀	0.2	0.8%	0.1	0.4%	0.2	0.5%	0.5	1.2%	0.9	2.1%
		收購放領耕地地價剩餘穀	-	-	-	-	-	-	-	-	-	-
		收購節餘軍糧	-	-	-	-	0.4	1.1%	0.9	2.2%	0.1	0.3%
		其他收購	-	-	-	-	0.0	0.0%	0.5	1.2%	0.0	0.0%
		生產貸款收回	-	-	-	-	-	-	3.4	8.6%	2.0	4.6%
		扶農貸款收回	-	-	0.0	0.0%	0.1	0.1%	0.0	0.1%	0.0	0.1%
		水利設施貸款收回	-	-	-	-	-	-	-	-	-	-
		肥料換穀	6.7	33.1%	11.1	35.3%	21.3	54.7%	18.2	46.3%	25.6	59.0%
		棉布換穀	-	-	-	-	1.2	3.0%	1.0	2.5%	0.3	0.8%
		豆餅換穀	0.4	1.8%	0.2	0.7%	0.3	0.8%	0.1	0.2%	0.0	0.1%
		脫穀機換穀	-	-	-	-	0.0	0.1%	0.1	0.2%	0.0	0.1%
		小計	8.0	39.8%	12.5	39.5%	24.6	63.3%	25.9	65.8%	29.7	68.5%
	進口		-	-	6.4	20.2%	0.1	0.3%	-	-	0.5	1.2%
收入合計(B)			20.2	100.0%	31.6	100.0%	38.9	100.0%	39.3	100.0%	43.4	100.0%
撥出	民食市場	外島民食	-	-	-	-	0.1	0.1%	0.5	1.2%	0.2	0.5%
		平糶米	7.0	39.4%	6.2	25.0%	6.1	15.4%	7.3	17.9%	9.0	20.8%
	非民食市場	軍糧、軍眷糧	4.3	23.9%	12.0	48.1%	19.4	48.6%	18.8	46.3%	12.7	29.4%
		公教糧	3.4	18.7%	2.9	11.7%	6.6	16.6%	7.1	17.4%	10.3	23.9%
		出口	3.2	18.0%	3.8	15.2%	7.7	19.2%	7.0	17.2%	11.0	25.5%
撥出合計(C)			17.9	100.0%	24.9	100.0%	39.9	100.0%	40.6	100.0%	43.2	100.0%
本年度底存量（A+B）－C			3.0		9.6		8.6		7.3		7.5	
總產量(E)			106.8		121.5		142.1		148.5		157.0	
徵購量佔總生產量 F=B/E			18.9%		25.9%		27.4%		26.5%		27.66%	

說明：（一）黃登忠收錄的資料，進出口部分有些年份有疏漏，故以《臺灣糧食統計要覽》的原始數字重新校訂；（二）年度為糧食年度，自該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如 1951 年度就是 1951 年 7 月 1 日至 1952 年 6 月 30 日。原始數字為糙米千公噸，為全文統一單位，故四捨五入至萬位數。

資料來源：臺灣省糧食局編，《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44 年版）》，頁 174、178；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頁 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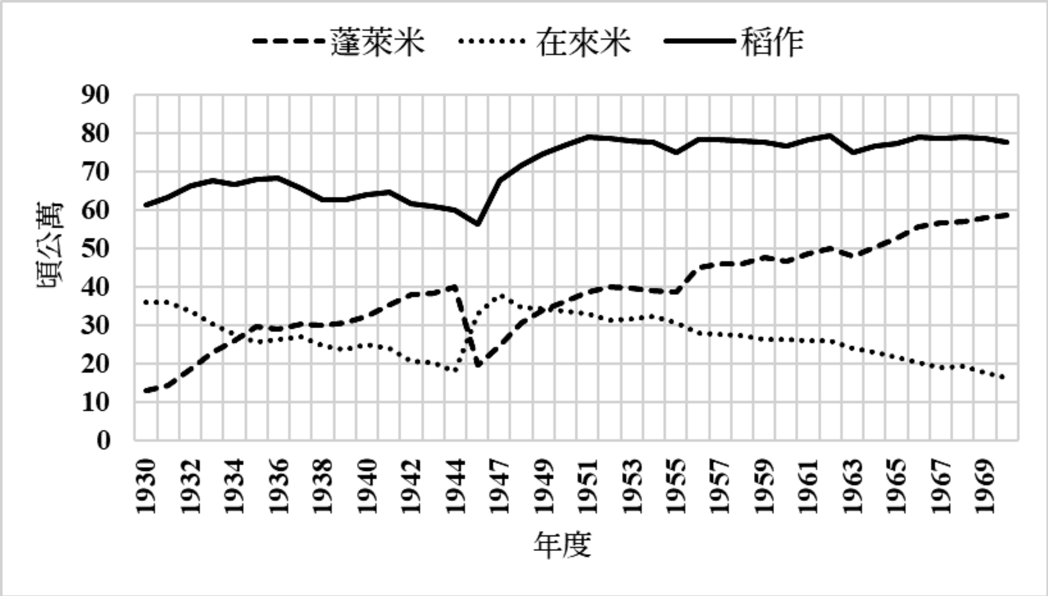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歷年臺灣稻米種植面積（1930-1970 年）

資料來源：臺灣省糧食局編，《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60 年版）》（臺北：該局，1972），頁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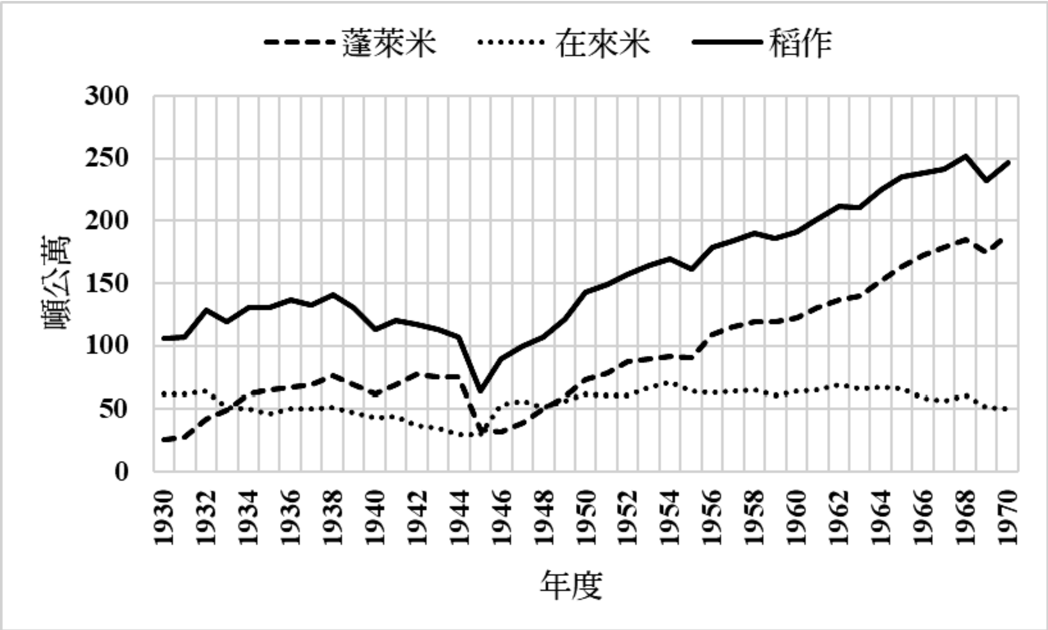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歷年臺灣稻米生產量（1930-1970 年）

資料來源：臺灣省糧食局編，《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60 年版）》，頁 18-22。

引用書目

《中央日報》

《臺灣物價統計月報》

《臺灣省政府公報》

《聯合報》

《中央銀行檔案》，檔號：0039/0062009/0/1/011。臺北：中央銀行藏。

《外交部檔案》，檔號：11-01-02-15-08-00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生管會檔案》，檔號 49-02-07-003-00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1-14-02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檔案》，檔號：0041/6-6-9/13、0042/6-6-1-9/3、42/51/01/31、0042/6-6-1-1/2/1/6、0042/6-6-1-1/9/4、0042/6-12-8。臺北：行政院藏。

《陳誠副總統文物》，檔號：008000000989A。臺北：國史館藏。

《戦後外交記録》，檔號：B’.5.2.0J/C(N)1。東京：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資源委員會檔案》，檔號：24-20-02-032-02。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級機關檔案》，典藏號：0040110016764019、0040110016760019、0040110016766018、0040110016767009、0040110016772009、0040110016767007、0040110016767014、0040110016770017、0040110016767004、0041676700900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識別號：001_43_208_3900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糧食處檔案》，檔號：01001330、01006422、01006427、0100687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蔣中正總統文物》，檔號：002-080109-00027-007、002-090106-00017-471、002-080101-00046-012、002000000980A。臺北：國史館藏。

《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檔號：42/0224。臺北：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

《總統府檔案》，檔號：0039/20504/0001。臺北：總統府藏。

曾獻緯訪問、記錄，〈曾達坤先生口訪紀錄〉，未刊稿，2018 年 11 月 3 日南投縣鹿谷鄉秀峰村訪問。

〈請問蔬菜的一期作，二期作，裡作和間作怎麼定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知識家」，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12 日，網址：https://kmweb.coa.gov.tw/knowledge_view.php?id=4467。

吳聰敏，〈臺灣人糧食消費之變動：1937-1955〉（2017 年 8 月），「吳聰敏教授個人網站」，下載日期：2020 年 7 月 18 日，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ntut019/ltes/ltes.html。

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編）

1952　《問題之發現與解決》。臺北：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組。

1956　《臺灣糧食問題》。臺北：中央委員會第六組。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

1954　《四十一、四十二年度反共抗俄總動員運動會報紀錄彙編》。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1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1 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1952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3 期）》。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尹仲容

1953 《我對臺灣經濟的看法（初編）》。臺北：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

文馨瑩

1980 《經濟奇蹟的背後：臺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水谷允一（著）、張文海（譯）

1998 《戰後日本經濟史：生產、流通、消費結構之變化》。臺北：國立編譯館。

王益滔

1975 《肥料換穀制度及其廢止後之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王景陽

1951 〈論點數配給制〉，《中國經濟》（臺北）9: 31。

任育德

2008 《向下紮根：中國國民黨與臺灣地方政治的發展（1949-1960）》。臺北：稻鄉出版社。

吉星文（著），何鳳嬌、蕭李居（編輯校訂）

2015 《吉星文先生日記（一）》。臺北：國史館。

何鳳嬌

2008 〈戰後初期臺灣收購大戶餘糧問題：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中心的討論〉，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下冊）》，頁 509-57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何舉帆

1954 〈今年米價穩定原因的分析〉，《中國經濟》（臺北）46: 40-41。

吳三連（主編）

2002 《吳三連全集（四）：臺北市長時期》。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吳長濤（編）

出版年不詳 《臺灣糖米生產比重問題之研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吳新榮（著）、張良澤（總編撰）

2008 《吳新榮日記全集》，第 9 冊。臺南：國立台灣文學館。

吳墉祥（原著）、馬國安（主編）

2019 《吳墉祥戰後日記（一九五〇）》。香港：開源書局；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

2020 《吳墉祥在臺日記（一九五一）》。香港：開源書局；臺北：民國歷史文化學社。

吳興鏞（編注）

2016 《吳嵩慶日記（一）1947-195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李力庸

2009 〈日本帝國殖民地的戰時糧食統制體制：臺灣與朝鮮的比較研究（1937-1945）〉，《臺灣史研究》（臺北）16(2): 63-104。

李連春

1955 《十年來的臺灣糧政》。臺北：臺灣省糧食局。

李棟明

1969 〈光復後臺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臺北文獻（直字）》（臺北）9/10: 215-249。

卓宗吟

1950　〈臺日貿易協定簽字經過側聞〉，《貿易週報》（臺北）3(9): 5。

孟祥瀚

2001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政府遷臺初期經濟的發展（1949-195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松田康博

2006　《台湾における一党独裁体制の成立》。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

林　霖

1983　〈論米價上漲與通貨貶值〉，收於林霖，《林霖先生文集》，頁 414-438。臺北：長河出版社。

林炳康

1951　〈公教人員待遇辦法的檢討與改善芻議〉，《自由中國》（臺北）5(9): 14。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師秀珍

2010　〈從懷鄉到在地認同：眷村味覺記憶下的文化展演──以高雄市左營眷村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徐柏園

1969　《外貿會十四年》。臺北：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徐慶鐘

1977　《科學行政在臺灣：國民營養與糧食政策》。臺北：中華書局。

國防部

1952　《聯勤年鑑（民國 40 年）》。臺北：國防部。

1953　《聯勤年鑑（民國 41 年）》。臺北：國防部。

康　瑄

1972　《臺灣化學肥料配銷實況》，臺灣研究叢刊第 1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漢裕

1974　〈臺灣米糖比價之研究〉，收於張漢裕博士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頁 305-362。臺北：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

張德粹（編）

1959　《臺灣砂糖保證價格之研究》。臺北：臺灣糖業公司。

許建裕（編）

1954　《臺灣省農家需要借款調查報告》。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通商産業省（編）

1953　《日本貿易の現状（昭和二十七年版）》。東京：海外市場調査会。

1954　《日本貿易の現状（昭和二十八年版）》。東京：海外市場調査会。

陳兆勇

2012　〈肥料換穀與租佃制度：統治的技藝和農民的理性〉，發表於臺灣社會學會主辦，「2012 年臺灣社會學會年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2 月 1 日。

陳思宇
2002 《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陳儀深（訪問）、曾冠傑（記錄）
2019 〈陶英惠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陳儀深訪問，曾冠傑、林東璟、周維朋記錄，《中研院在南港：口述歷史訪談錄》，頁 286-319。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增芝
2017 《鹽水大飯店：戴振耀的革命青春》。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品滄
2015 〈戰時生活體制與民眾飲食生活的發展（1947-1960s）〉，收於呂芳上主編，《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頁 585-625。臺北：國史館。
曾品滄、陳淑容、曾令毅、蕭彗岑（訪問），陳淑容、蕭彗岑（紀錄）
2020 〈老米絞，舊人情：陳昭平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主編，《田庄人的故事（一）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口述歷史專輯》，頁 100-12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曾獻緯
2015 〈戰後初期臺灣的糧食管制（1945-1949）〉，《臺灣文獻》（南投）66(3): 53-102。
2020 〈戰後臺灣糧食體制的形構及其變革（1950-1974 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華松年
1984 《臺灣糧政史》，上、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仁姿
2020 《戰爭、糧食與土地改革：戰時戰後的臺灣農政（1930s-1950s）》。新北：稻鄉出版社。
黃克武（主編）
2011 《遷臺初期的蔣中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013 《重起爐灶：蔣中正與 1950 年代的臺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2014 《同舟共濟：蔣中正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黃紹恆
2010 《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施政權限、經濟學與史料》。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登忠（主編）
1997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1997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二編：近百年來糧食統計資料》。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葛伯納（Gallin, Bernard）（著）、蘇兆堂（譯）
1979 《小龍村：蛻變中的臺灣農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鴻綺
2005 《貿易與政治：臺日間的貿易外交（1950-1961）》。臺北：稻鄉出版社。
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編）
1951 《臺灣省的配給與配售》。臺北：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編）
1950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三十九年十二月）》。臺北：臺灣省政府。
1951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四十年六月）》。臺北：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

1951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特輯》。臺北：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

臺灣省農林廳（編）

1990 《臺灣農業年報（民國 79 年版）》。臺北：臺灣省農林廳。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

1952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

195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

臺灣省糧食局（編）

1952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40 年版）》。臺北：臺灣省糧食局。

1956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44 年版）》。臺北：臺灣省糧食局。

1957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45 年版）》。臺北：臺灣省糧食局。

1967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55 年版）》。臺北：臺灣省糧食局。

1972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60 年版）》。臺北：臺灣省糧食局。

1977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民國 65 年版）》。臺北：臺灣省糧食局。

劉志偉

1998 〈戰後臺灣土地關係轉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9-53〉。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志偉、柯志明

2002 〈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臺灣史研究》（臺北）9(1): 107-180。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譯）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劉進慶、凃照彥、隅谷三喜男（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

1992 《臺灣之經濟：典型 NIES 之成就與問題》。臺北：人間出版社。

歐素瑛

2018 〈臺灣省參議會對糧荒問題之調劑（1946-1951）〉，《臺灣學研究》（新北）22: 35-76。

蕭全政

1984 〈臺灣地區稻米政策之結構性分析（1945-1973）〉，發表於中國政治學會主辦，「中國政治學會七十三年年會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國政治學會，12 月 23 日。

薛化元、楊秀菁

2004 〈強人威權體制的建構與轉變（1949-1992）〉，收於李永熾、張炎憲、薛化元編，《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頁 268-315。臺北：國史館。

薛月順（編輯）

2005 《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臺灣》，上、下冊。臺北：國史館。

謝森中

1953 《臺灣之糖米競爭》。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魏正岳

1999 〈戰後臺灣糧政之研究：以李連春主持糧政時期為中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以農養工時期的臺灣糧政（上）〉，《臺灣風物》（臺北）51(4): 143-184。

龔宜君

1998 《「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1950-1969）》。臺北：稻鄉出版社。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EPD)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83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EPD.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CIECD)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1963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Taipei: CIECD.

Friedmann, Harriet

1992 "Distance and Durability: Shaky Foundations of the World Food Economy." *Third World Quarterly* (London) 13(2): 371-383.

Friedmann, Harriet and Philip McMichael

1989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System: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al Agricultures, 1870 to the Present." *Sociologia Ruralis* (Assen) 29(2): 93-117.

Gleason, Ralph N.

1956 *Taiwan Food Balances 1935-1954*. Taipei: The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struction.

McMichael, Philip

2009 "A Food Regime Genealog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London) 36(1): 139-169.

Myers, Ramon H. 馬若孟

2009 "Creating a New Authoritarian Regime: The Kuomintang Central Reform Committee on Taiwan, 1950-1952." 收於呂芳上主編，《論民國時期領導精英》，頁 173-182。香港：商務印書館。

Wu, Nai-teh 吳乃德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3, pp. 111-166, September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Predica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aiwan's Food System Operation in Post-war Era (1950-1953)

Sian-wei Zeng

ABSTRACT

After the ROC government retreated to Taiwan in 1949, research topics regarding how to survive in Taiwan without the Mainland and how to build the foundation for Taiwan's futur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have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Existing economic history studies focus mainly on the latter; that is, how food policies impacte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to the survival issue, the discussions presume that food policies can always be perfectly executed, so that the disparities between institution and performance are often ignored. This article takes the food system as an example, observes it in a broad context, and explains how structural factors, such as financial operations of independent national economies, interaction of different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and stakeholders, and influ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under the Cold War, caused the predicament of food system operation. As a result,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had to be adopted, illustrat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ystem design and practice.

In the context of economic institution restructuring,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system for rice supply and marketing in 1950-1953. Rice served multiple functions at that time, as a staple to meet the increasing demand of the growing population and also as an export item. With diverse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involved, conflicts were bound to arise due to their different stances, which subsequently caused insufficient grain stock in 1952. In addition, farmers, landlords and grain merchants took advantage of the prevailing predicament to seek profits, leading to price fluctuations of rice.

Faced with grain shortage, the government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transform the fertilizer-rice bartering system (肥料換穀). Under the new system, farmers had to pay 30% of their grain every time in exchange for fertilizers. Moreover, the government put the blame of grain shortage on the uncooperative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Using pressure from Chiang Kai-shek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grain budget

management system, enabling the Grain Bureau (糧食局) to take the lead in grain procurement and distribution, thereby concentrating and centralizing the grain management power while eliminating constraints from other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In this way, a new stabl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took shape, thus closing loose institutional gaps and narrowing room for manipulation.

Keywords: Food System, Grain Bureau (糧食局), Fertilizer-rice Bartering System (肥料換穀), Food Budget, Cold War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3 期，頁 167-212
民國 109 年 9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研究討論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在人文研究之應用：以日治臺灣初等學校教師及其跨境為中心*

王麗蕉**

摘　要

本文旨在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數位內容資訊，探析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小學校、國民學校之初等教師人力發展與跨境移動。以數位系統所收錄由官方每年編印之職員名錄，自 1896 年至 1944 年間，近 50 年、95 萬筆數位內容資訊，觀察初等學校教育體制與教師人事實態之全面性圖像與長期性變化。進而，實證剖析數位內容加值與資訊分析工具，對深化人文研究應用的可行模式。

本文在內容架構上，先探討日治時期教育體制與教育史相關研究成果；其次闡述《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編印發行之經緯與所刊載名錄資訊特色，以及職員錄系統數位內容加值與研究資料補正之過程，解釋史料來源產生脈絡和數位內容資訊價值；最後，擷取自 1906 年至 1942 年間職員錄數位資料集，先整體分析初等學校設置與教師人數、初等學校教師佔公職人力的比重與變化、以及教師資格與出身地等全面性師資結構，再分別探究日籍人士來臺擔任初等教師在公職比例和各都道府縣的差異，以及臺籍教師歷年人數與比例變化，和自 1921 年至 1942 年間各州廳臺籍教師人力分布及其跨境移動任教的實態。

關鍵詞：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初等學校教育、日治時期、人文資訊學

---

* 本文初稿曾以〈探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在日治初等教育史研究之應用〉為題，發表在 2016 年 11 月 29-30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主辦之「數位典藏與校史經營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承蒙與談人薛理桂教授提出許多精闢資訊處理專業意見，和本刊二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的修改建議，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謝明如、陳致榮與林佑芯等同仁，協助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相關資料蒐集，和數位系統名錄資料處理與內容校對，使本文研究資料更為縝密周延，特此謹致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副技師兼檔案館主任

來稿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9 月 18 日。

一、前言
二、相關史料與研究回顧
三、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編印與數位系統加值建置
四、臺灣初等學校教師人力發展：1906-1942
五、日籍教師人力發展及其跨境比較
六、臺籍教師人力發展及其跨境流動
七、結論

一、前言

臺灣推動資訊科技運用於人文領域的重要資訊學者謝清俊教授提及：當電腦運用於人文與社會學科以來，人文學科計算（Humanity Computing）和社會學科計算（Social Computing）逐漸為大眾接受，而利用資訊科技為工具也就導引著人文和社會學科往嶄新的方向發展。當計算工作日久功深，超越了人工方法的極限，改變了學科原有的生態，也改變了學科的內涵、規範、社會實踐，以及與其他學科的關係。於是，出現人文資訊學（Humanity Informatics）和社會資訊學（Social Informatics）等名相。[1] 近年來，則有所謂數位人文學（Digital Humanity）一詞。回顧臺灣人文領域與資訊科技的結合，要溯及至 1984 年，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與歷史語言研究所合力推動之「史籍自動化計畫」，開啟將資訊科技運用於人文領域的風氣；其後，1998 年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中央研究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推動之「數位博物館」先導計畫，並於 2002 年起轉為由人文學者主導，協同資訊領域專家，國內重要文史典藏機構共同參與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2] 也促使臺灣重要檔案典藏單位對於檔案資訊系統建置，由線上目錄、館

---

1 謝清俊，《謝清俊談人文與資訊》（臺北：數位典藏維運管理分項計畫，2006），頁 134。
2 林富士主編，《「數位人文學」白皮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2017），頁 23-26。

藏取用等檔案資訊查詢，擴展至全文資料庫、數位內容加值等文本探勘技術，進而朝向深化人文研究之發展邁進。[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於 2011 年建置上線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正是此人文與資訊科技結合發展過程中所建置數位內容成果之一。

如所周知，在日治臺灣史研究領域中，總督府歷年出版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4] 現今已成為基本的研究工具書，凡論述議題涉及中央或地方公務體系人事任免流動者，概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作為入門史料，再以此為線索查詢《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日日新報》等相關檔案或報導。不僅如此，《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亦具有實用性價值。早在 1950 年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初期，歷史學者王世慶先生即曾利用職員錄，為不少戰前在臺任職之日本人或臺籍公務員查得其服務機關及年資，助其順利領取退休金。[5]《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得以作為公教人員之年資證明，以及學術研究的重要工具書，其原因除了總督府官方調查所代表之公信力外，更重要的是其兼具完整性與連續性之特色，足資瞭解總督府行政組織架構之變遷、機關單位之人員編制，以及公務人員職涯發展之歷程。

隨著臺灣檔案資訊系統之發展日趨成熟，並鑑於《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在臺灣史研究上的重要性，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特以之為標的，歷經數年、多方蒐集，將 1896 年至 1944 年之職員名錄進行全文建檔，建置約 95 萬筆的名錄資料，完成標準化著錄之數位內容系統，2011 年 9 月起正式上線開放應用。惟其應用範疇除了提供使用者名錄檢索與取用服務外，若可進一步利用資訊擷取技術分析大數據中的關連性資訊，擴大其在人文研究應用上的可能性，無疑將有助於深化人文研究，並為數位系統在人文研究應用發展之模式提供些許參考。

---

3 王麗蕉、陳慧娉，〈檔案編排描述與資訊系統研究回顧與展望〉，收於薛理桂、王麗蕉主編，《臺灣檔案學研究回顧暨書目彙編（1946-201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2017），頁 73-105。

4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曾多次易名，現今所能尋得最早（1898 年）出版之職員錄題為《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6 年以降改稱《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1920 年復稱《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5 年以降再易稱《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為求行文方便，本文統稱《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5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丘慧君紀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35。

基於此故，本文特以日治時期公、小學校、國民學校之初等教育人力分析為中心，試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所收錄之日治時期官職員名錄，探討此系統在日治時期初等教育研究領域之應用，俾藉由其收錄具連續性與完整性之資訊特質，觀察臺灣初等學校體制變革與師資人力之整體圖像與歷年趨勢，以及運用職員錄中獨特的「本籍」登載資訊，分析日籍人士來臺擔任公職中不同都道府縣的差異，和探討臺籍人士在島內各州廳移動任教等跨境之實態，實證地瞭解數位系統對於深化人文研究可發揮之作用。

二、相關史料與研究回顧

本文旨在運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進行日治時期小、公學校、國民學校等初等學校人力發展與跨境流動等分析，以檢證數位系統在人文研究應用之可能性。故就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於人文研究之應用成果，和日治時期臺灣初等學校設置與師資等制度演進，以及初等學校師資相關研究，闡述本文之基礎研究背景。

（一）運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於人文研究成果

總督府職員錄運用於人文研究之成果，目前臺灣史學界關於日治時期的研究，凡涉及官僚體系運作、組織編制、官僚人事分析者，《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概為參考文獻中基本的工具書之一，論者往往以職員錄為基礎，掌握該分析主題之人事名單及其流動概況，再進一步查找《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或機關單位典藏之人事資料，逐一剖析官員之學經歷、晉用、升遷或離職原因。然而，儘管《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作為檢索工具書之運用甚為普遍，將之作為研究主要素材或以之為研究課題者則不多。岡本真希子最具代表性的專著《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即廣泛運用日本、朝鮮及臺灣出版之職員錄，另輔以其他公私人事檔案，剖析日本帝國官僚體系之制度性架構，以及學經歷、民族別與官僚任用、異動之關係。岡本尤其善於利用職員錄中揭載之各項官制，分析殖民統治者如何藉由任用資格等條件限制及薪俸、升遷等規定，從制度上維繫民族差別待遇之殖民統治體制。[6]

[6] 岡本真希子，《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2008）。

陳思琪之碩士論文〈日據時期臺北地區初等教育之研究〉，以專節分析教師之素質，由於該文係以今臺北市為研究範疇，難以直接運用戰前舊行政區劃的統計資料，乃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為本，逐年計算區域內各小、公學校之合格與代用教師人數，以及日、臺籍教員比例。[7] 此外，日籍學者池田辰彰探討日治初期宜蘭廳下臺人之任用情形，以 1903 年至 1909 年之 6 個年度職員錄，發現宜蘭廳內的臺籍職員人數均維持在 40 人左右，但因基礎建設漸次整備，日本人逐年增加，臺籍職員人數所佔比例由 34%逐漸減少至 20%，惟大體而言，已較其他地區偏高；其中，約 6 成係擔任公學校教員。[8] 其後，池田再以類似之方法，統計 1903 年和 1913 年兩個年度、相差 10 年的總督府職員錄，藉分析本籍觀察日臺籍職員之任用概況及其變化。其研究發現，中央單位之臺籍職員人數次於東京、鹿兒島、熊本等三縣，位居第四；惟在地方單位則居首位，尤以擔任公學校之訓導、雇員等職務者為多，地方行政組織末端之區長、書記，更是清一色由臺人擔任，顯示總督府在初等教育領域及地方行政上頗仰賴臺人之力以推進殖民統治。[9] 由池田之論著可知，運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所登載之本籍資訊，即可觀察總督府中央及地方單位職員任用趨勢之變化，並呈現區域差異，惜其研究僅限於日治初期至 1910 年代，和較小地域範圍。

同樣運用職員錄登載之本籍資訊從事研究者，尚有末武美佐之碩士論文〈沖繩籍教師與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教育（1898-1918）〉，該文旨在探究沖繩籍公學校教師之背景、發展與表現，以觀察沖繩與臺灣教育之連動性。其利用職員錄計算 1903-1918 年之 16 年間沖繩籍教師之人數，再運用總督府統計書分析沖繩籍教師佔公學校日籍教師之比例。其研究發現，沖繩籍教師僅佔 1.6%至 6%，人數不多，任教地點以中南部——尤其南投、臺南兩廳居多，而沖繩籍校長之在職對於廳內同籍雇員之人數多寡及異動率高低，似有所影響。[10] 惟該文類似池田的研

---

7 陳思琪，〈日據時期臺北地區初等教育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8 池田辰彰，〈日本台湾統治時代初期宜蘭統治の研究〉（大阪：関西大学文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11）。

9 池田辰彰，〈台湾総督府職員録から見た職員出身地と台湾人登用分析：明治 36 年から大正 2 年〉，《南島史学》（福岡）79/80（2013 年 3 月），頁 108-125。

10 末武美佐，〈沖繩籍教師與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教育(1898-191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究，亦僅止於 1910 年代及日治初期、出身沖繩的教師。此外，鄭文棟之碩士論文〈日治時期公學校臺籍教師之薪資研究〉，則以公學校正式教師中的臺籍教師為研究對象，利用職員錄登載之薪俸資訊觀察總督府之敘薪規則，尤其年資與薪俸變化之關係。[11] 惟作者僅挑選數屆師範畢業生為例，觀察其在職年間薪資增減之實況，而難以全面、貫時性地分析臺籍教師薪資變化趨勢、區域城鄉差異與薪資之關連性，以及比對日籍教師給薪規則之差異。

由前述池田等人的研究，雖因探討區域、涵蓋時間有限，不僅難以觀察整體、長期之趨勢，分析項目之廣度與深度亦受侷限，但從其研究已展現《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除了作為查詢工具以外，作為深化研究的史料素材之可能性，亦可窺見數位系統在人文研究領域得以發揮之空間。因此，筆者也曾嘗試運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剖析臺灣女性在日治臺灣期間公務職場之變遷與發展，從 1907-1942 年長達 36 年間的職員名錄，整體觀之，臺灣女性僅佔所有臺籍公職人員不到一成；進而細觀其歷年的變化，自 1910 年代起開始緩步增加，至 1920 年代起大幅成長至超過一成，1930 年代又下降至低於平均值，而在 1940 年至 1942 年三年間提升至最高、約一成三。從臺灣女性公務職業觀之，從事教育工作者近七成五，主要即為公學校教師；其次為郵便局、電話交換所之通信人員亦近二成；極少數是看護婦、產婆等醫療從業者。普遍皆為職等與薪資相對偏低的職務，呈現臺籍女性在公務職涯上因殖民與性別之雙重結構差別所受之侷限。[12] 此研究係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特有本籍資訊，以及臺灣女性姓名登載「氏」的特性，運用具連續性、完整性的數位系統，擷取臺籍女性在總督府及其所屬官廳任職者，唯因臺灣女性擔任公職限制，擷取之研究資料為 1 萬 6 千多筆的臺籍女性名錄，仍屬小規模數位內容資訊。

（二）日治臺灣初等學校設置與教師任用

日治時期之初等教育制度幾經變遷，領臺之初以國費支辦「國語傳習所」及其分教場（分校），以教習日語。隨著國語傳習所漸次增設，國庫難以負荷，總

---

[11] 鄭文棟，〈日治時期公學校臺籍教師之薪資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8）。

[12] 王麗蕉，〈數位檔案系統在人文研究的應用：以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觀察臺灣女力公職發展〉，《圖資與檔案學刊》（臺北）10: 1（2018 年 6 月），頁 44-66。

督府於 1898 年新頒「臺灣公學校令」，將國語傳習所改制為地方經費負擔之「公學校」，向漢人學童施以日語、道德、實學等初等教育；另針對原住民設置修業年限較短的「蕃人公學校」。[13] 又為鼓勵官吏攜眷渡臺，特別設置與日本國內相同的「小學校」，招收日人子弟就學，而形成漢人、原住民、日人之三軌教育制。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為因應民族自決思潮，不得不改革殖民地統治方針，臺灣總督府明揭同化主義政策，隨即由日本內閣於 1919 年以敕令第一號頒布「臺灣教育令」，首度確立臺人的教育體制，1920 年改革地方制度，將原「廳—支廳—區」之地方行政區劃改為「州—市—街庄」，公、小學校均由市街庄負責經營。1922 年雖再次公布新「臺灣教育令」，明訂中等以上教育機關取消臺、日人之別，開放共學，惟初等教育維持差別制度，分設小、公學校，廢除蕃人公學校，名義上改以常用日語與否作為就讀小學校、公學校之依據，實際上臺灣學童差別待遇之本質不變。隨著二次教育令的頒布和地方行政的變革，公學校迅速增設，由 1919 年的 438 所，大幅成長至 1929 年的 754 所，10 年間增加 316 所；相對的，小學校的數量則增加甚緩，由 128 所增為 134 所。[14] 公學校之設立需全仰賴市街庄提供土地、建立校舍及支援營運經費，此一時期公學校擴充率之高，足證臺人對於新式教育之接受度大為提升。迨至 1941 年，日本政府依據「教育審議會」之建議，頒布「國民學校令」，將「小學校」改制為「國民學校」，臺灣亦隨之於同年修改「臺灣教育令」，規定初等教育依據「國民學校令」，取消小、公學校之別，一律改稱國民學校。[15]

在教師的任用方面，日治時期初等學校教職員可概分為以「教諭」、「訓導」等正式職位進用的合格教員，以及以「囑託」、「助教」、「心得」等臨時性職務聘用的代用教師。依據 1898 年「臺灣公學校官制」，公學校正式教師包含校

---

13 原住民教育分為平地、山地兩種，針對平地原住民設置「蕃人公學校」，對於山地原住民則設置「蕃童教育所」。而「蕃童教育所」歸屬警務系統管轄，教職員由警察兼任，未收錄於職員錄中。

14 「公學校」包含修業年限 6 年及修業 4 年的公學校（含本校及分教場），1919 年之數據包含蕃人公學校；「小學校」包含高等小學校、尋常小學校及分教場。參見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八年報統計書》（臺北：該課，1921），頁 102、132、160；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八年報》（臺北：該局，1932），頁 92、135。

15 至此雖取消形式上的差別制度，但因課程仍分為第一、二、三號表，規定「常用日語家庭」之子弟入學「第一號表國民學校」（即原小學校），其餘家庭之子弟入學「第二、三號表國民學校」（即原公學校），故差別待遇之本質不變。

長、教諭及訓導。校長由教諭兼任，教諭為判任官，主導教學工作，依「判任官俸給令」給薪；訓導職級則為低於判任官之「判任官待遇」，負責協助教諭之職務，其薪資依總督所訂之「訓導俸給規則」支給。由於總督府特意在教育制度上預設限制，大體而言，臺籍教師只能擔任訓導，而日籍教師則可擔任教諭或校長。然而，與「臺灣公學校官制」同日公布的「臺灣小學校官制」，教員雖同屬判任官，惟職稱上不稱「教諭」而稱「訓導」，俾與日本國內初等教育制度保持一致。1922 年新臺灣教育令頒布，總督府基於同化主義精神，師範教育取消臺、日籍生程度與資格之差別。隨之公布重新調整的小、公學校官制，教職員一律改稱訓導、准訓導，訓導需具備「正教員」合格證書，掌理學童教育，具有判任官資格，相當於過去的教諭；准訓導需具備「准教員」合格證書，其職責在協助訓導之職務，屬「判任官待遇」，相當於過去的「訓導」。至於代用教師，名稱亦隨官制之變遷屢有更迭，1918 年改稱「教務囑託」、「教諭心得」、「訓導心得」；1922 年以降統稱「教員心得」，1941 年以後又再改稱「助教」。

要之，日治臺灣期間初等學校設置源自 1898 年，從專對臺灣人設置的公學校、原住民的蕃人公學校、和為日人設置的小學校；1922 年開放日臺共學，廢除蕃人公學校名稱，仍分設公、小學校；至 1941 年起一律改制為國民學校。初等學校教師任用隨官制變遷，包括教諭、訓導、准訓導等合格正式教員，以及助教、教務囑託、教諭心得、訓導心得、教員心得、囑託、和雇員等代用臨時教師。

（三）日治臺灣初等教育史相關研究成果

隨著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研究之興起，[16] 迄今關於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師資相關研究已為數不少，其中運用量化分析者，依探討主題之不同，大致可分為兩種：一是利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各州廳統計書等全島性或區域性之統計資料，檢視各年度日臺籍教職員數、合格教師與代用教師之比

16　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研究之概況，可參見吳文星，〈近十年來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研究之動向（1991-2000）〉，《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29（2001 年 6 月），頁 221-238；彭煥勝，〈近 60 年來臺灣教育史學發展的回顧與省思〉，《教育科學研究期刊》（臺北）54: 1（2009 年 3 月），頁 1-21；許佩賢，〈臺灣教育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2011-2013 年）〉，《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7（2014 年 12 月），頁 113-146 等論文，以及 2008 年以降歷年「臺灣史研究回顧與展望」中的「教育史」研究回顧。

率，以及教職員性別比例等，作為評價整體性師資結構、供需與教學水平之參考，如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17] 游鑑明〈日據時期公學校的臺籍女教師〉、[18] 李園會《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19] 謝佩錦〈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教師之研究〉、[20] 劉思吟〈臺北市萬華區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學校之校園變遷〉[21] 等。二是運用校史室或檔案館典藏之人事檔案，探討個別學校教師之日臺籍比例、性別比例、籍貫分布、薪資差異、師資流動等，以瞭解其師資結構與人事異動之實態，包括何憶如〈桃園縣新屋國小校史之研究（1905-2003）〉、[22] 洪郁嫻〈日治時期「高雄第一公學校」之研究〉、[23] 王明全〈日治時期「高雄州枋寮公學校」之研究〉、[24] 翟芷萱〈日治時期高雄第三公學校之研究〉、[25] 胡博荏〈日治時期桃園龍潭公學校之研究〉、[26] 蔡牧耕〈日治時期朴子地區初等教育研究：以朴子公學校為例〉、[27] 蔡靜月〈日治時期苗栗山腳公學校之研究（1912-1945）〉[28] 等。

上述兩種研究視角與研究方法各有優劣之處，就前者而言，宏觀視野易掌握初等教育師資之全貌，惟其分析課題受限於史料本身呈現之統計項目，而往往偏重日臺籍人數比較、合格教師率、性別比率等面向。至於統計中未能得見之師資籍貫與

---

17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

18 游鑑明，〈日據時期公學校的臺籍女教師〉，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輯，《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該系，1993），頁 559-633。

19 李園會編著，《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國立編譯館，2005）。

20 謝佩錦，〈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教師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5）。

21 劉思吟，〈臺北市萬華區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學校之校園變遷〉（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13）。

22 何憶如，〈桃園縣新屋國小校史之研究（1905-200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23 洪郁嫻，〈日治時期「高雄第一公學校」之研究〉（臺南：臺南師範學院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24 王明全，〈日治時期「高雄州枋寮公學校」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25 翟芷萱，〈日治時期高雄第三公學校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26 胡博荏，〈日治時期桃園龍潭公學校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

27 蔡牧耕，〈日治時期朴子地區初等教育研究：以朴子公學校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28 蔡靜月，〈日治時期苗栗山腳公學校之研究（1912-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5）。

出身地分布、薪資結構比、流動率等影響任職穩定性之關鍵因素，則僅能透過時人輿論或報導加以推斷，欠缺量化史料之佐證，以致難免有以偏蓋全之嫌。就後者來說，以微觀視角耙梳單一學校之人事檔案，逐筆建構每一教師之學經歷與任職概況，亦得以之為基礎，就學歷、資格、待遇、在職年數等面向進行日臺籍和性別差異之分類比較，深度掌握分析對象之師資任教與流動情形，惟一旦欠缺與其他個案、地區或全島與內地之比較，則容易陷入見樹不見林之弊，而影響論述之客觀性。

綜合上述相關史料與研究成果，就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師資相關研究，無論視角、方法與限制為何，所關懷之議題則頗具一致性，而可歸納為下列項目：1.日、臺籍教師員額比較；2.合格／代用教師率之歷年變化；3.教師籍貫分布；4.教師流動分析；以及 5.日、臺籍教師之待遇差異。前二項可自官方歷年統計報告中取得較長期和整體資料，而後三項僅能仰賴人工方式，以少許樣本做小規模之探討，或利用其他敘述性史料作為佐證，實難以掌握整體性之全貌，和貫時性的趨勢，誠為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史研究上一個難以突破之困境。然而，由前述從整體統計分析或個案經驗探究，在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史之理解上，兩種視角與研究方法皆有其必要性，得以相輔相成，若能截長補短，運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之龐大資料彌補統計項目之缺憾，無疑將有助於拓展宏觀性師資結構分析之深度與廣度，並為微觀式個案研究提供整體性之參照數據，藉以判斷分析結果所示現象究竟屬普遍抑或特殊。

三、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編印與數位系統加值建置

數位系統運用於人文研究的關鍵，前述提及臺灣最早和人文學者合作進行數位計畫的資訊專家謝清俊教授，認為學者使用資訊是最講求完整性，若數位資訊產品的完整性沒有交代，許多學者寧可用紙本的資料。所謂完整性（information Integrity）是指資訊的來源是否交代清楚，所以不僅僅視其內容，更需兼顧其來源。完整性表現的是資訊的可信程度，所以是數位資訊產品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屬性。[29] 本文主要探討「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數位內容運用於人文研究的

---

[29] 謝清俊，《謝清俊談人文與資訊》，頁 78。

可行性，因此，先追溯第一手原始資料《臺灣總督職員錄》的產生來源脈絡，再闡明「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建置資訊加值過程，和解釋擷取初等學校教師名錄資訊與進行研究資料正規化等處理程序，以驗證資訊正確性與研究可信度。

（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之編印及其內容價值

日本於領臺前，由官方編纂職員錄之制度已行之有年。早自 1868 年明治天皇即位，即由太政官編纂《官職通鑑》，內容係逐條載錄勅任官及地方府縣、軍隊重要主事者；同時，另編有依職務或地方別分類之《官員錄》，按月修訂。至 1874 年，太政官發布〈職員錄編制諸例則〉，首度針對職員錄編纂之體例與修訂時間等作全面性的規範，規定各機關需於每月 5 日呈繳勅奏官之職員錄；各府縣則需於每年 2、5、8、11 月編纂修訂，[30] 由太政官負責印刷，顯示明治政府開始試圖建立職員錄編纂之制度。民間人士如欲出版，則需向地方長官提出謄寫申請，再由地方首長呈報太政官裁量審核。[31] 爾後鑑於「坊間出版之職員錄誤謬頗多，或過於省略，或發刊之際資料已過於陳腐，以致信用度不足，不便之處不少，而民間業者難以獲得精確之材料，編纂勢難完全，亦屬不得已，故職員錄改由官報局發刊，以期一掃向來之不便。」[32] 自 1886 年起，改由內閣官報局以官報附錄形式發行《職員錄》，[33] 延續至今。

日本內閣官報局編印之《職員錄》自發刊起至二戰結束前，其內容編輯、收錄範圍及出版時間等歷經多次變革。自 1886 年至 1917 年，分為甲乙兩本，《職員錄甲》收錄中央官廳之職員名錄，《職員錄乙》收錄國內各地方官廳（含道府

30 〈職員録編製諸例則〉（明治 7 年 12 月），《太政類典・第二編・明治四年～明治十年・第三十九巻・官規十三・文書一》，請求番号：太 00261100，件名番号：023，「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下載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

31 〈東京府下寄留鹿児島県士族神崎正誼等ヨリ太政官職員録謄写願ノ儀照会〉（明治 10 年 3 月），《公文録・明治十年・第百二十三巻・明治十年三月～五月・府県伺》，請求番号：公 02140100，件名番号：001，「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下載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

32 〈官報局発兑ノ職員録ヲ販売スルコトヲ稟定ス〉（明治 20 年 10 月 13 日），《公文類聚・第十一編・明治二十年・第九巻・文書門・出版写真附・記録志表・印璽・受付》，請求番号：類 00296100，件名番号：023，「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下載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

33 大藏省印刷局編集，《官報百年のあゆみ》（東京：該局，1983），頁 63。

縣、市町村）之職員名錄；出版時間最初是甲早於乙，1896 年以降改為同時出版。至 1918 年整併甲、乙合為一冊，收錄中央及地方判任官以上之官公吏員，於年中刊行；1923 年因關東大地震資料燒毀，臨時編纂高等官的職員錄，翌年恢復出版判任官以上之職員錄。至 1925 年起，內閣再度修改編輯方針，分別編纂簡要版的「高等官職員錄」及完整版的「判任官以上」兩種職員錄，分別於每年 1 月、7 月刊行，[34] 此一作法延續至 1939 年，因戰爭而再度調整。在 1940 年至 1943 年間，因戰爭時局之故，為節約用紙，僅出版高等官職員錄，[35] 1944 年起更是中止出版，改以版面較小的《各廳職員抄錄》小冊子，[36] 內容僅收錄中央及地方一級行政單位首長，[37] 此一作法持續至戰後，迄 1949 年《職員錄》始再度復刊。

臺灣於 1895 年 4 月依據馬關條約割予日本，成為日本領土，故自同年起，島內官員亦成為內閣官報局編纂職員錄收錄之對象，惟僅收錄於中央官廳的《職員錄甲》，同年 11 月出版，包括「臨時臺灣電信建設部」、「臨時臺灣燈標建設部」等部門。自 1896 年起，始以「臺灣總督府」為單位，收錄其所屬各機關判任官及其同等待遇以上之正式官吏，不含非正式或臨時性之雇員、囑託等。[38] 1925 年以降，《職員錄》改出版簡要版「高等官」及完整版「判任官以上」兩種版本，兩種均有收錄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官職員，因此，其編纂及發行體例亦成為臺灣總督府出版所屬官署職員錄之參考依據。

臺灣總督府於領臺之初，除了被納入日本內閣官報局《職員錄》收錄範圍外，總督府民政局於 1897 年 2 月底，首度調查所屬高等官及判任官職員，於 5 月由該局總務部秘書課出版《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職員錄》，發行後隨即發予各官署。[39]

34　〈職員録年 2 回発行に付原稿作成の件〉（大正 13 年 11 月 8 日），《外部回議（甲）・自大正 12 年 10 月至昭和 6 年 12 月》，請求番号：平 15 会計 00011100，件名番号：019，「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下載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

35　〈大正十一年閣令第一号官報、法令全書、職員録、官庁刊行図書月報等ノ発行ニ関スル件中ヲ改正ス 職員録ノ掲載事項一部省略ノ為〉（昭和 15 年 11 月 7 日），《公文類聚・第六十四編・昭和十五年・第二巻・政綱二・統計調查・雜載》，請求番号：類 02281100，件名番号：021，「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下載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

36　大藏省印刷局編集，《官報百年のあゆみ》，頁 144。

37　印刷局，《各廳職員抄錄（昭和 22 年 12 月）》（東京：該局，1947），「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下載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網址：http://dl.ndl.go.jp/info:ndljp/pid/1078939。

38　詳見內閣官報局，《明治 29 年職員錄（甲）》（東京：該局，1897），「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下載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網址：http://dl.ndl.go.jp/info:ndljp/pid/779772。

39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總務部秘書課，《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職員錄（明治 30 年 2 月現在）》（東京：該課，

然而，比對同年內閣官報局出版之《職員錄甲》可知，兩者無論組織機構或官員皆有諸多不同，蓋總督府廢軍政復歸民政後，中央及地方官制皆大幅調整，[40] 亦顯示該年府內組織及人事異動程度不小。《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職員錄》編纂原因，礙於史料所限，難以得知，惟以其印刷後旋發配各機關，可推測其主要目的係於組織草創之際，提供官方內部行政作業參考之用。且因草創編纂之故，其小冊、橫式版面之形制，與後來總督府正式出版的職員錄亦有明顯的殊異之處。

現今所能得見由臺灣總督府正式出版且流通於府外之職員錄，最早一本乃係 1898 年委託臺灣日日新報社印刷和發行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最晚一本則是 1944 年由臺灣新報社印刷、臺灣時報發行之《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總計有 1898、1902-1904、1906-1942 年、和 1944，橫跨 42 年度、共計 44 本 （含 1909 年和 1920 年增刊「臨時版」）。

總督府所編纂之職員錄，其調查和發行頻度、收錄範圍往往因應政策或實際需求臨機調整。首先綜觀職員錄調查及發行時間，第一本 1898 年係 11 月中調查、12 月底印行；自第二本（1902 年）起至 1919 年間，概為每年上半年進行調查，最遲 7 月底前發行，惟此乃大抵之情形，實際上常因官制修改、行政整理或時局等因素而作調整，如 1907 年報載指出「總督府職員錄歷年皆於 4 月 1 日編纂，本年因即將修改官制，於 5 月 1 日編纂較合適」[41] 因而延後調查；又如 1913 年則是於下半年的 7 月初調查、9 月中旬發行。而自 1920 年起至 1941 年，大致上皆改為下半年 7、8 月調查，最晚於當年度會印行；但不知何故，1942 年職員錄，11 月才調查、且延遲至翌年 3 月底才發行；或因此故，總督府並未編纂 1943 年職員錄，且將 1944 年調查時間提前至 1 月，至 6 月才完成印行。故而自 1906 年起，歷年編印不輟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迄今卻遍尋不到 1943 年版。

再就《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收錄範圍與編輯體例，主要變動包括 1909 年和 1920 年因官制改革導致官職員大幅異動，分別增刊「臨時版」，其收錄範圍僅限

1897），「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下載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網址：http://dl.ndl.go.jp/info:ndljp/pid/779874。

40 該年度之《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指出：「本年度之政務，前半年度依據舊官制；後半年度依新官制掌理」，揭示該年度官制大幅革新之現象。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明治三十年度分）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三篇》（東京：該課，1900），頁 2。

41 〈總督府職員錄の編纂〉，《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4 月 3 日，第 2 版。

判任官待遇以上之正式官吏，不含雇員、囑託。[42] 又，因應 1909 年地方行政機關調整，「區」由下級行政輔助機構改為下級行政官署，故自翌年（1910）起增錄各廳內區長和書記名單。惟此一改動並未敘明於職員錄凡例中，僅在《臺灣日日新報》中公告周知讀者。[43] 再如自 1921 起收錄州市吏員、協議會員，則係配合州市街庄制實施而新增之職務。參見附表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收錄書目清單及名錄數量統計表。

如此講求實務性的總督府職員錄，其發行與流通情形究為如何？透過《臺灣日日新報》讀者屢屢投書詢問職員錄何時出刊，[44] 以及 1926 年總督府鑑於職員錄供不應求，擬增印數百部之報導，[45] 顯示職員錄似普遍為時人購買和利用，銷量甚佳。1925 年起，總督府將發行職員錄之業務由臺灣日日新報社轉交臺灣時報社承接，並言明其目的在「援助臺灣時報社」，[46] 亦足證刊行職員錄乃屬一大獲利事業。而當時民眾如何使用職員錄？曾有記者以職員錄為材料，分析臺灣人及女性在官場中的人數與職位變化，藉以觀察社會變遷現象；[47] 再就時任豐原街協議會員之張麗俊，在其 1931 年 7 月 13 日日記中記載，豐原信用組合討論職員昇給問題，爭議之間，即取職員錄檢閱，作為決議之參考。[48] 由此可知，職員錄中記載本籍、薪資等資訊，在時人眼中已不單單只是查找官職員的工具書，亦可藉以觀察性別、族籍、薪資等社會結構變遷現象，甚至活用於個人日常生活之中。

綜合前述，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無論收錄範圍、編纂或發行時間均頗具彈性，亦可瞭解其因應當時實務需求的使用價值。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內閣官報

---

42 參見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 42 年 11 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9），凡例；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 9 年 12 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0），凡例。

43 〈總督府職員錄〉，《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7 月 12 日，第 2 版。

44 例如 1913 年職員錄受官制改正之影響較晚出版，便有讀者投書詢問出版時間；1920 年因調查時間較以往晚兩個月，出版時間隨之延後，亦有讀者投書詢問相同問題。參見〈十把一束〉，《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9 月 12 日，第 7 版；〈十把一束〉，《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8 月 17 日，第 2 版。

45 如 1926 年報載「以往總督府職員錄印刷部數很少，往往出版後旋即售罄，今年準備多印數百部，俾便讀者於販賣店購買。」參見〈職員錄增版〉，《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10 月 28 日，夕刊第 1 版。

46 〈總督府職員錄〉，《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8 月 14 日，第 2 版。

47 〈本島人の職員〉，《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11 日，第 7 版；〈職員錄〉，《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7 月 30 日，第 7 版；〈職員錄一覽〉，《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29 日，第 4 版。

48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說，《水竹居主人日記（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4），頁 397。

局因應戰爭期間，為節約用紙，自 1940 年起將職員錄之編纂範圍縮減為高等官，甚至於 1944 年中止出版職員錄之作法，而臺灣總督府皆未跟進，從當時行政作為觀之，此舉反應殖民政府於政務處理之獨立性，亦顯示臺灣於戰爭期間所面臨的資源窘迫壓力，小於或晚於日本國內。再就今日留下此珍貴官職員名錄一手史料，後人得以據之觀察臺灣總督府在戰爭期間組織編制、人力任用與流動更迭，顯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史料內容與資訊價值。

（二）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建置與數位內容加值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不僅頗受時人重視，於今日的史學領域中，亦為從事日治時期研究者不可或缺之參考工具，已如前述。為將之活化以裨益於人文研究，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著手建置「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而其首要之務，如同謝清俊所言資訊完整性是數位資訊產品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屬性；且臺灣史的研究者更是講究資訊完整性和重視史料來源。因此，為完整蒐集臺灣官職員名錄，由研究人員主導，歷時多年海內外各方查訪，唯如前述，迄今發現由臺灣總督府正式印行的共計有 42 年度、44 本《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其中無法尋得者，不得不以日本內閣官報局印行的職員錄，包括 1896 年至 1897 年、1899 年至 1901 年、1905 年《職員錄甲》，以及 1943 年《職員錄》等 7 個年度中「臺灣總督府」官職員名錄替代之。終於蒐集到幾乎涵蓋日治統治臺灣期間，自 1896 年至 1944 年，49 年間、51 本職員錄。

在完成各方資料來源和完整資訊蒐集後，「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建置過程，必須分析資訊內容及其特性，也需奠基於使用者資訊需求和想要解決的問題。職員錄編纂體例，影響系統建置過程之資訊內容著錄規範、標準化加值作業。在整體資訊架構方面，《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除官職員名錄外，於卷首會收錄官等俸給制相關法令，各機關單位前亦收錄該組織相關規則或官制。考量職員錄最主要的史料內容與資訊價值，因此系統主要處理資料標準化的標的為名錄資料，而卷首官制、規則等組織章程，以及書末廣告等附錄，則以數位影像方式呈現。

著手進行名錄資訊內容著錄與標準化加值過程中，逐一檢視近 50 年間職員錄內容，由於無論總督府正式印行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或由內閣官報局替

補年度，不僅調查發行時間、收錄官職員範圍時有變革，且各年度名錄編輯體例亦有很大差異，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自 1903 年起開始登載的本籍資訊，是日本內閣或朝鮮總督府職員錄未有的。經詳細分析 51 本職員錄編輯體例及各年度名錄資訊特徵後，設計系統收錄名錄的資料結構標準，包括：名錄代碼、姓名、日本紀年、西元紀年、單位名稱、本籍、官職名、職等、薪俸、職稱、兼任職務、軍職或位階、居住地址、書冊名（出處）、頁碼、相關詞、備註等 17 項資料元素，前 5 項為必備欄，其餘資料欄位則依職員錄內容照實建檔。

各資料元素著錄內容的規範，以「照錄」各年度職員錄史料所記載原有資料為原則，建檔字碼以現今中文慣用字為主，如職員錄中有不同年度本籍寫法不一，如「岩手」有時寫為「巖手」，或寫法與現今不同，如「鹿兒島」當時寫為「麑島」等情形，皆以「照錄」史料內容為原則，再建置同義詞，以利使用者查詢。再者，為利各年度名錄階層瀏覽，針對單位名稱一欄，著錄時需將上層單位帶入，以二層級方式著錄；而為因應提供限定臺灣人之進階查詢，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特有的本籍一欄，將原「本島人」著錄使用者較為直覺的「臺灣」，但自 1920 年起地方改制後，職員錄改以登載臺灣人的州廳本籍，則回復照錄各州廳名稱。最終完成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系統使用前臺界面設計有：名錄查詢、組織瀏覽、電子書等三大數位服務功能。

經由全數名錄資訊內容加值與數位系統建置，從職員錄系統可統計出整體名錄數量，自 1896 年至 1944 年間，總計收錄近 95 萬筆官職員名錄資料；亦可細觀各年度名錄數量，總督府印行的職員錄，自 1898 年至 1920 年凡例載明收錄範圍大致為：府、廳及其所轄官衙之高等官、判任官及其同等待遇者、雇員、囑託，即不同於內閣印行的，多增加了雇員與囑託等臨時人員，但不含傭員、雜給支薪者、巡查、看守等，名錄數量由 4 千多，大抵逐年成長至近 1 萬 7 千筆；自 1921 年起至 1944 年間，收錄範圍大致同前，新增州市吏員、各種委員會職員、州市協議會會員及其他認為有揭載必要者，名錄數量由近 2 萬筆，逐年穩定成長至 1936 年已突破 3 萬人，之後大幅成長，三年後（1939 年）超過 4 萬人，1942 年新增至 5 萬多人，最後 1944 年則多達 5 萬 8 千多筆名錄。參見附表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收錄書目清單與名錄數量統計表。

另，由日本內閣編纂的職員錄，編纂方針及收錄範圍幾經變遷，已如前述，《職員錄甲》僅收錄判任官以上之正式官吏，未收錄雇員、囑託等官制定員以外之約聘或臨時人員，復由附表一可知，殖民初期總督府名錄數量大致不超 5 千人，以 1905 年為例，相較前三年職員錄，明顯少於總督府收錄雇員與囑託等臨時人員的名錄數；1943 年《職員錄》更僅收錄高等官及其同等待遇者，相較前後兩個年度超過 5 萬多的名錄數量。經由歷年職員錄數位內容加值後，可明顯發現不同來源之間的差異，進而比較之，亦可初步瞭解總督府殖民體制與編制人力變化。唯《臺灣總督府職員錄》雖自 1898 年開始印行起，即收錄雇員、囑託，但排除以雜支給付之傭員，以及因人數龐大，亦不收錄警察體系之巡查、看守，欲查詢者，需另參考《警察職員錄》。[49] 又各年度職員錄調查時間不一，未必能將所有任職於總督府的官職員完全收錄，如即未收錄任期僅有兩個月的南弘總督。[50] 諸此皆為資訊來源先天的史料條件，成為限制系統收錄範圍與資訊內容的決定性要素。

（三）系統資料內容補實與研究資料擷取驗證

本文旨在運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擷取和分析日治臺灣初等學校教師名錄，發揮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獨有刊載本籍（出身地）的特點，以補實前人研究中全面性探討教師出身地及其跨境流動分析的不足。因此，研究程序是先進行名錄資料中本籍補齊等資訊正規化處理；接著，根據前述初等教育體制變革和日治教育史相關研究，訂定本文之資料篩選規則，擷取所需的資訊內容，檢視研究資料的完整性；並在分析研究過程中反覆驗證資訊內容正確性，以提高研究的可信程度。茲簡述如下。

首先，在名錄資料中本籍一欄的補齊，《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自 1903 年起特有登載的本籍，但仍有 1930 年、1909 年臨時版、1944 年等三個年度並未刊載，

---

49 參見五谷昌平編，《臺灣總督府警察職員錄（大正 2 月 7 月 1 日現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1913）；臺灣警察協會編纂之《臺灣總督府警察職員錄》（含 1917、1919、1920、1925、1930、1940 等 7 個年度），以及 1931 年日本警察新聞臺灣支局編纂之《臺灣警察年代幹部職員錄》（東京：日本警察新聞社，1931）等。

50 南弘總督（1869-1946），日本富山縣人，1932 年 3 月在犬養毅內閣支持下出任第 15 任臺灣總督，3 月 2 日到任，同年 5 月即因齋藤實內閣成立，為轉任遞信大臣而求去，5 月 26 日卸任總督一職。參見鍾淑敏，〈南弘〉，收於許雪姬總策畫，《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548。

且經由資訊內容加值後，亦發現每年度名錄缺本籍者，平均也有一成左右。此外，以內閣印行的《職員錄甲》、《職員錄》替補者，亦未刊載本籍。然而，本籍是觀察官職員出身、跨境移動、和社會網絡連結的關鍵資訊特徵。鑑於官職員任職的連貫性，和系統收錄原始資料的完整性，透過定義姓名、任職單位、官等職稱等相同資訊比對規則，經由近 50 年間、近 95 萬筆數位名錄資訊內容，成功補實本籍的名錄數量達近 90 萬筆，已約為全部名錄的 95%。（參見附表一）然而，考量本文除了要觀察初等師資人力、日臺籍比例、跨境流動等整體性圖像外，亦要進一步探討其貫時性的變遷與差異。因此，先排除 1909 年和 1920 年兩個年度的臨時版，再因 1905 年僅補實至 83%，將影響歷年比較的基礎，本研究最終選擇採用由總督府印行的《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自 1906 年起至 1942 年，除了 1930 年補齊至 93%外，整體 37 個年度的名錄本籍補實接近 99%。至此，不僅資料來源具一致性，資訊內容也達相當的完整性，足以證實運用於人文研究的可信度。

接著，定義研究資料蒐集範圍和擷取所需的名錄資訊，如同前述臺灣自新頒「臺灣公學校令」，將國費支辦的國語傳習所改制為地方負擔之「公學校」，同時公布「臺灣公學校官制」與「臺灣小學校官制」；在「臺灣教育令」新頒與再頒布後，調整小、公學校官制；直至 1941 年又修改「臺灣教育令」，規定初等教育依據「國民學校令」，取消小、公學校之別，一律改稱國民學校。故而，本研究依此法令沿革與相關規範，篩選單位名稱中有「公學校」、「小學校」、或「國民學校」名錄資料，自 1906 年至 1942 年共 37 年度 82 萬多筆名錄，擷取出近 20 萬筆名錄的數位資料集；再檢視其官職名，包括教諭、訓導、准訓導等正式教師，以及助教、心得、囑託、雇等代用教師。為利後續日、臺籍教師比較分析，在數位資料集中增列「本籍 2」一欄，將臺灣各州廳一律改為臺灣，巖手與岩手一律改為岩手等，以利統計教師出身地及其跨境分析。另再篩選出 1921 年至 1942 年臺籍教師名錄的子資料集，和新增「學校所屬州廳」一欄，以利探討臺籍教師在島內的跨境比較。

綜言之，基於前面闡述《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編印和史料價值，「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建置及其數位內容加值，以及研究資料擷取與正規化處理，以證明數位內容資訊的來源與完整性，進而檢驗數位內容的可信度。以下先就整體初等學校置與教師人力歷年數量，並比較職員錄與學事統計，檢證此名錄數位系統

在人文研究的可信度；接著，從日籍教師分析其公教比例，和比較各都府道縣的差異性；最後，探討臺籍教師歷年人數變化，分析州廳的差異，進而比較各州廳教師的跨境流動情形。

四、臺灣初等學校教師人力發展：1906-1942

在整體觀察日治臺灣初等學校教師人力之結構性圖像與貫時性變化前，先逐年比較職員錄與學事統計中教師人數，以再次檢驗職員錄系統在人文研究之可信度，接著，分析教師人力在總督府公職整體比重與歷年增長，以及教師資格比例與本籍歷年變化等。

（一）初等學校教師歷年人數分析：職員錄與學事統計之比較

前述回顧日治時期教育史研究者，皆以《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臺灣學事一覽》或《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等統計數據，觀察教師人數及學校數之變化。本文將職員錄系統篩選之結果，自 1906 年至 1942 年，擷取出任職於初等學校者共計 198,034 筆名錄，和整理自學事統計之數據，[51] 列表比較如表一。首先，學校設置數量，相較前述以學事統計觀察公學校、小學校數自 1919 年的 438、128，至 1929 年增加為 754 和 134，而職員錄登載學校數，分別由 439、125 增加為 752、134，兩者數據相當接近。再逐年比較兩者教師人數，大多數年份是職員錄數據略多於學事統計。主要原因在於職員錄會再列出兼職名錄資料，若同一教師兼有多職，則會計算成多筆名錄。加以兩者調查時間不同，遂影響學校數量與教師人數統計數值極些微的差異。

由圖一兩者相關接近的數據呈現，亦可驗證職員錄數位加值後，完整性與連續性資訊內容運用於人文研究的可信度。再以職員錄中歷年初等學校數量與教師人數統計，可觀察日治臺灣初等學校新設與教師人力成長的貫時性趨勢，從 1906 年 800 多人，至 1918 年教師人數突增超過 3 千人（較前一年度成長超過二成之

5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36（臺北：臺灣總督府，1906-1942）；臺灣總督府文教局，《臺灣學事一覽》昭和 16、18 年度（臺北：該局，1941、1943）。

表一　初等學校教師職員錄與學事統計表

年度	職員錄公學校數量	職員錄小學校數量	合計／國民學校數量	職員錄教師人數	學事統計教師人數
1906	180	14	194	862	816
1907	190	13	203	934	843
1908	206	18	224	1,007	995
1909	223	24	247	1,155	1,097
1910	238	37	275	1,367	1,210
1911	251	43	294	1,628	1,393
1912	265	56	321	1,504	1,574
1913	280	74	354	1,744	1,704
1914	294	91	385	1,910	1,886
1915	306	101	407	2,073	2,046
1916	328	105	433	2,275	2,291
1917	335	103	438	2,548	2,742
1918	422	120	542	3,071	3,253
1919	439	125	564	3,565	3,907
1920	497	129	626	4,326	4,571
1921	534	133	667	5,264	5,440
1922	646	133	779	5,808	5,746
1923	718	132	850	5,968	5,866
1924	729	130	861	6,115	5,912
1925	732	133	865	6,116	5,814
1926	740	133	873	6,182	5,941
1927	744	131	875	6,232	5,962
1928	748	133	881	6,221	6,024
1929	752	134	886	6,306	6,151
1930	758	134	892	6,390	6,290
1931	758	133	891	6,558	6,456
1932	758	133	891	6,590	6,528
1933	768	134	902	6,806	6,774
1934	773	134	907	7,036	7,014
1935	782	136	918	7,384	7,299
1936	781	138	919	7,841	7,758
1937	786	146	932	8,511	8,345
1938	794	146	940	9,283	9,076
1939	812	148	960	10,131	9,953
1940	826	150	976	11,038	10,785
1941			1,005	12,501	12,076
1942			1,037	13,784	13,18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原始資料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6 年至 1942 年；《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36；《臺灣學事一覽》昭和 16、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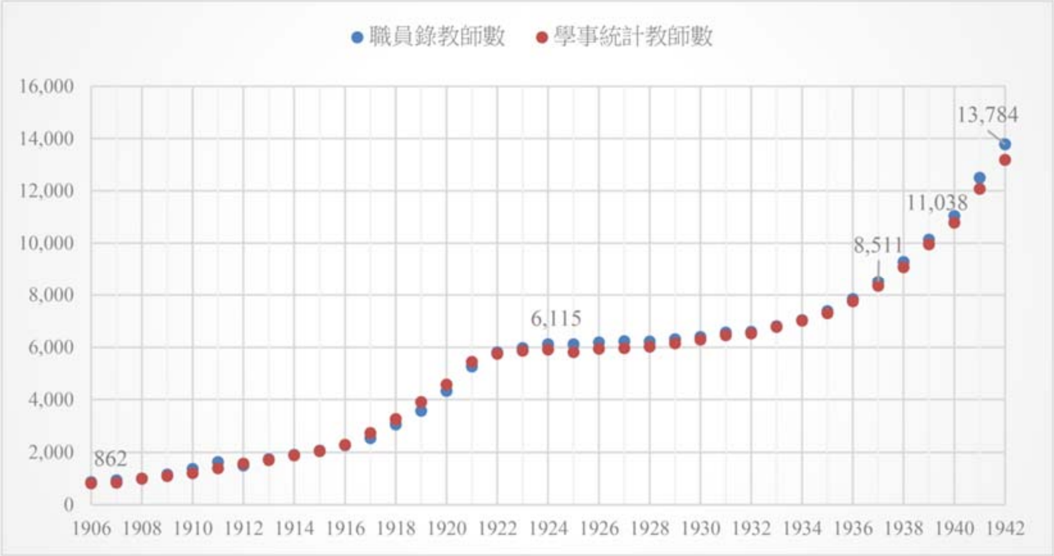

圖一　初等學校教師人力統計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原始數據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6 年至 1942 年；《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36；《臺灣學事一覽》昭和 16、18 年度。

多），原因與公學校、小學校設置於當年皆有較大幅成長，合計新增百餘所有密切關連；此後，隨著臺灣教育令頒布、配合地方改制初等學校改由市街庄經營、和第二次教育令再頒，1922 年公學校再新增加百餘所，也使當年度教師人數成長一成、接近 6,000 人，短短 4 年間，教師人數成長接近一倍；爾後的十多年則呈現穩定數量，直至 1937 年起，教師人數由 8,000 多人逐年成長，在 1941 年改制為國民學校後，臺灣初等學校數量已達 1,000 餘所，教師人數超過 12,000 人。

（二）初等學校教師在總督府公職人力的比重

接著，觀察初等學校教師在公職人員之比例，礙於總督府編纂之統計書欠缺全體公職人數之統計，歷來相關研究皆難獲致此一數據。但可由職員錄的資料，以整體觀之，初等學校教師人數約佔所有公職人力的 24%，亦即平均近 4 位公職人員中即有 1 位是初等教師。進一步細觀歷年之變化，初等學校教師最初僅佔 12%，至 1918 年已超過 20%，如同前述當年度公、小學校新設百餘所之多；其後逐年成長，於 1920 年代呈現一波高峰，逐年增加並超過平均值、接近 30%；至

表二　日治時期初等學校教師佔全體公職人力比例

年度	教師人數	公職總人數	教師佔公職比	年度	教師人數	公職總人數	教師佔公職比
1906	862	6,952	12%	1925	6,116	19,991	31%
1907	934	7,583	12%	1926	6,182	20,808	30%
1908	1,007	8,200	12%	1927	6,232	21,635	29%
1909	1,155	8,997	13%	1928	6,221	22,916	27%
1910	1,367	10,079	14%	1929	6,306	24,010	26%
1911	1,628	11,203	15%	1930	6,390	25,623	25%
1912	1,504	11,413	13%	1931	6,558	26,218	25%
1913	1,744	11,498	15%	1932	6,590	26,259	25%
1914	1,910	12,164	16%	1933	6,806	27,272	25%
1915	2,073	12,298	17%	1934	7,036	28,331	25%
1916	2,275	12,849	18%	1935	7,384	29,576	25%
1917	2,548	13,309	19%	1936	7,841	31,321	25%
1918	3,071	14,522	21%	1937	8,511	34,456	25%
1919	3,565	16,155	22%	1938	9,283	38,098	24%
1920	4,326	16,786	26%	1939	10,131	41,538	24%
1921	5,264	18,752	28%	1940	11,038	45,874	24%
1922	5,808	19,756	29%	1941	12,501	49,971	25%
1923	5,968	20,430	29%	1942	13,784	55,096	25%
1924	6,115	21,181	29%	合計	198,034	823,120	2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原始資料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6 年至 1942 年。

1930 年起，則穩定維持在 25%左右。由教師在公職比重的歷年變化，再次印證新臺灣教育令發布和地方制度變革後，臺灣初等教育在 1920 年代確實出現高度的普及發展。然而，自 1937 年起教師人數雖有較大幅度的成長，但以其佔公職比重，則未呈現同樣增長幅度，大抵維持在 24%-25%。詳見表二。

（三）初等學校教師資格與出身地分析

有關教師資格與本籍等結構性分析，自 1906 年至 1942 年間，近 20 萬筆名錄（198,034），從職員錄中官等與職稱加以分析，正式教師，包括教諭、訓導和准訓導等合格教師佔 77%，其餘如助教、心得、囑託、雇員[52] 等非正式教師則佔 23%。若再分析教師籍貫，從職員錄中本籍進行分析，[53] 日籍教師佔 53%、臺籍

52 本文延續前人研究成果，將任職於初等學校之雇和囑託視為代用教師。其中，擷取出雇員人數僅 7,800 人（約 4%），聘用年代集中於 1906-1922 年間，有 7,700 多人；1923 之後，僅有 100 多人。若以日、臺籍區分，約 1/3 是日籍雇員（2,600 多人），2/3 是臺籍雇員（約 5,200 人）。

53 本文若涉及本籍分析，係以本籍補實後名錄資料，並排除本籍是空白的名錄，以利分析比較基礎的

教師佔 47%，另有清國、樺太等非日臺籍教師不到 10 人。進一步交叉分析教師資格，日籍教師中，正式教師比例高達 82%，而臺籍教師則為 72%，兩者相差有10%之多。由整體結構分析，可窺見臺灣人在日治時期教育政策下，無論是求學或任教，有相當差別待遇。

在日籍教師佔 53%、臺籍教師為 47%的整體統計結果，進一步觀察日臺籍教師人數歷年變化，自 1906 年起，臺籍教師稍多於日籍教師，至 1910 年代，日籍教師逐年成長，多過臺籍教師。自 1919 年起，臺籍教師人數又超過日籍教師，其原因概與前述所提 1920 年代初期各地方「公學校」新設大幅增加有關；然而，自 1932 年起，臺籍教師比例低於五成，逐年下降至 1939、1940 年僅 33%。參見表三。

表三　日臺籍教師人數與比例分析

年度	日籍教師	比例	臺籍教師	比例	年度	日籍教師	比例	臺籍教師	比例
1906	395	46%	460	54%	1925	2,570	42%	3,540	58%
1907	449	48%	479	52%	1926	2,620	42%	3,558	58%
1908	486	49%	509	51%	1927	2,767	44%	3,457	56%
1909	563	49%	578	51%	1928	2,771	45%	3,446	55%
1910	654	49%	674	51%	1929	2,873	46%	3,430	54%
1911	816	52%	756	48%	1930	2,843	48%	3,126	52%
1912	710	47%	793	53%	1931	3,262	50%	3,293	50%
1913	901	52%	842	48%	1932	3,351	51%	3,238	49%
1914	1,004	53%	899	47%	1933	3,561	52%	3,242	48%
1915	1,143	55%	927	45%	1934	3,774	54%	3,260	46%
1916	1,231	54%	1,039	46%	1935	4,122	56%	3,256	44%
1917	1,364	54%	1,181	46%	1936	4,552	58%	3,286	42%
1918	1,567	51%	1,504	49%	1937	5,258	62%	3,251	38%
1919	1,670	47%	1,888	53%	1938	5,963	64%	3,320	36%
1920	1,897	44%	2,423	56%	1939	6,736	67%	3,392	33%
1921	2,090	40%	3,166	60%	1940	7,360	67%	3,678	33%
1922	2,314	40%	3,484	60%	1941	7,912	63%	4,587	37%
1923	2,421	41%	3,545	59%	1942	8,135	59%	5,643	41%
1924	2,530	41%	3,577	59%	合計	104,635	53%	92,727	4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原始資料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6 年至 1942 年。

一致性。因此，原自 1906 年至 1942 年，共計 198,034 筆名錄，扣除 660 筆無本籍名錄後，為 197,374 筆。故而可由表三發現，1930 年日臺籍教師人數皆較前一年度少，是因本年度職員錄中未刊載本籍，雖以系統比對補實到 92%，未補足本籍的名錄尚有 420 多筆，不如其他年度高達 99%，但不影響以日臺比例相較歷年變化的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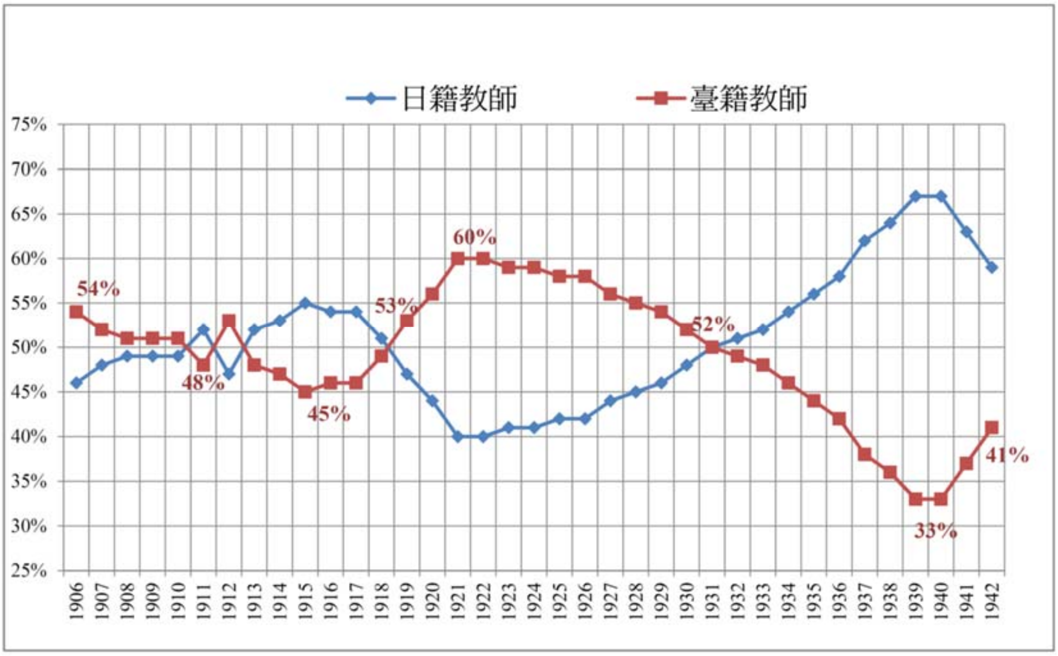

圖二　日臺籍教師比例變化（1906-1942）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原始數據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6年至1942年。

前人研究指出，就合格教師觀之，1937年係日臺籍教師消長之分界點，自該年起，日籍合格教師始超越臺籍，其原因在日籍教師應公學校擴張而大增之故。[54] 惟若以師資總體結構而論，此一消長之勢，早自1932年已然出現，參見圖二；而原因是否為公學校擴張，就前述統計公學校大量新設是在 1922、1923 年，兩年度增設近兩百所之多，值得再深究日本殖民教育政策和地方臺人的應變實態。

五、日籍教師人力發展及其跨境比較

依據前述整體結構分析，自1906年至1942年之37年間，在初等學校師資，約佔所有公職人力24%，而日籍教師是超過臺籍教師。然日人來臺擔任總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的公教人力究為如何？以原有計取得 82 萬餘筆名錄數位資料集，

[54]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頁163。

排除本籍為空白的名錄後為 81 萬多筆，以下依序分析日籍公職歷年人數變化及其比例，日籍教師在公職比重變化，以及日本都府道縣來臺任教的差異。

（一）日籍人士擔任公職人數與歷年變化

日本殖民臺灣期間，日籍人士來臺擔任總督府的官職員佔絕對優勢，整體而論，日籍公職人力多達 62 萬多人次，約佔全體公職的 77%，另有極少數如中華民國、英國等非日臺籍人士約 400 人，不到 1%。就歷年變化，初期日籍人士比例接近九成，至 1920 年代下降至平均值之下，到 1930 年代又增長至約佔八成，至 1942 年又下降至 71%。詳見表四。

表四　日籍人士公職與初等教師人數統計

年度	全體公職	日籍公職	公職比例	日籍教師	教／公比	年度	全體公職	日籍公職	公職比例	日籍教師	教／公比
1906	6,823	5,928	87%	395	7%	1925	19,863	14,329	72%	2,570	18%
1907	7,476	6,540	87%	449	7%	1926	20,666	15,010	73%	2,620	17%
1908	8,046	7,029	87%	486	7%	1927	21,492	15,847	74%	2,767	17%
1909	8,835	7,691	87%	563	7%	1928	22,666	16,922	75%	2,771	16%
1910	9,908	7,671	77%	654	9%	1929	23,763	17,958	76%	2,873	16%
1911	10,979	8,548	78%	816	10%	1930	23,545	18,123	77%	2,843	16%
1912	11,264	8,795	78%	710	8%	1931	25,912	20,056	77%	3,262	16%
1913	11,370	8,770	77%	901	10%	1932	26,013	20,267	78%	3,351	17%
1914	12,000	9,349	78%	1,004	11%	1933	27,016	21,294	79%	3,561	17%
1915	12,153	9,430	78%	1,143	12%	1934	28,079	22,214	79%	3,774	17%
1916	12,707	9,854	78%	1,231	12%	1935	29,309	23,396	80%	4,122	18%
1917	13,120	10,154	77%	1,364	13%	1936	31,029	24,974	80%	4,552	18%
1918	14,371	11,034	77%	1,567	14%	1937	34,066	27,662	81%	5,258	19%
1919	15,904	12,051	76%	1,670	14%	1938	37,611	30,877	82%	5,963	19%
1920	16,658	11,899	71%	1,897	16%	1939	40,957	33,628	82%	6,736	20%
1921	18,565	13,819	74%	2,090	15%	1940	45,158	35,918	80%	7,360	20%
1922	19,563	14,326	73%	2,314	16%	1941	49,162	37,622	77%	7,912	21%
1923	20,206	14,796	73%	2,421	16%	1942	54,425	38,764	71%	8,135	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原始資料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6 年至 1942 年。

（二）日籍教師在公職比例及其歷年變化

由前述日人來臺擔任公職多達 62 萬多人次，其中有 10 萬多人為初等學校教師，僅佔日本來臺擔任公職人力的 17%。觀歷年比例變化，不同於前述擔任公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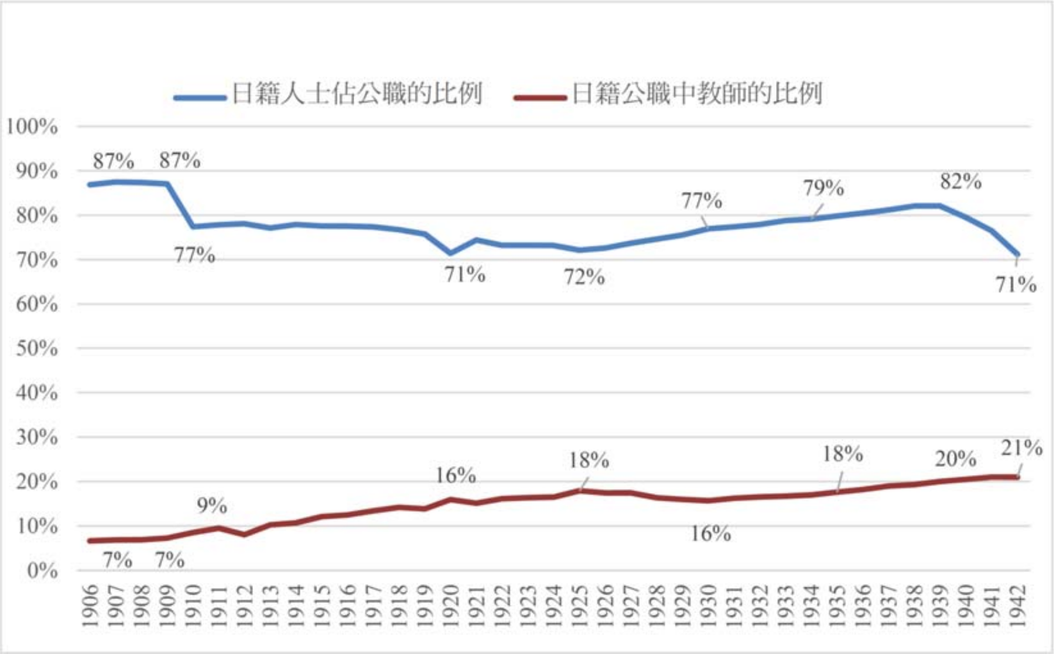

圖三　日籍人士佔公職比例與日籍教師佔公職比例歷年變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原始數據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6 年至 1942 年。

歷年消長變化，而是由最初不到一成，逐年緩步增加至接近平均值，直到最後達到最高的 21%，詳見表四。再由圖三更可明顯看出兩者差異，1910 年代日籍公職比例下降時，擔任初等教師比例是逐年增加的，而至 1942 年日籍公職下降至最低 71%時，日籍教師比例仍維持最高 21%。

由前述日籍人士佔 77%之多，而初等學校日籍教師在所有公職之比例，卻不及二成，即使隨著初等教育發展，日籍教師人數與比例逐年穩定成長，由 1906 年的 7%逐年成長至 1942 年的 21%，但平均仍只佔所有公職人數的 17%。此現象顯見，日人在公職中所能扮演角色及擔任職務，遠較臺人更加多樣性與發展性。

（三）日籍教師人力發展與跨境差異

從日人至殖民地的跨境與職務分析，究竟來臺日人出身何處，所從事公教職務有無區域的差異？茲利用職員錄中之本籍資訊進行統計分析，以觀察日人在殖

民地的跨境移動現象。先以日籍公職人力數量分析，依序是鹿兒島（88,000 多）、熊本（60,000 多）、福岡（35,000 多），接著東京、佐賀、大分、廣島、山口、長崎和宮城等地方，數量介於 19,000 至 28000 之間；前十名數量加總為 34 萬、超過一半日籍公職人力。主要集中最靠近臺灣的九州，以及本州兩大區域。

再就日籍來臺公職人力中從事初等教育工作者，超過 3,000 人次的府縣，依序為九州的鹿兒島、熊本、福岡、佐賀、大分、宮崎、和沖繩，和本州的廣島，來自 8 個府縣的教師總數為 52,000，已超過日籍教師的一半。交叉比對來臺擔任公職人數的都道府縣，前三名同樣都是位於九州的鹿兒島、熊本、福岡；但地處本州位居第 4 的東京都與第 8 的山口縣（擔任總督人數最多的府縣），[55] 其擔任教師數量分別只有近 1,800 和 2,000，故再細究其擔任教師的比例分別只有 7%、10%，低於日籍人士任教師的平均值（17%）；而宮崎與沖繩兩地，則是最高的 27%和居次的 24%。

末武美佐以職員錄觀察 1903-1918 年間沖繩籍公學校教師佔總體日籍公學校教師之比例，指出其比重僅 1.6%至 6%，影響力有限；[56] 惟依據本文統計，1906-1942 年間沖繩籍初等教師共 3,760 人，在各都道府縣中排名第 7，實為數不少，且初等教師的比例更達到 24%，高居第 2 名。兩研究結果的差距或因所設定之時間斷限與研究對象不同所致。但本文之研究結果可提供吾人再度思考沖繩教師對臺灣之影響，以及兩地教育連動性之發展。

簡言之，日人來臺擔任公職，總人數歷年來有消有長，但居絕對優勢，皆超過七成；唯比例雖逐年增加，但從事初等教育者平均僅佔公職人士不到二成。交叉分析整體日籍公職人士及其擔任初等教師的出身地，日本在殖民臺灣期間，日人來臺擔任教師，相對是集中在九州地區，如同來臺出任公職的地緣關係，但從位於本州的東京和山口，也發現日本各府縣跨境的差異性。參見圖四。

---

55 日本領臺期間，共歷經 19 任總督，其中有 5 人出身山口縣，集中於殖民初期，分別為第二任桂太郎、（1896.6-1896.10）、第三任乃木希典（1896.10-1898.2）、第四任兒玉源太郎（1898.2-1906.4）、第五任佐久間左馬太（1906.4-1915.4，任期最長的臺灣總督），以及第十一任上山滿之進（1926.7-1928.6）。參見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 72、114-115。

56 末武美佐，〈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沖繩籍教師（1895-1918）〉，《臺灣學研究》（新北）11（2011 年 6 月），頁 6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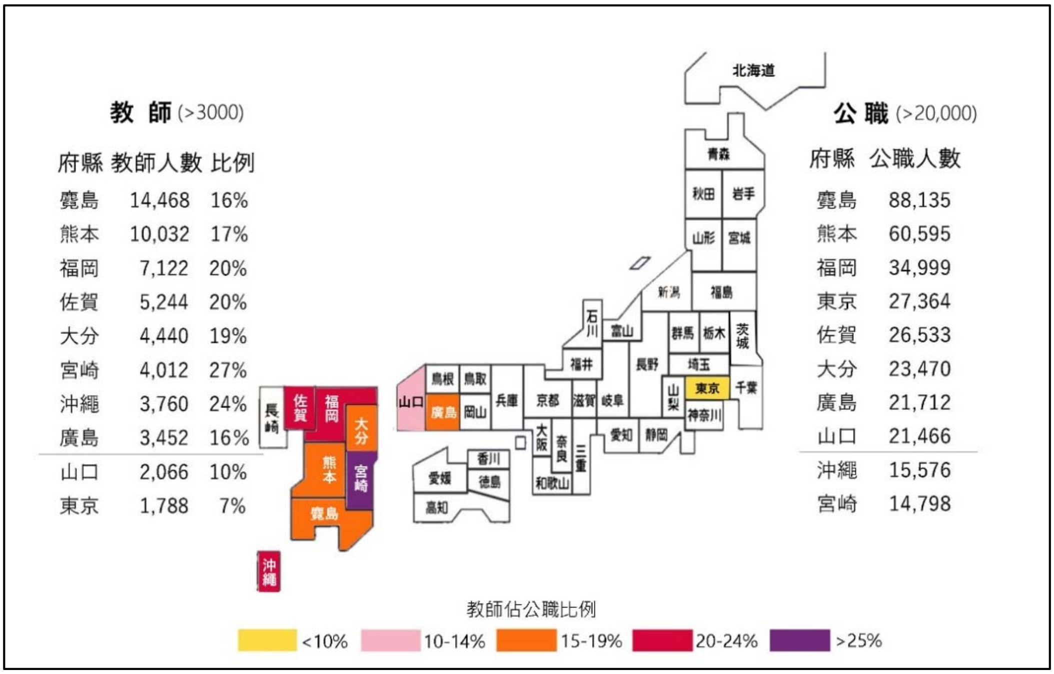

圖四　日籍公職人力與初等學校教師之跨境比較（1906-1942）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原始數據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6 年至 1942 年。

六、臺籍教師人力發展及其跨境流動

從前述日籍教師人力與跨境分析可知，日人在總督府公務職場發展具有絕對優勢，日籍教師總數亦超過臺籍教師，但就從事初等教育比例觀之則不到二成。反觀在此情勢下，臺人在總督府殖民體制下公教領域發展又是如何，茲就 1906 年至 1942 年臺籍公職人力和臺籍教師歷年變化，1921 年至 1942 年間各州廳分布，以及臺籍教師跨境移動等，分析如下。

（一）臺籍公職人力與從事教職之歷年變化

以出身地觀察臺籍人士在日治時期擔任公職情形，如前所述，整體而論，臺籍人士只佔所有公職人力的 23%（183,342 人次）。以年度變化觀察，參見表五，由起初不到千人、約佔一成多，至 1910 年起突破二成；逐年緩步增加至 1920 年

表五　臺籍公職與臺籍教師人數

年度	臺籍公職人數	臺籍佔公職比	臺籍教師人數	教師在公職比	年度	臺籍公職人數	臺籍佔公職比	臺籍教師人數	教師在公職比
1906	894	13%	460	51%	1925	5,520	28%	3,540	64%
1907	931	12%	479	51%	1926	5,638	27%	3,558	63%
1908	1,015	13%	509	50%	1927	5,625	26%	3,457	61%
1909	1,140	13%	578	51%	1928	5,722	25%	3,446	60%
1910	2,233	23%	674	30%	1929	5,782	24%	3,430	59%
1911	2,428	22%	756	31%	1930	5,411	23%	3,126	58%
1912	2,465	22%	793	32%	1931	5,841	23%	3,293	56%
1913	2,596	23%	842	32%	1932	5,732	22%	3,238	56%
1914	2,648	22%	899	34%	1933	5,709	21%	3,242	57%
1915	2,720	22%	927	34%	1934	5,854	21%	3,260	56%
1916	2,846	22%	1,039	37%	1935	5,905	20%	3,256	55%
1917	2,958	23%	1,181	40%	1936	6,048	19%	3,286	54%
1918	3,328	23%	1,504	45%	1937	6,396	19%	3,251	51%
1919	3,852	24%	1,888	49%	1938	6,723	18%	3,320	49%
1920	4,750	29%	2,423	51%	1939	7,314	18%	3,392	46%
1921	4,735	26%	3,166	67%	1940	9,224	20%	3,678	40%
1922	5,224	27%	3,484	67%	1941	11,518	23%	4,587	40%
1923	5,393	27%	3,545	66%	1942	15,631	29%	5,643	36%
1924	5,593	27%	3,577	64%	合計	183,342	23%	92,727	5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原始資料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6 年至 1942 年。

代，皆超過平均值；1930 年代又逐年下降至低於二成，至 1941 年人數成長至超過萬人、比例回復至平均值，並在 1942 年大幅增長至近三成。

再從臺籍公職人士中，臺人任初等學校教師人數為 9 萬多人，整體的比例是超過一半（51%），且臺籍教師幾乎皆是任教於公學校。細觀歷年人力變化，自 1921 年起臺籍公職人力中擔任教師比例突增至 67%，逐年緩步下降，但至 1936 年皆超過平均值，爾後再降至 1942 年的 36%。參見圖五。

交叉比對分析臺籍公職比及其從事教師比例，顯示 1920 年代間臺人任公職比例之增加，應係臺籍教師人數增加、且超過日籍教師所致。由臺籍教師佔所有臺籍公職人力五成左右，相較於日籍人士擔任教師者不到二成，高出許多，可知「公學校」始終是臺人晉身公職之列，相對容易而較普遍之途徑。換言之，即使在同化政策時期下，臺人膺任公職之機會雖有成長，但以初等學校人力發展觀之，仍侷限於公學校教師等基層的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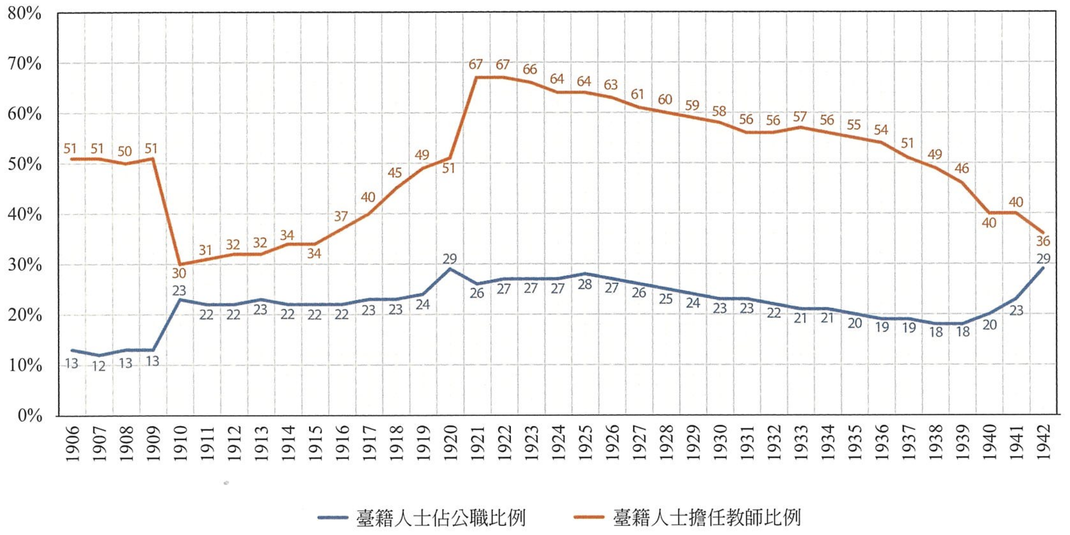

圖五　臺籍人士佔所有公職比例及從事初等教師的比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原始數據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06 年至 1942 年。

（二）臺籍教師出身地本籍分析：1921-1942

從臺籍教師出身地分析，由於職員錄中臺人之本籍，最初僅登載為「本島人」，隨 1920 年地方改制，整併為 5 州 2 廳後，1921 年起，職員錄中臺人之本籍才開始登載各州廳；其中澎湖島原隸屬於高雄州下，1926 年起獨立設廳，本籍亦隨之由高雄州分出。故本文以 1921 年至 1942 年間，臺籍公職人員名錄，共計 146,538 筆，擷取出臺籍教師 77,775 筆名錄的數位資料。

先分析臺籍公職人士的出身地，依序是臺南、臺北、臺中、新竹、高雄等 5 州，前 4 州人數相差不多，介於 33,000 至 29,000 人，高雄則為近 17,000 人，而澎湖 2,000 多，花蓮和臺東皆僅有 1,400 人。再從臺籍公職中擔任教師人數觀之，則依序是臺中和臺南的 18,000 多人，接著是新竹、臺北的 13,000 多人，以及高雄 10,000 多人，最後依然是澎湖、花蓮和臺東 3 廳，皆不到 1,000 人。交叉分析後，亦發現臺灣各州廳任教師比例，和日本各府縣類似，存在區域的差異，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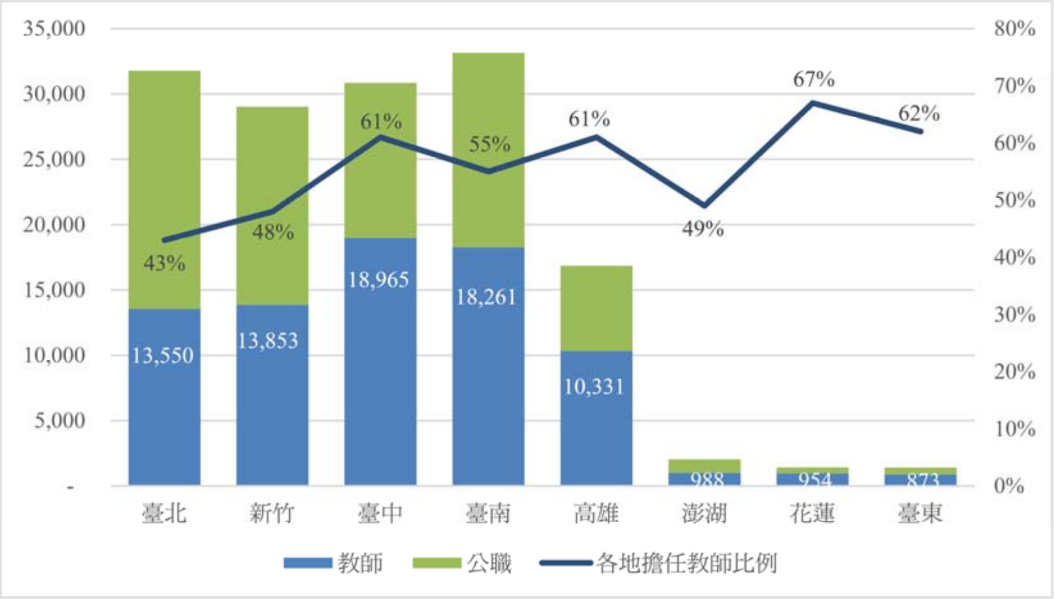

圖六　臺籍公職人力及擔任教師人數與比例（1921-1942）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原始數據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1 年至 1942 年。

首都東京一般，臺北人從事公學校教師比例最低是 43%，而臺中和高雄人則皆超過六成，花蓮更多達 67%。詳見圖六。

再從臺籍初等教師中，以姓名中登載「氏」者篩選出臺籍女性初等教師，約 1 萬人，如同筆者先前研究結果，臺灣女性在總督府公務職涯發展，從事教育者佔大多數，其中主要擔任公學校教師。[57] 就臺籍女性擔任公學校教師的出身地，依序是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澎湖、花蓮和臺東，相較於整體臺籍教師出身地，依序為臺中、臺南、新竹、臺北等州廳，有不一樣分布。

（三）臺籍教師跨境移動分析：1921-1942

根據前述臺籍教師名錄數位資料集中，再新增「任職學校所在州廳」一欄，可深入探討臺各州廳教師的移動情形。交叉比對分析，就整體而言，臺籍教師在出身地所在學校任教比例相當高，教師跨境移動至外地就職僅有 5%。先就教師人數較

57 王麗蕉，〈數位檔案系統在人文研究的應用：以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觀察臺灣女力公職發展〉，頁 41-63。

表六　臺籍教師在島內跨境移動統計：1921-1942

學校所在地 / 教師出身地	臺北學校	新竹學校	臺中學校	臺南學校	高雄學校	澎湖學校	花蓮學校	臺東學校	小計	外移人數及比例[58]	
臺北州	13,176	52	52	60	80	0	91	28	13,539	363	3%
新竹州	**456**	12,345	273	115	288	3	**294**	67	13,841	1,496	11%
臺中州	104	38	18,384	220	147	0	61	9	18,963	579	3%
臺南州	53	10	67	17,606	463	41	3	13	18,256	650	4%
高雄州	21	7	15	**234**	9,847	64	31	**112**	10,331	484	5%
澎湖廳	2	0	0	30	99	856	0	1	988	132	13%
花蓮廳	33	2	0	0	3	0	897	19	954	57	6%
臺東廳	0	0	0	12	9	0	24	828	873	45	5%
小計	13,845	12,454	18,791	18,277	10,936	964	1,401	1,077	77,745	3,806	5%
移入人數	669	109	407	671	1,089	108	504	249	3,806		
比例	5%	1%	2%	4%	10%	11%	36%	2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原始資料參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1 年至 1942 年。

多的 5 州分析，以新竹州人外移的比例最高、人數也最多，約每 10 位教師有 1 位移居外地任教，外移學校所在地遍及全臺，依序是臺北、花蓮、高雄和臺中等地。

反之，就各州廳初等學校師資移入情形，5 州中以高雄州所屬學校任用外地人的比例最高，亦相當 10 位教師中有 1 位是自外地移入，主要是臺南人、其次是新竹人。另分析花、東兩廳學校，移入外地教師比例更高達 36%和 23%，花蓮學校外地教師以新竹人為主，臺東學校則以高雄人移入最多。詳見表六。

綜合分析臺籍教師跨境移動結果可知，臺籍初等教師人數以臺中州和臺南州位居前一、二位，且參照前述兩地方任教師比例亦高達 61%與 55%，應與臺中州和臺南州學校師資需求高，有連動的供需關係。再觀之教師人數相當的臺北州和新竹州，新竹人外移任教比例（11%）遠高於移入者（1%），相較於臺北人反而是外移比例（3%）低於移入者（5%），同時參照前述任教比例新竹人與臺北人分別是 48%和 43%，皆較平均值低，進而可知各州廳學校需求教師數量，限制在地人士任教機會，如新竹州人必須外移任教，而臺北學校仍需移入 5%外地教師，應受臺北州人從事教職比例相對較低有關。

[58] 本文擷取臺籍教師在 1921 年至 1942 年間名錄數位資料集共 77,775 筆，經分析各州廳教師移動，主要在島內，前往汕頭、廈門等島外學校任教者僅 30 筆（分別是臺北 11、新竹 12、臺中 2、以及臺南 5），人數極少，故不列入跨境統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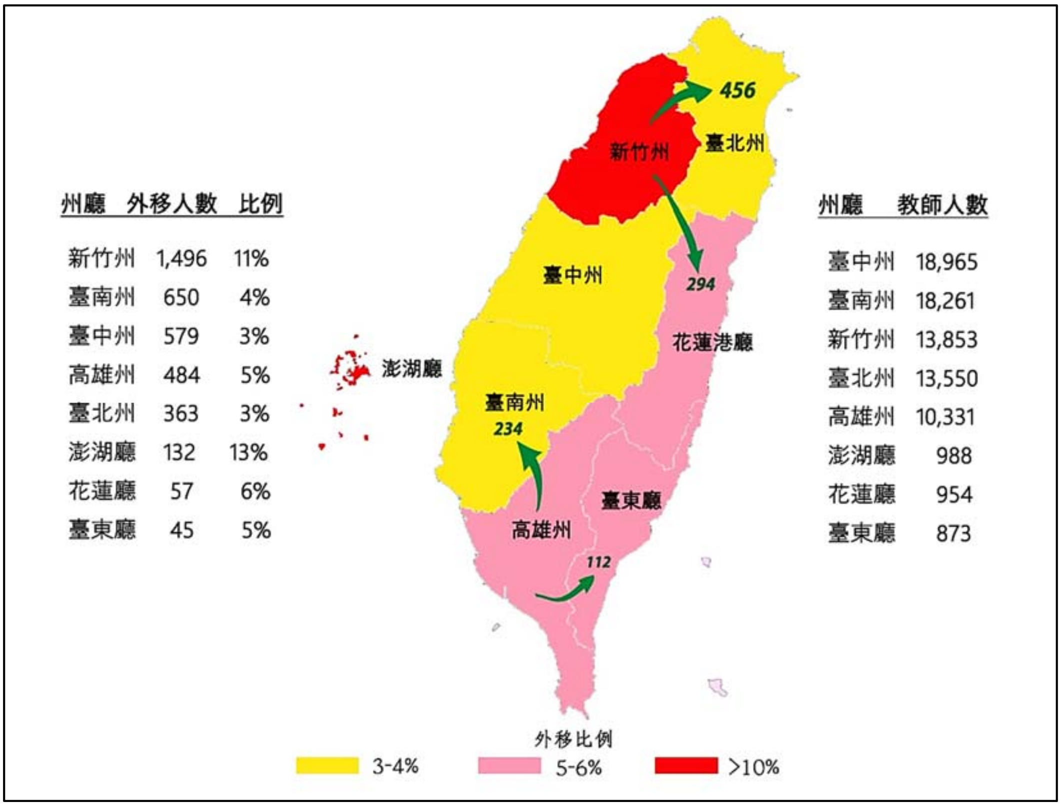

圖七　臺籍教師外移至各州廳任教情形：1921-1942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原始數據整理自《臺灣總督府職員錄》1921 年至 1942 年。

最後，再比較外移比例較高的兩個州，外移人數和比例最高的新竹州人，前往臺北州任教最多，第二是遠赴花蓮港廳；而高雄州人則以前往臺南州最多，其次是前往臺東廳。由此，可窺見影響臺籍教師島內跨境流動任教因素，除了職場供需之外，地緣關係亦應是其中關鍵因子。參見圖七。

七、結論

現今存世之《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自 1898 年起編印，收錄對象除總督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高等官、判任官外，亦涵蓋囑託、雇員等臨時性基層人力，自 1902 年起至 1944 年之 40 餘年間，幾乎印行不輟。相較於日本內閣印行之《職員錄》，

因戰爭期間，自 1940 年起縮編僅收錄高等官，甚至 1944 年起停止刊行等情形。《臺灣總督府職員錄》不僅收錄對象涵蓋範圍較為完整性，歷年編輯體例也較具連續性，其中登載官職員的「本籍」資訊，更是日本內閣職員錄和另一殖民地朝鮮總督府職員錄所未有，具有無可替代的獨特性價值。

有鑑於職員錄的史料價值，中研院臺史所著手建置「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先歷經多年、海內外各方蒐集，終完成自 1896 年至 1944 年所有官職員名錄，其中，有 7 個年度遍尋不著，故以日本內閣職員錄替補之。再以此具完整性、連續性、與獨特性的史料基礎上，詳細分析名錄資料結構，以及考量史學研究者資訊需求，設計資訊內容加值標準，完成近 95 萬筆名錄數位內容系統。自 2011 年正式上線以來，不僅是歷史學界判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官方檔案，和註解私人日記中人物經歷之重要學術資訊查詢工具，[59] 亦擴及到家族尋根，甚至選舉爭議話題的史料證據等日常生活應用。[6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在人文研究應用，如同前述，凡涉及官僚體系、組織編制、人事分析等，概以之為基本參考工具。在日治時期初等學校教師研究方面，雖已有少數研究以職員錄作為研究素材，唯僅侷限於較小區域或較短時間，難以觀察其全面性圖像和長期性變遷。而宏觀的研究，則是利用學事統計等年鑑資料，檢視教師資格、性別與籍貫等，評論整體性師資結構、供需與教育政策關係等；唯以統計數據，是無法探究教師出身地、職等薪資和跨境流動等人事實態。因此，本文試圖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中數位內容資訊，探究日治臺灣初等學校教師人力及其跨境流動。

本文全面釐清職員錄的資料來源，再經由系統中官職員任職接續之特性，先補實名錄中本籍資訊，考量資訊內容的完整性，是研究資料可信的關鍵，最終選擇自 1906 年至 1942 年間，共 37 年度職員錄，約計 82 萬多筆，本籍補實比例達 99%。從中擷取出任職於公學校、小學校，以及後改制為國民學校之初等學校教師有 19 萬 8,000 多人次。並先與歷年學事統計的數據比較之，兩者教師人數相當

---

59 可參考中研院臺史所「臺灣日記知識庫」中所收錄之林獻堂、楊水心、黃旺成等私人日記中的人物註解，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60 參見林婷嫺，〈日記 boy、總督府職員錄，帶你穿越日治時期的臺灣〉，收於中央研究院研之有物編輯群，《研之有物：穿越古今！中研院的 25 堂人文公開課》（臺北：寶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頁 84-95。

接近，大抵上職員錄刊載的教師數量稍多於學事統計，此乃因職員錄會分別登載本職與兼職名錄資料，透過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中的名錄資料分析，不僅可以交互驗證相關數據的正確性，和進一步分析教師佔全體公職人力的比例。且因職員錄收錄每間學校及其教師的任職資訊，便於掌握個別學校之設置沿革及其教職員名錄，除了整體公教人力圖像外，對於個別校史研究而言，職員錄更具有不可取代的史料價值。

本文從職員錄中擷取出的初等學校教師人數分析，自 1906 年至 1942 年間，約每 4 位公職中就有 1 位是初等學校教師；觀察歷年增長趨勢，1920 年代成長至接近三成最高。再從師資出身地分析，日籍教師超過一半（53%），多於臺籍教師（47%），僅極少數是清國和樺太人；和細究歷年日臺籍教師比例變化，在 1920 年代臺籍教師人數較多，比例將近六成。由職員錄歷年名錄分析初等教師在公職比重提升、和臺籍教師多於日籍教師情形，應與當時「臺灣教育令」頒布，和公學校制度配合地方改制等，公學校大量新設有關，據以觀察在總督府相關教育政策變革，影響日治臺灣期間公教人力比重，臺人公職的機會與發展的限制。

再就日籍教師人力與跨境分析觀之，從所有日籍公職人力 62 萬餘人，約佔全體公職近八成（77%），其中擔任初等教師者約 10 萬多人，僅是日籍公職人力的 17%。再分析來臺任教者之籍貫，主要集中於九州地方，與來臺擔任公職人數排名一致，前三位同樣都是來自鹿兒島、熊本與福岡等三縣；但深入分析各都道府縣公職人員中從事初等教師的比例，就發現來臺任公職人數相對也多的東京府與山口縣，教師比例僅有 6%和 10%；而宮崎與沖繩任教比例高達 27%與 24%。由此可瞭解日人來臺擔任公職，主要集中於九州與本州，與臺灣有地緣關係和日本各地方政治勢力歷史有關，但不同都道府縣從事教職人力差異，應與日本各地區域經濟發展有關。因此，職員錄數位內容，除了可補足先前研究侷限於日治初期或小規模區域的限制外，亦可如卞鳳奎探討鹿兒島人在臺北，[61] 和在基隆的沖繩縣人[62] 等，據以進行日人移居海外殖民地的相關研究。

---

61 卞鳳奎，〈從《臺北市民住所錄 內地人ノ部》登錄簿來看日據時期鹿兒島縣人在臺北市的移民狀況〉，《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90（2014 年 12 月），頁 191-227。

62 卞鳳奎，〈日本時期在基隆的沖繩縣人(1895-1943)〉，《臺北文獻（直字）》194（2015 年 12 月），頁 139-189。

最後，觀察臺籍教師人力與各州廳教師跨境流動分析，在所有臺籍公職 18 萬多人中，從事初等教師者約 9 萬多人，且幾乎是任教於公學校，亦即 2 位臺籍公職人員中有 1 人是公學校教師；1920 年代臺人任教比例提高至接近六成，此應與當時公學校大幅擴增有密切關係；然至戰爭期間，臺人任教比例降至不到四成，而臺籍人士佔所有公職比重反而提升，其中是否與總督府戰爭期間對臺灣人的動員政策有關，值得深究。進而以總督府職員錄改登載臺籍人士的出身州廳之本籍資訊，分析自 1921 年到 1942 年間，臺籍教師人數依序是臺中州、臺南州、新竹州、臺北州和高雄州，皆超過一萬多人，其餘 3 廳則都不到千人。從各州廳教師跨境現象分析，5 州中以新竹教師平均每 10 人就有 1 位移至外地任教比例最高，外移前往的學校遍及各州廳，三成前往臺北州，近二成移至花蓮港廳；反觀而移入新竹州學校者僅 1%，顯示新竹師資有「供過於求」之現象。而就花、東兩廳公職人力中任教比例皆超過六成，然而移入兩廳的教師比例亦相對較高，由此亦突顯各州廳公教人力發展的差異性，而其箇中緣由，值得進一步探討。

綜合上述關於日治時期初等學校及其教師人力發展分析，皆能獲得先前研究未能提出的全面性觀察面向與長期性具體數據。如初等教師在所有公職人力中的比重與歷年變化，特別是官職員出身地的分析、公教人力區域差異、和跨境流動的歷史真實面貌等，除了應用在初等教育史研究，補足先前研究侷限於小區域或短時間或定期性研究的缺憾外，亦可應用於日人海外活動等議題研究，以及臺人在日治期間人力發展，如從臺籍教師中出身臺中州為全臺最多，可進一步探討是否與地方公學校設置和街庄長治理有關，如清水街長楊肇嘉，[63] 也曾擔任公學校訓導；或與師範學校設置、公費畢業生服務義務年限與分發辦法等具有關連性。再如可探討臺灣藝術史發展與初等教師養成及其職涯關係，如著名藝術家陳澄波、[64] 李澤藩等人，皆就讀國語學校和擔任過公學校訓導工作。蓋以職員錄完整

[63] 楊肇嘉（1892-1976），臺中清水人。自 1914 年至 1919 年任職公學校，1920 年至 1924 年擔任地方改制後第一任清水街長。日治期間，積極參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與領導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參見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中所收錄之楊肇嘉個人文書檔案全宗〈六然居典藏史料〉，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

[64] 陳澄波（1895-1947），嘉義人。自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公學師範部畢業後，自 1917 年至 1923 年擔任公學校訓導。1924 年赴日就讀東京美術學校，1926 年以《嘉義街外》油畫作品入選第七屆帝國美術展覽會。1947 年 3 月在二二八事件中遭難逝世。參見中研院臺史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中所收錄之〈陳澄波畫作與文書〉檔案全宗，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

與連續性之特色，可更全面性觀察與深化探究人流與跨境等議題，有助於拓展宏觀性社會結構分析之深度與廣度，並提供微觀式個案研究之整體性參照數據。亦即，數位內容系統建置，不僅是提供資訊查詢與取用的輔助工具，透過數位內容加值與資訊技術工具引入，更是在數位資訊時代擴展多樣性研究與深化人文研究不可或缺的一環。

附表一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收錄書目清單及名錄數量統計表

西元	書名	印行者	調查時間	發行時間	凡例中載明的收錄範圍	系統收錄名錄	有本籍的比例	本籍補實名錄	本籍補實比例
1896	職員錄甲	內閣印刷局	明治 29 年 11 月 1 日	明治 30 年 1 月 9 日	除北海道廳府縣職員以外之高等官、判任官及其他重要職員。	2,895	0%	462	16%
1897	職員錄甲	內閣印刷局	明治 30 年 11 月 1 日	明治 30 年 12 月 16 日	除北海道廳府縣職員以外之高等官、判任官及其他重要職員。	3,581	0%	826	23%
1898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31 年 11 月 15 日	明治 31 年 12 月 31 日	一府三縣三廳及其所轄官衙之高等官、判任官、雇員、囑託。	4,235	0%	1,351	32%
1899	職員錄甲	內閣印刷局	明治 32 年 2 月 1 日	明治 32 年 4 月 29 日	除北海道廳府縣以外各官廳之高等官及同等待遇者、判任官及同等待遇者及其他重要職員。	4,395	0%	1,263	29%
1900	職員錄甲	內閣印刷局	明治 33 年 4 月 1 日		同上	4,898	0%	1,862	38%
1901	職員錄甲	內閣印刷局	明治 34 年 4 月 1 日	明治 34 年 7 月 20 日	同上	4,805	0%	2,318	48%
1902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35 年 3 月 31 日	明治 35 年 6 月 30 日	府、廳及其所轄官衙之高等官、判任官及其同等待遇者、雇員、囑託（不含傭員）。	6,386	0%	4,618	72%
1903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36 年 4 月 1 日	明治 36 年 6 月 20 日	府、廳及其所轄官衙之高等官、判任官及其同等待遇者、雇員、囑託（以雜給支薪者除外）。	7,210	89%	7,061	98%
1904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37 年 4 月 1 日		府、廳及其所轄官衙之高等官、判任官及其同等待遇者、雇員、囑託（不含傭員）。	6,873	87%	6,687	97%
1905	職員錄甲	內閣印刷局	明治 38 年 5 月 1 日	明治 38 年 8 月 19 日	除北海道廳府縣以外各官廳之高等官及同等待遇者、判任官及同等待遇者及其他重要職員。	4,347	0%	3,622	83%
1906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39 年 4 月 1 日	明治 39 年 5 月 15 日	府、廳及其所轄官衙之高等官、判任官及其同等待遇者、雇員、囑託（不含傭員）。	6,952	86%	6,823	98%
1907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40 年 5 月	明治 40 年 6 月 15 日	同上	7,583	87%	7,476	99%
1908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41 年 4 月 1 日	明治 41 年 5 月 13 日	府、廳及其所轄官衙之高等官、判任官及其同等待遇者（不含巡查、看守）、雇員、囑託。	8,200	85%	8,046	98%

西元	書名	印行者	調查時間	發行時間	凡例中載明的收錄範圍	系統收錄名錄	有本籍的比例	本籍補實名錄	本籍補實比例
1909/05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42 年 4 月 1 日	明治 42 年 5 月 10 日	同上	8,997	84%	8,835	98%
1909/11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42 年 10 月 25 日	明治 42 年 11 月 17 日	府、廳及其所轄官衙內判任官以上之職員。	3,516	0%	3,278	93%
1910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43 年 5 月 1 日	明治 43 年 7 月 13 日	府、廳及其所轄官衙之高等官、判任官及其同等待遇者（不含巡查、看守）、雇員、囑託。	10,079	87%	9,908	98%
1911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44 年 5 月 1 日	明治 44 年 7 月 25 日	同上	11,203	88%	10,979	98%
1912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明治 45 年 4 月 1 日	明治 45 年 5 月 20 日	同上	11,413	90%	11,264	99%
1913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2 年 7 月 1 日	大正 2 年 9 月 17 日	同上	11,498	89%	11,370	99%
1914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2 年 5 月 1 日	大正 3 年 6 月 30 日	同上	12,164	89%	12,000	99%
1915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4 年 7 月 16 日	同上	12,298	89%	12,153	99%
1916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5 年 5 月 1 日	大正 5 年 7 月 7 日	同上	12,849	90%	12,707	99%
1917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6 年 5 月 1 日	大正 6 年 6 月 30 日	同上	13,309	90%	13,120	99%
1918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7 年 5 月 1 日	大正 7 年 7 月 6 日	同上	14,522	89%	14,371	99%
1919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8 年 5 月 1 日	大正 8 年 7 月 25 日	同上	16,155	87%	15,904	98%
1920/08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9 年 7 月 1 日	大正 9 年 8 月 25 日	同上	16,786	92%	16,658	99%
1920/12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9 年 10 月 10 日	大正 9 年 12 月 15 日	總督府及所屬官衙、州廳判任官待遇以上之職員（不含巡查、看守）。	9,157	87%	9,043	99%

西元	書名	印行者	調查時間	發行時間	凡例中載明的收錄範圍	系統收錄名錄	有本籍的比例	本籍補實名錄	本籍補實比例
1921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10 年 7 月 1 日	大正 10 年 9 月 20 日	總督府、所屬官衙、州廳內之高等官、判任官及同等待遇者（不含巡查、看守）、州市吏員、囑託員、雇員。	18,750	92%	18,565	99%
1922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11 年 7 月 1 日	大正 11 年 9 月 15 日	同上	19,756	91%	19,563	99%
1923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12 年 7 月 1 日	大正 12 年 9 月 27 日	總督府、所屬官衙、州廳內之高等官、判任官及同等待遇者（不含巡查、看守）、地方待遇職員、州市有給吏員、囑託員、雇員。	20,430	91%	20,206	99%
1924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13 年 7 月 1 日	大正 13 年 9 月 3 日	同上	21,181	91%	20,933	99%
1925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14 年 7 月 1 日	大正 14 年 9 月 25 日	同上	19,991	93%	19,863	99%
1926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大正 15 年 8 月 1 日	大正 15 年 10 月 10 日	總督府內之高等官及其同等待遇者、判任官及其同等待遇者（不含巡查看守）、地方待遇職員、有給吏員、囑託員、雇員、各種委員會職員、州市協議會會員及其他認為有揭載必要者。	20,808	92%	20,666	99%
1927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 2 年 8 月 1 日	昭和 2 年 11 月 3 日	同上	21,635	92%	21,492	99%
1928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 3 年 9 月 20 日	昭和 3 年 12 月 10 日	同上	22,916	92%	22,666	99%
1929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 4 年 8 月 1 日	昭和 4 年 11 月 10 日	同上	24,010	92%	23,763	99%

西元	書名	印行者	調查時間	發行時間	凡例中載明的收錄範圍	系統收錄名錄	有本籍的比例	本籍補實名錄	本籍補實比例
1930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5年8月1日	昭和5年12月3日	同上	25,623	0%	23,545	92%
1931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6年8月1日	昭和6年10月20日	同上	26,218	92%	25,912	99%
1932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7年8月1日	昭和7年10月24日	同上	26,259	92%	26,013	99%
1933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8年8月1日	昭和8年10月18日	同上	27,272	92%	27,016	99%
1934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9年8月1日	昭和9年10月25日	同上	28,331	92%	28,079	99%
1935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10年7月1日	昭和10年9月23日	同上	29,576	91%	29,309	99%
1936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11年7月1日	昭和11年9月23日	同上	31,321	92%	31,029	99%
1937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12年7月1日	昭和12年10月22日	總督府內之高等官及其同等待遇者、判任官及其同等待遇者（不含巡查看守）、地方待遇職員、有給吏員、囑託員、雇員、各種委員會職員、州市會議會員及其他認為有揭載必要者。	34,456	92%	34,066	99%

西元	書名	印行者	調查時間	發行時間	凡例中載明的收錄範圍	系統收錄名錄	有本籍的比例	本籍補實名錄	本籍補實比例
1938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13年10月20日	總督府內之高等官及其同等待遇者、判任官及其同等待遇者（不含巡查看守）、地方待遇職員、各種委員會職員、州市會議會員、廳協議會員、有給吏員、囑託員、雇員及其他認為有揭載必要者。	38,098	91%	37,611	99%
1939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14年7月1日		同上	41,538	91%	40,957	99%
1940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15年7月1日	昭和15年11月28日	同上	45,874	91%	45,158	98%
1941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16年7月1日	昭和16年11月26日	同上	49,971	92%	49,162	98%
1942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	昭和17年11月1日	昭和18年3月31日	同上	55,096	93%	54,425	99%
1943	職員錄	內閣印刷局	昭和18年7月1日	昭和18年9月30日	高等官及其同等待遇者	2,745	0%	2350	86%
1944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	發行：臺灣時報發行所 印刷：株式會社臺灣新報社	昭和19年1月1日	昭和19年6月7日	同1938年	58,420	0%	39,296	67%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日記知識庫」，網址：http://taco.ith.sinica.edu.tw/tdk/。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who.ith.sinica.edu.tw/。

国立公文書館，「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網址：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

国立国会図書館，「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址：http://dl.ndl.go.jp/。

大藏省印刷局（編集）

1983 《官報百年のあゆみ》。東京：大藏省印刷局。

五谷昌平（編）

1913 《臺灣總督府警察職員錄（大正 2 月 7 月 1 日現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卞鳳奎

2014 〈從《臺北市民住所錄 內地人ノ部》登錄簿來看日據時期鹿兒島縣人在臺北市的移民狀況〉，《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90: 191-227。

2015 〈日本時期在基隆的沖繩縣人（1895-1943）〉，《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94: 139-189。

日本警察新聞臺灣支局（編纂）

1931 《臺灣警察年代幹部職員錄》。東京：日本警察新聞社。

王明全

2011 〈日治時期「高雄州枋寮公學校」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麗蕉

2018 〈數位檔案系統在人文研究的應用：以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觀察臺灣女力公職發展〉，《圖資與檔案學刊》（臺北）10(1): 44-66。

王麗蕉、陳慧娉

2017 〈檔案編排描述與資訊系統研究回顧與展望〉，收於薛理桂、王麗蕉主編，《臺灣檔案學研究回顧暨書目彙編（1946-2016）》，頁 73-10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末武美佐

2011 〈沖繩籍教師與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教育（1898-1918）〉。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1 〈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沖繩籍教師（1895-1918）〉，《臺灣學研究》（新北）11: 59-85。

池田辰彰

2011 〈日本台湾統治時代初期宜蘭統治の研究〉。大阪：関西大学文学研究科博士論文。

2013 〈台湾総督府職員録から見た職員出身地と台湾人登用分析：明治 36 年から大正 2 年〉，《南島史学》（福岡）79/80: 108-125。

何憶如
2003 〈桃園縣新屋國小校史之研究（1905-200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文星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2001 〈近十年來關於日治時期臺灣教育史研究之動向（1991-2000）〉，《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29: 221-238。
李園會（編著）
2005 《日據時期臺灣初等教育制度》。臺北：國立編譯館。
岡本真希子
2008 《植民地官僚の政治史：朝鮮・台湾総督府と帝国日本》。東京：三元社。
林婷嫺
2018 〈日記 boy、總督府職員錄，帶你穿越日治時期的臺灣〉，收於中央研究院研之有物編輯群，《研之有物：穿越古今！中研院的 25 堂人文公開課》，頁 84-95。臺北：寶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富士（主編）
2017 《「數位人文學」白皮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
洪郁嫺
2004 〈日治時期「高雄第一公學校」之研究〉。臺南：臺南師範學院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博荏
2013 〈日治時期桃園龍潭公學校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說）
2004 《水竹居主人日記（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許佩賢
2014 〈臺灣教育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2011-2013 年）〉，《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7: 113-146。
許雪姬（總策畫）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許雪姬、劉素芬、莊樹華（訪問），丘慧君（紀錄）
2003 《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思琪
2006 〈日據時期臺北地區初等教育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煥勝
2009 〈近 60 年來臺灣教育史學發展的回顧與省思〉，《教育科學研究期刊》（臺北）54(1): 1-21。
游鑑明
1993 〈日據時期公學校的臺籍女教師〉，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輯，《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59-63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2002 《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翟芷萱
2012 〈日治時期高雄第三公學校之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
1909 《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明治 42 年 11 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 9 年 12 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
1921 《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八年報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學務課。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06-1942 《臺灣總督府學事年報》1-36。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2 《臺灣總督府學事第二十八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41、1943 《臺灣學事一覽》昭和 16、18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1900 《（明治三十年度分）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三篇》。東京：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臺灣警察協會（編纂）
1917、1919、1920、1925、1930、1940 《臺灣總督府警察職員錄》。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劉思吟
2013 〈臺北市萬華區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學校之校園變遷〉。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蔡牧耕
2014 〈日治時期朴子地區初等教育研究：以朴子公學校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靜月
2015 〈日治時期苗栗山腳公學校之研究（1912-1945）〉。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鄭文楝
2018 〈日治時期公學校臺籍教師之薪資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謝佩錦
2005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教師之研究〉。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謝清俊
2006 《謝清俊談人文與資訊》。臺北：數位典藏維運管理分項計畫。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3, pp. 167-212, September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Application of Taiwan Sotokufu Personnel Directory to Research in Humanities:
Study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Li-chiao Wang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possibility of applying “Taiwan Sotokufu Personnel Directory” to research in humanities. Developed by Archives of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is Directory contains the staff records of the Taiwan Sotokufu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between 1896 and 1944. The 950,000 records in the Directory are unique, continuous and integral.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classification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digital records in the Directory to ensure accuracy of research. Changes in teacher composition and the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system, including primary schools, common schools, and *kokumin gakko*, were examined. Although application of the Directory has some limitations, the findings evidenced the usefulness of both value-added process and data mining technique for in-depth humanities research.

Keywords: Taiwan Sotokufu Personnel Directory, Elementary School Educatio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Humanity Informatics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如寄文稿紙本者，請再附 word 電子檔。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作者需非專屬授權本所刊行電子版，或從事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利用。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及通訊請寄：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收；或將電子檔寄至：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only one paper copy; and if the manuscript is accepted following the *THR* review process,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will be required.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f it is accepted.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115, Taiwan; or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三)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　第 3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3

CONTENTS

Taiwan and Ryukyu in the Selden Map:
A Cartographic and Toponymic Analysis …………………… Tsung-jen Chen

Living Experiences of Female Taiwanese
in Manchuria (1905-1948) ………………………………… Hsueh-chi Hsu

Predica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aiwan's
Food System Operation in Post-war Era (1950-1953) …… Sian-wei Zeng

Application of Taiwan Sotokufu Personnel Directory
to Research in Humanities: Study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 Li-chiao Wa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eptember 2020

ISSN 1024-2805